

經濟學原論

再增
版修

經
濟
學
原
論

2611 $\frac{1}{2}$

再版引

今日經濟學之重要，夫人而知之矣；年來我國書肆，經濟著書疊出，且多不足消售，即其顯證。不佞前歲刊行是書，原亦爲貢獻一知半解於國人者；特因當時事務過忙，匆匆付梓，因之錯誤不少，殊深遺憾。去春以來，事務大減，乘機溫習故學，並將是書加以增改；所有前後在『東南論衡』，『政法月刊』，及『三民半月刊』等各雜誌，發表論文，與本書有關者，亦整理加入，以資參證。所望國內人士，努力共究，以圖邁進，則將來或有與歐美日本，齊驅並駕之一日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編者叙於井垣晉綏財政整理處

初版引

是書爲予在山大授課時所編講義之一，稿甫脫，轉佐戎幕；事日繁，學日荒，滋可愧也。今夏，山大教授同學陰君馥巖，創聯名出版經濟學之議，予正以舊稿之未遑修訂也，得陰君爲之整理，且與其講義合而爲一，樂莫大焉；爰檢舊稿以付之。陰君校既竟，以合編非短期所可蕝事；乃將予稿，先行付梓，以供學者之參考。倘蒙海內外賢達，辱而教之，是則予之所厚幸也夫。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張之傑識於并垣行營辦公處

經濟學原論 引

弁言

馬克思曰：『德國之經濟學，外來之科學也，即由英法兩國輸入者也；故現今德國講授經濟學之諸教授，尙不外乎學生耳。』（見資本論一八七三年第二版序言）反觀吾國古代，學術昌明較早；即以經濟言，管子之論富國，大學之講理財，與今世經濟學上之原則，每多符合。惜乎秦漢以還，先之以焚書坑儒，繼之以罷黜百家，舉凡學說思想，一落千丈。史遷傳貨殖，其表現之經濟思想，與後世亞丹斯密，東西如出一轍；惟因時代與環境之不同，未能暢所欲言耳。厥後宋明代興，趨重理學，貨殖言利，比諸小人，經濟思想，發展末由；其時歐西諸邦，學說紛起，經濟專科，漸次成立。且環球交通，相戰以商，究其極端，馴至以經濟之壓迫而亡國者有之；於是吾國朝野，始恍然於時代之變遷，怵然若有所失，思欲急起直追，而不知已瞠乎其後矣。邇者，在外經濟學子，雖逐年接踵歸國，編譯講述，所在皆是；然究其實際，恐亦如馬克思所言，尙不外乎學生耳。曠觀德國近年以來，經濟學者，相繼輩出，與其他科學，一致孟晉，直握全球之牛耳；數十年間，成績若是。

，則篤學之效也。吾國學術文化，發達最早，此爲中外學者所公認；沿至近世，則靡一不步人後塵；吁，可勝慨哉！雖然，東隅雖逝，桑榆非晚，吾輩學子，其各奮勉，以圖進步，是則予昕夕之所自勵，抑亦企望於國人者也。

中華民國十六年秋編者識

經濟學原論目錄

緒論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經濟學之概念

第一節 經濟學之用語

第二節 經濟學之界說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界說之分歧

第三款 界說之分析

第三節 經濟學與各種科學之關係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與經濟史之關係

第三款 與政治學之關係

第四款 與倫理學之關係

第五款 與法學之關係

經濟學原論 目錄

550
311-7
2

經濟學原論 目錄

第六款 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第四節 經濟學與哲學之關係

第一款 緒說

第二款 宇宙觀與經濟學說之影響

第三款 等差觀與經濟派別之分歧

第四款 人生觀與經濟論調之歧異

第五款 人性觀與經濟理論之推演

第六款 結論

第二章 經濟行爲

第一節 經濟行爲之意義及要件

第二節 經濟行爲之種類

第三節 經濟行爲與經濟原則之關係

第三章 經濟

第一節 經濟之意義及要件

第二節 經濟之種類及發展

第四章 經濟組織

第一節 經濟組織之意義

第二節 經濟組織與經濟生活之關係

第三節 經濟組織與經濟道德之關係

第五章 經濟原則

第一節 經濟原則之用語

第二節 經濟原則之解說

第三節 經濟原則之真諦

第六章 經濟法則

第一節 經濟法則與科學法則

第二節 經濟法則之意義及類別

第二編 消費論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消費論之沿革及地位

第一款 消費論之萌芽

經濟學原論 目錄

第二款 消費論之停頓

第三款 消費論之分立

第四款 消費論之發展

第五款 消費論之成熟

第六款 消費論之前途

第二節 消費之意義及性質

第三節 消費之種類

第四節 消費之分析

第五節 消費之進化

第二章 欲望

第一節 欲望之意義及性質

第二節 欲望之分類

第三節 欲望之法則

第三章 財物

第一節 財物之用語及概念

第二節 財物之界說

第三節 財物之範圍及種類

第四節 財物與富及財產之區別

第五節 財物之價值及效用

第四章 效用

第一節 效用之概念

第二節 效用遞減之法則

第三節 效用遞減之兩面觀

第四節 效用遞減之差別及限制

第五節 界限效用均等之法則

第五章 奢侈

第一節 奢侈之意義

第二節 奢侈之辯護論調

第三節 奢侈之反對論調

第三編 生產論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生產及生產論在經濟學上之位置

第二節 生產概念之變遷

第三節 晚近生產之解釋

第四節 生產之範圍條件及類別

第五節 生產營利與不生產

第六節 生產與消費之關係

第七節 生產之要素

第二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及性質

第二節 土地之報酬遞減法則

第一款 報酬遞減之原理

第二款 報酬遞減之時機及影響

第三節 土地與私產制度

第一款 土地所有之制度

第二款 私有財產制度之概念

第三款 私有財產權之起因

第四款 土地私有之弊害及地權平均之必要

第三章 勞動

第一節 勞動之概念及本質

第二節 勞動之種類

第三節 勞動之關係

第四節 勞動之制度

第五節 勞動之要素

第一款 勞動力與勞動心

第二款 勞動力之大小

第三款 勞動心之強弱

第六節 勞動之調和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勞動調和之種類

第三款 分工之利弊及條件

第四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之語源

第二節 資本意義之變遷

第三節 資本概念之發展

第四節 資本之特質及界說

第五節 資本與土地之區別

第六節 資本之種類

第七節 資本之構成

第一款 資本構成之原因

第二款 資本構成之多寡及其原因

第八節 資本之流通力及紆迴性

第九節 資本之集中傾向與節制之必要

第五章 技術與機械之應用

第一節 技術之意義與機械之概念

第二節 機械應用之利弊

第三節 機械應用之條件

第六章 企業

第一節 企業之概念

第二節 企業之起因及特質

第三節 企業之種類

第一款 大企業與小企業

第二款 公企業與私企業

第三款 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

第四款 公會企業

第五款 公司企業

第六款 同盟企業

第四節 企業之趨勢

第四編 交易論

第一章 概論

經濟學原論

目錄

第一節 交易論之位置及交易之意義

第二節 交易之起因

第三節 交易之機關

第二章 價值

第一節 關於價值學說之發達史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勞動說

第三款 生產費用說

第四款 效用說

第五款 界限效用說

第六款 折衷說

第二節 價值論之否定說

第三節 價值論之地位

第四節 價值之意義及要素

第五節 價值之分類

第六節 價值與價格之區別及關係

第三章 價格

第一節 價格之概念

第二節 價格之種類

第三節 價格變動之原因

第四節 供需之增減與價格之變動

第五節 價格循環及決定之法則

第六節 獨占價格之標準

第七節 實物交易之價格

第八節 價格與贏餘效用

第四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之發生

第二節 貨幣之功用

第三節 貨幣之利弊

第四節 貨幣之意義

- 第五節 貨幣之種類
- 第六節 格萊霜法則
- 第七節 貨幣之材料
- 第八節 貨幣制度之變遷
- 第九節 法貨制度
- 第十節 鑄幣論
 - 第一款 國家之造幣專權
 - 第二款 造幣之機關
 - 第三款 造幣之技術
- 第十一節 貨幣之本位
 - 第一款 概說
 - 第二款 複本位制
 - 第三款 單本位制
 - 第四款 跛行本位制
 - 第五款 金匯兌本位制

第六款 國際複本位制

第七款 新複本位制

第八款 金銀合成本位制

第九款 計表本位制

第十款 其他之本位制

第十二節 貨幣之價值

第一款 貨幣價值之概念

第二款 貨幣價值之變動

第三款 貨幣數量說

第四款 貨幣數量說之反對聲

第五款 貨幣之數量與物價之關係

第五章 信用

第一節 信用之意義及要件

第二節 信用之種類

第三節 信用之機關

第四節 信用之利弊

第五節 信用之方式

第六章 銀行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第二節 銀行之沿革

第三節 銀行之種類

第四節 行之效益

第五節 銀行之業務

第七章 紙幣

第一節 紙幣之發生及其功用

第二節 紙幣之概念及其種類

第三節 不換紙幣之發生及性質

第四節 不換紙幣之價值及弊害

第五節 不換紙幣之發行法

第六節 不換紙幣之銷除法

第七節 兌換紙幣之意義及性質

第八節 兌換紙幣之優長及利益

第九節 兌換紙幣之發行法

第一款 關於發行法之二思潮

第二款 限制發行之二法

第三款 銀行發行之二制

第十節 兌換之準備

第一款 兌換準備之必要之意義

第二款 兌換準備之種類

第十一節 發行並準備之制度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一部準備法

第三款 比例準備法

第四款 最高發行法

第五款 證券存記法

第六款 伸縮限制法

第八章 恐慌

第一節 恐慌之意義及性質

第二節 各國之恐慌史略

第三節 恐慌之起因及循環

第四節 關於恐慌之學說

第五節 恐慌之預防及救濟

第九章 國際貿易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概念及沿革

第二節 國際貿易之利益及弊害

第三節 國際貿易之特質及要件

第四節 國際貿易之學說及主義

第一款 自由貿易論與保護貿易論之史略

第二款 自由貿易主義與保護貿易主義之比較

第三款 自由貿易理論之分析

第四款 保護貿易理論之分析

第五款 保護貿易論之派別

第六款 兩主義之評論

第五編 分配論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分配論之沿革及位置

第二節 分配之意義及形態

第三節 分配之公平問題與所得之消長關係

第二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

第二節 地租之起因

第三節 地租與贏餘價值及價格之關係

第四節 地租與地價及其他所得之關係

第三章 工資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及性質

第二節 工資之種類

第三節 工資之決定

第一款 關於工資決定之學說

第二款 工資與勞力需要之關係

第三款 工資與勞力供給之關係

第四節 工資制度之弊害及救濟

第五節 工資高低與勞力效果之關係

第四章 利息

第一節 利息之意義及種類

第二節 利息之起因

第三節 利息之標準

第四節 利息收受之反對聲及限制法

第五章 利潤

第一節 利潤之意義及特質

第二節 利潤之種類

第三節 利潤之標準

第四節 利潤之增減及存廢

第六章 保險

第一節 保險之起因及性質

第二節 保險之利益及條件

第三節 保險之種類

第四節 保險之經營及組織

第五節 勞工之保險

結論

經濟學原論 目錄

經濟學原論

張之傑編

緒論

(一) 經濟學之成立及派別

經濟學成立於何時，創始於何人，學者間議論紛紜，從無定說。惟使經濟學獨立成科，且成爲科學式之學問，則一般學者，類多認爲蘇格蘭人斯密亞丹 (Adam

Smith) 之絕大事業。蓋希臘羅馬並中世時代之經濟議論，莫不附隨於倫理政治之著述，既無論矣；卽如近世初期，重商主義派之議論，亦多就國家之公經濟方面立論，且皆片斷的議論，則其不能成爲獨立之科學也明甚。其後重農派出，雖參照個人之私經濟方面，且稍有組織，然惜乎仍未完成有統系之科學也。迨斯密氏出，集經濟學說之大成，是學儼然獨立成科；厥後祖述者，相繼輩出，所謂正統學派 (Orthodox School)，於以成立。因其主張放任，反對干涉也，故又有自由主義派 (Liberal School) 之稱。以利己心爲基礎，認自然法爲天準，其社會觀乃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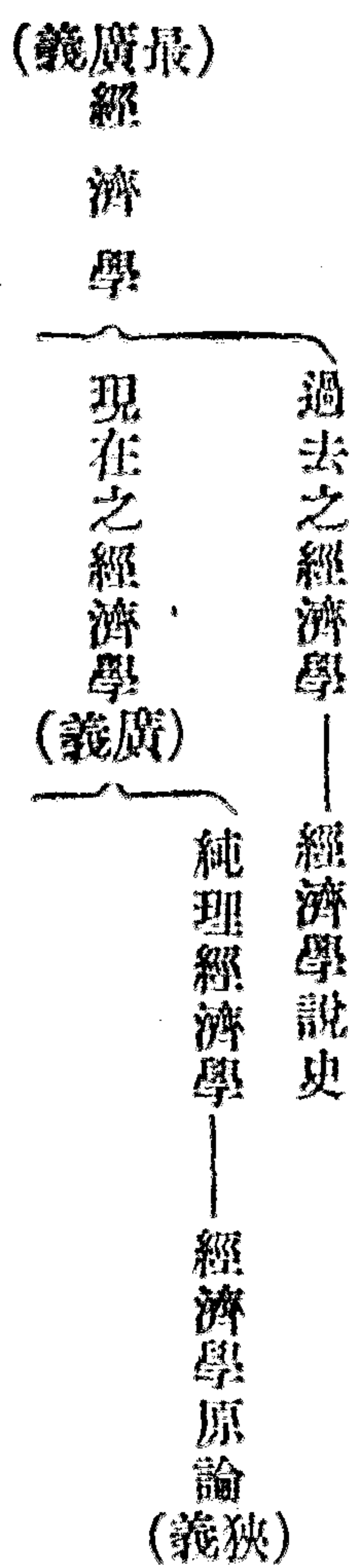


主義，其生產法則資本主義；且以現今制度，永遠無變，物競天擇，任人相持，究其極端，貧富懸殊，階級對抗。於是依據倫理方面，起而攻擊之者，有人道主義派 (Humanist School)；主張歸納方法，出而反對之者，有歷史學派 (Historical School)；其他民族主義派 (Nationalist School)，社會連帶主義派 (Solidarity School) 等，亦皆各從一面，起而攻擊。然是等學派，咸不外反對正統學說之一部耳；至若根本上完全立於反對地位，且其學說足以與之抗衡者，則馬克思旗下之社會主義派 (Socialist School) 是也。既攻擊私產制度，復反對放任政策，以爲社會對於個人，應負保證其生活之責任云；現今兩派學說，方彼此對峙，相持不下焉。不過將來之趨勢，則早晚必歸社會主義派勝利，是則時代之潮流，有以使之然耳。(參照結論)至若大體上附和正統學派，特對於是派學者理嘉圖 (Ricardo) 及馬爾薩斯 (Malthus) 之理論，加以批駁，發而爲樂觀之議論者，伯斯卡 (Baskerville) 領導之法國學派，及喀里 (Carey) 領導之美國學派是也。此外近年奧國有一派學者，著重主觀方面，論究經濟理論，對於價值之說明，別具一種心得，因之另成一

派，所謂奧地利學派是；門格兒 (Menger) 魏索爾 (Wieser) 及汴伯幄克 (Böhm-Bawerlin)，即其三大健將。又學者中，尙有就論究之方法，區分爲演繹學派及歸納學派者；(Deductive School; Inductive School) 尙有就考證之根據，區分爲數理學派，心理學派，倫理學派，及有機學派者；(Mathematical, Psychological, Ethical and Organic School) 特併誌之，以示經濟學說之紛歧焉耳。(Gide, Political Economy, Introductory Chap. II)

(2) 經濟學之分科

按經濟學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經濟學，指經濟原論及經濟政策；通常所稱之經濟學，多就經濟學原論而言，即按狹義而解釋之者也。至若最廣義之解釋，則泛指古今及將來之經濟學說而言；茲先列表以示其關係如左：



應用經濟學

工業政策
農業政策
商業政策
交通政策

將來之經濟學——社會主義（參照結論）

以上最廣義之經濟學，分過去現在將來之三大部分；現在之經濟學，因研究之標的不同，恒分爲純理與應用之二部，（Pure and Applied Economics）所謂經濟原理及經濟政策是也。又因前者之對象，爲普通經濟現象，概括農業工業商業等也，或稱之爲經濟學通論。惟是種分類，不過依據一般通說言之耳；實則學者之區劃標準及方法，迄今尙不統一也。（參照河上肇經濟學原論上卷第一編第五章第四節金井延社會經濟學上卷第二編第二章及福田德三國民經濟講話一一七頁至一二〇頁）

（3）經濟學之開端

關於經濟學之開始出發，各國學者之著述中，從來不相一致。例如由生活資料之財物或富講起者有之，拉烏（Rau）及塞伊（Say）是也；由經濟觀念或經濟行爲講

起者亦有之，碩茂勒 (Schmolier) 及 梯彩爾 (Dietzel)，其最著者也。此外尚有先從人類講起者，如 帥福萊 (Schefele) 其人是也。至於經濟學之鼻祖 斯密亞丹 著『原富』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 則開宗明義第一編第一章，題曰分工；(或譯分勞，分業) 其後 理嘉圖 編『經濟原論及租稅』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 則第一章先論價值。自法國學者 伯斯卡 (Bastiat) 從欲望開始，後人多從之。余則為便利計，從 馬舍爾 (Marshall)，卻普曼 (Chapman)，可沙 (Cossa)，孔拉德 (Conrad)，季特 (Gide)，西格爾 (Seeger)，並 伊利 (Ely) 等，先述經濟學之意義，然後論究其中之原理焉。(參照河上肇經濟學原論上卷第五頁至第六頁)

(4) 經濟學之編列

按經濟學之編列，學者間亦不一致；如英人 斯丟亞特 之『經濟學研究』 (Declaratio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767)，分人口及農業，貿易及工業，貨幣及鑄造，信用及債務，租稅及經費，等五編；斯密亞丹 之『原富』，分

爲(1)勞動生產力增進之原因及生產物分配之法則，(2)儲蓄之性質及資產之運用，(3)各國富裕進步之差異，(4)經濟學派(5)國庫收入，等五編；馬爾薩斯之『經濟原論』(Malthu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0)，則分爲(1)富及生產的勞動之意義，(2)價值之性質及測定，(3)地租，(4)工資，(5)資本之利息，(6)富與價值之分別，(7)富之增進原因，先是於一八一七年，理嘉圖著『經濟原論及租稅』，編列尤屬雜亂，且多重複；蓋共分三十二章，而第五章及第八章各有二，且一種題目，多前後重論，故其編列，更不足論。其始編列整齊者，則法人塞伊之『經濟學概論』(Say, Traité de économie politique.)是也。是書早出版於一八〇三年，原分生產論，貨幣論，價值論，所得論，並消費論，五編；至一八一四年，改版修訂，並爲三編，曰生產，曰分配，曰消費是；即分述貨幣及價值於生產論及分配論者也。同時，包勞於一八一二年，著『經濟學入門』(Boyleau, Introduction in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分爲四編，即(1)國富之性質及淵源，(2)其增殖，(3)其分配，(4)其消費是。編列統系，漸就正鵠

；所惜者，交易論附諸闕如，尙未獨立耳。迨一八二一年，穆勒介姆斯著「經濟學要論」(James Mill,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而四分法始開其端緒；即生產論，分配論，交易論，消費論，是也。爾來一般學者，率遵從之。唯近年學者，有稱生產論爲供給論，消費論爲需要論，交易論爲供給與需要之均衡或調合論者；如馬舍爾，其最著者也，且馬氏以生產全爲消費，供給由於需要，故應先因後果，述消費於生產之前云；從之者頗不乏人。本書之編列，蓋即置消費論於其他三者之前，而冠總論於首者焉。(Cannan,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P-32-35)

(5) 經濟學之研究法

闡究經濟原理，學者中有極端主張演繹方法者，正統學派之理嘉圖一派，及墾地利學派之門格兒魏索爾等一派學者是也。此等學者，以經濟學爲純粹之抽象學科，根據某種假定前提，發爲演繹推論；如以人性利己爲基礎，遂立自由放任之議論，其顯證也。至於反對演繹方法，倡導歸納研究者，德國之歷史學派是也。其

間雖有新舊派別，要無不反對抽象推理，主張參照事實；蓋以爲不然者，恐推論之原理，有乖於事實故也。羅霞爾（Rocher）布隆大諾（Brentano）等，卽其泰斗焉。唯近年以來，則學者多以演繹及歸納二法，猶之剪刀之上下兩刃，咸不可以偏廢，於是乎主張折衷法之論調以起；卽如德國新歷史學派之一巨子碩茂勒亦曰：研究經濟學之用演繹法與歸納法，猶人行路之用左右二足云。良以科學之任務，不外論究因果之法則，欲闡究因果，固非綜覽事實不可，而綜覽事實之後，則又非推演理論不可矣；此碩茂勒之所以謂觀察記述定義及分類，爲研究經濟學之四大行程也。吾人苟按事以究理，復據理以論事，庶不至流於拘泥，或失諸偏頗；所謂折衷之義，卽在乎是。（參照福田德三經濟學講義第一編第六章）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經濟學之概念

第一節 經濟學之用語

經濟學一語，英語謂之Political Economy，或Economics；德語謂之Volkswirtschaft。

lehre；通常前者譯爲政治經濟學，後者譯爲國民經濟學。考Economy一字，原由希臘語Oikos及Nomos二字轉合而成；Oikos，家族之謂也，妻子奴隸悉包含之；Nomos，則法則之謂，統括規範支配而言焉。是故Economy者，實治家法之義也。德語之Wirtschaft，其意亦大略相同；蓋Wirt，乃主人家長之意；Wirtschaft，則家長治家之道也。至英語Political之形容詞，則來至希臘語之Polis，乃指國家或有組織之團體者也。然則合而言之，不外治家法之應用於團體或國家者是已。德語之Volk，民衆國民之意也；近來經濟學家，尙有用社會經濟學之名稱者。（Ober-Dienst）然則經濟學之用語，何以不同若是也？則曰，上古時代，經濟生活，以家族爲單位；故其語源爲家長治家之道。其後因應用家政於國家也，故有政治經濟學之稱。然政治經濟，似乎專重國家之財政，於是又有國民經濟學之稱；蓋以經濟學之所論究者，實重在國民經濟生活上之福利故也。近年個人主義發達之結果，社會上顯露貧富不平之徵示，於是學者之間，遂有稱爲社會經濟學者；蓋以表示既不應置重國家財政，復不宜偏於個人福利，而當以社會全體幸福爲標的焉。

實則廣義經濟學之對象，至爲複雜，無論政治，國民，及社會等諸形容詞，均不足以概括；附以形容，反滋誤會，蓋因加以限制，且似乎彼此對立也者；故不若語雖不附，而意寓其中者之較爲簡明且含蓄也。（參照緒論2）至若經濟二字之譯語，原取經國濟民之意，與是學之語源，不盡脗合；且經國也，濟民也，治家法之應用於國家也，意義既含混而廣泛，政治又每易與混同，此界說之所以必要也。

第二節 經濟學之界說

第一款 概說

凡治一種科學，不可不先定其意義，此固不待智者而後知者也。經濟學之用語，淵源既古，且不統一，則界說之必要，更非他種科學所可比擬也，明甚。美國經濟學家孔門司（Commons）嘗曰：『界說者，分晰也；今日經濟學上，未有重要於分晰者也。』云云，卽此意也。（*Distribution of the Wealth*, P: 21）惟從來學者關於經濟學之界說，則言人人殊，莫衷一是；在昔經濟論說，多附於政治議論，且參加有倫理觀念，固無論矣；卽就近世初期而言，重商重農，雖思想蓬

勃，議論紛出，然既未完成有統系組織之學科，自無定義周到之餘地。一千六百一十五年，法人孟雪萊田（Antoine de Montchrétien）曾著一書，題曰：『經濟學概論；』後世歷史學派泰斗羅霞爾，謂是書爲經濟學書名之篤矢云。至英文經濟學書名之出現，則自斯丟亞特一七六七年之『經濟學研究』始；然是二書者，題名固是矣，內容則未備。且斯丟亞特嘗曰：通常經濟者，所以應付家庭一切欲望之術也云云。（The art of providing for all the wants of a family）夫以經濟爲家計術，則定義既失正鵠；內容自可想見矣。康南氏（Oannan）曾譏之曰：毫無所知，職是故也。（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PP. 32）迨一七七六年，斯密亞丹著『原富』，經濟一學，實際上始告成立；後人以其集經濟學之大成也，遂尊之爲經濟學之鼻祖。然則其所下之界說若何？則其原富第四編緒論中，開宗明義卽曰：經濟學之認爲政治家及立法者之一科學也，有二目的存焉；卽第一：對於人民供豐富之收入或資料，或使人民確實可享豐富之收入或資料；第二：對於國家供給充分公費是。蓋經濟學者，原爲致富人民及君主者也。（PP. 32）自

斯密亞丹謂經濟學爲致富人民君主之學以後，一般學者，遂得實際目標，固也；而理論之缺點，則自此始矣。蓋邇來之學者，不以經濟學爲致富，則曰：經濟學爲富學；甚且有謂經濟學之所治，除富以外，別無他物者，如臥克爾（Walker）是也。夫致富屬於貨殖，而貨殖之異於經濟，則希臘學者，固已論及之矣；即言富學，其義亦失之廣泛含混，且有所未盡。法人季特謂「此種定義，實忽經濟學之直正對象，而重其外表對象矣；直正對象，乃人及欲望也，富則不過滿足人類欲望之手段耳。」云云，誠至言也。（Gide, Political Economy, P. 2）然則斯密亞丹之『原富』，雖集經濟學說之大成；而適當之界說，則固相去尙遠也。

第二款 界說之分歧

經濟學鼻祖斯密氏所下經濟學之界說，既未得正鵠，爾來學者，遂意見紛紜，言人而異；茲先列述最著名學者所下界說如左，然後參酌己見，而論究之焉。

（一）塞烏爾 斯密氏集經濟學大成後，正統學派之巨子中，原以理嘉圖及馬爾薩斯爲最著；然二子者，一則注全力於分配理論，一則注全力於人口原理，至於經

濟學之意義，則未之注意也。其後直至穆勒約翰以前，是派學者，多屬平凡，就中稍露頭角者，塞烏爾（N. W. Senior）是也。氏以經濟學非福之學，乃富之學；又以經濟學爲學，而非術。至其所下定義，則曰：經濟學者，論究富之性質生產及分配之科學也。（Outline of Political Economy, Pp. 2）認經濟學爲學，而非術，故其結論，以經濟學爲定理之說明，而非教訓之規範；議論頗有可觀，然以經濟之對象目的，限於富，無關福，且僅論富之性質生產及分配，則未免失之偏狹矣。

（二）穆勒約翰 穆勒約翰（John S. Mill），丕父介姆斯之先業，集正統派之大成；其經濟議論，雖多前後牴牾，然其處社會思潮轉換之時期，卽值個人主義及社會主義交替之期間，承前此之舊論，伏爾來之新說，其功既不可以掩沒，其情亦未可以厚非也。至於關於經濟學界說之意見，則亦以經濟學爲論究富之性質生產及分配者；不過認是等現象，依附於制度及社會關係，卽依附於人性之原理也，是故經濟學之所考究者，非物理的，乃精神的，卽社會的。換言之，則限於人

性之法則範圍以內是也。夫人性法則範圍以內云云，既失之含混，限於富之性質生產及分配，又未免狹隘；且其『經濟學原論』第三編，列有交易論，而定義遺之，尤屬疏忽矣。（Principles, P. 26）

（三）凱恩斯 從穆勒約翰之定義者，有凱恩斯（Cairnes）焉；蓋亦以經濟學者，追究富之生產及分配等現象於人性原則者也。唯與穆勒相異者，凱恩斯以經濟學之所論究者，不僅限於政治及社會事項之法則也，物理事項之法則，亦論及之云。關於此點，似較穆勒爲優。至於認經濟學之對象爲富，且以人性之原理爲依據，則二氏固如出一轍焉。（Hoyt, Protection versus Free Trade, P. 12）

（四）馬克洛克 馬克洛克（Mculloch）爲理家圖勞動價值論之極端遵奉者，亦一正統派之學子也。其所下之經濟學定義，較前述諸氏爲優；蓋以爲論究生產儲蓄分配及消費等法則之科學也。唯列舉生產儲蓄分配及消費，而獨不及交易，則未免遺憾耳。且也，儲蓄一語，既近含混，且未便與其他三者平列；是其缺點也。

（Hoyt, protection versus Free Trade, P. 9）

(五)馬舍爾 馬舍爾爲近年英國經濟學大家，其大著『經濟學原論』，不特文字工深，並且理論精確；然則其所下之經濟學定義若何？即第一版與第四版間，稍有不同。第一版以經濟學者，關於人生日常業務上人類行動之學，而爲論究其如何收入並如何使用者也。（(Principles, pp. 1) 至第四版，則改之曰：經濟學者，關於人生日常業務上人類之學。而爲考究直接關係物資所得與使用之個人行動及社會行動者也。然則前後二種定義之間，相去者，固一間耳。總之，氏以經濟學爲論究關於財物之取得及使用，可以概括生產交易分配及消費而無遺；又以其一面爲富之學，同時爲人之學，是則較勝前述諸氏一籌矣。唯關於日常業務 (ordinary business) 云云，既有似贅詞，重視個人行動。復未免偏頗矣。

(六)拉烏 前述諸氏，英國之學者也，茲復就德國學者之所說而觀之。拉烏曰：經濟學者，關於國家經濟事務之學，且依據有形財物，以滿足國民欲望之學也。(Grundsatz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3) 此定義之所以偏重財政及經濟政策者，以其承官房學派之後故也。

(七) 羅霞爾 羅霞爾曰：經濟學者，論究國民經濟生活進化之法則者也。(Gefordle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s. 16) 羅霞爾置重國民經濟，一脫官房學派之舊套，在德國當時，殊稱卓見；雖然，國民經濟生活之發達，經濟史研究論述之範圍也；彼經濟史雖亦屬於廣義經濟學之一部，然經濟學則不限於論究經濟生活之發達已也。夫羅氏，歷史學派之泰斗也，發而爲是種議論，不亦宜乎？

(八) 黑爾德 黑爾德 (Held) 曰：經濟學者，論究由經濟行動所生人類相互間之關係者也。(Grundriss für Vorlesungen über Nationalökonomie, s. 4) 夫以經濟二字，解釋經濟學，則經濟二字，又非先加以解釋不可；況人類之相互關係云云，尤屬含混，不足取也。

(九) 碩茂拉 柏林大學教授碩茂拉 (Schmoller) 所下經濟學之定義，與黑爾德之定義相似而稍優。曰：經濟學者，論究社會現象之關於經濟方面者也。以經濟解釋經濟學。與黑氏相同，唯表明社會現象，則黑氏之卓見耳。

(十) 可沙 意人可沙。於其『社會經濟學初步』之開宗明義即曰：經濟學者，論究

人類支配或指揮外界財物，以充足其欲望之規律行動者也。（Die Ersten Element der sozial Wirtschaftlehre, s. 1）是定義兼顧主觀客觀，尙稱周到；唯規律行動一語，稍涉含混耳。

（十一）拉外萊 關於經濟學之定義，與前述諸子迥不相同者，法人拉外萊（Lavelle eye）是也。蓋以經濟學者，決定人類以最小努力，求最大報酬之法則者也。（Hoyt, Protection versus Free Trade.）夫以最小努力求最大報酬，經濟本則也；經濟本則，雖爲經濟學之所闡究，然非經濟學之所決定。況其定義，過取抽象；未足以表明經濟學之意義也。

（十二）塞伊 法國正統派巨子塞伊曰：吾以爲經濟學之目的，在闡明富之構成分配及消費之方法云。由是觀之，塞伊之定義，仍不脫正統派之舊套也，明矣。且其經濟學概論，分生產分配消費三編，而獨遺交易，與伯斯卡（Bastiat）之謂經濟學爲交易之學說者，適相背馳也。

（十三）希斯門第 瑞士人希斯門第（Sismondi）者，以人道主義，反對正統學派

者也。其對於經濟學之對象，以爲非富也，乃福耳；蓋以前此學者，多以經濟學之目的，在乎增進國富，希氏則謂在乎增進一國人民之幸福。故曰：在得爲政府工作之範圍以內，人類之有形幸福，實爲經濟學之目的云。希氏注重福祉，固近正鵠；然得爲政府工作之範圍內云云。則未免偏重公經濟矣。

(十四) 伊利 美國經濟學大家伊利曰：經濟學者，論究得富用富等人類行動之社會現象者也。得富用富云云，與馬舍爾之說相似，其偏重於客觀方面之富也，亦相同；謂受正統學派之感化，誰曰不宜？

(十五) 西格爾 哥倫比亞大學教授西格爾 (Seaber)，於其所著之『經濟學原論』，開宗明義即曰：經濟學者，論究關於人類營生 (making a living) 動作之社會科學也。(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1) 謂爲營生，則富與福兼重；此西氏之定義，所以爲優也。

綜合上述觀之，關於經濟學之定義，學者間之意見不一；約言之，則或關於研究對象，或關於研究標的，或則研究範圍，注目既異，界說自殊。曩者，斯密氏一

派，由物質本位，研究是學；故其定義，多曰富之學。其後反對之者，則以經濟學非物之學，乃人之學；此對象上意見之分歧者也。至研究是學之標的，斯密氏一派以爲致富國家與人民；後世學者，則多以之爲滿足人類之欲望。又英美學者，多以經濟學單論究因果關係之法則，即限於闡明原理者；而德國學者，則多以之兼究利害得失之方策，即包括原理與政策者是也。吾人則一面既認經濟學之對象，爲人類及財富；研究之標的，在欲望之滿足；同時研究之範圍，復應包括原理與政策；庶不至流於純理，無裨實用焉。

第三款 界說之分析

經濟學之界說，從無定論，既如前述矣，就中較爲正確者，以西格爾所下定義爲最；茲大體上依照其說，下一界說曰：

經濟學者，社會科學之一種；而爲論究直接關係人類營生動作之原理及方策者也。分析說明之如左：

第一、經濟學者，學也，而非術也。

研究事物之原理原則，與以一定之標準，成爲組織的智識者，謂之學；根據經驗之所見所聞，加以臨時之智藝，應合實際的情形者，謂之術。經濟學雖兼究方策，亦限於原則原理；非隨機應變之智藝也。在昔學者，有謂經濟學爲致富之術，厥後少和之者；然亦非決無其人也，現今英國經濟學界巨子鄒普曼。謂經濟學兼學與術，其顯例也。（*Chapman, Outlin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p. 5）夫論理學，亦學也，非術也；然應用某種辯法，折衝樽俎之間，亦未始無近於術者；然謂之爲學者，以其爲闡究思辨之原理者故也。再就物言之，捕虫草及含羞草，頗有類似動物者也；然不謂之兼屬動植，而屬之植物者，以其大體上多具植物屬性故也。經濟學之所論究者，大體上固爲原理原則，而非實際智藝；則又安得謂之兼學與術耶？

第二、經濟學者，社會科學之一種也。

科學之中，有以研究自然現象或物質現象爲主者，有以研究社會現象或精神現象爲主者，前者謂之自然科學或物質科學，後者謂之社會科學或精神科學。

。人類之營生動作，社會現象也，故研究是種現象之經濟學，爲社會科學無疑。唯此不過就大體上言之耳，蓋經濟學中，亦有關涉自然現象者；如財物之效用漸減，及土地之報酬漸減，其最著者也。唯社會現象，至複且雜，固不限於人類營生動作也；故社會科學不僅限於經濟學。政治學也，社會學也，歷史學也，法律學也，皆社會科學之分門者也；故曰：經濟學者，社會科學之一種也。

第二、經濟學者，論究直接關係人類之營生動作者也。

從來學者，每以經濟學爲論究經濟現象之學，驟視之，似極簡明；細究之，殊屬含混。蓋經濟學而以經濟說明，則猶之以人而解釋人也，雖三尺童子，莫不知之者，然究其實，則未有能明之者。至解釋經濟學，而謂爲論究財富或滿足欲望，則又不偏客觀，即偏主觀矣。故茲從西格爾之說，謂之論究營生動作；蓋所以兼顧主觀客觀，且從而折衷之者焉。至於關係人生之科學，原不僅經濟學一科；不過直接關係之，而且論究營生動作者，則惟經濟學爲

然耳。然則何謂營生動作？則如何沙所謂支配財物，以滿足欲望是；質言之，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經濟行爲，皆是也。唯有須注意者，經濟學於是等動作之外，尙論及靜態現象，特非主要對象焉耳。

第四、經濟學者，論究關係營生動作之原理及方策者也。

經濟學既專論究原則原理，論究方策，亦限於其一般原理，則何以又分原理及方策而言耶？曰：純理經濟學與應用經濟學分科發達之結果故焉。如前所述，純理經濟學爲經濟學原論，又名狹義經濟學；應用經濟學，則爲各種經濟政策。本書之範圍，雖限於原論，即狹義經濟學，而經濟學之定義，則必須就廣義着眼，概括全體；故自應兼括政策而言焉。

第三節 經濟學與各種科學之關係

第一款 概說

經濟學爲論究人類營生動作之科學，既如前述矣；然則經濟學與其他各種科學之關係若何？是不可以不略述。夫經濟學既爲社會科學之一種，則當然最與密接之

科學，爲其他社會科學，無疑；至若自然科學，則固關係較疏也。又經濟學與其他諸科學之關係，有主動及被動之別；蓋各種科學之中，有欲了解其理論，不可不先治經濟學者；有先須了解其理論，方可以治經濟學者。前者，經濟學立於主動關係之地位；後者，則經濟學立於被動關係之地位。此外尚有與經濟學之關係，互相立於主動並被動之平等地位者；茲分別略述其重要者如次。

第二款 與經濟史之關係

經濟史爲一般歷史之一部門，所以論述經濟生活及經濟制度之發達與變遷者也。經濟學說原爲經濟制度之反映，亦即討論其原理方策者；學說可以轉移環境，而環境亦可以胚胎學說，此過去經濟思想，所以與過去經濟環境，有密切關係也。現今經濟學說，既屬過去經濟思想之發育成長者，則間接關係於過去經濟生活及經濟制度者，自至深且切；此研究經濟學者，爲探本求源計，不可不參照經濟史也。於此情形，經濟學對於經濟史之關係，即居於被動地位之最顯著者。

第三款 與政治學之關係

政治學之範圍，在昔甚爲廣汎，與現今之國家學相似；舉凡國家之形體活動等等，無不加以論究。厥後分科發達，國家學之中，論究國家之靜態者，曰國法學；論究其動態者，方謂之政治學。換言之，前者爲關於國家形態之學；後者則關於國家運用之學者。經濟學說最初本附屬於政治範圍之中，卽就近世初期而論，富國強兵之思想，風靡全歐；其在德國，則官房學說，幾與國家學同其意義；經濟一科，自不足以言獨立也。厥後自由主義興，而各國思潮變；以爲國民經濟，非脫離國家之干涉支配，不得以求發達興隆；於是經濟學說，遂漸得與政治學分離之機會矣。雖然，經濟學之中，原有應用一部，如各種經濟政策，皆同時屬於政治學之範圍也無疑；是故經濟學與政治學，非特相關已也，且相交叉者焉。學者中有主張經濟學應稱爲政治經濟學者，良有以也。

第四款 與倫理學之關係

經濟學與倫理學，似相反而實相輔。在昔斯密亞丹著『道德情操論』(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1761)，以同情心爲基礎；其後著『原富』，則又以利己心爲原則

；前者爲倫理學，後者則經濟學。同情心與利己心，相反者也；此學者所以有疑斯密氏二大著作，思想矛盾，同時并疑經濟學與倫理學，根本牴牾者也。雖然，斯密氏以人類本性，原具自利與利他之二要素者也；其論經濟事項也，固以利己爲出發，然同時固亦認良心爲胸中之人 (Man within breast)，並且爲公平之觀察者 (Impartial Spectator) 也。本利己之念，聽良心之聲，自然而然，個人與社會，兩得其裨益矣；所謂『爲無形之手所引導』 (Led by an invisible hand) 云云者，此也。蓋吾人之情緒中，原有濫情與冷情之別，同情仁愛，屬於前者；功利正義，屬於後者。微冷情，則溺愛而近於味；微濫情，則寡恩而趨於刻；此二者之所以不可偏廢也。經濟學之本質，原爲代表功利之學，固矣；然良心所指導，正義固具在也；是則與倫理學趨於一致之方向矣。卽就吾國舊學論，修身，齊家，治國，並平天下，三者並論者也；修身爲倫理學所論究，齊家爲經濟學所論究，治國平天下，則政治學之任務焉。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並天下平；是則倫理學與經濟學並政治學，固相關至密且切也，明矣。

第五款 與法學之關係

經濟學與法學，原咸屬於政治學之範圍內，既如前述矣；其後學者，有分法學與政治學爲二，而屬經濟學於法學者，如霍其遜（Hutcheson）是也。迨孟爾浩（Friedrich von Hayek）著『富之構成及分配論』（*Re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1788）一書，純然之經濟學說，始得與法學分離自立；此後二者，遂一爲論究經濟現象，一則論究法律現象者矣。雖然，經濟學與法學，雖分科獨立，然非完全脫離關係也。德人馬克思以經濟生活爲地基，法律制度爲建築物，經濟一變化，法律必動搖；其後斯坦謨勒（Steuern）雖反對之，以爲經濟與法制，非地基與建築物，原因與結果之關係也，乃社會生活之裏與表，質與形之關係耳；二氏觀察之點雖殊，其表明經濟學與法學之關係，則一也。卽就實際情形論，法制以經濟爲依據，經濟以法制爲憑障；彼法學上之所謂權利，與經濟學上之所謂價值，相差幾何？不外乎同一物之兩面觀已耳。是故治法學者之不可不治經濟學，猶之治經濟學者之不可不治法學也。然則經濟學與法學全部咸有關係乎？則曰然，不過有

直接間接之分耳；直接關係經濟之法學，所謂經濟的法學（Economie Jurisprudence）是也，商法及民法之物權債權，即其顯例。至若其他法律與經濟之關係，雖較間接，然亦屬比較而言之耳，無輕重之別也。（參照金井延社會經濟學上卷第三編）

第六款 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以上所述，為科學中之與經濟學關係最密者；此外與經濟學有關係者尚多，例如數學及心理學，其顯著者也。蓋經濟學以計算利害為本質，且其中理論，學者中有以數理解釋說明之者；吾國往昔譯之曰計學，良有以也。又經濟學以充足欲望為標的，故其中原理，類無不直接間接，與心理狀態相打合；心理經濟學派，以心理為經濟之根基，職是故耳。是故欲治經濟學者，實有不可不治數學及心理學之必要也。且不獨此也，經濟學之原理原則中，尚有關涉於物理學者焉；例如土地之報酬遞減法則，純屬物理之自然現象，無論矣。他如經濟學上之所謂生產與消費，成就財物效用而言，不及財物本身問題，亦無非以物理學上之物質不生不

滅原理爲基礎故耳。然則二者之關係，從可知矣。

第四節 經濟學與哲學之關係

第一款 緒說

近世以來，經濟思想，日形發達，同時理論主張，亦日見紛歧；論者多謂受哲學思潮變遷之影響。夫經濟學爲社會科學之一種，乃論究人類物質生活之關係者，原屬於形而下學之範圍，與形而上之哲學思潮，似無大關係，其實不然。蓋哲學者，科學之科學也；經濟學既爲科學之一種，則又安得與哲學無關係耶？曩者，法人普魯東（Proudhon）著『經濟矛盾論』，一名『窮乏之哲學』，（*System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s de la Misère, 1846*）其中深歎經濟與哲學之背馳；厥後德人馬克思（Marx）著『哲學之窮乏』，（*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1884*）則大駁其議論；以爲經濟現象之所以矛盾，乃哲學理論尙未完到耳。從可知二者之關係，馬克思亦已表明之矣；況徵諸過去之經濟理論，類無不隨哲學之思潮爲轉移，是固無容或疑者。茲特就其關係之重要點，分別列論之如次：

第一款 宇宙觀與經濟學說之影響

從來哲學家解釋宇宙，有一元論二元論並多元論之分；一元論之中，又有物質的一元論（唯物論），精神的一元論（唯心論），與物心合一論之別。（附註一）就中物質一元論與精神一元論兩派，尤彼此對峙，爭論不休；勢力雖時有消長，聚訟則迄未解決也。至其爭論，則始於希臘時代；柏拉圖持良知良能之唯心論，亞里士多德持格物致知之唯物論，是爲二派分立之濫觴。厥後由十四世紀至十六世紀，發起兩種折衷論，即物心二元論與物心合一論是；前者由笛卡兒（Descartes）代表之，後者以斯賓諾薩（Spinoza）及萊不泥滋（Leibniz）爲泰斗。迨其後經驗派哲學家出，乃主張純粹唯物主義；由此演繹，遂發生自然法說及功利主義。至經驗派之巨子，則培根（Bacon），霍布士（Hobbs），洛克（Locke），厚謨（Hume），及邊沁（Bentham）等，皆是也。哲學上是種思潮，影響於爾後之經濟學說者，至深且巨；即如法國之重農學派，咸帶唯物論調，蓋即受此種思潮之影響者也。十八世紀之前半期，德人康德（Kant）倡唯心論，哲學界之思潮，爲之一變；爾來

若費希特 (Fichte) ，若黑格爾 (Hegel) ，若薛林 (Schelling) 等，咸遵從之。而唯心的哲學理論之根基，於以鞏固；不過其影響於經濟學說者，則幾希耳。然亦非決無也，彼繆勒爾 (Müller) 之精神財物說，希斯門第 (Sismondi) 之倫理經濟論，以及近來之主觀的價值論，皆無形中受其影響者也。惟未幾而唯心論漸衰，唯物論復盛；蓋入十九世紀以後，倡感覺的唯物論者，有福爾巴赫 (Feuerbach) ，倡機械的唯物論者，有屋特 (Vogel) 及毛列肖特 (Moleschot) ，倡常識的唯物論者，有鄙西那 (Büchna) 及海凱爾 (Häckel) 。而經濟學家之直接受其感化者，若馬克思之唯物史觀，穆勒 (Mill) 斯賓塞 (Spencer) 並愛目遜 (Emerson) 之實利主義，介姆士 (James) 及西勒爾 (Schiller) 之實用主義，皆其最顯著者也。殆至十九世紀之後半期，哲學上之思潮，復爲之一變；格里恩 (Green) 之人格主義，奧肯 (Browne) 之新理想主義，賣德林克 (Maeterlinck) 之神秘主義，相繼出現。降及二十世紀之初，尤有復歸康德之趨勢；所謂新康德學派，起於德國之西南方面，溫特 (Windt) 可恩 (Oehen) 及斯垣謨勒 (Stammeler) 等，其最著者也。至其影響所及，經

濟學界，多蒙其感化；就中尤以認識方法學派之德人曾巴特（Sombart），外擺爾（Weber），奧人斯班恩（Spann），並英人康南（Cannan），關古（Pigou）等，爲最甚。價值論之客觀說主觀說及折衷說，無形中蓋卽以唯物論唯心論及折衷論爲根基者也。

第三款 等差觀與經濟學派之分歧

平等觀與差別觀，原類於一元論與多元論。蓋平等者，如一也；差別者，多樣也。凡物原莫不有同點，亦莫不有異點。自其同處觀之，則一切平等；自其異處觀之，則彼此差別。是故平等之中，既寓有差別；而差別之中，亦寓有平等。究其極，則固無絕對之平等，亦無絕對之差別也。唯因觀察點之不同，而哲學上有超于極端之絕對一元平等論者，亦有持相對多元差別論者，所謂平等觀與差別觀是已。考希臘時代，柏拉圖倡『平等之理想國』，已開平等觀之先河。厥後耶穌出，復謂上帝之前，萬人平等。於是平等之理想，遂風靡一時。迨至近世，則盧梭（Rousseau）倡『平等天國論』，哲學上之平等觀，遂漸適用於政治；而人權平等之

法理哲學，竟至支配各國之法典矣。晚近社會主義家及共產主義家出，更將平等理想，適用於經濟生活；而分配之平等，與所有之平等，遂成今日舉世之重大問題矣。

夫平等原爲如一無別，既如前述矣；則如一之所有，卽爲同有共有或共產。卽凡物皆同樣屬於萬人之所有，而不屬於任何人之獨有；換言之，則萬物莫非共有，而萬物咸非已有是。至若差別之所有，則反是；非如一同有，乃多樣異有，非如社會上僅屬於同一人之絕對所有也，乃各個人相對的領有其財產者耳。絕對一有共有，則無買賣貸之餘地；相對數有私有，則生買賣貸之事實；是則不待智者而後知者也。至根據平等觀，起而倡共有論者，則共產主義是也。以爲萬物咸屬天惠，既不應任人私有；而萬人咸屬平等，亦不應俾分貧富。同時根據差別觀，發而爲私有辯者，則資本主義是也。以爲萬物既屬天惠，卽不妨任人所有；而萬人原有差別，自不免漸分貧富。然則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之立論，固不外乎平等觀與差別觀之應用於經濟生活者也，明矣。

經濟上之平等理想，雖爲共產主義家之所力倡；而平等所有實際上之施行，則殊多困難，無可諱言。且各個人之天賦才能，原不能盡同，則差別之不可完全排除，平等之不可絕對維持，乃事勢之所必至。然而資本主義制下，貧富懸殊，階級對峙，任其苦樂迥異，相與對抗爭鬥，亦非人類前途之幸福。于是乎有社會主義家者，復出而倡分配之平等，私產之限制；（所謂限制，指生產財產之共有，消費財產私有而言。）是故社會主義，實共產主義（不論生產財產消費財產主張咸歸萬人同有）與資本主義（主張差別私有）之折衷者焉。至其所謂分配之平等，則不外乎『各盡其所能爲，各取其所應得』是已。換言之，則各個人咸盡其能力，負勞動義務，應其勞動，享受報酬；是爲近世社會主義之原則。其根據之哲學理論，則爲一元論平等觀，即勞動一元勞動平等是。蓋以有勞動之能力者，咸負平等勞動之義務；因平等之勞動，遂生平等之分配。問雖因能力之差別，其間不無差異；然原因機會，則固無不平等，與現今資本主義之不與人類以能力發揮之同等機會者，固不可以同語也。是社會主義之制下，不勞者不得食，勞農憲法中，曾明記

之；所以防不勞安坐而食者也。蓋勞動則有生產，生產斯得消費；苟有人焉而不勞動，則當然無生產，無生產而仍讓其消費，則必侵剝他人之生產，既不平等，且失公正。其在共產主義制下，則不勞安坐，仍可以主張其食之權；何者？以其產物仍不外共同所有，則雖不勞動者，亦自有份故耳。若夫社會主義則不然，不倡所有之平等，而倡分配之平等；故不事勞動者，當然無主張受分配之權利焉。不過苟欲勞動，則有主張其勞動之權利，是則其特色耳。至是種勞動權，原不外生存權平等之保障；蓋勞動機會苟不得平等，則平等生存權，更無以保持故也。要之，社會主義持勞動一元論，故有此結論；無可疑者。至與之立于反對地位者，則爲個人主義是。既認生產上之多元，（通常主張三要素）復倡分配上之差別；蓋以爲各個人之能力既殊，而其勞動之性質復異，有精神上之勞動，有肉體上之勞動，即所謂或勞心或勞力者，其性質能率分量等，固無一可以言平等也。是故從事生產者之所得（即分配）僅可以『公平正當』爲標準。且因其認生產多元之結果，分配之形式，遂不得不分爲勞動者之工資，地主之地租，企業家之利潤，並資

本家之利息等；而社會主義派之認生產物僅屬勞動之結果者，則直認地主企業家及資本家之所得，咸不外剝奪勞動者之產物。其爭論之理由雖多，要不外乎兩派哲學見解之差異耳。至若代表個人主義派者，爲亞丹斯密理家圖及馬爾薩斯等正統學派；代表社會主義派者，爲馬克思及昂格爾斯（Engels）等科學的社會主義派。經濟學之成爲一科，雖由于亞丹斯密之『原富』；而馬克思之『資本論』公世後，經濟學說，實大生波折。現祖述亞氏之學者，與宗奉馬氏之學者，方互相對峙，爭論不休；是則吾人之所共知者也。

第四款 人生觀與經濟論調之歧異

關於現世人生之見解 學者間恒分樂觀與悲觀兩派；前者謂之樂天主義（Optimism）後者謂之悲天主義 或厭世主義（Pessimism）樂天主義派以現世甚善，人生快樂，爲論調；壓世主義派則反之，以現世甚惡，人生苦痛，爲論調。抱樂天觀，則以人生目的，在乎快樂，因之主張即時行樂，而不主張刻苦寡慾；反之，抱厭世主義，則以人世苦海，罪惡滿目，欲脫此苦境，非制慾克己，修煉精神，不

爲功。是兩種人生觀之對峙，非特西洋自古然也，東洋自古亦猶是耳。如印度之釋迦，及吾國之老莊，皆厭世主義之最著者；而楊朱則極端之樂天主義者也。至西洋經濟學者之中，發悲天之議論者，以正統派巨子馬爾薩斯爲最著；其『人口論』中，論述現社會上之窮困與罪惡，爲不可避免之事，因其爲人性——自然法則——之必然結果故也。蓋以人類之性慾，不能廢除，人口之繁殖，爲等比級數，而食物之增加，則不能步其後塵，僅可以爲等差級數；苟生殖不加限制，則必有缺食之一日。於是乎大倡晚婚，以資豫防；所謂豫防的制止，（Preventive Checks）或道德的限制（Moral Restraint）者，遂爲馬氏經濟理論之特色矣。此外若理嘉圖之工資基金論，（Wagefund theory）及塞烏爾（Senior）之制慾說，（Abstinence theory）皆帶悲觀哲理之性質；而法國之伯斯卡，（Bastiat）美國之喀里，（Carey）以及空想的社會主義家，及無政府主義家，則又類皆持樂天之哲理，反對此消極的悲觀議論，而發積極的樂觀論調焉。且也，正統派之殿將穆勒（Mill）及邊沁（Bentham）等，發功利說，（Utilitarianism）或公衆快樂說，（Universalistic

Hedonism) 根本上亦無非因其人生觀，偏於樂天派；不過穆勒所說爲性質的快樂說 (Qualitative Hedonism) 邊沁所說，則分量的快樂說 (Quantitative Hedonism) 耳。(附註一)

第五款 人性觀與經濟理論之推演

性善性惡之爭論，自古有之。吾國孟子主張性善，荀子主張性惡，而告子則又主張性無善惡；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唯此種爭論，不獨吾國爲然也，西洋學者，亦猶是耳。至其理論，根本上仍爲一元二元之別；性善與性惡之二種主張，則不外一元論中之兩派耳。考自利一元之本能說，亞里士多德首曾道破。以爲好逸惡勞，趨樂避苦，乃一切動物共通之本能；不過人類因有理性，故權衡將來現在之輕重，且斟酌社交生活之情形，有時對於情慾，多加整理耳。其後霍布士復謂人性之本能，在於自然之自我，故其結果，人多自負之心，且多競爭之念；唯一面具有恐怖之心，故生慕愛平和之念，於是各自抑制，以圖結合，而國家主權之必要生焉。至若應用是種理論於經濟生活者，則以亞丹斯密爲最著。氏以人性具同情

心（道德情操論）及自利心（富原）二種原素，雖近於二元論；而其經濟理論上，則純以自利心爲出發點。其後穆勒及邊沁，更大爲發揮此利己一元之理論；而尤以後者之力倡功利主義爲最著。至倡利他一元論者，則基督之教義，其最著者也。蓋基督一生，以愛爲主旨；同胞觀念，博愛思想，遂爲爾來基督教徒之信條。至若持性養之理論，圖社會之改良者，則無政府主義之鼻祖葛德文（*W. Godwin*）是也。氏以人性本善，惡由習成；故理性苟充分發揮，則社會無不可以改良者。直接反對此樂觀論調，發而爲悲觀議論者，有正統派巨子馬爾薩斯；其大著『人口論』（*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之出版，蓋即受葛德文之刺激者也。（參閱拙編經濟學說史第三編第四章）

至人性論上之多元說，以夏福拔里（*Shaftesbury*）爲最著。曾分人類之愛情爲自然的，自利的，並不自然的三種。自然的愛情即利他心，自利的愛情則利己心，不自然的愛情則假偽之表示，對於社會有害無益云。至經濟學派之中，空想的社會主義家之巨子湯文（*R. Owen*），本亦認自利及良心之二元；唯以爲可以教養啓發

，俾得變爲利他之一元耳。其共產團體之試行，蓋卽由於其人性觀者也。厥後馬克思出，亦認人性中，有利己及愛他之二要素；不過其期望者，則在乎愛他心之發達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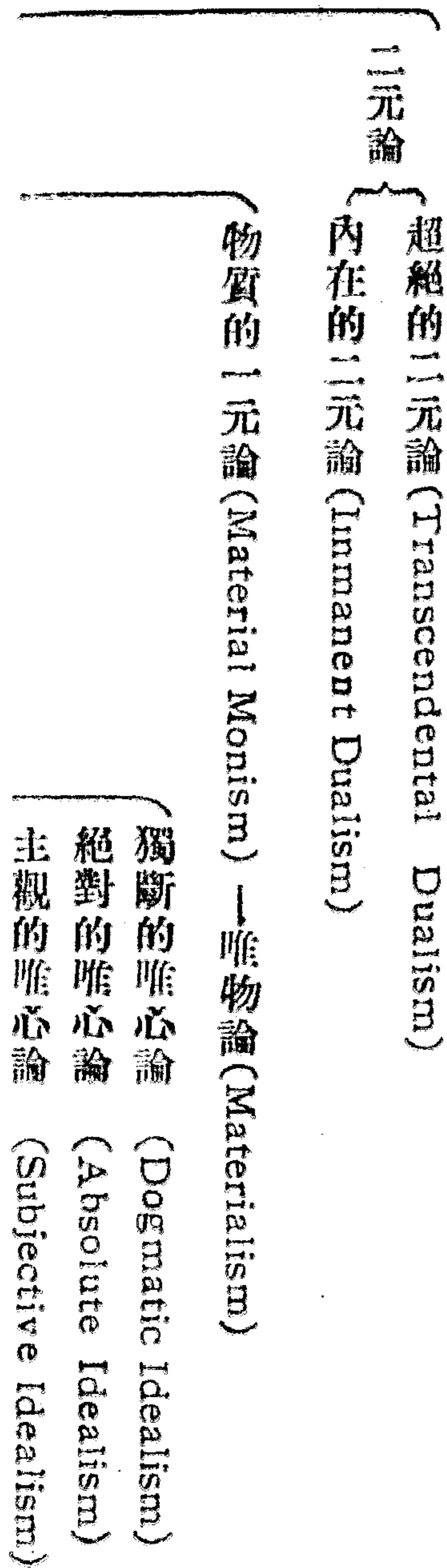
要之，以利己心爲基礎，則倡自由放任之原則，（個人主義派）而以競爭生存私有財產爲歸結；以利他心爲基礎，則倡社會改革之方策，（社會主義派）而以協同勞動財產共有爲主旨。又以利己心爲基礎，則所謂人之感情，僅冷情已耳，故其結果，社會上僅有公平正當之權義；若以利他心爲基礎，則進而爲溫情，而博愛兼利，協力共存之義務，直成倫理道德之標準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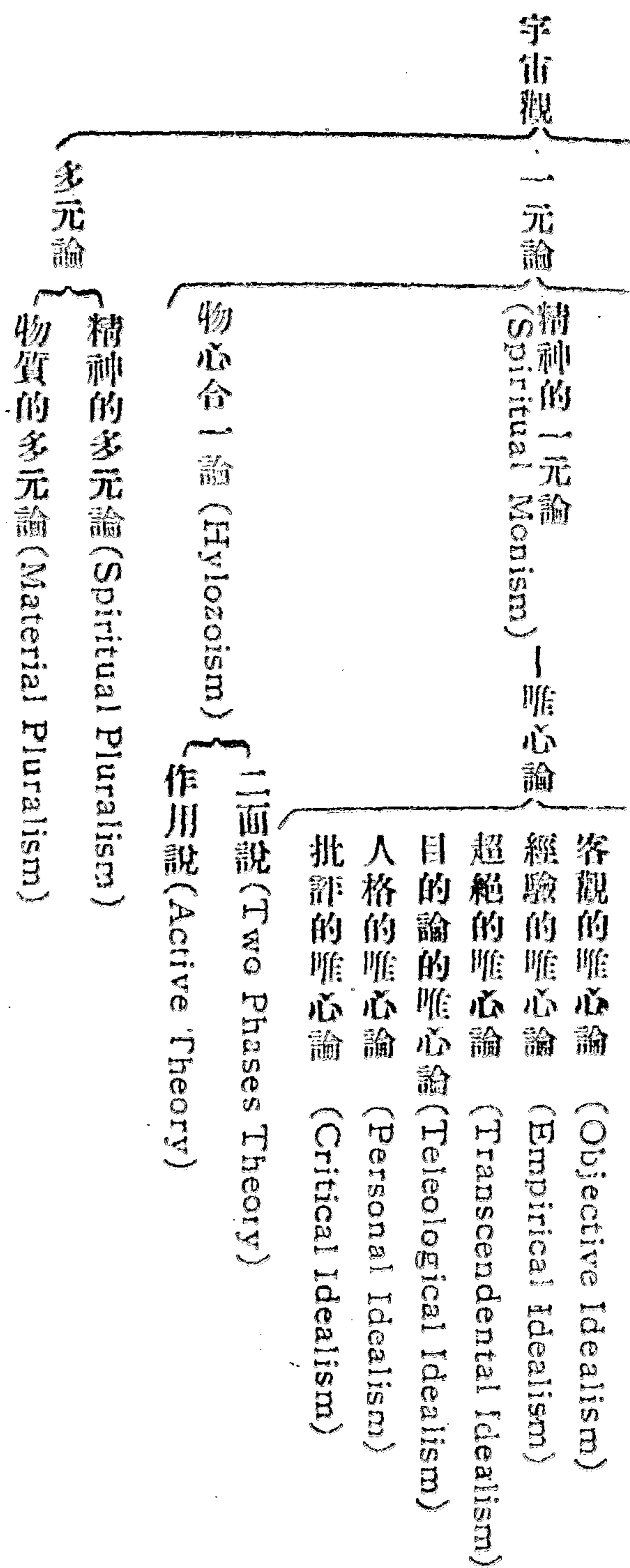
第六款 結論

以上所述，爲哲學思潮影響于經濟理論之最要者；此外若馬克思之社會進化的思想，及歷史學派之注重歷史之沿革，無非受黑格爾之影響。又馬克思之唯物史觀，以經濟生活爲決定人類之意志者，而人類之意志，則非決定其經濟生活者；顯屬意志必然論，而反意志自由說。又以爲現實乃構成理想者，而理想非創造現

實者，即現實非理想之表現，而理想乃現實物質腦筋中之反射作用云云；咸不外乎根據現實主義，排斥理想主義者。近年反對馬克思者，則又依據觀念理想論，且持意志自由說，蓋以為苟排斥二者，則一切理論，既無從推究，倫理道德，且難以存在故也。夫經濟學說，雖為形而下之科學，然其根本理論，則多關涉形而上之哲學理想；近世之個人主義派，與夫社會主義派，其根本理論，與社會思想之轉移，雖與其所處之社會環境，有密切之關係，然其受當時哲學思潮之感化者，亦非淺鮮也。是故研究經濟學說者，同時實有研究哲學之必要焉。（附註二）

（附註一）按哲學史上，關於宇宙觀之派別甚多，茲列一簡明統系表如左：





(附註二)按快樂說由心理方面論說者，有無慾的快樂說，遊戲的快樂說，永久的快樂說，及遊離的快樂說之分。由經濟方面論說者，有公衆的快樂說，及個人的快樂說之別；前者又稱功利主義，後者又稱自利主義焉。

(附註三)查本節內容，大體依據日本小林丑三郎博士之論文『經濟之哲學的基礎』，(見經濟及商業第五卷第二號)並參照勝屋英造氏所著『新主義學說字引』，增加擴充者，特附誌之，以表謝意。

第二章 經濟行爲

第一節 經濟行爲之意義及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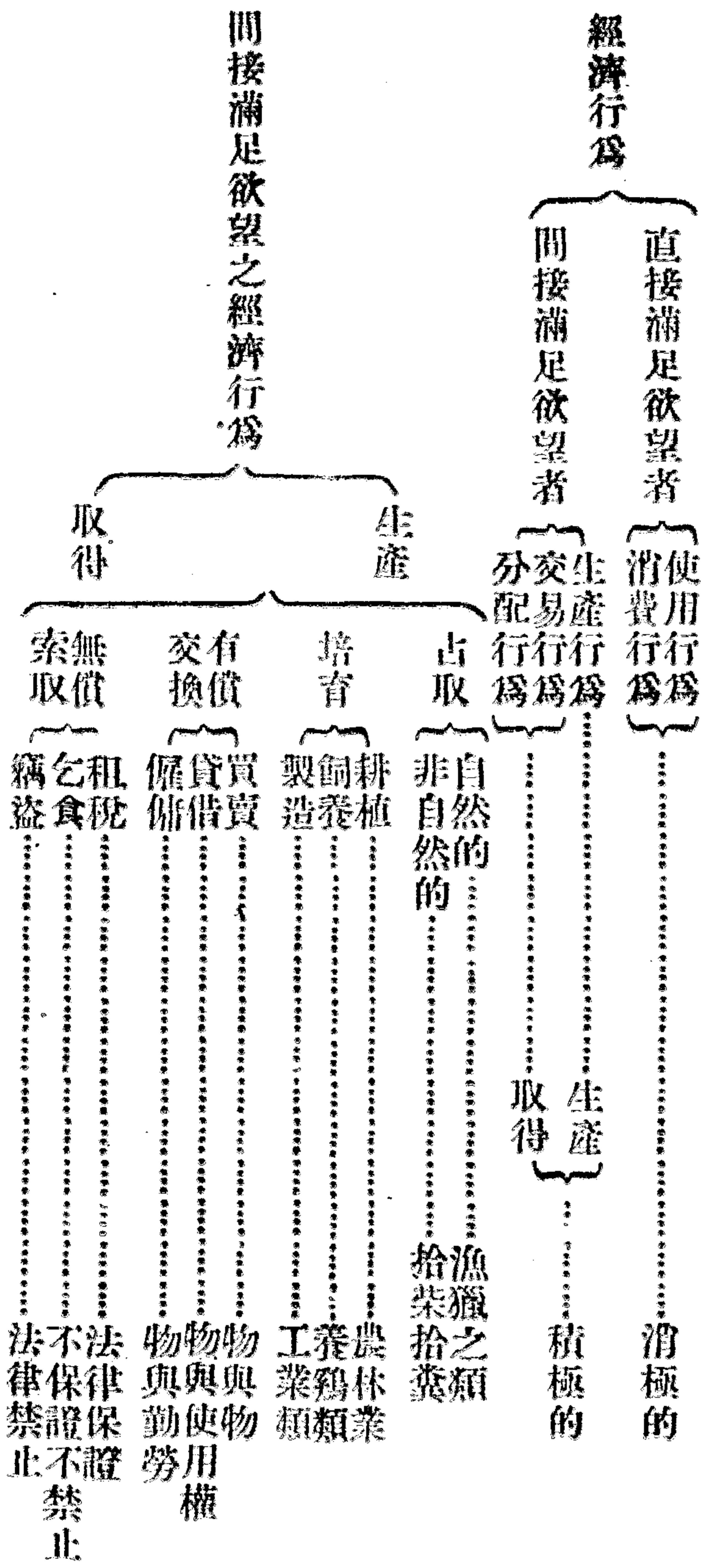
經濟行爲者，爲滿足自己物質上之欲望，直接關涉於財物之意識動作者。吾人之欲望，有屬於精神上者，有屬於物質上者，經濟學所論究者，限於後者；經濟行爲，則爲滿足物質欲望之動作，此須注意者一。至吾人欲滿足物質欲望，非借助於財物或富不可，然非直接關係財物之行動，則不得謂之爲經濟行爲；如有人焉，爲致富而求學，求學一事，固間接可以致富，然以其非直接也，故不屬於經濟行爲，此須注意者二。至關係財物之行動，以取得財物之手段爲最重，然財物之獲得，則不必盡屬經濟行爲之結果；如受人之贈與，及遺贈，受贈者固無何等行動也。是故必行爲之結果，獲得財物，始屬於經濟行爲；此須注意者三。且行動必具有意識，始得稱爲經濟行爲，否則雖獲得財物，亦非經濟行爲；如無意中拾得遺失物，或發現無主物。是至拾柴拾糞，思得經濟上之補益者，則以其具有一定目的也，當然屬於經濟行爲，無疑；此須注意者四。又吾人獲得財物之行爲

，未必盡爲滿足經濟上之欲望；例如欲陷人於罪，而竊匿其管理之財物是，他如運動員之求得獎品亦然。是等行爲，亦不屬於經濟行爲，此須注意者五。惟盜賊乞丐之流，竊物求食，意在乎滿足經濟欲望，當然不失爲經濟行爲，是則與道德行爲及法律行爲相異者也；此須注意者六。至人類之經濟行爲，既不必純出於經濟欲望之所驅使，又不必盡由於利己心之所發動，其間參和其他動機，並利他意思者，固亦屢見不鮮也；此須注意者七。最後，則非爲自己欲望之滿足者，非經濟行爲也；通常吾人之行爲，多爲乎自己，彼勞動之工作，雖似爲他人而動者，實則爲自己得工資也；此須注意者八。總之，目的必須滿足欲望；手段必須爲有意識之動作；結果必須直接關係財物；始得稱爲經濟行爲焉。

第二節 經濟行爲之種類

經濟行爲之中，有直接滿足欲望者；有間接滿足欲望者。前者有消費行爲，與使用行爲之分；後者有生產，交易，分配等行爲之別。至消費與使用，原屬相對區分，即自得以使用之回數上區分者耳；實則一切財物之效用價值，早晚咸歸滅失

損毀，則一也。如食物飲料，固一用即亡，衣服房屋，則經久方毀；然其效用與價值，終必歸於滅失，則固無疑也。是故嚴格言之，則消費行為之中，可以包括使用而言焉。唯學者之中，有不認消費為經濟行為者，如日人河上肇是也；是則失之偏頗矣。至間接滿足欲望之經濟行為中，統不外乎財物之生產及取得；蓋以交易與分配，同屬取得財物之手段故也。又學者有按行為之性質，分之為積極與消極二大類者；茲揭經濟行為之種類如左：



間接滿足欲望之經濟行為

第三節 經濟行爲與經濟原則之關係

以最少勞費犧牲，求最大報酬效果，即以最小苦痛，求最大快樂，謂之經濟原則，或曰經濟本則；斯蓋由於人性之中，含有利己原素之使然也。人類本利己之心，發而爲經濟行動，是謂經濟動機。蓋吾人之行動，動機多不只一種；必本利己之心，發而爲滿足物質欲望者，始爲經濟動機。是故經濟動機發作之行爲，無不含有經濟原則之運用。唯經濟原則爲經濟行爲自然之傾向，而非其當循之標準；且含經濟原則之行爲，未必盡屬經濟行爲，是則不可不辨者也。至學者有就人類之經濟行動，抽象的呼之曰『經濟人』(Economic man)，以與宗教人，倫理人等區別者；實則僅理論上之區劃，實際上固未能分離也。蓋吾人營社會生活，原由種種方面所集成；世無單獨特殊之宗教人，亦無單獨特殊之經濟人。何者？無論若何高尚之宗教家，亦必具有一定之物質欲望，自必發作一定之經濟動機；不過抽象的言之，則人類之宗教生活，經濟生活等，各有區域，迥不相同耳。經濟學所論究之行動，僅就發於經濟動機，伴隨經濟原則者，故謂經濟學爲關於經濟人之

學，亦無不可。（參閱第五章）

第三章 經濟

第一節 經濟之意義及要件

多數之經濟行爲，統轄於一定秩序之下，繼續且結合爲一體時，謂之經濟。在昔經濟一語，每與儉約相混；蓋以家政之整理，在乎儉約故也。現今經濟學上之所謂經濟，則指經濟行爲之結合抽象者而言焉。茲述其要件如左：

第一、抽象結合性

所謂結合也者，謂其非個個經濟行爲之義，乃多數經濟行爲連續之義也。從來學者，雖有混經濟與經濟行爲爲一談者，然二者固猶之軍隊與兵士之別也；是故徵兵士則無所謂軍隊，離經濟行爲則無所謂經濟。然則就單獨具體的行爲言，則爲經濟行爲；就集合抽象的行爲言，則爲經濟。是則經濟之抽象結合性是已。

第二、統一有機性

經濟既爲集合體，則必有一定秩序統理之，始得具有統系並組織；故經濟也者，實渾然之化合物，而非雜然之混合物也；即非單純無機之集合體，乃儼若有機之集合體焉。是故單以經濟爲經濟行爲之集合連結者，猶未描寫盡致者也。

第三、恒久繼續性

經濟行爲原無時期之限制，故雖一時偶發，亦無害於經濟行爲之性質；至於經濟則不然，必常久接續，方得謂之經濟。例如一時從事耕耘，亦不失爲農業經濟行爲；然非繼續耕耘，以之爲業，則不得稱爲農業經濟家，其顯例也。

以上爲經濟之三要件，此外有須注意者，則經濟之發生，必財物之數量有限，而欲望之程度較高；蓋不然者，則爲得財物，無須犧牲，滿足欲望，殊屬易事；原始時代，雖有單獨之經濟行爲，而無系統的經濟，職是故耳。

第二節 經濟之種類及發展

經濟之主體，由一人而成者，謂之個人經濟；其主體由多數人集合而成者，謂之共同經濟。凡私人或私團體所營之經濟，謂之私經濟，公團體或國家所營之經濟，謂之公經濟，又不論其主體爲公爲私，抑爲個人爲團體，自其性質觀之，可分爲商業經濟，農業經濟，並工業經濟等。至於經濟之範圍，以一國爲單位，則謂之爲國民經濟；以世界爲單位，則謂之爲世界經濟。而一國之內，國家所營之強制共同經濟，則特別名之曰國家經濟焉。

經濟之種類，既如前述；則其發達之階梯，可得而言矣。原始時代，有單獨之經濟行爲，而無組織之經濟，初無論究之必要；迨人文稍進，經濟成立，其初必由個人而家庭，由家庭而部落，更由部落而都市，而國家。降及近世，則經濟範圍，直以世界爲單位矣。至個人及家庭經濟時代，各人之經濟生活，咸以自足自給爲主旨；部落及都市經濟時代，則漸生分業交易之事實；若夫國民及世界經濟時代，則竟以分業交易爲經濟之中樞矣。且以近世交易爲貨幣交易也，故又有貨幣經濟之稱焉。茲列述自足經濟及交易經濟之差別如左：

一、經濟連絡之有無

自足經濟時代，各經濟單位之間，無何等之連絡；蓋以各自爲謀，彼此獨立故也。迨交易行，而彼此之間，始生協動之關係。惟最初交易分業之範圍甚狹，漸次擴充，始推行一國並全球焉。

二、生產目的之迥異

自給時代之生產，純爲消費，即爲使用而生產 (Production for use) 者也。至交易時代之生產，則不然；生產之目的，多在乎營利，即爲交易而生產 (Production for exchange) 者也。此其大較焉。

三、分業性質之相殊

自給時代，亦不能不行分業，是固由於人類欲望複雜，而個人之能力則有限故也。然其時之分業，僅行於一家庭一部落，且不過分擔業務已耳，無通工易事之義，存乎其間也。至於交易經濟時代則否，分業之目的標準，咸由交易之情況以爲定；斯密亞丹嘗以交易爲分業之原因，職是故也。不過此種論

調，不可以汎論分業之起因耳。（參閱留日山西同鄉會年刊創刊號所載拙稿「讀亞丹斯密原富的兩處質疑」）

四、勞動關係之不同

在昔自足自給之經濟時代，各個人之勞動，咸直接爲滿足自己之欲望；間有爲人勞動者，乃例外耳。厥後交易經濟時代則反是，物與物間，既行交易之事實；勞力與財物之間，亦發生交易之事實矣。且也，古代之爲他人勞動，多屬強制服從之關係；如奴隸之動作無論矣，卽就中世工匠與徒弟之間，亦不外乎主從之關係，其顯例也。晚近世則不然，雇傭契約，以自由意志爲基礎；換言之，則勞動亦視同商品，雇傭亦認爲交易，是則根本上異於往昔者也。

第四章 經濟組織

第一節 經濟組織之意義及類別

人類依據經濟本則，相與結合，構成經濟關係者，是謂經濟組織。各家族，各團

體，凡營公共經濟，卽具經濟組織。就中於一經濟單位以內，各個人相與營公共生活者，謂之共同經濟組織；以其行共產制或集產制也，故又名共產經濟組織，或集產經濟組織。至各個人間，營交易經濟者，謂之交易經濟組織；因交易經濟，以私有財產制度爲前提也，故交易經濟，實不外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別名。蓋自形態觀之，則以交易爲特徵；自內容觀之，又以私產爲本質故也。是故集產主義或共產主義實行，則私產制度既廢，交易組織自破，而共產經濟組織又必實現矣。至共產經濟組織與私產經濟組織間之根本差別，在乎社會對於個人之經濟生活，負保證之責任與否。詳言之，則前者之下，各個人同有要求保證其生活之權利，卽有主張其生存之權利；唯推尊社會之權力，故又曰社會主義。至私產組織之下，則各個人之生活，完全由各自負責，社會對其分子，不負保證之義務；而無形中則尊重個人之自由，故又曰個人主義。此其大較也。

第二節 經濟組織與經濟生活之關係

如前所述，經濟組織，既分二大潮流，經濟生活，自不得不有二種形態；蓋生活

者，固伴隨組織以轉移者也。共同經濟組織下之營共同經濟生活，猶之交易經濟組織下之營交易經濟生活；現今交易一事，爲經濟生活之中樞，一切事項，幾無不以交易之形態表示之，良有以也。至關於經濟生活發展之階梯，除有學者大體上就自足與交易上區劃外，(Sombart, Seligman, Hildebrand)有分之爲漁獵時代，遊牧時代，農業時代，農工業時代，並農工商時代者；黎斯特(Liszt)也。有分之爲部落經濟時代，都市經濟時代，國家經濟時代者；碩茂勒(Schmoller)也。尙有分之爲強制身分之經濟生活時代，並自由契約之經濟生活時代者；則理恩(Orléans, Henry Maine)是也。要之，分類之標準雖殊，用以表明經濟生活之變遷，則一也。

第三節 經濟組織與經濟道德之關係

經濟道德者，經濟行爲所應依據之規範或標準也。原夫古代學者，多以倫理觀念，論究經濟，故經濟一學，決無獨立之餘地；厥後分科發達之結果，經濟學一科，雖與倫理學分離獨立，然非完全脫離關係，既如前述矣；是故經濟行爲，亦不無應據之標準也無疑。所謂經濟道德是已。然則經濟道德若何？則因經濟組織之

不同而異焉。蓋經濟組織而以私有財產爲基礎，以個人主義爲前提，則利己主義，(Egoism)當然卽爲經濟行爲之規範；何者？非是則本人無以保證各自之生存故也。卽或提倡慈善，主張仁愛，亦僅可以超乎經濟人以上倡導之耳；未可以語爲一般之經濟道德也。至若經濟組織而以共同生活爲內容，以社會本位爲根據，則利他主義，(Altruism)，遂成經濟道德之原理矣。且也，組織爲個人本位制，則節儉勤謹，僅屬個人之私德；以其與他人無涉故也。若組織爲社會本位制，則進而爲社會分子之公德矣。何者？儉奢勤惰，咸直接影響於他人故耳。是故經濟道德，實隨經濟組織爲轉移焉。

第五章 經濟原則

第一節 經濟原則之用語

按學者間關於經濟原則之用語，迄今尙未統一，尤以德國爲最。例如稱之爲經濟原則或經濟之原則 (das ökonomische oder wirtschaftliche Prinzip； das Prinzip der Wirtschaftlichkeit) 者有之。(Hermann, Wagner, Lexis, Oswald, Voigt, Lederer,

Pesch, Liefmann, Cohn, Stephinger) 稱之爲經濟基本原理 (der wirtschaftliche Grundsatz) 者有之；(Schaffle, Spann) 稱之爲最少費用之原則 (das Prinzip de's kleinsten Mittels) 者有之；(Oppenheimer) 又稱爲最大效果 (die Nützlichkeitsmaxime) 者亦有之；(Dieni) 此外尙有稱之爲儉約原則 (Sparprinzip) 合理原則 (das Rationalprinzip) 或理性原則 (Vernunftprinzip) 者，如梯彩爾 (Dietzel) 亞文那琉士 (Avenarius) 亞滿恩 (Amonn) 及鄧德爾 (Gottl) 等是也。此蓋以學者對於經濟原則之解說，既不相一致，因之其用語亦紛歧故耳。(參照下節)

至於日本學者之間，則譯之爲經濟主義者有之，(金井延，津村秀松，河田嗣郎) 譯之爲經濟主義之原則者有之，(河上肇) 譯之爲經濟本則者亦有之；(福田德三) 此外尙有譯之爲經濟法則者，如河律暹其人是也(經濟學三二八頁) 查經濟學上之法則甚多，概言之，有理論法則與經驗法則；(參閱下章) 分言之，則如欲望飽滿法，效用遞減法，效用代位法，報酬漸減法，供需循環法等，皆是也。(參閱以後各編) 譯爲法則，易滋混淆，此一般學者之所以不之贊成也。至通常多數之

學者，則譯爲經濟原則，蓋卽由英語之 *Economic Principle* 法語之 *Principe économique* 及德語之 *das wirtschaftliche Prinzip*，直譯而來者也。（參照南亮三郎經濟學之基礎的諸問題第二頁）

第二節 經濟原則之解說

關於經濟原則之解說，從來學者間之議論，亦不一致；概括言之，則有各闡發其一面，漸臻於完到之形跡焉。據利夫曼 (*Lieftinck*) 之記述，以經濟原則之觀念，濫觴於重農學派之鼻祖蒯奈；曾謂經濟之目的，在以極少之費用，求極大之享樂。o (“d’obtenir la plus grande augmentation possible des jouissances par la plus grande diminution des dépenses”) 其後塞烏爾亦以「各人無不欲以極小之犧牲，求獲極大之財富」，爲經濟上之根本法則。普魯東出，復謂：極力以僅少之經費，生產多量之價值，乃經濟上之大法則云。（*la Grande loi économique*）

至近年之經濟學者，最初欲闡明此原則者，其唯帥福萊乎？曰：人類之個人生計，受外界有限財物之影響者至巨，因之生產及使用上，常生欲以最少費用，求最

大效用之念；蓋以能如是，則個人之全體生活，方能保持其最豐裕之給養故也。於是乎帥福萊謂：此最小費用求最大效用，或最小犧牲求最大享益，乃經濟的根本上原則之公式云。

其次則瓦格納對於此原則，亦闡究不遺餘力。曾曰：爲充滿慾望所爲之一切行爲，無不指導於心理原則之經濟原則；即必欲其所得之快適，（欲望充滿）抵補其所費之辛苦，或犧牲之苦痛，尙有餘剩而後可。此經濟原則，常指導人類，且需要其指導焉。

又費利包維及列克西士，亦明白論及經濟原則。前者曾曰：吾人所供之勞苦，及所出之費用，恒比照於一定之目的；即必其效果超過其犧牲，方起而爲之。此最少費用求最大剩餘，實爲經濟之目的云。後者則以此原則說明貨幣經濟之本質，曾曰：貨幣經濟生產之本質，常以經濟原則，即最少費用求最多利得，爲依歸。又曰：凡從事實業者，無不欲以最小之費，得最大之利；即就國民經濟之見地言之，亦恒應合於以下之公式，即以勞動或資本之最少費用，期得最大之客觀效益。

是也。

此外論究經濟原則之議論尙多，不克備述；要之，多數學者認經濟原則爲經濟行爲與非經濟行爲區別之標準，則固諸家如出一轍，均欠完到也。（參閱後節）又各家之解說，因注目點之不同，而或偏於客觀，就『物』方面立論；或偏於主觀，就『心』方面推闡；究其實，則咸偏於一面，咸未道盡此原則之真諦也。蓋依客觀唯物之解說，經濟原則爲關於生財用財之技術原則；卽生產時力求其產量之多，使用時力求其耗損之少，均無非就『物』方面觀察之者也。因其就財物之數量上着眼，故有最少費用最大效用，或最少之費最大之利之語。至主觀唯心之解說則反是，以爲此原則乃計較犧牲享樂之快感餘剩；卽犧牲方面，力求苦痛之小，享樂方面，力求快感之大，完全由『心理』之感覺上着眼，故有快適抵補辛苦餘剩之語。卽就前節所述用語而言，稱爲最少費用，最大效果之原則，或儉約原則者，蓋卽因其注目於客觀方面故也。（參閱前節）

以上所述各學者之解說，係就此原則之本質而言者也；此外再就形態觀之，學者

問之解說，亦不一致。即或以此原則之目的有一定，惟爲達此目的之手段，則力求其省事；所謂節約，所謂最少費用云云是。此種解釋之代表學者，爲梯彩爾（Butzel）及奧彭海目。（Oppenheimer）或以此原則之手段一定，惟由此手段所得之效果，則力求其大且多；所謂最大效果，最多利得云云是。奧斯瓦爾特（Oswalt）即持此種解說者，以爲最大效果之義，與最少費用之義無異云。惟近年多數學者，則認最少費用，不必即爲最大效果；效果之大小，不必與費用之少多相等。蓋以此原則本兼消極與積極之二面，確定手段與目的之任何一面，皆欠完到云。福義特（Voigt）即持此解說者，惜其論說，則尙未十分圓滿耳。（參照南亮三郎經濟學之基礎的諸問題三至一八頁）

第三節 經濟原則之真諦

綜合前述學者之各種解說，無論就本質言，抑就形態言，均不一致，言人人殊也，明矣。然則此原則之真諦，果安在耶？考斯原則運用之起因，其初學者多謂有兩方面之基礎焉；即欲望之無限，與財物之有限是也。關於此點，學者有以其偏

於物理的經濟概念，思欲由純粹心理方面說明之者，所謂經濟原則之心理學的改造是也；利夫曼即持此主張之最著者。其意以費用與效用之比較，即苦痛與快感之比較，所感快適之餘剩，爲經濟與經濟行爲之根基；苟排除此比較之運用，則經濟與經濟行爲之本質，將無法以捉摸矣。惟此剩餘計較之觀念，非特利氏一派之獨見也；客觀的唯物的解釋之者，亦含有此觀念焉。於此有應先加說明者，『餘剩』之觀念，非費用利用比較以後之觀念也，乃立於比較以前者耳。且此『計較』之心理狀態，非僅經濟行爲之特殊作用也，乃人類一切合理行爲（經過理性判斷之行爲）之共通作用耳。蓋吾人之一切行動，凡經考慮者，無不審其利害，即無不計較其所享之快，與所受之苦；不過經濟行爲所表現之計較作用，特別顯著焉耳。

雖然 關於此點，學者中有不贊同者，以爲經濟原則爲經濟行爲之本質；例如黑爾曼，瓦格納，費利包維，及日本津村秀松，皆其最著者也。津村氏曾謂：紳士打獵釣魚，學者採集昆蟲，與獵者漁夫之行爲，原無以異；唯紳士與學者，無計

較利害之心，即無以最少勞費求最大效果之念，故非經濟行爲；後者則有此心，具此念，故爲經濟行爲。於是乎可知經濟行爲，不可不依據經濟主義（經濟原則）云。（國民經濟學原論上卷第一編第二章第一節）然而同時又謂無論讀書習藝，其且一切行爲，皆依此主義；是則自相矛盾矣。南亮三郎出而反駁之，良有以也。（經濟學之基礎的諸問題四六至五一頁）試觀福田德三於其『國民經濟講話』中，曾釋關於此原則之誤解曰：通常人謂以最小勞費，收最大效果，爲經濟之本則，此雖不能認爲錯講，但甚欠完到。蓋人類苟具理性，爲有意識之生活，無論處理何事，莫不求勞費之少，而求效果之大；即不屬於經濟之事，既爲人類之行動，必期望以最小之勞費，收最大之效果，此乃當然之事。不過論及經濟，則更加顯著特色耳。（二四頁）誠哉斯言！即如津村氏所舉之例，縉紳先生之漁獵也，學者之採集昆蟲也，驟視之，雖無計較勞費與效果之觀念，存乎其間者；實則詳細考究其心理，甚且親身經歷其事件，則無論何人，皆可以知津村氏之說，不合情理矣。蓋吾人之作事，有時雖不盡計較金錢上或經濟上之得失，然其欲勞費犧牲之少

，效果報酬之大，則固無事無時不計較之也。是故此原則本不僅經濟上有其運用，更不應稱爲經濟原則；學者之所以有稱之爲合理原則或理性原則者，良有以也。（參閱第一節）

然則此原則之起因，果安在耶？梯彩爾以爲非財物有限與欲望無限之關係也，乃人生有限之使然耳。即以人類之精力與時間，隨事消滅，因之理性發揮之結果，儉約之念頭以生。因是之故，梯彩爾遂謂『儉約原則』爲一切合理行爲之恆常要素（*Constantes Element*）乃貫徹一切行爲之自然的規範云。（*Dietzel, Sozialökonomik*, S. 178）於是乎所謂經濟原則者，非經濟行爲之特質，乃一切行爲之合理性耳。即此原則在經濟學上原無獨特之地位，經濟學上之所以講之者，不過經濟行爲所表現之合理性及計較打算，最爲顯著；且由貨幣生活價格生活上窺之，最易測驗耳。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th ed. p. 20-21)

惟學者之中，有欲追求經濟原則之獨自性者，如奧彭海目即其一例。氏以經濟原則固不外普遍的理性原則之一種，惟理性行爲有二種對象，其一爲內界的體力，

(Körperenergie) 其二爲外界之物件。(Sachen) 吾人適用最少費用之原則於內界之體力時，謂之『精力學的原則』(das energetische Prinzip.) 適用此原則於外界之事物時，則曰『經濟原則』云。是故奧氏以經濟行爲者，不外關於物件之合理處理也。雖然，如此解釋，結局仍偏於客觀方面，即不外技術的唯物的耳。(參閱前節) 總之，經濟原則爲人類一切合理行爲之普遍規範；雖稱爲經濟原則，然非限於經濟行爲，方有其運用。此應注意者一。此原則雖屬一種規範，非人爲的，非後天的，非當爲的；乃自然的，先天的，必然的。此應注意者二。此計較利害損益之概念，非僅客觀的對物之概念也，亦非僅主觀的求快之概念也，乃主觀客觀關合者耳，此應注意者三。此原則之形態，非手段一定，只求目的之大者，亦非目的的一定，只求手段之小者，乃手段目的，大平均不一定，於手段方面，消極的力求其小，同時於目的方面，積極的力求其大者耳。此應注意者四。最後則此心理規範之起因，非僅欲望無限，財物有限，並生命有限也，實並因有二人以上構成社會，始生此概念耳。(參照南亮三郎經濟學之基礎的諸問題七七至八六頁)

第六章 經濟法則

第一節 經濟法則與科學法則

經濟學爲科學之一種，故欲明瞭經濟學上之法則，不可不先了解科學的法則。查科學爲研究關於宇宙現象之法則者，（與研究宇宙本體之哲學相對）因之科學上之法則，爲現象與現象間所抽出之概括的智識，於是乎左之三項，遂爲法則之特徵矣。

（一）必須爲獨立之現象與現象間之關係也。苟單就一現象而言，則不能有何等之法則，僅能闡發其性質意義而已。此法則之特徵一。

（二）必須有因果或論理之關係存乎其間也。卽兩現象之間，或有因果之連鎖，或有論理之連絡，然後始有法則之可言，否則兩種現象，毫無關係，尙何法則之可論哉？不過關係之直接與間接，則在所不問耳。

（三）必須爲概括的智識也。蓋現象之觀察，可分二種而言；其一爲就各個現象單獨觀察者，其二則就多數現象綜合觀察，以發見其通性者。法則之發見卽由

於後者；即非若對於各個現象之性質內容，而爲具體之認識也，乃普遍的概括智識耳。

以上爲科學法則之三特徵，因有此三特徵也，故發見一種法則，必伴隨一種功用；所謂舉一知三者是也。吾人研究學問，雖以認識現象爲初步，而終局目的，則實在乎發見法則，以期應用也。

惟須注意者，科學上之法則，不過爲傾向之大約的敘述；尤以社會科學上之法則爲甚。蓋以自然界之現象，亦有時變動無常，不能精確測定；若夫社會上之人事，則更屬變幻難定矣。此學者之所以多疑自由意志者之行爲，難以法則律之也。雖然，法則既爲概括的智識，且爲傾向之敘述，則社會現象，亦未始不可承認有法則之存在；以其縱有例外之變例，亦無害於法則之性質故也。況人類之性格，原係徐徐養成，且係徐徐變化；則其行爲所表現之性格，亦應無激劇之變化，一也。根本上人類天性相近，共通點自多，二也。在社會生活之下，一切行動，皆有同化之傾向，（不論心理的生理的）三也。有此三點，故就人類之行爲，仍可

以求概括的抽象之法則；經濟學上之法則，特其一部類焉耳。

第二節 經濟法則之意義及類別

如前所述，科學上之一切法則，均不外傾向之敘述，則社會科學上之法則，自爲社會傾向之敘述，經濟法則，則爲經濟傾向之敘述。不過經濟法則有一特別之表現焉，卽可以貨幣價格測定是也。至經濟法則之類別，則與其他社會科學上之法則相同，可分之爲精確法則及經驗法則，前者又稱理論法則，後者又稱史實法則。然則其間之區別安在？則根本上因演繹歸納之不同，可比較之如左：

(一)精確法則(理論法則)僅爲說明現實之現象，或分析之者，經驗法則(史實法則)則就現實之現象觀察之，其間記述其共通性質者。蓋精確法則除依實驗所得之情形以外，類皆基於一定之假定前提者；故與其前提合致者，則說明其現實之現象，不盡合致者，則僅就合致之程度或範圍，加以說明而已。是故精確法則(理論法則)之說明，難脫假定的分析的一面的性質焉。惟在自然科學方面，則可以實驗者甚多，且自然現象變例較少，故其演繹之前提，與

事實尙易接近；因之精確法則又有自然法則之稱，並有認爲自然科學上特有之法則者。實則社會現象亦非不能樹立此法則也，不過不若經驗法則之較爲切近耳。

(二)精確法則(理論法則)爲闡明現象與現象間所存直接並必然之因果關係或論理關係者，故其適用之範圍，無分東西與古今；經驗法則(史實法則)則不然，僅能敘述並豫想其可有如此之關係，即祇能認其有此連絡之傾向，而自始即恐其有例外。故前者有『精確』之名稱，後者則狹義解釋時，即不能認爲法則。前者之假定前提一定後，在不否認因果原則之範圍以內，演繹上即認爲一定不變；後者則因就事實歸納論究，新現象苟發生，其法則即變化。學者有謂前者爲絕對的，後者爲相對的者，此也。

以上所述二者之區別，乃大體上比較而言之耳；實則一切法則，均帶假定之性質，決難以言精確也。即如上述之絕對與不變云云，亦不過科學上之說法耳；非事實上即爲絕對的不變的也。(參照河上肇經濟學研究上篇第一章及高橋誠一郎

經濟原論序論第二章第一節)

第二編 消費論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消費論之沿革及地位

第一款 消費論之萌芽

消費爲經濟之原因目的，亦即其始點終點，此最近經濟學者所公認者；然消費論在經濟學上，發達較遲，進步較緩，是則吾人百思不解，遺憾無窮者也。茲就歷史之順序，略述其發展之梗概，亦以聊表重視消費理論之微意焉。

考中世以前，經濟思想，僅片鱗隻爪，且附於倫理政治，無可究述；近世之初，孟陶馬斯 (Thomas Mun, 1571—1641) 著『英國由外國貿易所得之財寶』(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一書，謂外國貨物之消費，須加限制，而本國貨物，不宜限制云。孟氏，重商派之巨子也，對外貿易，既所注重，消費理論，亦開端緒，此在經濟學史上所應大書特書者也。其後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倡

功利之說，對於消費論，無形中不無促進。同時有巴本 (N. Barbon, 1640—1698) 者，更進而使用『消費』之語，且重視消費之效，其『貿易論』中，嘗曰：『一切商品之價值，咸生于商品之效用，效用，則在乎充足人類之欲望。夫浪費一事，固屬人類之惡德，然與商業以活潑之動機；吝嗇則無論對於一般人類，與夫對於商業，莫不有害。彼吝嗇者固自信可以致富，不知反可成貧；何則？所製商品，既不消費，則殘貨堆積，價格自落；物價既落，則吝嗇者所積之資產，亦不得不隨之而減少其價值矣。』 (A Discourse of Trade, 1690 P. 13) 此種議論，未免矯枉過正；然其從經濟上論消費，則較以前之孟陶馬斯，更明確，且置重矣。巴本以後，極端論消費之利益者，有曼德衛爾 (Mandeville, 1670—1723) 焉，其『蜜蜂寓言』 (Fable of the Bee, 1729) 一書，雖與巴本之『貿易論』一文，不無異旨；然于經濟上置重消費，則二者如出一轍。曰：『由消費方面觀之，雖怠惰之人，亦于社會有大利益。』 (八十頁) 又曰：『吝嗇與滿足，爲事業萎靡之原因；消費與流通，爲社會活潑之要素；故雖盜賊，苟竊吝嗇者之財貨而消費之，亦於社會有益

云。』(八十頁)此種論調，雖涉粗陋偏僻，而在經濟上，則有至理存焉。且曼德衛爾以人類慾望，爲經濟行爲之根本要素，尤足注目；其言曰：『人類非喚起其慾望，則欲其自行活動也，難矣；故慾望而苟沉靜無動，不加喚醒，則人類之優秀性，與活動力，將永無發揮表現之機會云。』(一九頁)夫以寓言而作此議論，雖難免物議；但就事實上論究人性，則實富有至情真理，此亞丹斯密於『道德情操論』(Moral Sentiment, Pt. VII. Sec. II)中，所以爲之辯護也。其次對於消費理論，不無貢獻者，則有耶方斯(Jevons)所稱經濟學之鼻祖康替倫(Cardinal)焉；耶方斯之見解，雖不爲近世一般學者所贊同，而康替倫之貢獻于重農學派者，實至深且巨也，無疑。所著『商業論』(Essai Sur le Commerce)一書中，嘗謂交換價值之所以異于實價者，消費使然也；故交換價值之評價，有參照消費之必要云。唯其價值理論，偏重勞力，以所費勞動，爲價值之要素；因之關於消費理論，終不免有始無終，殊可惜也。

如前所述，洛克既倡功利之說，而澈底推闡之者，除後世邊沁而外，當推蘇格蘭

之厚謨 (David Hume, 1711—1776)。厚謨曾于一七三八年，匿名出版『人性論』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一書；至一七四一年，復匿名出版『道德政治論集』 (Essays Moral and Political) 一卷，翌年又出第二卷；大得當世之歡迎，乃於一七四八年，訂正增補，而署名焉。其論道德之標準，一視乎功利，更推諸快樂，由是出發，遂承認消費上之奢侈；以爲奢侈一事，未必盡屬罪惡，其中有有害與無害之別，有害之奢侈，亦較『無爲』與『怠惰』爲優；蓋不奢侈而無爲怠惰，結果對於社會，較奢侈爲尤惡云。然則厚謨之議論，固較曼德韋爾爲穩健矣。

第二款 消費論之停頓

自法人蒯奈 (François Quesnay, 1694—1774) 倡重農理論，立經濟學說之系統以來，經濟學一科，始漸次獨立，此固學者之所公認者也；至其學說，採自康替倫者不少，獨于消費論一門，則未之注目，且亦未嘗認其有何等效果，故其經濟學說，除稍涉分配外，概屬生產問題。其後崇拜之者，亦未能出其舊範；故消費理論，至重農派而頓歸沉默。且其嚴分生產與不生產之界限，對於生產，固尊重不遺

餘力，對於消費，則不免白眼相加；其後正統學派，猶受其影響焉。

當是時也，對於消費理論，偶然涉及者，僅英人塔克爾（Josiah Tucker, 1712—1789）及意人加里尼（Galvani, 1728—1787）二氏。塔克爾原未直接論究消費問題，不過承認人類欲望，為經濟之動機，專由此面着眼，以論究經濟耳。曾著『商業要論』（Elements of Commerce, 1755）一書，其根本思想有四：即關於人類之慾望，及利己心，倫理與經濟之關係，並國家之隆盛是。其意以為經濟學之目的，在增進人類之幸福；商業界之一切現象，皆可由人性說明之。至人性之中，最重要者為欲望，因欲望之刺激，進而求其滿足，是為經濟行為；欲望有二：一為自然欲，動物所通具；二為人為欲，（Artificial Wants）生自社交，為人類所獨有；商業之維持擴充，不外人為欲之發動耳。然則塔克爾認欲望為經濟之原動力也，明矣；然塔克爾以人類之欲望，未必皆善，苟失之放蕩，反害商業之發達，損及社會之公益云。又進而指摘曼德韋爾之議論，是則其欲望理論，尙未超出倫理規範之使然也。意人加里尼之議論，頗與前述康替倫類似，『貨幣論』一書中，以為價值

之高低，非僅由財物之多寡而定；蓋物之價值與數量，互爲因果，價值之變動，係乎財物之消費，而消費之增減，又從乎價值之增減。凶歲穀貴，則消費減少，豐年價落，則消費增加，而消費之增加，則復促進穀價之上騰云。是說也，對於消費之效果影響，既稍提及；對於價格之循環法則，復明白道破，是則經濟思想史上所應大書特書者也。

自蘇格蘭人亞丹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出，始集經濟學之大成，然于消費理論，則誠如鮑那爾所言，尙無完滿之說焉。(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P. 153) 蓋『原富』之中，雖亦嘗謂『消費爲一切生產之唯一目的，故生產之利益，僅可于增進消費者之利益範圍以內，顧慮之云云；』(Wealth of Nations, BK. IV, Chap. VIII) 然此不過攻擊重商派保護政策之謬誤耳，固未嘗注重消費也。故不曰消費者爲毀滅財物之人，卽曰消費物爲可以毀滅之物；(MacLod's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II, p. 593—542) 而消費也者，遂成毀滅之別名矣。不過亞丹斯密非置消費于度外也，其『講義錄』(Lectures) 中，嘗以財物之

消費，爲人類一切事業之動機；又于『道德情操論』中，論及曼德韋爾之意見，以爲奢侈虛飾，對於公共利益有裨；何則？人無奢侈虛飾，則高尚之技術，無從獎勵促進故也。雖然，亞丹斯密之所重視者，僅限于生產之消費耳；至于財物對於人類之效用，則未之注意也。蓋亞丹斯密受重農派之影響，對於生產與不生產，嚴加區別，以其全力置重於生產，則除生產之消費以外，其不生產者，固當視爲毀滅財物之行爲矣。是故對於消費，譏刺輕視之意，溢於言表；則其消費論之不加討究，不亦宜乎？

正統學派之鼻祖亞丹斯密，既不加青眼於消費，故其後繼巨子，若馬爾薩斯(Marshals, 1766—1834) 若理加圖(Ricardo, 1772—1823)等，遂亦無所發揮；觀其經濟學之編列，即可得其大概。如前所述，馬氏之『經濟原理』，內分七篇，咸與消費無直接關係；理氏之『經濟原論』，內分三十二章，而注全力於價值與地租；是故消費理論，自重農派正統派以來，停滯不進，殆無遺焉。

第三款 消費論之分立

正統派對於消費論，素不注重，其影響所及，遂令以後之經濟學者，對於此節，亦多忽略；法人塞伊 (J. B. Say, 1767—1832)，常以消費一事，爲效用之毀滅，價值之破壞，與亞丹斯密之論調，若合符契，此乃受斯密之感化所致；惟其『經濟學概論』(Traité D'Economie Politique)中，特闢消費論一章，是則在消費之沿革上，應大書特書者也。是書之編章，原分生產論貨幣論價值論所得論消費論五篇；迨一八一四年，改版修訂，不獨在題目中加一富之構成分配及其消費一等字樣，編章亦改生產分配消費三編，其受丟爾浩所著『富之構成及其分配之研究』(Turgot, Re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 Richesses)之影響，自不待論，(見 Cannan: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p. 35)其或做法包勞所著『經濟學入門』(Boileau'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11)之編章，亦未可知。總之，消費論之獨成一編，法人塞伊，實開其端，經包勞而消費論在經濟學上之地位，益形鞏固；不過關於經濟之理論方面，則無何等貢獻，是固不僅消費已也。厥後穆勒詹姆斯 (James Mill, 1773—1836)出，著『經濟學要

論』(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1)一書，分生產分配交易消費四篇，開近年四分法之端；唯其四篇之中，第二第三兩編，論分配與交易甚詳，第一編之生產論，則僅汎論數頁，(由五頁至九頁)第四篇之消費論，則第一節襲塞伊之舊套，分消費為生產與不生產，第二三兩節，論生產與消費之均衡關係，綜合三節，亦不過十餘頁已耳；其餘十數節，則咸國家之經費與租稅焉。然則消費一編，形式上雖已獨立，實際上仍未獨立也。厥後其子穆勒約翰，集正統學派之大成，學說之精妙宏博，遠過於乃父；然獨於消費一事，視為不在經濟學之研究範圍以內，故其大著『經濟學原理』，曾分生產論，分配論，交易論，社會進步對於生產分配之影響論，及政府之影響論五篇，而消費不與焉。消費論發達之遲緩，於此可以想見矣。

第四款 消費論之發展

十九世紀初葉之著作家，對於消費一事，頗為鄭重，其初特為鼓吹者，有蘇格蘭人勞達戴爾公爵 (Lord Lauderdale, 1759—1830) 焉；其『公富之性質及其淵源與

其增殖之性質原因論，『(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Origin of Public Wealth and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its Increase, 1804) 蓋即表現其經濟理論者也。按勞達戴爾公爵之經濟學說，根本上多反對亞丹斯密一派；對於公富與私富，首加區分，前者謂之 Wealth，後者則曰 Riches；關於經濟政策，則以國家干涉，有利於民云。若夫消費，則尤大反亞丹斯密之見解，視爲特別重要。凡此諸端，咸與正統派不相容；其著作出版後，正派頗受其打擊，影響於各國學界者，亦至深且巨；蓋以一八〇八年，法德二國，已見其譯本故也。

自勞公鄭重鼓吹消費論之重要以來，不數年間，理論方面，大形進展；講學法國之瑞士人希斯門第，(Sismandi, 1773—1842)，遂以享樂與幸福爲蓄積財富之唯一目的，彼過於置重生產者，實捨本求末，失乎正鵠者也。是故希氏以古典經濟學(正統學派)說，不外營利學(Money-making science)耳。此種論調，實爲前後提倡研究消費論者之魁；而此後消費理論之漸爲學者所注重，亦實有賴於二人之鼓吹也。其後講學於法國之意人羅細(Rossa)出，則謂消費論與經濟學無關係，以

爲個人之消費中，其不生產者，屬於衛生學倫理學及家事經濟學，生產之消費，則如資本之使用，乃生產論中所研究者，至若公共之消費，則或屬於財政，或屬於分配；是故經濟原論，但有生產與分配二大部云。此種見解，不獨有關消論之前途，更屬縮小經濟原論之範圍，幸從之者少，然亦可見消費論之發達，大遜於生產分配矣。及塞烏爾 (N. W. Senior, 1790-1864) 出，雖倡禁欲說，且謂經濟學之所研究者，爲財富，而非幸福；(An Outline of Political Economy, P. 2.) 然其對於需要之理論，不無貢獻，且其理論之中堅，在乎主觀，是則大異於前此之經濟思想，而能誘發後世之消費理論者也。(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s, P. 311, 314, 317) 又法人伯斯卡 (Bastiat 1801-1850) 臨終之時，謂其門人曰：『經濟學之研究，不可不自消費者方面着眼云。』然則消費理論，已漸爲學者所重視也明矣。

第五款 消費論之成熟

以上消費理論，漸次發達，漸次進展，曩之視爲等閒，或置諸從位者，漸視爲重

要，置之於主位矣。雖然，發見效用變化之定例，並進而發見消費理論之原則者，快樂主義派之功績也；就中首重消費，論得正軌，在經濟學史上不可不特筆大書者，德人葛森（Gossen, 1810-1858）是也。葛森以快樂主義爲出發前提，嘗謂人類之希望，在乎生活之快樂，生活之目的，在乎享樂之提高，而經濟之目的，則不外人人獲得最大之人生樂趣耳，故經濟學可稱『享樂學』（Genusslehre）云。又以同一享樂，若能繼續不斷，利必漸次縮小，迨達飽滿而止；其後奧派巨子魏索兒（Wicksell）之所謂『葛森法則者』，即止此也。至若界限效用，以及主觀價值等，雖與後之奧國學派稍有出入，而實爲其先驅焉。

考葛森本一稅吏之子，先仕而後隱，致力於著述，至一八五九年三月十三日，因肺病而卒，後世學者每多忽之；然其貢獻於價值論者，既深且巨，而於消費論之研究，尤饒有興趣，頗著厥功，不當埋沒者也。此外德國學者在消費論上有大貢獻者，則爲轟動全球之馬克思（K. Marx, 1818-1883）；其大著『資本論』（Das Kapital, 1867），稱爲科學社會主義之經典。對於消費論之貢獻，以研究消費與生

產之關係爲最著；馬克思分主觀的消費與客觀的消費，衣食住所以維持人類生命，亦卽所以產生其勞力，故一面爲消費，一面爲生產，前者之例也；至若生產之際，消耗原料，使用機械，所以從事生產，亦卽伴以消費，後者之謂也。故前者又曰消費的生產，後者又曰生產的消費；此其所以謂消費卽生產，生產卽消費也。

與馬克思同時，又同其論調者，（關於消費與生產之關係）有英人辣斯金（John Ruskin, 1819-1900）焉；嘗謂：『無生產，固無消費，而無消費，亦無生產；何者？以其生產並無目的故也。故第一，生產之物，必有消費，始得爲真正之生產物，譬之衣服，必實行穿之，始爲真正之衣服，居屋亦然，苟無人居住，則不得謂之真正之居室；是故生產物者，必有消費，始得自別於單純自然之物，而能成爲生產物也。第二，消費可引起新生產，故爲生產之前提，並生產之動機云。辣斯金又以物必被用，始爲有效之價值（Effectual Value），而成真正之財富；則其重視消費也，明矣。其次注重消費論，發而爲有系統之討究者，則有英人耶方斯（M. W. J. F.

VONS, 1835-1882)。耶方斯以爲經濟理論之根基，原以享樂爲主；蓋人類行爲之動機，咸由快樂痛苦以爲斷，而人類固求快樂，避痛苦者也。經濟學之目的，在以最最小之痛苦，獲得最大之快樂，對於吾人，與以快樂，除其痛苦，滿足吾人之慾望者，即財物之效用；是故經濟理論之出發點，實基於效用。換言之，即不可不自消費論始是也。且以經濟學之中心，在人類慾望之變異，與夫效用程度之不同耳；夫效用之爲物，非財物之固有性，乃與欲望相關者也，故財物之數量增，效用之程度減，其甚者，效用亦可變爲反效用，(Disutility)，故全部效用與部分效用之增減，未必合致；蓋效用之單位，雖因數量之增加而遞減，而全部效用，則以增加而遞增，爲通常之現象也。最後單位之效用，葛森謂爲『最後分子之價值』(Werth der letzten Atome)者，耶方斯則稱之曰『效用之最後強度』(Final degree of utility)；即近年一般學者所謂『界限效用』(Marginal utility)是已。且耶方斯以爲吾人各個獨立之欲望，雖可藉財物之效用以滿足，而欲望全體，終難填滿也。至於彼之所謂快樂與痛苦，成就生理現象立論，若夫道德規範，則非所顧慮焉。

考耶方斯之著作甚多，就中尤以『經濟學論說』一書，論究消費原理最詳；第一章爲緒論，第二章卽論快樂與痛苦，第三章論效用，然後始及生產交易分配等項，然則其注目之點，可以想見矣。

最近在消費論上，立功最著者，英人馬舍爾（Marshall, 1842-1924）是也。蓋自快樂主義派重視消費理論，並發見種種原則以來，消費論之正確基礎，根本原理，始告成立；而前此爲學者所忽略輕視者，今竟轉爲注意矣。然集其大成者，實爲最近碩儒劍橋大學教授馬舍爾也。其大著『經濟學原論』（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890）一書，轟動一時；蓋其理論精確，文字古奧，大有超羣之概焉。茲先列其編列如左：

經濟學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編	概本概念
第三編	需要及其滿足（第一版爲需要論）
第四編	生產論（第一版爲供給論）
第五編	需要供給調和論
第六編	分配論（第一版爲價值論）

由是觀之，馬舍爾反乎一般學者之首論生產，尾殿消費，而先論消費，次說生產，再次講分配交易，視爲消費與生產均衡之手段，即於最後方討究及之；良以有消費，始有生產，生產之原因，既基於消費，生產之目的，又在乎消費，是則馬氏編列之用意，即含着重之主旨也。至其關於消費理論之論究，則如需要增減之原理也，需要伸縮之法則也，界限效用均等之法則也，與夫消費者之贏餘滿足等，皆消費論上顯著之貢獻也。然則消費法則之大要，雖自葛森及耶方斯以來，業已發見。消費學說之原理，則自馬舍爾而始發揮完成；蓋亦偉矣。現今英國學者，若皮古 (Pigou)，若普曼 (Chapman) 等，類皆附和解釋其說者耳。

此外貢獻較著者，尙有美國之派藤 (Simon N. Patten) 焉；乃美國最近經濟學大家之一，著作甚多，就中關於消費理論最詳者，有『富之消費』(The Consumption of Wealth, 1889) 及『動態經濟學』(Dynamic Economics, 1892) 二書。至其關於消費之理論，曾舉六種法則如左：

(一) 必要之法則 吾人之生命，至重且貴，故爲維持生命計，無論若何犧牲

，亦所不惜；個人消費之財物，凡具有維持其生命之要素者，皆在獲得之列，故曰必要。

(二)多種之法則 財物之界限效用，既因消費之增加而漸減，而欲望之滿足遞減，則由消費之複雜而阻止；換言之，消費物之數量多而種類少，則其最後之效用必漸減，苟消費物之種類多而數量少，則各物之效用必較多。

(三)調和之法則 財物之效用，不特因其種類多而數量少，界限效用爲之提高也，又以各種財物之配合，而效用增進焉；若各種財物，使用得宜，彼此調和，則其消費之效用總額，較諸各種財物之分別消費上所得效用之和，猶遙過之焉。

(四)費用之法則 吾人之滿足欲望也，苟無何等勞費，則消費與否，原無討究之必要，唯其求效用也，需有費用，故消費物之評價，非由其總效用定之，乃因用超過費用，始尊重之耳；是則費用之大小，在消費上不得不加審度也。

(五)配合之法則 如前所述，財物之效用，既因彼此調和而增進，於是配合法則尙矣；然人類生活，非能盡行如意者也，享樂之財物，常因種種之關係，而受限制，於此時也，各人於消費物件中，擇其最能調和者而配合之，此即消費上之要訣也。

(六)消極效用之法則 派藤對於效用，原分絕對積極與消極(否定)三種。絕對效用，有關生命；積極效用雖非有關生命，而於生活上具有補充功效者也；至於消極效用(即否定效用)，則對於生活享樂，非特無所補益，甚且與以痛苦，換言之，即減少生活上之快樂者也。吾人通常研究者，本限於第二種之積極效用，然積極效用，固有兼具消極效用者；例如藥材，往往在積極效用外，又有消積效用焉。是故消極效用，可以減殺財物消費上之總效用，配合之法則，於此遂生例外矣。(空氣僅有絕對效用，食物兼具絕對及積極二種效用，藥類兼具積極與消極二種效用，而兼具絕對與消極效用者，則未之有也。)

以上派藤關於消費，既已深加考究，而其學說全部，復偏重主觀；譬之對於價值

，以爲應由消費者之心理與欲望決定之。其『動態經濟學』之第八章，「消費及於價值之影響」之主旨，即在乎是；至於前述六種法則，不過附帶及之耳。（Theory of Dynamic Economics, P. 39-49）至其專論消費之『富之消費』一書，既屬精詳，且成專書，較諸前此塞伊，包勞等，僅將消費論另立一編者，更進一步矣；此在消費論之沿革上，更應大書特書者也。

第六款 消費論之前途

綜合前述觀之，消費理論，較之生產分配等，發達晚而且緩，無可諱言；今之學者，常謂往昔之經濟學，重在生產，輒近之經濟學，集中分配，將來之經濟學，將注重消費云。良以近世初期，產業未臻發達，貧富猶未懸殊，一般政客學子，莫不以富國強兵爲急務，於是生財之道尙焉；迨產業既盛，貧富懸隔，連阡陌者固稱快，亡立錐者則不平，所謂階級之軋轢起，因之社會上之動搖生，而向之學者專重生產者，遂不得不轉其注意於分配矣；此生產分配理論輕重之所以遞嬗也。至於交易論，則私產不廢，交易不止以前，當然在所必重；是故交易論之獨立

成編，雖屬最晚，而其理論上之發達進步，則屬最早。其在經濟學上最等閒相視者，則消費論是也。最近學者方漸變其傾向，咸知經濟之動機，在乎欲望，因有欲望，始需財物，因需財物，始起生產，始行交易，始有分配；是故生產交易分配，不過手段而已，非目的也；目的之所在，則爲充欲，充欲一事，即不外消費。然則消費也者，固經濟之起點，終點，且中心也。季特於其所著『經濟學』之緒論第三章中，曾謂『人類之欲望，乃一切經濟行爲之原動力，即經濟學全體之出發點；故全部經濟學，悉可由斯統轄之焉』。本論第四編第一章第一節中，復謂『消費論爲利用財富，滿足欲望，即適用其製造之用處，與目的者也；故消費也者，實生產循環（即交易）分配等一切經濟行程之終局也。消費問題，現尙未加深究，將來研究精密，其或一新經濟學之面目也歟？若就理論上言之，經濟學之研究，應由消費論開其端云』（O. Gide: *Political Economy*, P. 35, 693）近年學者對於消費之置重，可見一斑；雖然，消費論之在今日，僅與生產分配交易等，立於平等地位耳，至若特別置重消費，專門論究享樂，則尙未之見也。他日分配問題解

決，交易制度改革，學者之思索，其或不費於所得之爭議，與夫價格之推求，而專心致志於欲望之滿足乎？則將如季特所言：一新經濟學之面目矣。即欲望之變化，效用之原理，必更有絕大之發揮，因以增進吾人經濟之幸福；而真正之『幸福經濟學』(Economics of Welfare)，必將實現。可斷言也。

第二節 消費之意義及性質

消費(Consumption; Konsumtion)者，使用或滅滅財物效用之經濟行爲也；換言之，則人類對於財物，享其益而利其用，因以減少或消滅其財物之效用是。蓋人類不能創生財物，亦不能消滅財物，生產既限於效用，消費亦限於效用；是則物質不生不滅原理當然之結論也。是故消費也者，形式上雖有似乎消失其財物之存在者，而實則固不外消失其物效用之一部或全部者耳；其物之形態雖變，其物之存在不失，無論經人若何消費，仍存在於宇宙間也。於此有須注意者，則財物之消費，與財物之自然毀損不同，是已。所謂自然毀損，雖亦不外乎效用之滅滅，然以其由於自然界物理之關係，而非出自社會上人事之行爲，故不得謂爲消費；譬

如食物之腐臭，房屋之燒毀等，其顯例也。要之，經濟學上之所謂消費，純指人類生活上之經濟行爲，故必出於人類之意識作用，方得稱爲真正之消費行爲；若夫基於外界之原因，以致財物之效用減滅者，結果雖同，要不得與消費同語。彼學者之中，雖亦有謂狹義之消費，指經濟消費（*Wirtschaftliche Konsumtion*），廣義之消費，則兼指自然消費（*Physische Konsumtion*）而言者；（*Lexis*）通常學者，則多不之贊成焉。至消費之形態，因財物之種類不同，有消失其財物之效用並形狀者；有維持存續之者。（時間經久，未有不變其形態者；茲不過就短期間言之耳。）譬如食物，一經吞化，立歸不見，衣服用具，則經時猶存，故解釋消費，加以使用之字樣，而不單謂爲減滅其效用，原爲解釋明顯計耳；實則人類除使用外，固無故意減滅所有財物效用之行爲者。（錯誤癡狂屬於例外）又一經使用，效用無不減損或消滅者；不過消費雖屬減損或消滅財物之效用，然決不可視爲與破壞（*Destruction*）同義。蓋吾人之消費，不外二種目標：一出於養生，一由於生產，用於養生，則身心發育，用於生產，則財物轉擴；況卽就形態而言，消費固有

不必破壞損毀其財物者哉？

消費之目的，有享樂與收益之二種，固矣；然收益之終局目的，仍不外乎享樂。且關於收益之消費，通常包括於生產費用中論述之，故一般消費論，咸就直接養生上之消費而言。然則消費之行爲，何自而發乎？則不外由於人類之欲望，利用外界財物，充足吾人欲望，斯即享樂消費是。現今經濟生活之現象，雖分生產，交易，分配，及消費等諸行程現象，實則四者之中，消費一事，既屬原因，復爲結果；換言之，則必有消費，他三者之必要方起；必歸消費，他三者之目的方達；是故學者有謂消費爲全體經濟行程之『成就』（即“Consumation”）者，良有以也。

(Gide, Political Economy, PP. 693)又生產與消費，形式上頗似相反，以一爲增殖財物效用之行爲，一則減滅財物效用之行爲故也。然二者之間，有水火相濟之性質存焉。蓋消費既爲生產之原因，復爲生產之目的，一也；消費同時兼有生產之作用，即或增殖生命勞力，（消費於養生）或增殖財物效用；（消費於生產）故馬克思嘗謂消費即生產，生產即消費（Konsumtion ist Produktion； Produktion ist Kon-

function)，二也。然則嚴格言之，凡屬生產，咸為消費的生產；同時凡屬消費，無非生產的消費；不過一般學者，則以消費之出於養生享樂者，既不直接生產物質財物，故認之為不生產的消費焉耳。（參照河上肇經濟原論講義第五十三頁至五十四頁）要之，財物之消費，不論其與其他經濟行為之關係若何，亦不論其帶生產收益之性質與否，自表面觀之，必一時或漸次滅滅其財物之效用，無疑；此其所以有消極的經濟行為之稱也。

第三節 消費之種類

消費之種類，區分法甚多，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甲 消費主體上之分類

由消費之主體上觀之，可區分之為公共消費，與私人消費二種；前者為國家及自治團體等公法人之消費，後者為一私人一家族或私法人之消費。換言之，則前者為公經濟之消費，後者為私經濟之消費也。公經濟之收入，大部分仰給於私經濟之貢獻，（租稅貢賦等）故私經濟之所得，常不得分爲二部：一以供自

已之私消費，一以供國家及自治團體等之公消費；是故公共消費之增減，常伴私人消費之消長。現今國家之課稅，原則上採能力主義；同時經費之支出，於量出爲入原則上，多加若干之限制，無非恐傷損私人經濟，因以招減損稅源之弊害者。其詳當讓諸財政學，茲之所述，不過說明公私消費之關係已耳。

乙 消費客體上之分類

由客體上觀之，消費有長期與短期之別；即同一財物，有可經長期繼續消費者，如衣服用具房屋等是也。是等財物，在生產上，謂之固定資本；其效用經一次使用，雖亦稍有減損，然大體上，則維持效用非經長久多次之使用，不至歸於損失，故又稱使用的消費。至短期消費，則否，一經使用；即消滅其財物之效用；例如食物飲料，其顯例也。故又稱之曰消耗的消費。唯長期與短期，並使用與消耗，咸屬相對之用語，而無絕對之界限焉耳。

丙 消費目的上之分類

由目的上觀之，可分爲享樂消費，與收益消費二種；前者指直接用以充人欲望

之手段而言，後者則指用於生產營利，以期收獲利益者而言。用以享樂，則主體感得財物之效用，當然自己認為消費其財物；用於收益，則財物雖亦致其用，而效其功，然自主體觀之，固未感受其物之效用也。是故學者又稱享樂消費為主觀消費 (Subjektive Konsumtion)，收益消費為客觀消費 (Objektive Konsumtion) 焉。

丁 消費效力上之分類

茲之所謂效力，不外其消費及於經濟上之影響；通常一般學者，多以此為標準，而區分消費為生產的與不生產的。至所謂生產的消費，與前述收益的消費，相似而不盡同，蓋收益不限於生產，凡營利皆收益；是故生產的消費，雖咸為收益，而收益的消費，則未必生產；（關於此點可參照生產與營利）同時享樂的消費，咸屬不生產者，（馬克思之見解為例外）而不生產的消費，則於享樂消費外，兼包括收益消費中之營利而非生產者焉。蓋生產之概念，限於物質財物效用之增殖；是故消費財物，可以直接增殖他財物之效用者，生產的消費也；如

播種操機投資等生產上之成本是。反之，財物之消費，與其他財物效用之增殖，無直接關係者，不生產的消費也。唯直接與生產有無關係，亦非絕對之辭，且學者之中，多混同此種分類與前述第三種分類而言；故謂生產的消費，不外生產財物之消費，不生產的消費，不外享樂財物之消費；（津村秀松）實則不生產的消費，固不盡限於享樂財物之消費也。

上述四種分類中，除以消費客體爲標準之二者外，原非一定不變；蓋以其非由財物之固有性質而區分故也。譬諸同一財物之消費，出於公法人，則爲公消費；出於自私人，則爲私消費。又用於享樂不生產事業，與用以收益或生產事業，或屬事實問題，即因時並因事而異者。然則同一消費行爲，時而則爲生產的，時而則非生產的；時而可爲享樂的，時而可爲收益的也明矣。於茲而可知學者中，有謂公消費咸屬不生產的，又有謂其咸屬生產的者，皆趨於極端之謬誤也。於此有應注目者，則公消費之研究，既屬於財政學之範圍，生產的消費，又屬於生產上之費用，生產以外之收益的消費，則可讓於交易論之範圍；故真正消費論中所討論之消

費，實限於私消費中之不生長的，且目的在乎享樂者已耳。且也，吾人之經濟行為中，生產交易等，咸不外一種手段；故消費中之收益生產者，亦非真正之終局目的也明甚。經濟行為之真正目的，則不外乎充欲望，營生活；而充欲望營生活之道，則消費是已。此德國學者之所以有稱享樂消費，為本然的消費，（*Ergebnlich Konsumtion*），英國學者之所以又有稱為終局的消費（*Final consumption*）者也。總之，不論消費之種類若何，其間有共同之要素存焉。其要素為何？則主體，動機，及客體是已。主體已述於前，動機為欲望，客體則財物是也。

第四節 消費之分析

消費之意義及種類，既如前述矣；然則其內容又如何？夫公經濟之內容，屬於財政學闡究之範圍，故不必贅；至私經濟，則不外乎家計（*Family Budgets*）是已。凡一人一家之消費，因各人各家之情事，而千差萬別，不可以一概而論。唯大體言之，則特定人於特定時代之社會，應其文化之程度，當然有應分合理之消費。蓋以同一類之人，其所得既應略同，又同一類之人，其欲望亦應略同；故同一類

人之家計，亦應略同也無疑。而同時非同一類人之消費，則不能相同矣。此人生之所以有幸否，社會之所以生不平也。茲略揭其差異如左：

(一) 所得少者，其享樂之消費常較少。

(二) 所得少者，其飲食費常居消費之大部分，

(三) 不論所得多少。生活必要之消費。如衣食住柴炭燈火等費。彼此略同。

以上斷定，原參照各國之統計材料；茲特錄恩格爾所揭一八四九年索遜國之家計統計表如左：

費用別	一年得九百馬克者以至	至二千四百馬克者	至四千馬克者
食物	六二	五五	五〇
衣服	一一	一一	一一
住宅	一一	一一	一一
燈炭類	五二	五二	五二
	九五%	九〇%	八五%

婢	術	租	教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二	二	三
•	•	•	•
五	〇	〇	五
一			
〇			
三	三	三	五
•	•	•	•
五	〇	〇	五
一			
五			

由上表觀之，日用必需品之費用，貧富間略同；然而因其購買能力懸殊也，故貧者不得不於娛樂費，教育費，並衛生費上節約，以期入克敷出，而人生之樂趣，遂彼此不得相同矣。

至消費物品中之最重要者，當然為飲食物類；以其為滿足營養欲望之消費故也。蓋人類身體上，原有必不可缺之化學原素；不過飲食不盡為供給必要之元素耳，供給快樂健康嗜好興奮者，固亦比比然焉。其次之重要消費，則為衣服；蓋人類與其他動物不同，無羽毛以蔽體，故非着衣服不可；不過因文明程度之進步，而衣服漸傾於美觀裝飾耳。又居住房屋，對於健康安樂，既多裨益，對於社交倫常，亦大必要；是固不待智者而後知者也。晚近世界各國，人口漸集都會，故都會

之房問題 (Housing question) ，遂日益擴大加緊矣。要之，衣食住三者，爲人生最切要之消費；故應保證各個人之最低數量，然後社會方得穩固焉。

第五節 消費之進化

消費因所得之不齊，遂不免相差互異，苦樂不同；然此乃社會制度有以使然，即分配方法，未得其平故耳。現今之分配制度，既爲多數學者所不滿意。則此種制度下之消費狀態，當然亦不之滿意也，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之；是以將來消費之前途，殊有厚望存焉。且也，現今之消費狀態，若與過去之消費狀態相較，則其進化之跡，亦彰彰然也。茲略述消費狀態與日俱進之情形如左：

第一、消費有日漸同化之傾向也

自科學昌明，機械發達以來，汽船，火車，電信，電話等交通用具，爲之大備；同時遠方異族，因之往來；而各地之舊風特俗，多爲之打破；嗜好欲望，則因以模仿；於是消費上遂呈同化之傾向矣。現今各國之大工場，多供給世界之需要，其明證也。

第二、消費有日漸增進之趨勢也。

交通便利，貿易繁盛，社會生活，無形提高，消費量數，自然增進；此自然之理，必然之勢也，試觀德國之統計，一八七一年時代，每人食糖量不過六基洛，至一八八一年以後，則漸增至七基洛以上；迨一八九一年前後，增至九基洛半；此後漸增而至於十基洛，十二基洛。一九〇三年，則直增至十七基洛以上矣。此雖就食糖而言，實則各種消費，無不增進，且種類亦有增無已，是則不獨德國爲然也。

第三、共同消費之種類，日漸增多也。

往昔人自生活，不相往來；迨夫人文漸進，關係漸密，而消費之中，共同者遂日漸加多矣。例如鐵道，汽船，水道，瓦斯，電燈，公園，學校，俱樂部，圖書館之類，皆顯例也，將來社會愈進步，此共同消費之種類愈繁多；故觀察一國之文明程度，有時可以共同消費之多少爲標焉。

第四、經濟的並公共消費，日漸增加也。

經濟的消費，乃對於自然的消費而言；凡有節約之念頭，以期減少生活費用者，皆是也。古代經濟行爲，多漫然從事；輒近人智日進，生計日艱，於是關涉經濟原則之心理行動日益多，就中表現於消費之最著者，消費合作社（Cooperative Stores, Konsumverein）是也。又現今文明各國，多以遺產供公眾之消費，捐贈遺贈之風，日見其盛；如病院，養老院，育嬰會，美術館，博物館等慈善事業，皆其顯例。是故私產制下，共同消費之事，雖難實行，而社會化之傾向，則固無容或疑也。（參照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第六編第二十八章第七節）

第二章 欲望 (Wants, Bedürfniss)

第一節 欲望之意義及性質

欲望者，吾人生活上所感之不足，與夫常思滿足之願望也；是故此感與此願之心理作用，合而名之曰欲望。蓋吾人於現世生活上，對於外界自然，常要求物質物體不止，學者有謂：『時』也者，萬物之貪食者也，既具有無限之創造力，復具有

無限之破壞力云云，蓋即指欲望無窮而言者焉。夫人類既常懷不足，則必思有以充足之；依斯目的，發而爲直接充足欲望之行爲，即消費是已。然欲消費，有不得不先生產並交易者，此紆迴間接之經濟行爲所由起也。要之，欲望直接爲消費之主動原因，即間接爲其他經濟行爲之基礎根源，是則無可疑者也。

於茲有須論究者，則關於欲望之概念，普通學者，雖咸謂感於不足，發爲願望，而日本河上博士，則謂欲望不必伴隨不足；蓋以富家翁，擁巨資，對於財產，應無不足之感矣，乃其增殖財產之欲望，則不較通常人減少云。（經濟學原論第一編第一章）雖然，富家翁之圖增資產，仍由於貪心不足之使然耳，河上氏其蓋未聞人心不足之語者耶？茲由心理方面，揭欲望之性質如左：

- 一、不快或不安，
- 二、欲除此不快不安之希望，
- 三、追懷過去欲望滿足所生之快感，
- 四、欲再享此過去快感之希望，

五、實現其希望時所需犧牲之想像，
六、其希望與犧牲間之比較，

以上單就心理上分析欲望者也，至就欲望之作用上觀之，則可揭其性質如左：

一、欲望爲數無限，

二、欲望強度有限，

三、欲望有競爭性，

四、欲望有習慣性，

以上爲欲望之性質；至滿足欲望，務求平均，所費犧牲，力求其小，則經濟本則之結果也。（參照河津暹博士經濟學講義三一頁至三三頁）

第二節 欲望之分類

關於欲望之分類，學者間所據之標準不同。有分之爲自然欲望，應分欲望，並奢侈欲望者（Rocher）；有分之爲固有欲，與副生欲者（河上肇）。即區分 *Wants* 與 *Desires* 而言，以前者爲生理要求之結果，茫然無所計算；後者則由前者而生，

乃稍進一步者也。至前者爲永久的，後者則否；蓋 *Want* 一充足，*Desire* 卽消滅，不過不久復現耳。然後者連續經久，則漸成習慣；學者有稱之爲人爲的欲望者。(Gide, *Political Economy*, P. 35)。要之，二者之間，不外本體與作用之別耳。譬如飢渴，固有之欲望也；欲得飲食，則副生之希望是已。此外區分欲望甚詳者，有黑爾曼 (Herrmann)；茲列述其分類如次：

- 一、絕對欲望與相對欲望，
- 二、高等欲望與下等欲望，
- 三、切迫欲望與猶豫欲望，
- 四、極積欲望與消極欲望，
- 五、直接欲望與間接欲望，
- 六、一般欲望與特別欲望，
- 七、繼續欲望與間斷欲望，
- 八、永久欲望與一時欲望，

九、靜態欲望與動態欲望，
十、尋常欲望與非常欲望，
十一、現在欲望與將來欲望，
十二、個人欲望與共同欲望，
十三、公家欲望與私人欲望，
要之，欲望之中，種類至繁，概括言之，則有可以助成滿足之者，有應當抑制防範之者；前者不厭其大，後者務求其小，人類幸福，乃得增進。是則欲望增加，未必即文化進步之證據，必可以滿足之欲望增加，方足表示文明之進步耳。唯此乃稍涉倫理之色彩，非僅就經濟立論也。

第三節 欲望之法則

關於欲望之法則有二：一曰飽滿法，(Law of satiable wants)，一曰代用法 (Law of substitution of wants)是也。所謂『欲望之飽滿法』者，於一定之時，對於一定之物，欲望之程度，漸次減少，遂歸於消滅之謂也。蓋如前所述，欲望之強度，原屬

有限；世人每謂欲望無窮，或曰慾壑不止者，實就欲望之種類而言，或就長期間而言者耳；至若於一定時期，對於一定財物，則固漸減，而可以飽滿也。至此種法則，實基於心理學上之根據；蓋心理學上，以人類感覺之強度，固漸次減少故也。且此法則，乃就主觀的人類方面觀者耳；至若就客觀的財物方面言之，則為效用漸減之法則焉。此外『代用之法則』云者，同類欲望間之彼此代替之謂也；例如欲食米，則不思食麥，思飲湯，則不思飲茶之類是。關於此點，亦為效用代位法 (Law of substitution of utilities) 之主觀方面；其詳當述於後，茲不贅。(參照河上肇經濟學原論上卷第一編第一章)

第三章 財物

第一節 財物之用語及概念

財物一語，英語謂之 Goods，德語謂之 Güter；咸含良物之義。蓋既與通常之所謂物 (Things, Ding) 不同，復與一般之所謂富 (Wealth, Reichtum) 稍異，不過有時則學者混同之，而以富為財物之集合者焉。然財物之集合，與德語之 Vermögen 相

合；蓋 *Vermögen* 一語，第一爲財產之義，第二則財物之總合也。英國經濟學家馬舍爾嘗曰：因無一簡單之名詞，可以代表滿人欲望之物也，姑用 *Goods* 一語以充之云。（*Principles of Economics*, Bk. II, ch. II）可見財物原語，本不適當，不過無相當文字，故姑用之耳。然則何爲財物？學者間異議存焉，茲舉其著名者如左：

甲、克林外黑特 (*Kleinwächter*) 曰：財物者，對於吾人某種目的，可以使用之物，而有一定價值者也。至其分類，則區劃如左：

1. 經濟財物及自由財物 (*Wirtschaftliche und freie Güter*)，所謂經濟財物者，可以作所有權之目的物；自由財物，則不得爲所有權之目的物者也。例如日光空氣等，即不得私有之彰明較著者；故又稱之曰得占有之財物，與不得占有之財物 (*appropriierbare und nicht appropriierbare Güter*) 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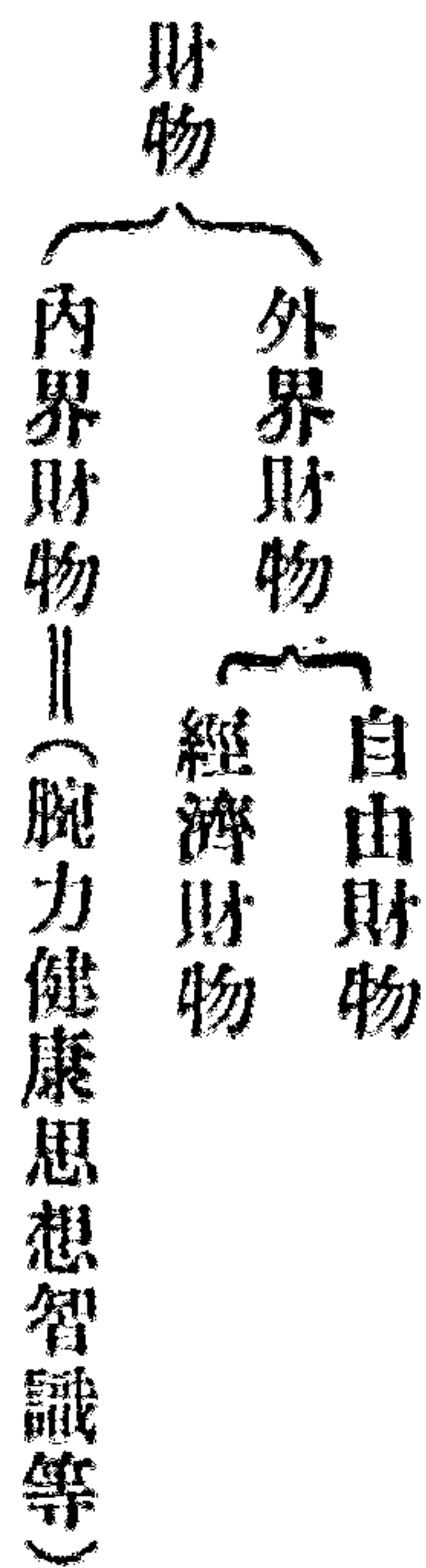
2. 內界財物及外界財物 (*Innere und äussere Güter*)，外界財物者，人類身外所有財物之謂，內界財物，則人類內部之性能也；例如智識技能等，不得

與人體分離買賣者，皆後者之顯例也。

3. 有形財物及無形財物 (Materielle und immaterielle Güter)，凡有物質上之形態者，謂之有形財物；其不然者，則謂之無形財物。如專賣特許以及其他利權，皆財物之無形者也。

(Lehrbuch, S. 124)

乙、瓦格納 (Wagner) 曰：凡可以滿足人類欲望者，皆經濟學上之財物也。至其分類，列如左表：



由是觀之，瓦格納之分類，大體與克林外黑特相似；所異者，只說明上及統系上已耳。蓋克氏以自由財物與經濟財物之區別，在吾人有經濟上節約之念頭與否；而瓦氏則以為在取得時需勞力（犧牲）與否。且瓦氏謂內界財物，乃對於本人而言

蓋若形諸勞動時，對於他人，固得認爲外界財物也。雖然，二氏之議論，似異實同；何則？因需勞力，始講節約，亦因需勞力，勢必節約；是故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唯所謂節約也，勞力也，均屬相對標準，而非絕對者也。蓋吾人取得自由財物，有時亦需勞力，因之使用上，亦有時節約故耳。

丙、羅霞爾 (Roescher) 曰：凡物之認爲人類滿足真正欲望所必要者，皆經濟學上之所謂財物也。(System, S. 4) 關於此定義，瓦格納嘗批評之曰：定義中『認爲』(anerkennen) 字樣，未免贅文；蓋財物之爲財物，皆由於人之關係使然，是故不言認爲，而其義自明矣。至真正一語，尤滋誤會，非特贅文已也；何者？財物之爲財物，決無善惡關係者也，苟爲滿足欲望，斯稱財物矣，至若欲望之合乎道德與否，固與財物無涉也云云。(Grundlagen, S. 288-289) 雖然，二氏定義，只此兩點稍異耳，大體上固無別也。

丁、河上肇曰：財物者，由一定之人觀之，認爲具有滿足人類欲望（固有的或派生的）之力，而得歸其支配者也；故財物爲所有與否，在所不問，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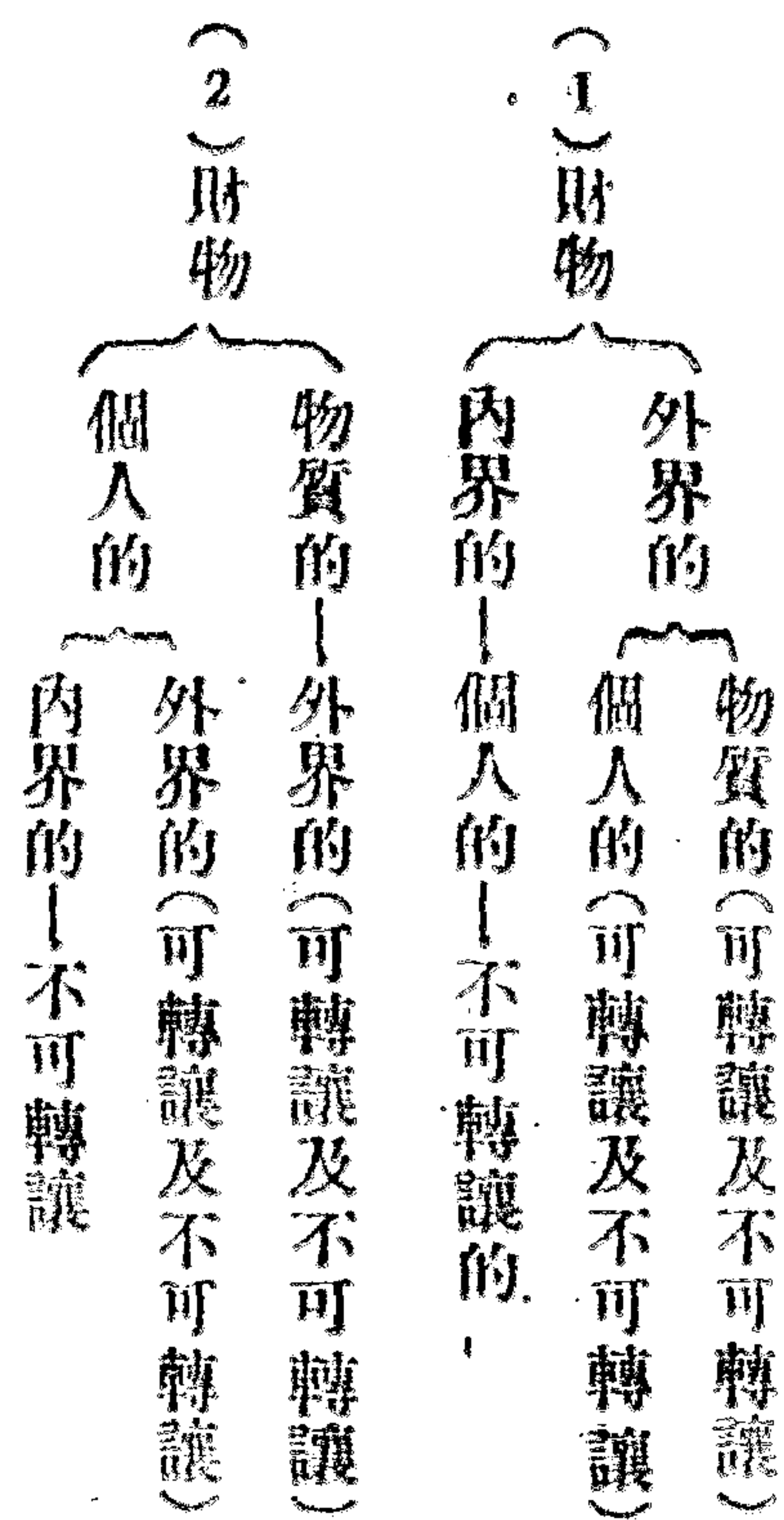
外界有形，且得所有者，始得稱爲經濟學上之財物焉。（經濟學原論上卷

第二第三節）

然則河上博士之定義，較諸前三氏，範圍狹甚；蓋內界財物無論矣，即所謂外界財物中，亦除外無形財物也明矣。然此亦非河上博士之獨見也。西洋碩儒，亦有先論之者，如福爾卻爾德（Fairchild）即以內界財物，不得與富並論者也。此外以勤勞關係，不得認爲財物者，腦曼（Neumann）也；以權利關係，當除外者，麥耶（Meyer）也；至於拉烏，則謂經濟學上所當論之財物，須限於有形者。故河上博士之主張，實附和拉烏者也。

此外金井延謂財物者，一切適滿人類欲望者也，與前此諸說，無所出入；福田德三，則純依馬舍爾之說者。而馬氏（Chapman 亦然）固與前此諸說類似，以財物爲一切希望之物（desirable things）者也。茲錄其兩分類表如左：（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55）

conomics, PP. 55)



綜上觀之，財物之概念，常因其範圍而不同。夫既曰財物，而謂智性才能亦屬之，於理未免不合，則廣義之過也。然矯枉過正，而謂只限於有形，甚且謂須可以所有，則範圍太狹，失之拘泥矣；況有形無形，與可否所有，區分甚難，亦不足取也。然則經濟學上之所謂財物，只限於外界物足矣；蓋勤勞也，智識也，學問也，以及其他技能也，不屬之財物，未必見其輕；屬之財物，亦不見其重。故若瓦格納謂不認為財物，則不認能生產者，實惑之甚者也。

第二節 財物之界說

財物者，存於外界，可以供人滿足欲望者也。分析說明之如左：

第一 財物者，存於外界者也。按普通所謂財物，本多指外界之物，特以前此學者，有謂包括內界智能技藝者，故明示之；實則近乎贅文耳。至所謂外界，則人類身心以外宇宙間是已。又財物苟存於外界，則不問其形體若何；固體可，液體亦可，甚至氣體電光，以及其他不可以目力視之者，亦無不可。且也，可否所有，能否支配，亦咸不問；唯須得以利用耳。茲有疑義者，著書爲學問智識或技能之表現，究屬內界耶？抑外界耶？曰：書爲外界之物，可以爲經濟學上之財物者也；然而學問，智識，技藝等，則不因之而視爲財物。蓋書籍雖其表現，而究屬二事，固不可混爲一談；世謂買書賣書，而不謂買學賣學，其明證也。若不然者，則讀書可謂爲經濟上財物之生產，談話可謂爲經濟上財物之交換矣，豈非笑柄之甚者哉？

第二 財物者，可以供人滿足欲望之用者也。所謂欲望，不分善惡；合於道德可，不合於道德亦可。且精神上之欲望可，肉體上之欲望，亦無不可；甚至普

通欲望，特別欲望，均無不可。凡吾人之欲望，均思所以滿足之；有物焉，而可以滿足斯欲望時，即謂之財物；至若可否屬於所有，則在所不問。蓋江上清風，與山間明月，耳得之爲聲，目遇之成色，欲望已足，又何必強爲所有，而後稱快哉？況嚴格言之，得爲所有與否，本非絕對；人文進步，智能發達，今日之不可所有，又安見其將來不屬所有乎？至此處不謂之爲有價值，而謂之可供人用者，價值既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別，復有價值而未必可供人用者故耳。例如天上星辰，與地下金屬，其顯例也。且須注意者，財物之爲財物，必須吾人對之有欲望之存在，並須其具有除斯欲望之性能；苟此主客二觀之條件缺，則不得謂之爲財物矣。何者？有物焉，而不可以滿人欲望，則是無效用之可言也，無效用，斯無供人消費之資格矣；即或有其效用，可供消費，而人之對之也，不生欲望之感想，則是無誘發欲望之性能焉。不能誘發欲望，而得謂之經濟學上之財物者，未之有也；此理至明，無待多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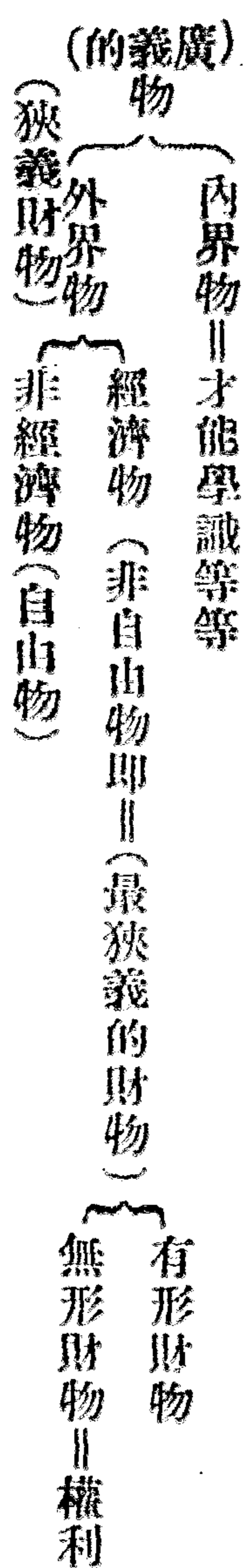
以上爲財物定義，定義既明，則其分類可得而言矣。唯須注意者，本書所謂財物

，既取狹義解釋，則其範圍，自與其他學者，不無出入；蓋只與普通學家所謂經濟財物 (Economic goods, wirtschaftliche Güter) 相當者也。誠以關於經濟學上之財物，中日咸無一統一之用語；有謂一般物爲財貨，經濟財物爲經濟財貨者；（金井 誕社會經濟學六三七四頁）有稱前者爲物，後者爲財物者；（河上肇經濟學原論三〇—三四頁）尙有譯前者爲貨物，後者爲經濟貨物者；（田島錦治最近經濟論七—一三頁）津村秀松博士，以充足人類一切欲望之物曰物，其中單充經濟欲望者，名之曰經濟財；經濟學上研究之對象，常限於經濟財，爲避煩計，簡稱之曰財云。（國民經濟學原論上卷二十一頁）然則物也，財也，其類別及系統若何？是不可以不究。

第三節 財物之範圍及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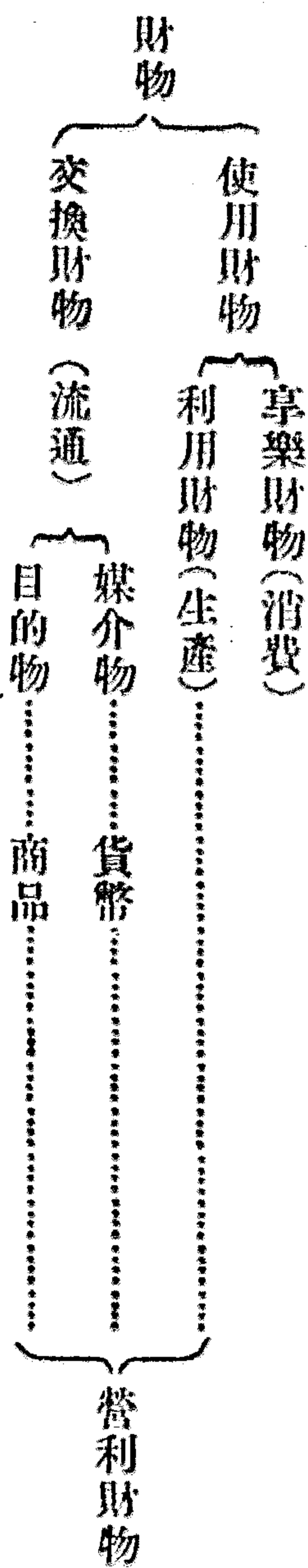
從來學者，對於財物意義，多採廣義解釋，其抱狹義見解者，寧居少數。日本河上博士，以內界財物，存乎自體，既不得爲欲望之目的物，復遠去乎一般之通俗語；況學識腕力，而可認爲經濟財，則簞食瓢飲之顏回，力舉千鈞之孟賁，皆可

謂為經濟上富於財者矣，豈不謬乎？（經濟學原論第三十八頁）夫財物之定義，既因其種類及範圍而決定；財物之種類及範圍，又須以其定義為標準。採廣義，則其範圍廣，而種類多；採狹義，則其範圍狹，而種類少。是固不待智者而後知者也。雖然，廣義狹義，原無絕對標準，且非絕對劃分，不過定研究之界限耳，則紛紛聚訟，又何必耶？茲先列物之廣義分類如左：



以上內界外界，以存乎人體與否為標準；有形無形，以有無形質與否為標準者也。至經濟與非經濟，則學者間異議存焉。如前所述，克林外黑特。以需節約與否為標準；瓦格納則以需犧牲與否為標準；此外尚有以稀少 (Scarcity, Seltenheit) 與否，及欲否占有 (Occupation, Okkupation) 等為標準者。予則從欲望說，而以人類對於財物，有無欲望為標準焉。（參照前款）至自由與非自由，純由取得上可否自

由為標準，原與經濟非經濟未必全同，不過大體上一致耳。要之，是等分類，既由客觀方面着眼，又括一切財物劃分，關於財物在經濟上之活用，則固無大關係也。茲復從個人主觀方面運用財物之關係上，類別說明之如左：



(二)『使用財物』，使用財物者，直接滿足欲望，或用以生產新財，以期間接滿足欲望者也。故是種財物，復可分為二種，即：

1 享樂財物，或曰消費財物；

2 利用財物，或曰生產財物；

是。前者為供日常生活所用之財物，米麥住宅薪炭衣服等皆是。故如遊戲之用具，則謂之為享樂財物；製造之用具，則謂之為生產財物，蓋以其另

產他財物故也。然則所謂生產，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也明矣。蓋對於本人，苟供利用者，咸包括之。良以現今之生產，雖多屬營利，而營利則有時未必即生產；故營利所用之財物中，其流通循環於社會者，則屬於交換財物焉。

（二）『交換財物』，交換財物者，用於交易，所以供交換他物者也。以是種財物，輾轉流通於社會也，故又名流通財物。交換財物，原與使用財物中之利用財物相類，同非直接消費；所異者，利用財物，多屬生產；使用財物則不生產，亦不流通；換言之，則所有權不生移轉者也。若夫交換財物，則不然；所有權不移轉，則效用不發現。譬如貨幣之無使用價值，僅有交換價值（貨幣之使用價值即交換價值）者，無論矣；即就一般商品論，一用以交換，即易其所有，是則二者之迥不相同者也。

總上觀之，財物之種類，因用途而區分，固矣；然是不過僅就個人主觀方面形式上言之耳，實則交換財物也，利用財物也，雖非直接用以享樂，然而間接仍為消費

。何者？財物而苟盡直接消費，則不能無竭，竭斯不能復事享樂矣。是故財物之終局用途，無非消費，即無非享樂；吾人之種種分類，咸不外爲研究上便利計耳。財物之終局用途，既在乎消費，則滿足欲望，實其終局任務焉；於是學者中又有依其直接滿足欲望與間接滿足欲望，而分之爲第一位 (The first order)，及第二位或較高位 (The second or higher orders) 者，如英人卻普曼是也。(Chapman, *Outlin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p. 59)

至其所謂第一位之財物，則指直接貢獻滿足者，如食物衣服是；所謂較高，則僅指與滿足之發生，關連比較間接者而言，就中如機械器具，其最著者也。唯二者之區分，既屬相對，則一種財物，當然同時可兼第一位及較高位焉。

又財物於其用途或效用，有分之爲必需品，安樂品，及奢侈品者；此種分類，亦無絕對標準，且其間區分，有時帶倫理見地焉。夫生活程度，既因時因地而不同，必要與否，又因人因位而變異；世固有聰明過人，品節卓著，而嗜酒甚於飯，癖煙不能改者；是則自他人觀之爲奢侈，而在其人，則固必需品。此學者之所

以又有於生活必需品 (necessaries of life) 及能力必需品 (necessaries of efficiency) 以外，特認所謂習慣必需品 (conventional necessities) 者也。良以經濟學之出發點，在乎欲望，而欲望之在經濟上，又無善惡；用財物於生產交易，咸屬一種手段，而非其目的，則所謂必要安樂奢侈者，究其實，固無足輕重之區分耳。

此外尚有按照財物之性質，而爲分類者，如日本河上肇博士是也。茲特揭其梗概如左：（經濟學原論上卷五一頁至五八頁）

甲 原始財物

第一 生物的原始產物

一 植物

二 動物

第二 非生物的原始產物

一 礦物類

二 岩石類

三 土壤類

四 水……………（海水河水礦泉等）

乙 製造物

第一 被服類

一 被服原料

二 成衣類

第二 飲食物類

一 食物類

二 飲料

三 味料……………（油鹽等）

四 香料……………（包含烟草）

五 藥品

第三 建築物及機械器具傢俬日用品類

一 是等物品之原料品

二 建築物………（家屋橋梁鐵道碑銅像等）

三 機械

四 器具………（鋸斧之類）

五 傢俬………（棹椅之類）

六 日用品………（書籍筆硯紙墨玩具等）

第四 補助品

一 燃料

二 染料

三 肥料

第五 貨幣

以上各類，在經濟學上，本無大意義，故其細目，悉從略焉。他若伯拉圖及亞里士多德，分財物爲心財，體財，並物財三種；現今學者，尙有從之者。

第四節 財物與富及財產之區別

按富之一語，英語謂之 *wealth*；考 *weal*，乃福意，*th* 則附加之語尾也。蓋其初用以表示人類身心幸福之狀態，後以人類幸福，多由外界物質構成，於是轉為現今『富』之義；故在昔古文中，*wealth* 一字，每與 *welfare* 通用，其明證也。且富與福之關係，非獨英語然也，中文亦類似之；何以言之？富從畐，福亦從畐，此現於字形者也；又以同從表音之畐也，發音當無不同，不過前者之韻為去聲，後者則入聲已耳。（前者韻後屋韻）詩經大雅之篇，有『何神不富』之語，毛傳曰：富，福也。書經洪範中，所謂五福，其二即富。然則富之與福，吾國用語中，亦明示其關係也明矣。夫福之為物，主觀者也，故富之為物，亦接近主觀；若夫財物，則不然，既須客觀存在，更屬具體表示。故普通一曰財物，即可想見其存在；富則概括抽象之名詞，不過單獨表示財物對人之價值耳。是故離人而言財物則可，離人而言富則不可矣。

至財產 (*Property, Vermögen*) 與財物之異點，則在乎屬於所有關係與否；蓋單曰

財物，則指宇宙間之物體，財產則進而指其物之所屬焉。是故財物爲經濟上之用語，財產則法律上之名詞；財物之範圍較大，財產之範圍較小。然則財產者，統括屬於經濟主體之財物而言者也。至所謂經濟主體，則有私人與公共團體之分；屬於前者，謂之私有財產，屬於後者，謂之公有財產，此因其主體而區分者也。至以用途爲標準而劃分之，則可分爲享樂財產，與利殖財產；前者用以直接消費，後者則用以從事生產是。總之，無論何時何地，財產不能離財物而存在，而財產非即指財物；又財產不論私有公有，不能離私產制度及法律而存在。故財產爲歷史上制度上法律上之概念，是則與財物之屬於物理上經濟上之觀念者，固不可以同日而語也。

第五節 財物之效用及價值

效用 (Utility, Nützlichkeit oder Brauchbarkeit) 與價值 (Wert, Value)，爲財物之二方面；前者爲客觀的，後者則主觀的也。然謂二者爲同一物，則誤矣。蓋謂無效用之財物，而有價值，固不可；竟謂財物之效用，即價值，亦不可。然則二者何

別乎？曰：效用者，財物所具滿足人類欲望之性能；價值則人類對其性能所認之程度也。財物之效用，附屬於物，即客觀的具有存在者也；苟財物不變，則效用亦不變；若夫價值，則反是，其發生也，雖由財物之效用，與人類之欲望；然非物性，又非欲望，乃人類對物之心理關係耳。既發動於心理關係，復決定於心理關係；故財物如常，效用不變，而人之認識也，則因人因時因地而未必盡同。是故學者有謂效用具普遍性，而價值則否者，職是故也。（參照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第四編第十七章第二節）

至財物之價值有二：曰使用價值，（Value in use or use Value, Gebrauchswert），曰交換價值（Value in exchange or exchange Value, Tauschwert）是。此種分類，雖自亞丹斯密以來盛行，寔則遠古希臘時代，亞里士多德已道破之矣。按亞里士多德謂一鞋常有二用：護足一也，易物二也。然不獨鞋如是也，一切財物，莫不皆然。蓋財物之效用，固多指直接滿足欲望之性能，然而不限於此也；其易物之性能，亦財物之效用焉。故學者有謂前者為財物之技術性（Technische Natur），後者為

財物之經濟性 (Oekonomische Natur) 者；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分類，即基於此者也。雖然，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一而二，二而一者也。何者？使用價值，自財物之直接滿欲性而生；交換價值，則其間接滿欲性耳。譬諸食物，一面可以供充飢，同時可以易衣服，由充飢所認之價值，直接使用上之價值也；由易衣服所認，則直接交換，間接亦使用上之價值耳。蓋以易得衣服之使用價值，定原有食物之交換價值，自直接間接觀之，雖殊；由滿足欲望觀之，則固無別也。德儒多謂使用價值，爲直接使用價值；(Unmittelbarer Gebrauchswert) 交換價值，爲間接使用價值 (Mittelbarer Gebrauchswert)，良有以也。是故使用也，交換也，實財物之二用也。耳價值之二面耳；使用價值，基於消費，交換價值，基於交易，是則二者根本上之區別是已。在昔自給經濟時代，經濟行爲，只有生產與消費，固無所謂交易也；人文漸進，生活漸繁，分業盛行之結果，交易遂勃然以興，而財物之用法，亦于是乎于直接使用外，兼用以交換矣。降及今世，交易盛行，甚且在經濟行爲中，大有駕凌生產消費之趨勢；價值之特分交換，實有不得已者矣。然交

換價值，既以交易爲基礎，並以交易爲前提；其爲交易經濟時代之產物也無疑，其隨交易制度以存廢也亦無疑。苟交易制廢，則交換價值，不能成立；而所謂使用價值，則與消費同始終，不與交易相關涉也。

總之，效用與價值，爲財物之客觀主觀兩方面；使用與交換，又財物之直接間接兩效能；知乎此，則效用價值明矣。此外關於價值之理論，爲從來經濟學上之爭論最烈點；其當詳述於後，茲不贅。

(附註)按「效用」一語，譯自英語之 *Utility*，已爲近年學者所通用；唯間有以效用二字不妥，而譯之爲利用者，如日本福田德三博士，其最著者也。考效用概念，爲經濟學者所重視，實爲界限效用說 (*Theory of Marginal Utility*) 盛行以後之事；而所謂財物之效用者，乃財物可以滿足人類欲望之力之謂也。然則效用之譯語，似勝利用一籌矣。何者？利用二字，見於尙書及左傳者，如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也，三軍以利用也，皆是；其見於易經繫辭傳者，如利用出入，民咸用之是。其他經傳所載，雖不勝枚舉；要之，利用也者，人類利用事物之謂，而非事物致用人類之謂也。是故以之表示財物滿足人類欲望之力，似欠圓到。然則效用二字之出處，又若何？夫經傳之中，吾不知矣，後漢書中有雖未建忠效用，而爲聖恩所拔之語；唐詩有少年當效用，遠道豈辭難之句

。按效用之效，原與致同；所謂效，致也，效，猶致也之語，多散見於左傳，國策，史記，漢書。易經有備物致用之語，荀子有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莫不豐其美，致其用之語，其義一也。蓋效用也，致用也，或指人民效力於國家社會，或指事物效功於人類社會，原與財物滿足人類欲望之力，實相脗合；是故 *Usefulness* 一語，譯爲效用，未見其不可；彼以利用相代者，非特立異爲高，實屬變本加厲矣。

第四章 效用

第一節 效用之概念

效用 (*Utility, Nützlichkeit*) 者，財物所具充人欲望之性能也。吾人生而有欲，對於外界財物，常懷不足，常思充足，是謂欲望；財物各有性能，對於吾人欲望，能與充滿，能使爽快，則曰效用。是故效用也者，一面有客觀之物理性能，同時投合於主觀心理之謂也。夫人類對於財物效用之主觀感覺，雖與其客觀性能相表裏，然二者未必盡合；譬諸酒與肉，常人之所欲也，而世有不能飲酒，或不能食肉者，一飲即醉，一食即嘔，則主觀客觀不合之明證也。然則所謂客觀之性能者

，果何指耶？則一物對於他物之效力是已。日之爲物也，似無何等性能焉；然動物久不見日則病，植物久不見日則黃，則其影響效力之最顯著者也。其他各物，亦莫不皆然；不論主觀之有無感覺與認識，其客觀之事實現象，固居然存在也。至若效用，則必須有主觀之感覺作用；蓋不論其物之效力性能若何，主觀上不感何等影響，則與無效用者同。唯認識與否，則雖與價值之觀念有密切之關係，而對於效用，則非必要條件耳。譬諸一般食物之於嬰兒，具有效用者也；然嬰兒只有感覺之作用，而無認識之能力，其顯例也。又所謂效用之中，原有於人有害，且爲其所熟知者；例如鴉片嗎啡之類，其最著者也。吾人通常所論之效用，雖指於人有益者而言，寔則毒害之性能，亦屬一種效用，其在理論上，固與利益之性能無別；不過除自殺殺人等少數例外情形外，通常人不發生關於是種性能之欲望耳。要之，財物之效用，爲客觀物理上之作用，經主觀心理上之感覺者，至其效用之性質，果利於人耶？抑害於人耶？則在所不問；且人對其效用，果認識之否耶？亦非所問也。唯認識其效用，則消費上享樂上殊多便益耳。譬諸衣服，冬

寒則衣裘，夏暑則服葛，其他食住等等亦然；效用愈認識，人生愈便益，此吾人之所以研究不遺餘力也。至效用之種類，通常學者多分爲時，地，形，質等四種，因無何等深理，故不詳述。

第二節 效用遞減之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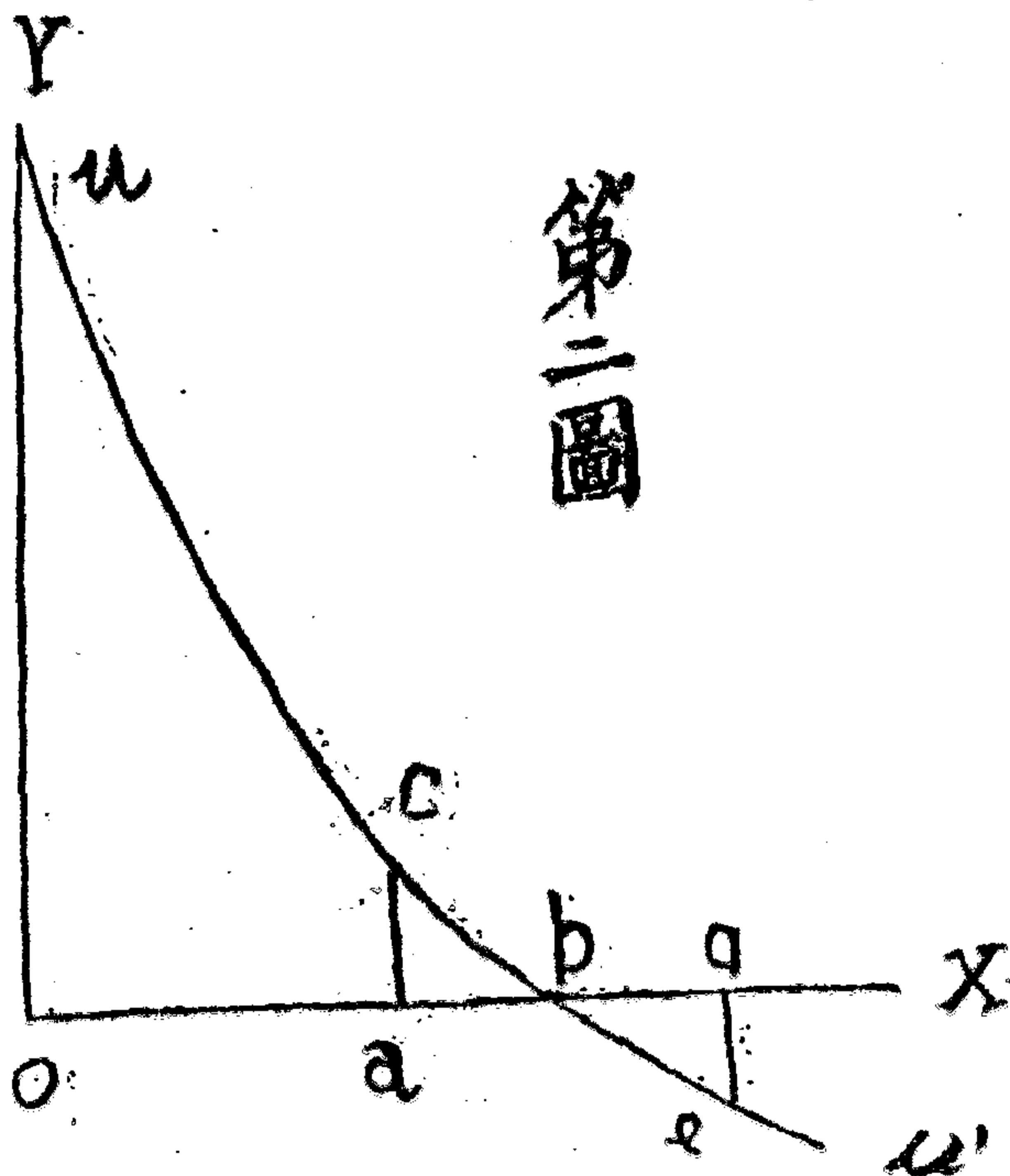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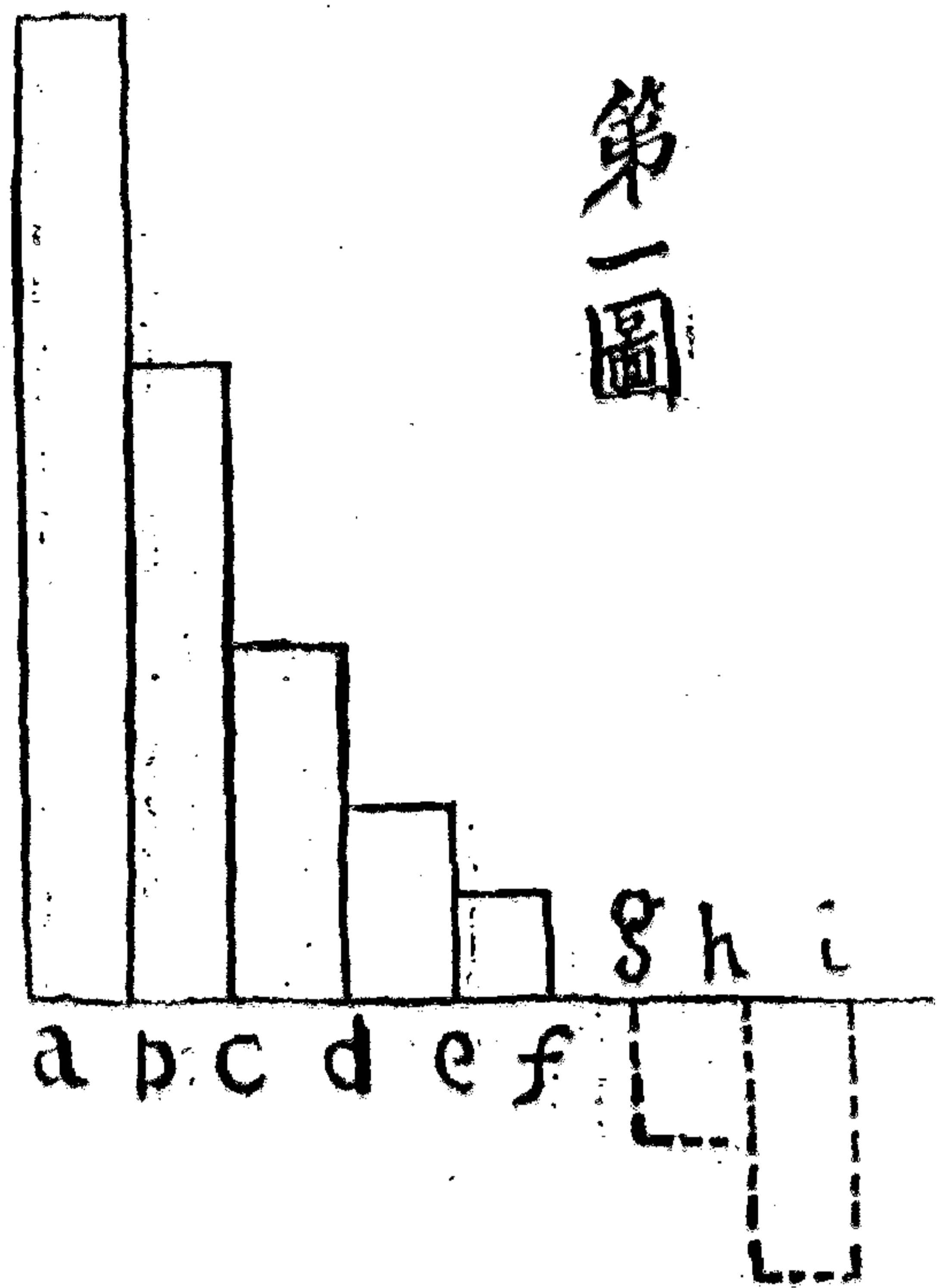
財物之效用，有一重要之現象焉，即消費數量愈增，則其效用愈減；學者稱是種現象曰：效用遞減之法則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蓋吾人之消費財物，其第一分量，效用至大；第二分量之效用，必較第一之效用減少；第三又必較第二減少；同時苟消費之分量，增加不已，則最後之分量，必至毫無效用，甚且反而有害。例如飢餓數日者，忽得飯一碗，則可以救其性命，其效用之大爲何如耶？若同時復得一碗，則僅可充其飢腹之欲，而無救其生命之效；若再食一碗，則口腹所感之快感，必較第二碗更減。如是而至於飽，則最後所食者，必無效用矣；換言之，則其最後所得之效用，必降而達於零矣，是謂無效用 (Inutility)。苟繼續增加，則必至於有害；學者稱之曰：反效用 (Disutility)。前此未逾無效用時，雖分

量愈增，其效用遞減，然只限於最後者而言，即就界限或最後效用 (Marginal or final utility) 而言也；至於全部效用，則固仍屬增加也。至若分量增加，而至於最後之反效用，則全部效用。(Total Utility) 亦隨之而反減少矣。何者？以其最後之效能，既屬有害，則勢必減殺前此所得之利益故也。譬諸醉後，仍繼續飲酒，其顯例也；唯是種情形，殊不多見耳。是故所謂效用之遞減者，實就最後或界限效用而言焉。茲先列表說明之如左：

食飯碗數	界 限 效 用	總 (全 部) 效 用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二	九〇	一九〇
三	七〇	二六〇
四	四〇	三〇〇
五	一〇	三一〇
六	〇	三一〇

八	(同前)四〇	二五〇
七	(反效用)二〇	二九〇

如有表所列，假定第一碗飯之效用為百，則界限效用與全部效用相同；若食兩碗，則第二碗之效用減為九〇，因之兩碗之總效用，為一百九十；逐次增食，至於六碗，則最後之第六碗，遂毫無效用，與食五碗之總效用同。若仍增食而至於七碗八碗，則第七八二碗，不唯無益，且進而有害；即與人以反效用，而總效用遂不
 得不形
 減少矣
 。茲復
 以圖表
 示之如
 左：



右第一圖所示，假定吾人一餐所食之飯爲 o_1 ，則其效用最高；若增食至 o_2 ，則所加 o_2 之效用，較 o_1 爲低。如是逐漸增加，至於 o_3 ，則最後 o_3 之效用爲零；苟增加不已，而至於 o_4 或 o_5 ，則 o_4 或 o_5 ，即爲反效用矣。

又第二圖中，假定 o_1 爲效用之曲線， o_2 爲消費量數，則其總效用爲 o_1o_2 ；而其界限效用爲 o_2 。若消費量同時增至 o_3 ，則總效用爲 o_1o_3 ，而界限效用降爲零。若消費量同時復增至 o_4 ，則總效用爲 o_1o_4 ，即較前反減少矣，而界限效用，則爲反效用 o_4 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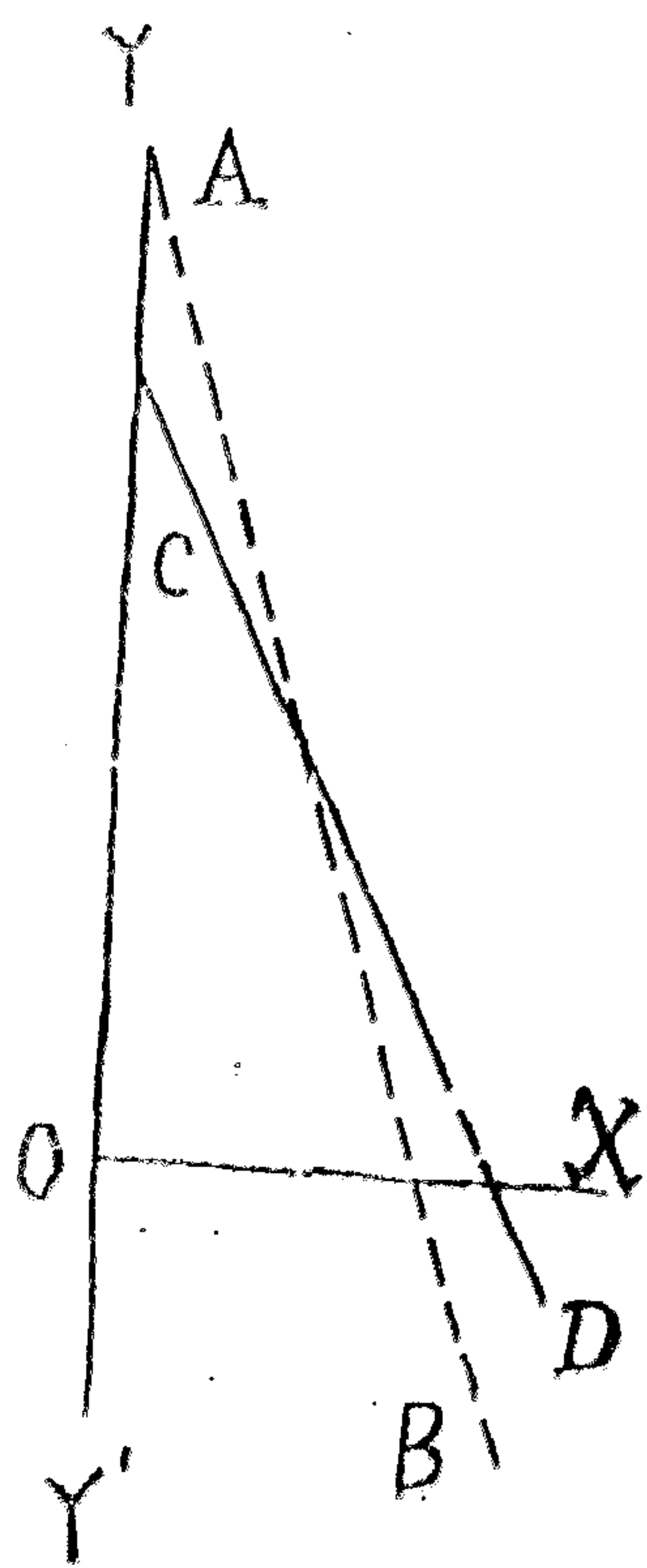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效用遞減之兩面觀

效用遞減之法則，自德人葛森 (Gossen)，英人耶方斯 (Jevons)，奧人門格兒 (Menger)，及瑞士人瓦爾拉 (Walras) 等論究後，遂成經濟學上之重要法則；蓋以不獨消費論上適用其理論，價值論上亦應用爲根基故也。惟從來學者，多混同主觀客觀兩面而談，因之其理論究欠徹底耳。夫效用既爲物理效能之經心理感覺者，則其具有主觀客觀之二條件也明甚。客觀方面，物理作用之遞減，在生產上言

之、所謂報酬遞減之法則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是；主觀方面，心理感覺之遞減，由經濟上言之，則所謂欲望飽滿之法則 (Law of Satiable Wants) 是。至於效用之遞減，實不外結合物理的效能遞減，與心理的欲望飽滿者耳。雖然，此物理效能之遞減，與心理欲望之飽滿，未必常相一致也；即遞減之程度，未免彼此出入是。蓋物理的性能，雖有一定，而心理的感覺，則因人不同故耳。今假定某人每月食糖之分量，以一觔為單位而漸增，則其糖天然所具之效能，與某人所得之效用，同時遞減，而程度各異；試列如左表：

每月食糖斤數	最後一斤效能	最後一斤效用	全部效能	全部效用
一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九〇
二	八〇	八五	一八〇	一七五
三	五〇	七〇	二三〇	二四五
四	四〇	五五	二七〇	三〇〇

以上客觀方面之效能，與主觀方面之效用，雖同樣遞減，然其程度，不免出入者，何耶？則客觀的物性，人不得完全測知故也。苟將來營養學發達進步，達於極點，則消費上所享受之效用，與物理上發揮之效能一致，亦未可知；然在今日，則屬不可能也。至若前表所列，最初一斤糖之效能為一百，而效用則僅九十者，最初消費上，通常多未能善為利用，以享受其物之完全效用也。然物之效能遞減，通常較諸人之欲望飽滿，迅速且顯著者，一般人類，咸富有貪心不足之念故也。是故消費量愈增，客觀的界限效能，愈較主觀的界限效用低減；茲復以圖表示之如左：



右圖中橫線 O_1A ，爲食糖分量，縱線 O_1B ，爲效能與效用之程度； O_2A ，則爲有害或反效用點，虛線 O_2B 示客觀效能之漸次減少，實綫 O_2C ，則表示主觀效用之漸次減少。最初虛線較實線爲高，其後反低於實線者，所以表示效能之遞減率較速，而效用之遞減率較緩也。要之，效用遞減之法則，具有主觀客觀之兩種作用，故觀察上亦應分兩面論究之焉。

第四節 效用遞減之差別及限制

效用之遞減，爲普遍之現象，不限於何物，亦不論爲何人也。雖然，遞減之程度，則未免因物而殊，因人而異；人之心理嗜好，各有不同，欲望強弱，彼此互殊；彼嗜酒者，數杯盡飲猶稱快，不能酒者，一杯未乾已暈眩，則效用遞減之速度，因人不同之明證也。唯此乃關於人類之個性，非此所得而研究；茲應說明者，則遞減之速度，因物不同者是。就大體上言之，則食物之效用遞減最速，裝飾品之效用遞減最緩，此固由於物性之使然，抑亦因其利用（消費）方法不同之故耳。食物之消費，限於一時，而個人之食量，咸有一定，故其遞減最速；若夫裝飾品

則不然，消費之時間既長，個人之用量無限，故無論若何濫用浪費，鮮有達于反效用者。而在食物，則多食一碗，卽有時腹痛，甚且致病；至若其他一般使用品，則介於二者之間。唯有一物，可經久用者，則其一個之效用雖高，而第二個之效用則低減甚急，有時幾等於零；譬諸學生之於書籍，其顯例也。同一書苟買二冊，則第二冊之效用，真可謂卽降而至於幾無效用；其他若表車話匣等類，亦猶是焉；是爲效用遞減上之差別。

至學者有以效用遞減之現象，雖爲通常財物之共通法則，然不無限制焉；茲列舉其所提之例外如左：

(甲)財物之中，有必先增加其數量之消費，然後其效用發現者；譬如一塊薪炭，幾無何等效益于吾人，必達一定分量，方可以利用於造飯或烘室。則最初之一塊薪炭，其效用似低；一定分量中最後之一塊效用，反較高也。不過增加不已，則逾一定分量以後，亦必現遞減之情形耳；然究不失爲效用遞減之一限制焉。

(乙)通常之財物，一時過多，則效用大減，固也；至於貨幣，則不然。吾人僅有錢一文時，其效用幾等於零，必數量增加，其效用方現；且數量增多，效用尤大，此蓋以通常財物爲消費財，而貨幣則爲交換財故也。用于消費，則一面有物理性能之重複，同時有心理感覺之疲倦，因以促成其效用之遞減；用於交換，則不然，價值一定，決不因數增而價減，是則不啻效用遞減之又一例外也。貨幣之效用，既如是，因之個人之收入，自不言可知。

以上二種情形，學者中雖有認爲效用遞減法則之例外者；然仔細考究之，則只可謂爲遞減程度之差別耳。蓋如第一情形，薪炭僅一小塊，則固若無何等效用也者，必達一定分量，方有裨益於人；然若以此推論，則吾人之飲食，亦莫不皆然。彼飢者食一粟，飲一滴，吾未見其有何效用也，必至少之分量，達箸食瓢飲，方得言飯水之效用。是故通常學者之論效用遞減，必以至少之一定分量爲假定單位；若夫窮極微細，則證明維艱矣。至第二之舉例，遽聽之，似甚有理；其實亦與前例類。蓋貨幣之購買力，(價值)雖一定不變，決不因數量之增加而減少；然其

對人之效用，則固未嘗不遞減也。夫僅有一錢，則固似無效益；然逾一定數量，則錢愈多，其效用必愈減；譬如貧人每月有洋五元，可以維持生活，其界限效用，不出乎維持生活；富翁每月入洋五元，不過零用消耗，其界限效用，則遙下於維持生活矣。非其購買力減也，乃其效用減耳。要之，消費數量之單位，既屬相對的，假定效用遞減之程度，又皆因物而不同；是則無可疑者。唯所謂遞減之進行，有一最重要之限制存焉，則『一定時』是已。蓋財物之使用消費，苟無一定時間之限制，則欲望無窮，需要不盡，而效用之遞減，無由測定矣。

第五節 界限效用均等之法則

如前所述，財物之效用，漸次低減，人類之欲望，可以飽滿，咸屬就特定物並一定時而言也；若無時間之限制，則無是等之法則矣。苟時間一定，而財物不定，則亦不生效用遞減之現象；通常吾人謂欲望無窮，得隴望蜀者，此也。

夫吾人之欲望，既極複雜，則同時之需要，決不限於一種；即就需要中之飲食而論，一日之所飲所食，亦非可以一二種而滿足欲望也。是故米麪菜肉茶糖等等，

遂同時並用焉。唯無論何物，其消費之數量增加，則效用之程度遞減；且此等財物之效用，各不盡同，有效用較高者，亦有效用較低者；於是乎於效用遞減之法則以外，復有一種法則焉，所謂界限效用等之法則是。或曰代用之法則，又名無差別之法則 (The Law of equimarginal utility or of Substitution or indifference)

蓋假定吾人每日所食，限於米或麪一種，則每日所費之錢愈多，其米或麪之分量愈增，而同時所得之界限效用必愈減；若將每日之費用，分買米與麪二種食之，則二種之界限效用必均高。吾人苟能善為分配二者之消費分量，則可得均等之界限效用焉。茲列表以說明之如左：

日 用 錢 角 數	米之總效用及界限效用	麪之總效用及界限效用
一	一〇	九
二	一八	一六
三	二四	二〇
四	二九	二三

	五	三二	三	二五	二
六	三四	二	二六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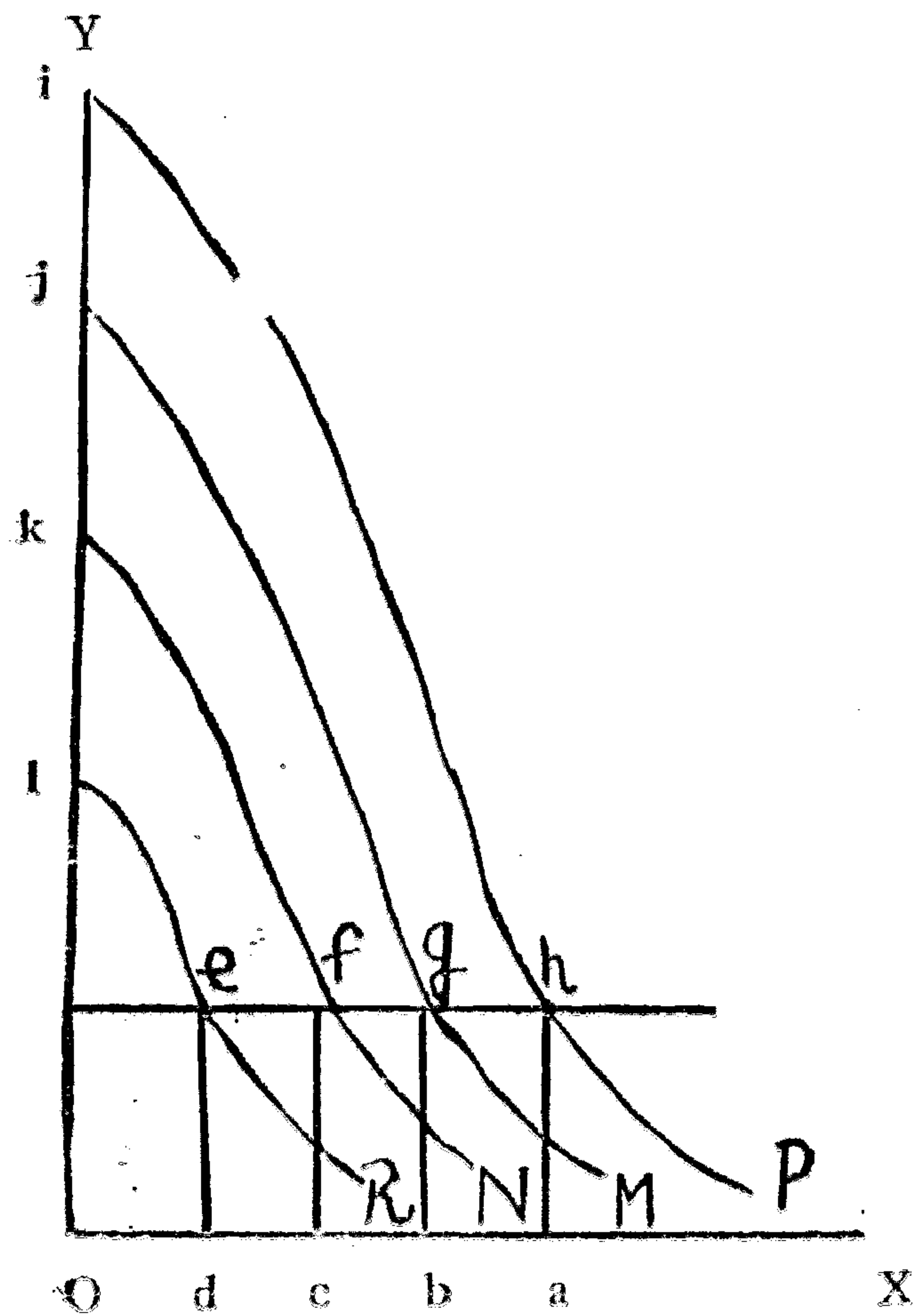
如右表所列，米與麪之效用，各不相同；假定吾人每日食用費為九角，而米與麪之外，別無可充飢者時，苟九角盡買米或麪一種而食之，則最後一兩角之所得效用，必達於零，甚且致反效用而有害；故稍有智慧者，必分購米麪兩種而兼食之。然則如何分購其效用最高耶？今先假定以六角購米，餘三角購麪，則米之總效用為三十四，界限效用為二；麪之總效用為二十，界限效用，則遙高而為四；米麪之效用總和為五十四。若米減一角，麪加一角，則五角米之總效用為三十二，界限效用為三；四角麪之總效用為二十三，界限效用，亦為三；二者之界限效用，既均等，則其效用總和，必最高，即五十五。若米再減一角，麪再加一角，則米四角之總效用為二十九，麪五角之總效用為二十五；至於界限效用，則前者為五，後者為二。即兩者復懸殊，故其效用總和，必較前低，而為五十四。此雖就二種食物而言，其實一切財物之效用，咸可以由此類推；而此種法則，在消費之

配合上，既有重大之效果，在生產之投費上，亦有至切之影響焉。又此種界限效用之均等，自數種財物觀之，則為效用之補充；自一種財物言之，則為財物之善用。即如前例，米與麪分量之增減，即為效用之補充；日用費使用之分配，則為財物之善用。今再以米之用途論之，假定可分四種；即一充食，二釀酒，三製餅乾，四飼家畜；界限效用，則如左表：

消費斗數	充食界限效用	釀酒界限效用	製餅界限效用	飼畜界限效用
一	十	七	五	三
二	九	六	四	二
三	八	五	三	一
四	七	四	二	〇
五	六	三	一	
六	五	二	〇	
七	四	一		

	十	九	八
一			
二			〇
三			

如右表所列，同一米之效用，因用途不同，而程度以異；假定有米一石七斗，全部用於一途，則界限效用，咸達於零無疑；則自以分用於四途為最宜，而尤以善用於界限效用均等之分量為最宜。即充食用八斗，造酒用五斗，製餅用三斗，飼畜用一斗，則其界限效用，均為三；由前述之推論，其效用之總和，必為最高也無疑。茲復以圖表示之如左：



右表中假定 O_N 表示消費數量，（或錢數） O_Z 表示效用程度， $P M N R$ 表示效用遞減，（四種用途） O_S 爲充食之米量， O_C 爲釀酒之米量， O_O 爲製餅之米量， O_2 爲飼畜之米量，則其界限效用咸等，即 $SM \parallel PM \parallel ON \parallel OS$ 是。而其總效用，則充食者爲 oah ，釀酒者爲 obh ，製餅者爲 och ，飼畜者則 oeh 是也。

以上雖就財物之消費，與財產（貨幣）之使用而言，實則現在將來之時間效用，亦可以此類推；即不論何物，務求現在享受之界限效用，與將來享受之界限效用均等，方得享受其財物之效用無遺。否則有時濫用，界限效用達於零，有時節用，全體效用必減少。不過實際上財物與財物之界限效用均等，且現在與將來之界限效用亦均等，殊非易事耳。（Chapman, *Outlines*, p.28-39-44-54）

第五章 奢侈

第一節 奢侈之意義

奢侈一語，原帶倫理彩色；即吾人於正常消費以外，出於娛樂嗜好之欲望，而非必要不可缺者是也。如前所述，德人羅霞爾曾按欲望之性質，分爲三種如左：

(一) 自然欲望 (Naturbedürfnisse)

(二) 應分欲望 (Anstandsbedürfnisse)

(三) 奢侈欲望 (Luxusbedürfnisse)

以上自然欲望，爲基於天性，或維持生活所必不可缺者；應分欲望，雖非生活上必要而不可缺，然爲維持其人在社會上之身分地位並品格計，亦有必要之性質者也；至於第三種之奢侈欲望，則既無關於生活，更無何等必要，特其人之過分欲望耳。(Roscher,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S. 1-3) 是故充足第一種之欲望，爲絕對必要之消費；充足第二種者，爲相對必要之消費；至於充足第三種之欲望，則所謂奢侈 (Luxury, Luxus) 是也。良以自然欲望，附隨於人生；應分欲望，則附隨於身分；而奢侈欲望，則固超乎身分以外矣。

夫奢侈既屬超乎身分以上之消費，則奢侈與否，自非消費數量之問題，而爲消費性質之問題也無疑。譬諸學子文人，爲購書籍，不惜巨資者，吾未議其奢侈也；若夫日事宴會，或購置陳設，則人咸以爲奢侈矣。又奢侈之性質，既關係於消費

者之身分，則與財物之性質，似無大關係；譬如煙茶酒肉，在常人消費之，雖不免奢侈之譏，而在官場用之，則非奢侈物也。是奢侈也者，乃相對之辭，而非絕對者也，明矣。良以人類之身分地位，決非一定不變，且非一律無別，則因時因地因人因事而未能斷定也，無疑；不過奢侈與否，無論何時何地，究不外由比較而言者耳。

第二節 奢侈之辯護論調

奢侈一語，既關涉倫理色彩，自含帶非難意義；是固不待智者而後知者也。於是乎有反對此非難之意，發而爲勸獎之談者；曰：奢侈雖屬過分之消費，然一面既發撒金錢，使多數人沾其益，同時又刺激工商，俾社會上日進步；是則無異爲社會進化之原動力，並一般小民之大恩人也。蓋巨富豪商，苟積金不散，鄙吝至極，則財產集中，貧民失業，社會上之一般產業，尙何恃以維持促進乎？間雖有富家翁，擁巨資，不時舉辦慈善事業，救濟一般貧民者，然固未足以滋養萬民也；是故與其慳吝，無寧奢侈之爲善云。雖然，是說也，固不無一面之真理，然生衆

食寡，爲急用舒，生財之大道也；豪奢濫費，在私人傾家蕩產，在國家支絀拮据，欲國計民生之發達興隆也，難矣。夫人口日繁，生計日艱，各國之通情也，故卽不獎勵奢侈，亦恐生產之不足追隨消費，論者其蓋知其一而未知其二者耶？

辯護者又曰：平時從事奢侈品之製造者，可以作戰時造軍用品之預備隊，蓋生產必要物品者，卽入戰爭時期，亦不能棄其業務；故必有從事不必要之生產者，作爲遊擊隊，一旦戰起，卽製造軍火，是亦必要之政策也。此種論調，更屬滑稽，夫現今各國，決非能使無人不事生產也；蓋失業遊民，旣在所不免，戰爭一事，又難爲預料，故爲預備非常而養不必要之勞工，非特不值一笑，並且決無裨益。何者？製造軍火，非屬易易，一旦有事，何暇供給乎？然則發此論者，固立異爲高之流也歟？

第三節 奢侈之反對論調

奢侈一事，在個人可以破蕩家產，在國家可以涸竭財源，弊害滋多，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之；於是節儉之論作。例如西人所謂『營簡易之生活，抱高尚之思想』

(plain living and high thinking) 云云，卽其顯證，至於吾國之古聖先賢，則尤多反對奢侈，而發制慾寡慾之議論。如管子謂『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奸智生，奸智生則邪巧作；故邪巧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八觀篇)老子謂『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老子第十二章)孔子謂『禮與其奢也，寧儉。』並『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論語)孟子謂『養心莫善於寡欲。』(盡心章)荀子謂『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得不爭，爭則亂，亂則窮。』(禮論篇)春秋左氏傳謂『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云云。其他墨子對於節用，更倡導不遺餘力；然則往昔人士之反對奢侈，殆屬辭異意同也明矣。雖然，反對奢侈而過事慳吝，則亦矯枉過正，不無弊害焉；管子所謂『儉則傷事』(乘馬篇)云云，蓋卽不主張過儉者也。良以過崇節儉，寡欲無爲，則社會生活，自趨簡易，物質文明，將難進步矣。何者？欲望爲一切文明進化之本源，今昔文明程度之差，無非欲望增進之故；是故極端主張制欲寡欲者，

不啻使社會退化也。然則過奢固不可，過儉亦不宜；唯順應社會環境，斟酌得乎其中，方爲最善耳。（參照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第六編第二十八章第五節）

第三編 生產論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生產及生產論在經濟學上之位置

夫人，生而有欲望者也；因有欲望，始重財物，爲得財物，始講生產（PRODUCTION）；此固盡人而知者也。然得財之道，原不限於生產；無主物之先占也，無償取得財物也，與夫其他營利事業，並交易行爲等，皆可以取得財物之手段也。然是等手段，雖有時而可以致富，要只個人本身已耳；至若人類前途，人生幸福，則固無所裨益。況是等事項，多屬偶然，而非常乎？是以僅可謂爲個人一時致富之法，而非社會永久生財之道；然則生財之道爲何？則生產是已。因有生產也，而後財物新陳代謝，永無盡時；此生產及生產論之所以重要，而多數學者，所以置生產論於消費論，交易論，並分配論之首也。至本書之編列，四者之中，消費

居首，生產次之者，以生產之原因，既屬於消費，生產之目的，復在乎消費；欲執因以求果，非權衡其輕重也。至於交易及分配，則屬生產以後之事，學者有謂二者爲生產之延長者，良有以也。然則生產及生產論在經濟學上之位置，可想而知矣。

第二節 生產意義之變遷

康南曰：十八世紀之中葉以前，生產學說，雖爲存立。(Osman,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Pp. 35)蓋前此學者之所注目者，富之流通已耳。且當時重商主義之思潮，風靡全歐，而是派學者，對於國富，雖未若論者所指，認金屬爲唯一源泉，與貨幣常混爲一談；然對於金銀在國民經濟上之價值，則過爲重視，無可諱言。是以對於國富之生產，認爲非國內採礦，即海外貿易；然則其時之生產概念，可想見矣。厥後重農派出，大反前說；認消費財物爲真富，視國富源泉唯農業，至若工業商業等等，則咸認爲農業之附屬業；蓋以其僅可增加價值，而非創造財物故耳。是故唯農夫之勞動，爲利用自然，以從事創造云。然則重商

派之生產流通概念，由重農派一變而爲生產創造概念也，明矣。重農派既認農業爲唯一之生產事業，於是劃分社會階級，以農民階級爲真正之結實生產階級；地主爲土地所有階級；治理經營之工商，則純屬不結實不生產之階級。是三積極階級之外，又有單賺工資之勞動者，而爲消極階級。（*Ohlmer Spann,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12, 36-39*）要之，重農派以爲除從事農業者外，咸屬於不生產階級；此固由於重視所謂純收穫，（*Product net*），而以土地爲唯一之富源故也。迨夫斯密亞丹出，生產意義，始就正鵠；蓋既認農業爲生產，復認工商爲生產，即包括前此重商重農兩派之議論，而爲廣義之解釋者也。試觀其大著『原富』第四編第九章中，既斥重商主義派之偏於一端，復駁重農派之矯枉過正，而以勞動之可以增加財物之價值者，皆生產業也。然則所謂財物者，究指何種財物耶？則曰：可以轉讓之商品（*Vendible Commodity*）是。夫農工商業之增進財物價值也，形式雖殊，效果則同；此所以咸屬於生產事業焉。斯種主張，實開現今創造效用說之先河；而生產概念之發展，遂若決江河矣。所奇者，與斯密亞丹同時

之斯丟亞特，原爲重商派後起之秀，其大體學說，固帶重商彩色無疑；而對於一切勞動，則謂無不直接間接生產。繼前此狹義論，而持此廣義說，雖不免失之太泛；要足徵前人之過拘。然則廣狹折衷者，其唯斯密亞丹乎？其後馬爾薩斯對生產概念，無所貢獻；理嘉圖則更有愧色。蓋以其大著雖名爲經濟原論，而究其內容，則固未嘗論及富之生產故也。（Cannan,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pp. 38）

是故生產概念之發展，亞丹斯密以後，一時頗形沉默；厥後間有論及者，亦多概括含混，殊少精確界說。降及近世，皆歸劃一；蓋除少數學者外，類無不以增進效用爲生產之本質。特其說明方法，則不無少異耳。

第三節 晚近生產之解釋

生產意義，幾經轉變，既如前述矣；然則晚近之通說，又如何？分述如左：

（甲）塞伊 法人塞伊，于一八〇三年著『經濟學概論』，曾曰：凡人所能從事者，僅再造現存物質，使之改變形態，因而賦之以前所未具之效用，或擴張其前

所既具之效用已耳；故事實上，非創造物質，乃創造效用耳，是則富之生產而已矣。

(乙) 羅霞爾 德人羅霞爾，歷史學派泰斗也。嘗曰：創造物質，天之未賦於人者也；故生產一語，其最廣之義，不過導生新財，即發見財物之新效用已耳。
 (Lator, Eng. tran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P. 119)

(丙) 馬舍爾 英國最近逝世之經濟學碩儒馬舍爾，於其所著『經濟原論』第三章曰：人不能創造有形物，在精神界道德界，雖可創立新思想，而對於有形物則不然；僅得創生效用已耳。換言之，則由努力並犧牲，變有形物之形態，或排列而整理，以期更得適應欲望耳。

按日本福田德三博士對於馬氏解釋，曾加以批評；蓋以單稱生產效用，決非經濟上之生產。學者因研究而生學術之效用，音樂家由技能而生美術之效用，宗教家因傳教而生道德之效用，然而此等事業，固不能謂為經濟上之生產；然則以效用而解釋生產時，當屬經濟上之效用也明矣。而經濟上之效用，所謂價值是已。

故予以生產爲創生或增進經濟價值之行爲焉云云。以上爲福田博士于其『經濟學講義』第二編第三章之語，此外復于其『國民經濟講話』中，謂生產者，創造貨幣價值之謂也；創造普通價值，未必盡屬貨幣價值云。（三三〇及三三二）夫馬舍爾之所謂創生效用，雖未明指何種效用，然既承前文，則意在有形物之效用明甚；福田氏乃強以學術效用，美術效用等比於前；代以經濟效用，貨幣價值等結於後；試問經濟效用，貨幣價值，較諸財物效用，明確幾何？徒立異爲高耳，不足採也。

(丁) 伊利 美國近年經濟學大家輩出，就中伊利 (P. H. H. H.)，亦一著者也。曰：未有人能創生新物質者也，農夫商人，對於世界現存之原子，未有能增加者；然以其增殖經濟效用也，咸謂之生產者焉。……換言之，生產者，增加品質效用，形體效用，地位效用，並時期效用於自然之物質也。(Outlines of

Economics, Pp. 109)

(戊) 西格兒 哥倫比亞大學教授西格兒 (Seeger) 曰：凡經濟財物之創造，或更

正確言之，凡財物所具效用之創造，謂之生產……蓋人不能創造物質，真理具在，人所共知者也。(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55, 125)

以上爲晚近歐美經濟學大家之議論，辭異義同，已成通說。反觀日本學者，除前述福田博士特稱貨幣價值外，餘無異議。良以貨幣價值，雖屬交易經濟時代之特徵，然以解釋生產，則未免拘泥耳。何則？從事生產，雖多增殖貨幣價值；然間有效用雖增，而貨幣價值却未見增加者；斯種情形，豈能即謂非生產也耶？茲採納歐美諸說，下一界說如左：

生產者，增加或創造財物效用之經濟行爲也。

(附註)按馬克思之所謂生產，每與交通並用；例如其與昂格爾(Engels)共著之「共產黨宣言」中，有時曰生產方法及交通方法，有時則曰生產手段及交通手段，有時則又曰生產關係及交通關係。就中交通(Verkehr)一語，同時帶有交易之義；如昂格爾有時即明自用作交易講。其英譯序中曰：宣言爲吾輩二人之產物，不過其中心構成之根本命題，則屬于馬克思，是則予當記述者也；至其命題非他，歷史上各時代所行之生產及「交易」方法，並必然伴生之社會組織，又當時之政治史及思想史，建設于其基礎之上，且只可依之以說明者是也。此外對於生產之意義，則於其「家族

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序中有言曰：按諸唯物史觀，歷史上最後之決定要素，直接生命(生命其物)之生產及再生產是也云云。然則昂格爾之所謂生產，又有時指人類之生殖，與世俗之所謂生產無異矣。以人類之生殖，爲左右歷史之條件，是固與中山先生之唯生史觀相合；惟細究之，則不獨有破馬克思一元論之體裁，並且大擴其生產論之意義。夫馬克思與昂格爾，關係之最深且切者也；馬氏既未自加解釋，則舍昂註外，固無可信者。雖然，生產而果如昂氏所言，包含人類生殖之意，則經濟學上之所謂生產，又何以別于通常之用語耶？不觀『資本論』中之言乎？人類者，出入於其『生命之再生產』者也。所謂生命之再生產，雖與昂氏之言酷似；然而馬克思之意，乃指人類生活所需之資料，非若昂氏之所謂子孫繁殖也。(見經濟論叢第九卷第一號河上肇之說)是故馬克思之所謂生產，雖有廣狹二義；然廣義之生產，亦只能謂爲包括交通，決不得竟謂爲包含生殖也。然則馬克思之所謂交通，何以見其包括于生產耶？按馬氏之意，以交通業者，生產場所效用之事業也；故有時則曰：運輸業形成一獨立之生產業云。由是觀之，馬克思之所謂生產，其廣義者，包含交通而言，狹義者，則與交通對立；而所謂交通者，固與一般所謂商業酷似者也。茲列表以示之如左：

馬克思之所謂生產(廣義)

交通(交易)……………	生產場所效用者
生產(狹義)……………	交通以外之生產

第四節 生產之範圍條件及類別

生產爲效用之製造增殖，既成通謬矣；然則何爲而後始可謂之製造增殖效用乎？如前所述，重農主義未出以前，經濟學家，概無不注目於富之流通，換言之，則重商思想，風靡一時，除商業而外，固視爲無足致富也者。厥後重農派出，力反此論，以爲真正可生產財富源源不斷者，厥唯農業；其他商業無論矣，即礦業漁業，亦未始爲經濟上之生產事業。蓋以礦有盡，水有涸，咸未能如農業之取之不盡，用之無竭故也。故重農派之所謂生產事業，僅限於農業，而生產意義之狹隘，亦可以想見矣。夫生產一事，既爲創造增殖財物之效用，則當然不能盡限於農業；若謂礦有盡，水有涸，不得謂爲生產，則地陷山崩，海嘯河移，又豈能盡謂無變哉？況礦漁而外，尙有工業乎？至若商業一種，是否生產事業，至今尙屬疑問；或謂商業僅圖財物價值之增加，只爲財物位置之變轉，與夫農工漁礦之圖增殖財物效用，變財物品質形狀者，固不可以同日而語也。是種議論，尙有理由；唯價值與效用，表裏雖異，其實則同，蓋一物之客觀主觀二面耳。故既曰增加價

值，即無異增加效用。至所謂只爲位置之變轉，亦不足爲生產害；何者？生產爲增殖效用，而效用固不限於形狀品質二種；時期效用，地方效用，其事雖殊，其實一也。是故謂品質及形體之改變可，謂位置或時期之移轉亦無不可；凡增加財物之效用者，皆生產也。英人馬舍爾常曰：或謂商人不事生產，蓋以木工可以造棹凳，而棹橙商則爲銷售既成物故也。雖然，此種區別，實無學理上之根據；何者？棹工棹商，咸不外增植物質之效用耳。云云，(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36) 誠至言也。總之，生產既爲增加發揮效用行爲，則其範圍，自當以效用之範圍爲標準；效用不限於品質形體，則生產又奚得獨限於變質變形耶？地下之礦，海中之魚，與夫山林野獸等等，採之捕之，其形質固仍舊也；然而不得謂礦漁樵獵非生產者，運財物自無用之地，致效用於有用之所故也。商賈販賣，互通有無，又何莫非轉運財物，俾效用適所乎？故謂商業非生產事業者，實受重農主義派所謂純收獲之餘毒者也。不過商業之中，自以直接關涉財物者爲限耳；若夫保險業銀行業等，與財物之轉移無直接關係者，則與從事貸借者無異，當然不得謂爲

生產也無疑。

然則生產究以何爲界限耶？曰：『人爲』與『特意』，主觀方面之條件；亦卽生產形式上之限制焉。蓋既曰生產，則必效用增殖；此種客觀條件，固不待言而可知。然財物之效用，有時雖形增殖，仍不得謂爲生產；譬諸玉現於山，貝出於海，以及其他生出意外之效用者，皆自然之事實，非人爲之生產；此人爲之所以爲必要條件也。更有進者，遊戲手工，有時不無效用之增殖；然不得謂之生產，此特別意識之所以必要也。

生產之範圍既明，則其類別，可得而言矣；然亦無定說，因人言殊。有分原始生產（農林漁礦等業），與副生產（工商業等）者；有分原料之創生，（農）形體之變更，（工）位置之移轉，（商）並時期之遷移（投機）者；又有分變質，（農）變形，（工）及變位，（商）三種者；其他尙有種種之區別，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茲復斟酌諸說，分類如左：

甲、以發揮地力爲主者，如農林礦業是。

乙、以捕養生物爲主者，如漁獵牧畜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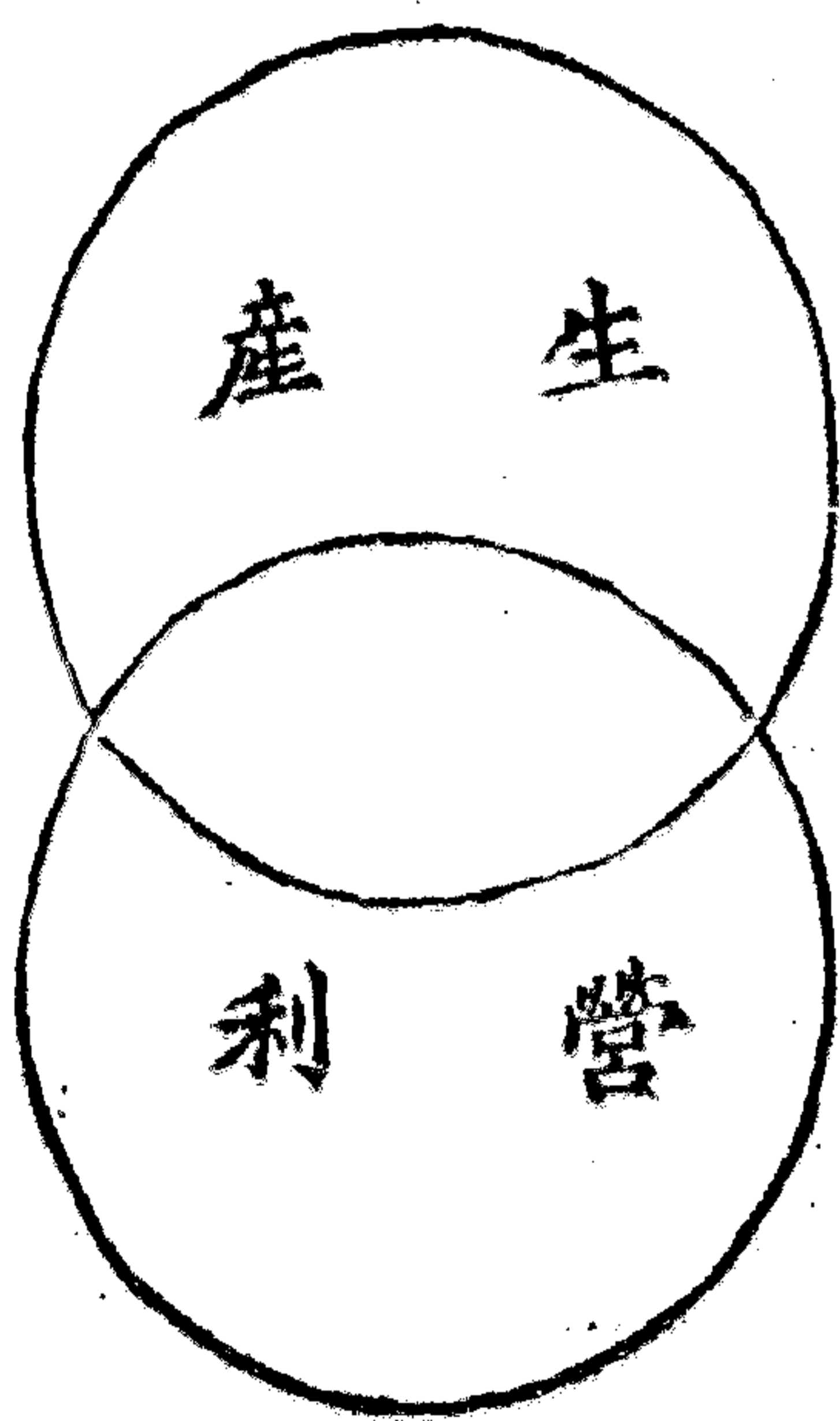
丙、以改變物體爲主者，如工業是。

丁、以輸通財物爲主者，如商業是。

以上四種，原非絕對劃分，不過大體如是耳；唯此等分類，毫無輕重，且普通學家，多不之論。

第五節 生產營利與不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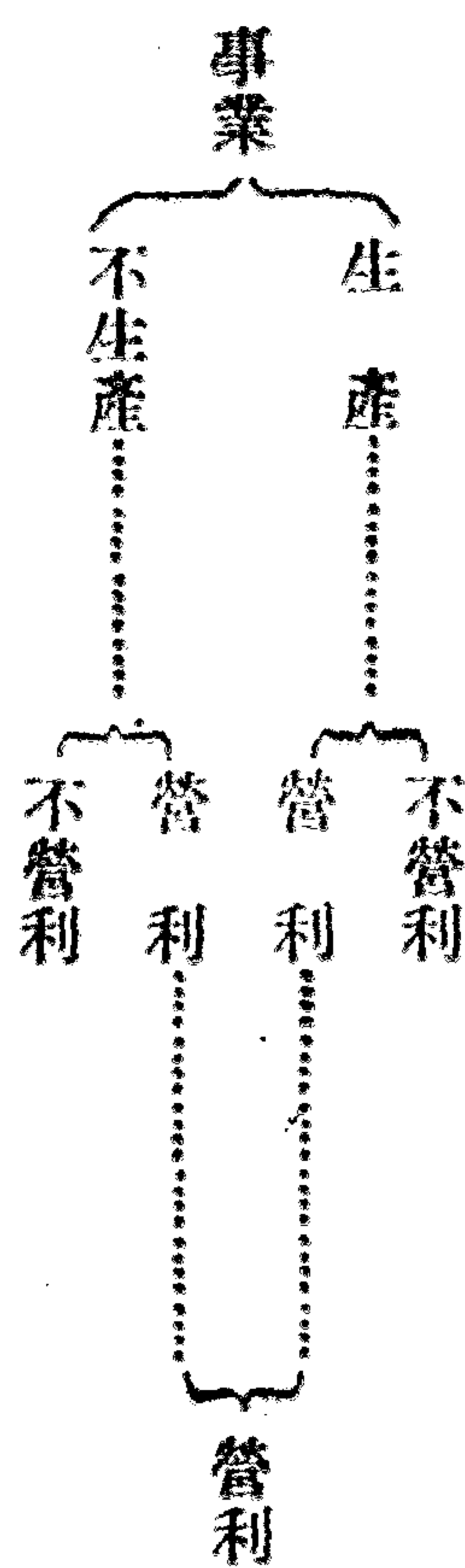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生產者，以增殖效用爲目的者也；現今私產制下，生產事業，多帶營利性質，固矣；然營利決不可與生產混，譬如貸借出賃，營利事業也，而非生產，以其非增殖效用者故耳。至生產事業之中，亦有出於慈善之目的者，是又生產而非營利之顯例也。茲以圖表示其關係如左：



然則生產與營利二者，雖範圍不同，而彼此交叉，則毫無容疑；現今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個人之從事生產者，固無論矣，即國家及公共團體，在民法上既立於所有權者之地位，則從事生產時，其真正目的，容有所在；而營利性質，多為附隨。此學者之所以有謂：生產一事，具有生產力，與營利力之二原素也。然生產事業之中，有生產力大，而營利力較小者；亦有營利力大，而生產力反小者。應用大規模之機械，因之生產過多，利益減少者，前者之例也；獨占某種事業，因之生產限制，而利權則為之壟斷者，後者之例也。故學者又謂生產力為國民經濟之生產力，營利力則僅屬私人經濟之生產力；經濟以一國為單位，則望生產力之擴大，以一家為單位，則恐營利力之減少。是則二者範圍不同之故焉耳。

至於不生產一事，則為生產之正反對；凡不增加財物之效用者，皆是也。此理至明，雖無待多贅；然從來學者，則固有認一切業務，無不直接間接帶生產之性質者。如昔年之斯丟亞特，及現今之斯班恩，其最著者也。其意以為工人印刷書籍，則謂之生產，學者著作書籍，則曰不生產；未免顛倒輕重，其實不然。蓋經濟

學上以增殖財物之效用與否，而定生產與不生產，僅以之定研究之範圍耳；非所以斷事業之輕重也。然則不生產與營利之關係，又如何？則二者亦屬交叉之關係；即不生產之中，亦有營利與不營利二種是已。茲復列表以示三者之關係如左：



第六節 生產與消費之關係

生產為增殖財物效用之行爲，消費則反之，乃減滅財物效用之行爲；蓋物質既不生不滅，生產僅生產效用，則消費云者，當然非消滅其物，僅消滅或減少其財物之效用耳。此理至明，無待細論；唯應研究者，生產與消費二種行爲之關係是也。茲分列三項如左以述之：

(一) 生產與消費，全屬反對之經濟行爲。生產，變自然物質為經濟財物；消

費，則變經濟財物爲自然物質。換言之，則生產者，創造財物資格之行爲；消費者，褫奪財物資格之行爲。故前者可謂爲積極的經濟行爲；後者則消極的經濟行爲也。

(二) 生產以消費爲原因，且以消費爲目的。生產與消費，雖性質相反，立於絕對反對地位；然二者互相關係，兩相並存。何者？不有生產，既無以消費；而不有消費，復無用生產故也。是故從事生產，實起因於消費，且意在乎消費焉。

(三) 生產卽所以消費，消費卽所以生產。馬克思以生產爲消費的生產，消費爲生產的消費；蓋以生產卽所以消費，消費卽所以生產。何者？生產必先有相當之費用，消費則所以維持人類之生產。然則生產者，間接的消費；消費者，又間接的生產也，明矣。

由是觀之，生產與消費，形式上雖相反，實際上却並存；既生產者消費之，消費之後復生產，反覆循環，而經濟生活之能事畢焉。唯有須注意者，生產雖意在消

費，然消費而苟過度，則必有消費超過生產，供給不足需要之憂；在私人受貧窮，在國家竭財源；此消費上節約之所以必要，抑亦消費與生產平準之重要也。至生產事業，現今多屬市場生產；市場物價，又恒以生產多寡爲標準；苟生產而忽少，則物價必騰貴；反之，生產而過多，則物價又暴落；直接關係交易，即間接影響消費。產業一行變動，社會即起恐慌；是又生產上斟酌之所以必要，抑亦生產與消費平準之重要也。總之，二者互相並存。因果相關；吾人自生產方面以論究消費，復就消費方面以研究生產；應時勢，保平衡，是則現今側身經濟界者之任務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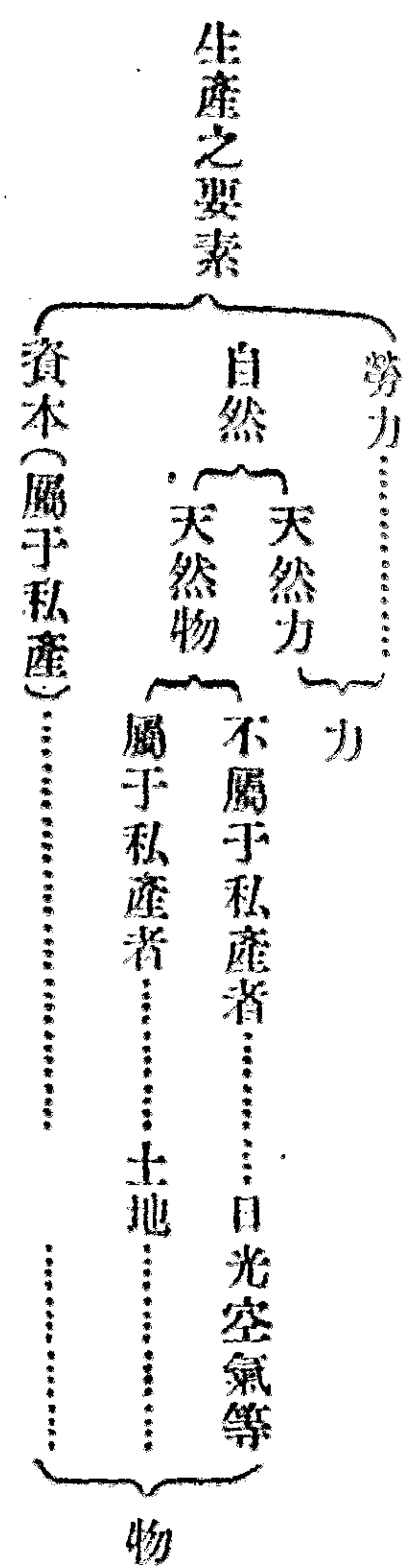
第七節 生產之要素

近世學者，關於生產意義，大體上意見一致，既如前述矣；是故近世經濟學上之生產論中，除生產之要素外，多付諸闕如，即或論及，亦幾希耳。然則所謂生產論者，實不外生產要素論已耳。至生產之要素有幾？則學者間之議論不一，曩者，英人洛虎 (Locke) 以人類之勞力，爲富之源泉；彼台 (Pestalozzi) 以勞力爲富之父

，土地爲富之母；(Othmar Spann, Die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是等見解，雖無經濟學上之根據，然實開生產要素論之先河。厥後二要素論，三要素說，甚至四要素說，聚訟紛紜，莫衷一是。例如穆勒、詹姆斯，認勞力與資本二要素；馬舍爾以土地勞力資本及組織，爲生產之四要素；日人、福田德三從馬氏而改組織爲企業；唯一般學者，則以要素有三；(一)自然或土地 (Nature or Land)，(二)勞力 (Labour, Arbeit)，(三)則資本 (Capital, Kapital)是。按是三者，初雖見於塞伊之經濟學概論，實濫觴於亞丹斯密之原富；蓋自亞丹斯密謂社會之收入有三；曰勞動之工資，曰資本之利潤，曰土地之地租以來，生產三要素論，已潛伏其基礎矣。厥後包勞著經濟學入門，亦採三要素論，而考究其共同之作用焉。雖然，三要素說中，亦不無異論；例如穆勒、約翰以土地及勞力爲根本要素，資本爲第二要素；近年伊利及魏克爾，以前二者爲基本或原始要素 (Original or Primary factors)，稱後者爲副生或第二要素 (derived or Secondary factors)，蓋即倣穆勒、約翰者也。至若德人 碩茂勒 (Schmoller)，雖亦主張三要素，然改資本爲技術焉。

然則究以何說爲正當耶？則曰：既稱要素，則當然爲必不可缺之成分無疑；彼四要素說者之所謂組織或企業，則非一切生產之成分；故與其謂爲要素，無寧謂爲一種形態或方式，較爲妥當也。至一般學者所認之三要素中，按理論上言之，資本包括於自然也可；按私產制言之，則土地包括于資本也，亦無不可。前此二要素說之根據，即在乎是。然再就生產組織或形式上觀之，則現今所謂大規模之生產者，類無不以地主資本家及勞動者爲之；地主所出爲土地，（自然中除土地外多不屬私有且取之不盡故不生何等問題）資本家之所出爲資本，勞動者之所出則勞力，現今分配之形式由是，現今之生產要素；亦基于是；近年三要素說之所以得優勢者，良有以也。唯資本之于生產，既爲後世之現象，又屬制度之產物，究與勞力及自然之自古至今，爲生產事業所必不可缺者稍異；故以前二者爲主要素，資本爲副要素。蓋居今日論生產，私產制度，既屬前提，分配形態，又列利息；自然勞力之需于生產，無論矣，資本與自然，既兩相劃分，又不可或缺，縱非根本上之要素，亦不得不謂爲第二要素也。况自產業革命以來，資本一項，在實

際上大有駕凌自然勞力，而占生產事業中心之趨勢；何者？資本具備，則自然與勞力，固無不可以招致者；而資本一缺，則所謂大規模之生產，終難實現故耳。然則生產一事，何以又需自然耶？夫生產爲造財之義，而非造物之謂，既如前述矣；人類既不能創造物質，僅不過利用天然，製造財物，以增殖其效用，而滿足人之欲望；則生產也者，既需夫能力，又需夫質料，是固無待多言者也。所謂自然者何？即生產上所不可缺之自然質料及自然勢力二者是已。蓋能力中，除人力 (Human Power, mensliche Kräfte) 外，尙有天然力 (Nature Power, Nature Kräfte) 焉；如農業必須日之熱力光力，雨之潤力，其顯例也。不過自然其物，與自然力，不可混同耳。總之，微天然不能生產，與非人力不能生產，其理正同，無待多論；是以學者中，雖有不認資本爲生產要素者，而決無不認自然爲要素者也。間有單列勞力資本，亦不過並土地于資本（私產）之中，置其他自然于默認之列耳；是故生產之要素，至少必須物力二者也明矣。茲列表如左：



第二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及性質

土地一語，在經濟學上原有三義。有時指一切天然物而言，即與自然同其意義，是為最廣義之土地；其次則指地球表面，不論水陸，皆包含之，是為廣義之土地；至狹義解釋之，則單指地球表面上之陸地而言。通常所謂土地，則指此最後者。要之，土地者，自然之一部也；以其占自然物之最大部分，且重要位置也，故學者特別重視之，甚且有時以之代表一切自然物焉。

至土地之性質有二：曰土地之技術性 (Technische Eigenschaft des Bodens)，曰土地之經濟性 (Ökonomische Eigenschaft des Bodens) 是；依次論述之如左：

第一、土地之技術性

土地之技術性，乃由三種要素而成者也；即（一）支持力，（二）生殖力，（三）營養力是。土地因有支持力也，故地上一切物件，均可扶持容納，不至無所歸落；又因土地具有生殖力也，一切植物，得以根深蒂固，植於地中；然有生殖力矣，而微營養力，則雖克萌芽，不久亦歸枯槁。故植物之得以成長繁茂，又賴乎土地之有營養力焉。不獨植物然也，一切動物，亦莫不皆然；土地之在生產上，為必不可缺之要素者，實因其具斯性，有斯力故耳。

第二、土地之經濟性

土地之經濟性，由二種相反性質而成；即：（一）不增性，及（二）可增性是也。蓋由土地之支持力觀之，土地者，完全不可增者也；何則？地球雖大，而面積體積，究原有限，擴張增加，良非易事也；故謂土地有不增性焉。雖然，此僅就支持力方面言之耳，及進而由其生殖力及營業力方面觀察之，則土地又有可增性焉。何以言之？地質者，可以改良者也；灌溉之適宜也，肥料之配置也

，以及其他一切耕耘之方法也，無不可以影響地力者。彼良農良圃，以種種方法，增進地力，甚且變石田爲沃壤者，蓋比比然也。是則地量雖不可增加，而地力固可以增進，惟視人力之如何耳。

土地有技術性與經濟性，既如前述矣；唯其性質，非全球均衡者也。何者？地球之上，有大陸焉，有海洋焉，同一大陸，又有山谷與平原焉；地勢既殊，地質自異，此自然之理也。況時令氣候，無不相關；故或產礦，或宜農；富生殖力者，未必富於營養力。即其可增性，亦彼此互異，難易各殊焉。因時制宜，因地致利，是則經濟上之任務焉。

（註）按地理學家之考察，認地球全部面積，約一億九千六百八十六萬方哩；就中海洋占一億四千五百六十一萬方哩，其餘陸地僅五千一百二十五萬方哩耳。

第二節 土地之報酬遞減法則

第二款 報酬遞減之原理

土地之生產力，雖可促進增加；然非無所限制也。按土地之收穫，可分二種：第

一爲總收穫，即土地上一切產物是；第二爲純收穫，即除却一切費用所餘之贏得是。總收穫增加，純收穫亦伴之而增加，固也；然有未盡然者。蓋所謂土地總收穫之增加云者，指技術上收穫之增加；而其純收穫，則經濟上收穫增加之謂也。技術上生產之增加，未必即經濟上生產之增加。何者？生產費用，在技術生產上不成問題，而在經濟生產上，則生絕大影響故也。譬諸農人，播施肥料，加工灌溉，則總收穫自可增加；然其所增，則未必超過肥料工資等費用。得不償失者，亦比比然也。故總收穫雖增，而純收穫往往反減，因之耕耘土地，遂生左之二現象焉。即：

第一、技術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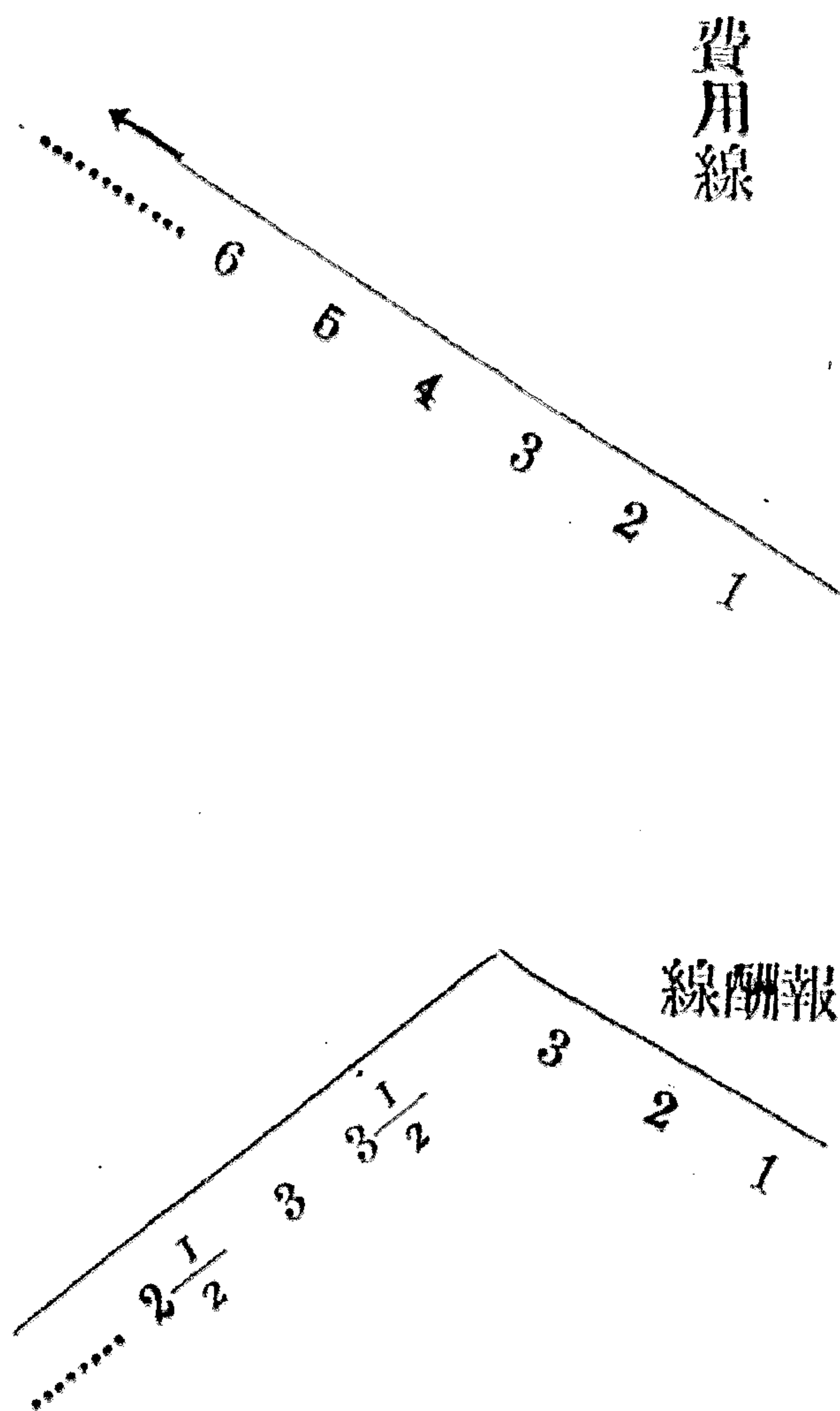
第二、經濟限度是。而所謂限度者，又分二種焉；即：

甲、生產力之絕對限度，

乙、生產力之相對限度是也。蓋技術限度，絕對者也；經濟限度，則相對者

焉。所謂土地之報酬遞減法，蓋即由斯限度而生者也。即土地之生產力，

苟達其相對限度，則雖增加資本，多費勞力，而土地之純收穫，不因之增加，反因之減少；至若土地之生產力，已達絕對限度時，則增資本，加勞力，非唯純收穫減少，即總收穫亦將因之而減少焉。最初說明是法則者，為重農學派泰斗 丟爾浩 (F. Quesnay)；其後正統學派巨子馬爾薩斯 理嘉圖等，更推論之。茲列圖以說明之如左：



例如有田一畝，投資五元，耕作十日，則得米一石；此時土地之生產力，尙未達乎限制；故若資本勞力，均各倍之，則其收穫，亦可加倍，而得米二石。然土地之生產力，於斯已達相對限度，苟資本勞力再倍之，則其總收穫雖增，而純收穫必減。何者？生產額未能復倍，即收穫僅可得二石五斗，因之所得不償所失故也。如斯以往，資本及動力，遞增不已；則最後之總收穫，亦必有不增之一日，甚且反形遞減之現象焉。

如上所述，土地之報酬遞減，固由於土地生產力之有限，生產力達於極度，則雖資力增加，亦不生何等效力，然此僅就土地方面說明之耳；更由資本及勞力方面論之，一切財物，均有所謂效用漸減法焉。以其有是法也，故土地上所施之過分勞資，漸次遞減其效用，因而土地之收穫，亦漸減其分量焉。

唯論究土地之報酬遞減，有一種條件存焉。即『任何一定時間』(At any given time) 是也。蓋以限定一定時期，始受是法則之支配；若無此條件，則土地之生產力，謂之無限，亦無不可矣。

此外土地之生產，普通有二種計算之標準，即穀量及穀價是；茲之所論，則指前者。蓋以穀價計算，既偏乎營利，而其增昂，又無所限度；且二者有時適相背馳。何者？生產愈少，則穀價愈貴故也。是以報酬遞減，在公經濟上觀之，頗屬可懼之現象；而在私經濟上觀之，則有時無大關係焉。

第二款 報酬遞減之時機及影響

土地之報酬，無論何國，咸有一定之限度；因之遞減現象，終有實現之一日，斯固無容或疑者也。唯實現時機，則因地不同耳。蓋一國人口之稠密，地位之良否，以及居民之文野，氣候之溫寒，無不可以影響於其實現之早遲者。茲分論之如左：

(一)人口之稠密 一國而人口稠密，則生產之需要自多，因之增資加工，務求收穫之增進，而遞減法則之實現，於是在在刻不容緩矣；反之，人口稀少，則生產雖少，而求增不急，因是而土地報酬遞減法，不至急於實現。是故人口之增加，其影響於是法則者，至深且大也。

(二)地位之良否 地位適宜，則生產力自強；反之，則生產力薄弱，是固人所共知者也。如山地之生產力，遠不如水田，其顯例也。生產力既分強弱，遞減法自有遲速；此理至明，無待多贅。

(三)居民之文野 居民開化，則土地之改良，生產之增進，自知其術；而報酬遞減之限度，於是易於實現。苟居民而蠢愚，則唯任自然以生產，奚知土地之改良；於是報酬遞減法則之實現，有不期緩而緩者矣。

(四)氣候之溫寒 氣候之寒暖，關係於居民之生活者，至深且巨，而生活之難易，又影響于生產之緩急者，至深且巨；故謂氣候之溫寒，有關於土地報酬遞減時機之緩急，是固無待詳論者也。

總之，土地報酬遞減之實現，因時，因地，因居民，因氣候，而異其時機；然無論何時何地，氣候一事，雖大體不變，而人文進化，居民增加，則屬不可疑之事實；因之土地之改良，生產之促進，日急一日，此生產力之限度，所以有必達之傾向也。至其實現，則以相對限度爲先，絕對限度爲後，乃屬當然之事實，固無

待乎言者。

土地報酬遞減之現象，在私經濟上，有時雖視爲無足輕重，而在公經濟上，則有絕大影響也。蓋以世界人口，有加無已，而地球面積，則未能少增；縱使學術進步，土地改良，而所謂生產之限度，必有實現之一日，斯固無可如何者也。然則貧富之懸殊，生活之日難，莫不受此法則之影響；彼正統學派巨子馬爾薩斯所以著『人口論』，發悲觀說，其故既由於此；而近世社會主義派之所以注目於公平分配者，亦未嘗非以地力原有限度，生產難期無窮之使然也。（參照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三編第十章）

第三節 土地與私產制度

第一款 土地所有之制度

考土地所有權之制度，無論何國，在歷史上類無不經三期之變遷；不過其早遲及久暫，則未能一致耳。然則是三期之變遷爲何？則左列之三時代是也：

1. 共同所有，共同使用時代；

2. 共同所有，各自使用時代；

3. 各自所有，各自使用時代。

卽第一期之時代，部落或鄉村，猶之一家庭；其占居之土地，皆屬部落或鄉村之共同所有，共同耕種；其生產之食物，亦由大眾共同消費之。是故此時代之社會，純然爲共有財產制度；學者所稱之部落共產團體（*Markgenossenschaft*）者，是也。迨入第二期之時代，則土地之所有不變，仍屬於團體共同所有；唯有時分配土地於鄉民，卽對於耕者，授之以田，使之耕耘。此時土地之所有權，雖仍屬於部落；而使用權，則無異與所有權分離，屬於各家焉。及時代經久，則所授之田，漸由耕者相與轉讓，團體亦無法稽核；僅按田收租或貢而已。於是乎各家對於耕占之地，遂無形中進而爲所有主（所有權者）矣；是爲第三期。近世土地之私有制度，蓋卽依法律之形式，明認此所有權者。

以上爲土地所有制度變遷之階梯，現今世界各國，無不採私有制度，固也；然共有土地（*Feldgemeinschaft*）之遺跡，則各國多未淹沒也。例如德國之，*Almende* 法蘭

西之Communantes ou société paisible，瑞士之Gemeinderschaft，義大利之Colnello，俄國之Mir，日本之村山，村池，村地，及吾國鄉間之社地，皆古代共有土地之遺跡也。

第二款 私有財產制度之概念

按法律上承認一般私人得有財產所有權者，是謂私有財產之制度；然則何謂所有權？則通常法學家所稱私人之對世權，或對物之絕對支配權是。換言之，則所有者對於其所有物，法律上承認其有任意使用收益並處分之權利，且可以排斥一切世人者是也。至財產所有權之種類，因目的物之有形與否，可分爲有形物所有權及無形物所有權；有形物所有權之中，復可分爲動產所有權及不動產所有權。商標版權等爲無形的；房屋土地車馬等，則有形物所有權也。就中目的物之可以移動者，曰動產，其不能移動者，曰不動產，此原則也；船舶雖可以移動，而各國民法上多視爲不動產，以保護之，是則例外焉耳。

要之，私有財產制度，爲對於不承認私產之共有或公有財產制度而言。方今世界

各國，除勞農會一度試行取消私產制度外，其他各國法律，則大體上無不以私產制度爲基礎；即俄國自新經濟政策施行後，亦於一定範圍以內，承認私有財產。然則私產制度何以發生耶？述之於次款。

第三款 私有財產權之起因

原夫太古之時，人智未啓，物質生活，與禽獸略同，既無私產之觀念，亦無法律之規定；迨其後人文漸進，而私有財產之觀念，始漸次發生。是則徵諸各國之經濟史，而確然不爽者也。然則其發生之原因，果安在耶？學者間之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大別之，有左列諸說：

1. 先占說
2. 勞動說
3. 契約說
4. 人生說
5. 經濟說

6. 法定說

(一)主張先占說者，以爲私有財產權之發生，在乎無主物之先占；(Occupation)；蓋以太古之時，萬物無主，孰先得之，卽屬於其人。格羅秋士(Grosius)，卽斯說之力倡者。唯此說之所謂先占，既難適用於萬物，更不能概括今古，是則其缺點也。

(二)持勞動說者曰：一切財產，咸不外勞動之結果；吾人施以勞動，從而所有其物，論事論理，誰曰不宜？洛克(Locke)及細爾思(Filiol)，皆持此說者也。雖然，世固有毫末加以勞力，而取得其物之所有權者；後世此種現象，尤爲顯著，則此說之不完到也明甚。況土地非勞力之產物，則以此說解釋土地所有權，尤難自圓其說；於是乎契約說起矣。

(三)倡契約說者，謂人類由自然生活，進而營社會生活，乃感覺種種困難，(爭奪混亂等等)始相互間默認一種契約，共同組織有規則，有法律，卽有約束之社會；(國家)社會及法律之成立，既由於契約，則私有權之發生，當然亦

應認爲由於契約云。法人盧梭，(Rousseau, 1712-1778) 卽是說之主倡者；其『民約論』(Contract Social) 一書，固轟動全球者也。然是說雖曾風靡一時，近世政治學家及法學家，則不之贊成，僅認爲一種假定之論說焉。

(四) 至就經濟方面着眼，以論究私產權之發生者，以人生說爲最早。曰：私有財產權之發生，乃由於人類生存之需要；卽人類生於斯世，咸必需享用財物，始克維持其生活。於是乎自然而然，發生私有財產權之事實；故又稱自然所有說。費希特，(Fichte) 克勞士，(Klause)，黑格爾(Hegel) 等，皆持此說。唯此說純屬一種空理，毫不切合事實；蓋既以人生必需財物而發生私產，則應人人有產矣，乃富者連阡陌，而貧者亡立錐；則論私產之正當者，反足以彰其不正也，明矣。

(五) 其次就經濟方面言論，闡究私產，最爲有力者，經濟說是也。以爲私有財產權之發生，全係基於經濟上之效益；蓋以人類之經濟行爲，由利己心主使之，利用此利己心，誘發而啓導之，規定私有權利，則經濟社會，必可藉以繁

榮。是故私產制度之發生，成立，並存續，實基於經濟上之效益云。亞丹斯密，穆勒約翰，塞烏爾，羅霞爾等，皆主張是種議論者；亞氏曾謂：『私有財產之魔術，可以變石田爲沃壤』云云，蓋即表明此種論據之最顯著者。唯此說乃說明私產發達之原因者，而非說明其發生之原因者也；論其發達，則固誠然，言其發生，則猶未切合也。

(六)就法律方面解釋私產權者，有法定說焉；以爲私有財產權之發生，無非法律規定之結果耳。雖在昔法律未成立以前，亦不無私有之事實；然此乃單純『所有之事實』，而非權利也。倡此說者，有孟德斯鳩，霍布士，邊沁等。

此外議論尙多，例如無政府主義派之巨子普魯東，謂財產不外盜奪，(Robbery)不外賊贓，(Thrift)即其一例。(Proudhon, What is Property?) 不過就中吾人所認爲最切合事實者，則最後所述之法定說是也。蓋不論其法律規定之原因理由安在，私有財產權之發生，並存續，實以法律之規定爲根基，則毫無疑義。苟法律變動，不承認私產，則私有之權利，自無存在之餘地。是故私有財產之權利，與法

律有表裏共存之關係，若無法律，則私產權利之觀念，不克成立矣。（參照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二編第八章第二節）

第四款 土地私有之弊害及地權平均之必要

私有財產權之直接起因，在乎法律之規定，既如前述矣；至於法律規定私有權之原因，則大體上實由於人性利己；苟不承認私產，則人咸不努力生產。是故國家之採取私產制度，實不外順乎人情；即因其利己之天性而利導之者。試觀實際社會情形，凡爲己而勞動者，必勤；其爲公或爲人而勞動者，則大率較怠。消費亦然，取之於己，則必力求儉約；取之於公，或取之於人，必較奢侈。私產制下，易收『生衆食寡爲急用舒』之效，其故實由於此。

雖然，私產制下，生產發達，固也；然貧富之懸殊，苦樂之不均，則自此始矣。即如土地，原帶有獨占之性質；富者既連阡陌，貧者自有亡立錐者矣。夫土地者，天之恩惠，(Gift of Nature)，錫予萬人，俾利用以生存者也；乃現社會制度之下，爲大地主所私有，無論其使用方法之如何良好，生產能力如何發揮，其如大

多數貧民之喪失生活根據何？況大地主之連阡陌者，未必皆能充分利用，其任其荒蕪，或僅恃以爲不勞而得之憑據者，固比比也。

英文詩中，有譏諷私有財產者曰：『財產，你不過是一種秤量；然而毀人之靈魂，敗人之精力，使人之心血，耗費殆盡；』（“O property ! what art thou, but a weight; To crush all soul, and paralyse all strength, And grind all heart and action out of man ?”）可謂對於私產制度之弊害，描寫盡致者矣。（Donisthorpe, *A System of Politics*, p. 90）又如孫中山先生論平均地權時，亦曾謂：『土地價值之增加，感知受社會進化之影響；試問社會進化，果彼地主之力乎？若非地主之力，則隨社會進化而增加之地價，又豈應爲地主所享有乎？可知將來增加之地價，應爲社會公有，庶合於社會經濟之真理。』此雖評論土地增價，實則因講共將來而不共現在，故未論及土地私有之不正耳；而言外固亦非難及之矣。至若一般社會主義家及共產主義家，對於私產之弊害，尤非難不遺餘力，是則人所共知者也。由是觀之，私產制度之流弊，已爲不可諱之事實。現世之擾亂，窮困，爭鬥，罪

惡，除少數學者，認爲係自然法則——人性——之必然性結果外，（如馬爾薩斯）一般人已認爲直接間接，大半基於私產之制度；此近世多數學者之所以講求救濟也。至對土地私有之救濟方策，則大別之，有左之三派：

（一）土地重稅論

持此論者，以穆勒約翰及喬治亨利（H. George）爲最著。前者原係正統派之殿將，因晚年思想，傾向社會主義，故認地主之不勞而得，爲不甚正當；因其土地非辛苦勞力之產物，乃自然之產物故也。既認其不勞而得爲不正，於是主張對於土地，特別加重稅率，以期大部出產，收歸公有云。至於後者，則竟主張土地單稅；即取消其他賦稅，單稅土地是。考土地單稅論，（Single Tax Theory），原不自喬治始，重農學派，早已闡論及之；不過其主旨，則與喬治大異，決非爲救濟土地私有之弊害者耳。（參閱拙編經濟學說史第二編第一章）

（二）土地國有論

前述之土地重稅論，乃救濟方策之最穩健者也；此之土地國有論，則爲激烈之論

調，直欲廢止土地私有制，而竟以國有制代之者耳。持此說者，除社會主義派以外，有葛森(Heinrich Gossen) 斯坦謨(Stamm) 瓦來士(Wallace) 斯賓塞(Spencer) 等；孫中山先生雖主張平均地權，而不主張廢止土地私有，然其理想中，則亦深贊土地國有也。試觀其言曰：『原夫土地公有，實爲精確不磨之理論。……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將土地收爲公有，然後始可謀社會之永遠幸福也。』又喬治亨利亦以土地單稅爲過渡之階梯，其最終之目標，亦在乎將土地收歸公有焉。

(3) 平均地權論

介於前二論之間，不緩不急者，中山先生之平均地權論是也。蓋土地國有，一時既難於實現，土地重稅，又不足限制地主；而土地之私有，則非加限制不可，於是乎平均地權之方策尙焉。至平均地權之方案，可明白窺之於十二年元旦日國民黨之宣言中曰：『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報價值於國家，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此種辦法，既不失之激

烈，又可以限制地權；且對於地主報價高者收稅，報價低者收買，而地主遂不至任意假報。同時社會進步，以致地價增高時，歸之於公；復包納歐美學者所倡之土地增價稅，可謂條理整然，適合時勢者矣。

以上所述三種救濟方策，自以平均地權爲最合我國現勢；卽其目標，雖在土地公有，而現時之步驟，則自『限田』着手，以期『耕者先有其田』。並將土地私有制暫行保留，只將其增價，收歸公有；所謂共將來，不共現在，義卽在此。

第三章 勞動

第一節 勞動之概念及本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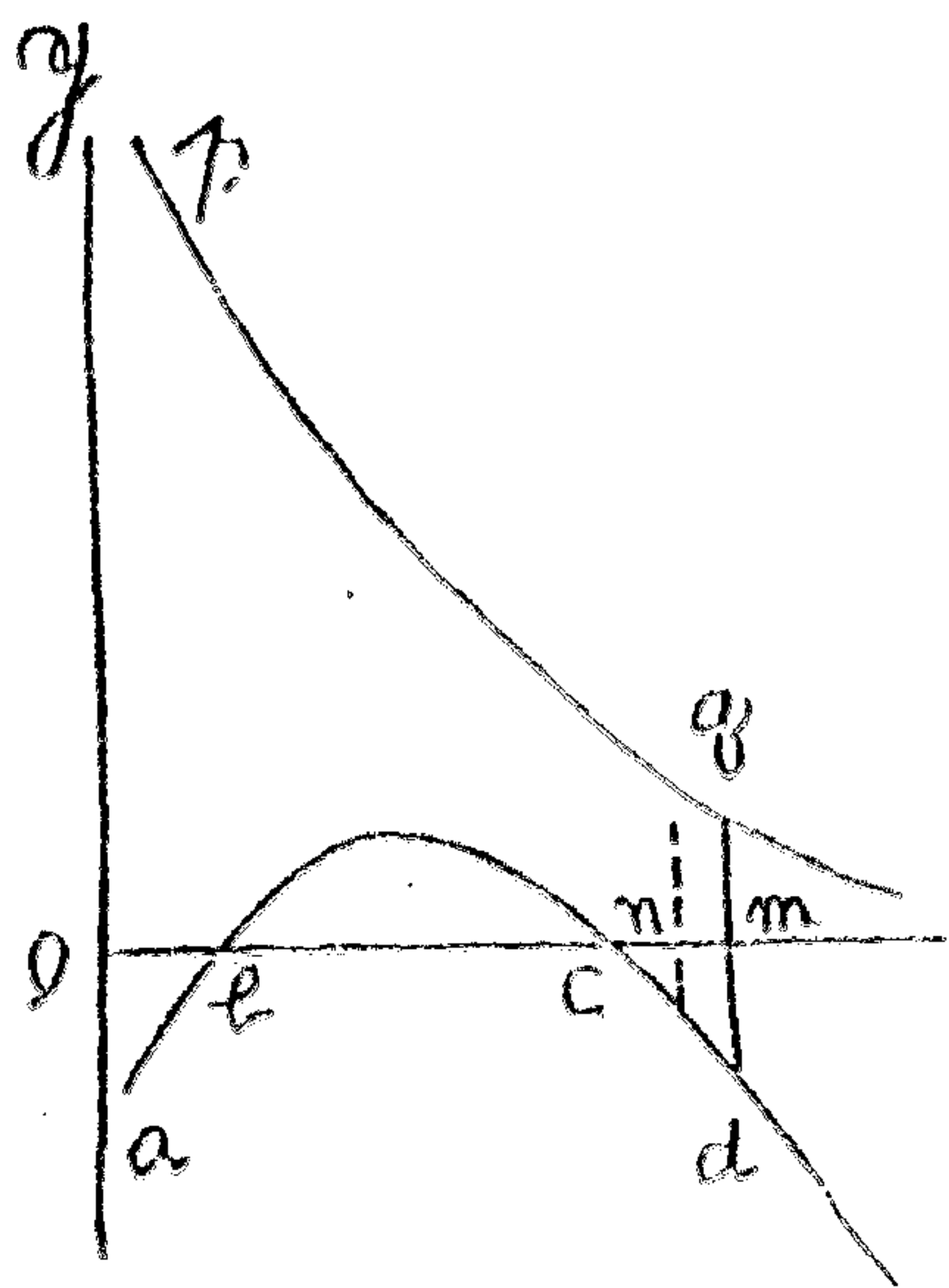
凡屬動物，咸有活動；唯其活動也，有出於有意者，有出於無意者。大抵高等動物，多爲有意識之舉動；下等動物，則多作無意識之衝動。而就中有意行動之最多者，尤以人類爲最；是則人爲萬物之靈之特徵也。雖然，有意識之舉動，非必皆爲勞動也，必須伴隨苦感者，方得稱爲勞動；英國學者多謂勞動爲『苦痛之努力』，(Painful Exertion)，可謂一語道盡勞動之本質者矣。良以努力必須出力，

出力過甚，則必苦痛——疲倦厭煩——矣。（德語謂努力曰 *Kraftanstrengung*，蓋卽出力二字之結合者。）然則勞動云者，第一必須有意識，第二必須帶苦感，第三必須爲人類之動作。不過勞動不限於筋力，勞心亦包括在內，是則不可不知也。於此有須注意者，苦痛乃主觀之感覺，而非客觀絕對者也；又苦痛不僅指生理上之苦痛，心理上之苦痛，當然亦包括之。考人類之動作，大別之有二種：遊戲與勞動是；其間之區別標準，卽在乎快樂與苦痛。蓋遊戲與勞動，自其出力動作之性質上觀之，原無何等分別；且生理上之苦痛，往往亦相接近，特其心理上，則大相逕庭耳。何以言之？無論遊戲與勞動，既須出力，則其所費之精力，必須有以填補之；然而一時輸送營養，未必卽能供應其求，不能供應其求，則生理上之收支適合打破，而苦痛——疲倦——以生。不過普通之遊戲，除特例而外，其招致苦痛者甚少；無論何時，欲止則止，欲息則息，非若勞動之負有一種義務，因之欲罷而有所不能也。且惟其欲止欲息，完全自由也，故間雖有出力過甚，生理上多少感覺苦痛，而心理上則絕少感覺苦痛之情事；勞動則反是，不論本人之情

緒如何，意志如何，身體如何，以及其他關係如何，必須出力動作，則其必然的伴隨苦痛之感覺也，不亦宜乎？

然則吾人之不避苦痛以勞動者，果何爲耶？則其目的亦與遊戲不同焉。通常吾人之遊戲，其出力也，卽爲乎遊戲，換言之，則意在取樂而已耳；卽其目的爲在內的，(Interior) 所謂樂在其中者是也。勞動則不然，其出力也，非爲乎勞動，乃以之爲達其目的之手段者耳；易調以言之，則其目的爲在外的 (Exterior) 是也。至於勞動之在外目的爲何？則按照今日經濟生活言之，不外貨幣表示之一定金額，卽工資是已。此一方面之苦痛，與

他方面之工資相權衡，卽犧牲與報酬相比較，而勞動與否或繼續勞動與否之意志以決定；此固猶之費用與效用相較，而決定生產也者。茲錄耶方斯對於勞動苦痛之圖解如下：



右表中 OP 曲綫，表示由勞動所得之效用（報酬）。 ON 直綫表示勞動產物之分量， OM 表示效用與苦痛之程度， OR 曲綫表示勞動之苦痛。效用係由 O 點漸減；苦痛則其初甚大，漸減至 R 點以上，至於 O 點，反感快樂，過此又感苦痛矣。（ R 至 O 雖感快樂，全體勞動，仍係苦痛的）如生產至 O 則最後所感苦痛，尙較效用爲小；若增加至 OB ，則二者適相等，即 $BQ = QM$ ；過此以往，則苦痛較大，即不合算矣。

第二節 勞動之種類

勞動有廣狹二義之別，狹義之勞動，僅指從事生產者而言；唯通常經濟學上所謂勞動，則不僅限於生產，舉凡一切關係經濟生活之勞動，悉包括之。然生產要素之勞動，則單指狹義者，即生產的勞動是也。至生產的勞動，又可由種種方面而區分之如左：

第一、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 此蓋由勞動之性質上區分者也，即前者以精神上之勞動爲主，所謂勞心是也；後者以肉體上之勞動爲主，所謂勞力是也。譬諸

工程師技士等之勞動，屬於前者；而工徒及手民等之勞動，則屬於後者。然非絕對劃分者也，無論何種勞動，嚴格言之，決無單費腦力而不費筋力者，亦決無僅費筋力而決不費腦力者；茲之區分，不過就大體上言之耳。

第二、指揮勞動及執行勞動 此亦按性質上區分者也，前者指不直接從事工作，僅立於指揮監督地位者之勞動而言；後者則立於指揮監督之下，直接從事工作之謂。普通所謂工頭，屬於前者；職工，則屬於後者。故指揮勞動，多屬精神上之勞動；執行勞動，則多屬肉體上之勞動焉。

第三、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 此種區分，乃以勞動之品質為標準者也；即某種勞動，非加以練習，具有經驗，不能從事者，熟練勞動是也；如製針，造船，雕刻，等等咸屬之。反之，不待練習，無論何人，均可從事者，不熟練的勞動也；拉車，守門，送報，掃除，等等咸屬之，故又名普通勞動焉。唯此種區分，亦非絕對的，蓋拉車守門等事，亦有時少需練習，始克稱職，不過必要程度上差別耳。

第四、獨立勞動及被傭勞動 是種分類，實由雇傭關係上區分者；即自營職業，不受他人之支配者，謂之獨立勞動；反之，雇傭於他人，不能自立，而受支配於他人者，被傭勞動也。故前者無所謂工資，後者則以賺工資爲其目的，故又名工資勞動焉。

勞動之種類，大體如是；然同一勞動也，既有精神肉體之別，又有指揮執行之分，他如熟練與否，獨立與否，其名則同屬勞動，其實則相去霄壤；大抵精神指揮熟練獨立四種，多屬有產階級之勞動；反之，其他四種勞動中，則多屬無產者。前者之競爭較少，後者之競爭頗多；從事前者，多占社會之上級；從事後者，則多居其下，此其大較也。

第三節 勞動之關係

勞動不論何種，自其出力動作之點觀之，皆屬自然之現象；即大體以生理上之原則支配之者也。唯因其爲人類之動作也，恒於生理以外，難免又受心理原則之支配；因之勞動又不純粹爲自然現象，而帶有幾分精神現象之性質焉。且也，人類

既組織成社會，其經濟生活，亦以社會生活之形態爲之，則勞動也者，同時又必爲社會現象——社會事實，——而受社會上原則之支配矣。且此社會原則支配之關係，較諸生理上心理上原則支配之關係，尤爲顯著焉。何者？今日經濟社會上，勞動之能率，直接受社會關係之影響者，卽至大也；例如工資之高低，時間之長短等，諸社會情事，無不關係其勞動能率者。是故今日之勞動，非僅勞動者個人本身之關係已也，乃有一種特定社會關係者耳；卽必須先定與他人間之社會關係，然後勞動者耳。（按此乃後世勞動之關係，原始時代，人類從事勞動，僅本人對於自然之關係，卽有勞力，有目的物，有器具卽足；不過營社會生活以後，卽生社會之關係耳。）然則此種關係，如何定之乎？是則因勞動制度之不同，而情形以異矣。（參照福田德三國民經濟講話七七七至七八〇頁）

第四節 勞動之制度

今日之勞動，必須與他人發生社會關係，既如前述矣；因有此社會關係，並生法律關係及經濟關係。是等關係，總稱之曰勞動制度；易詞以言之，勞動制度者，

勞動關係之成立繼續及解除上，所生一切法律經濟及其他社會條件之總稱也。此制度中所含之主要條件，約有四事：一爲勞動種類之決定，二爲勞動報酬之決定，三爲勞動期限之決定，四爲其他勞動條件之決定。即勞動之先，第一必須先定如何之工作，第二則其工作之代價，第三爲其工作之單位，第四則場所時間樣式等，亦須決定，是也。

至勞動制度有幾？則自古以來，約可分爲三種；第一曰奴隸勞動制，第二曰契約勞動制，第三曰協約勞動制。考奴隸勞動制下，勞動者無自由之可言；一切勞動關係及條件，均由使用者隨意專斷之。例如歐洲中世以前之奴隸，既無自由意志，亦無應得權利，受主人之鞭策，爲各種之工作，與牛馬類似，既無論矣；即農奴 (Serf, Colou, Mancipium, Leibeigene) 之勞動，亦受種種之束縛，仍不失爲半奴隸之性質。(其詳應參照歐洲經濟史) 故此制度，又名非自由勞動制。第二種之契約勞動制，又名自由勞動制，因其基於雙方之自由意志，訂立勞動契約 (或曰雇傭契約) 故也。此制之特徵，在雇主與傭人——勞工——之間，完全立於對等之

關係；即無異爲買賣勞力者之雙方當事人焉。故自法律上形式上觀之，則勞動者之地位，原無被壓迫之關係；不過實際上，則大謬不然耳。蓋勞動之買賣，有不能與商品之買賣同語者，商品之買賣，無論在何店何處，並如何之契約關係，其性質決不蒙影響；至於勞動則不然，其情形關係之如何，直接影響其能率者甚大。又因勞動不能與勞動者本身分離也，一經訂立契約，即生從屬關係，須立於雇主指揮監督之下，從事勞動；則法律上雖曰對等，事實上又烏得言平等耶？且即就自由言亦然，契約之訂否，在法律上雖屬自由，然經濟生活逼迫之下，條件關係等等，本不願服從雇主之主張，而不得不忍氣吞聲以屈就者，蓋比比然也；是故學者有謂契約勞動者，仍不外一種工資奴隸（Wage-slave），實際生活，未必較勝奴隸者，職是故也。良以奴隸對於所有主，爲財產之性質，與牛馬雞犬同，一旦死亡，在主人即蒙損失；故主人對於奴隸之生活資料，尙不肯令其缺乏。若夫契約勞動則異是，其生其死，與雇主毫無影響，因之其生活之狀況如何，在雇主遂漠不關心；雇主所時時計劃者，在延長勞動，減低工資，以期生產增進，成本

廉少耳。夫以多數無產之勞動者，人口日增，生活日艱，而與少數有產之資本家相對立，相與競爭，訂立雇傭契約，又安得要求真正之平等自由也哉？

欲打破前述之矛盾現象，除主張社會革命之社會主義外，有倡導協約勞動制度者，以爲契約之自由意志及對等，關係，原則上確係公正；惟必須貫徹此原則，始不至有名無實。詳言之，則欲除勞動之紛爭，必須使勞動者不受資本家之壓制；然而弱者之勞工，與強者之雇主，絕對無力對抗也，於是勞工方面，務須組織團體，以與雇主方面締結契約，而免各勞動者受其魚肉。此種提議，乃最近二三十年來之事；無形中以勞動者方面之團體，與雇主方面之團體相對立，猶之由個人間之交易，進而爲國際貿易也者。至此制度之優點，在勞工可以增進其平等自由之程度；在社會可以免除勞動爭議同盟罷工之騷動，而秩序安寧及生產事業，不至發生重大之阻礙。不過此制亦有缺點，協約期滿時，新協約如能雙方同意，滿足締結，則固相安無事，否則協商破裂，騷動仍所不免，甚且更爲擴大，一也；法律如無確實保障，則雇主或勞工一方不之履行，協約之效力，卽生障礙，二也

；經濟界之情形，不時變動，一旦發生激變，如戰爭天災等情事，協約即成桎梏，三也；協約限於一地方耶？抑涉及全國耶？限於一種工業耶？抑概括各種工業耶？又團體之幹部，宜設於何處？以及期限制裁等等，規定殊非易易，四也；重要事件發生後，一失之偏頗，即影響全體，五也。凡此等等，皆其缺點之最顯著者；不過此制如能普及，究較普通契約制度更進一步，是則無可疑者也。現今泰西各國，為免除勞動爭議，勵行社會政策起見，法律中明文規定協約之保障者，已漸見增加矣。

以上為勞動制度之三種形態，亦即其進化之三期沿革。按奴隸制度，根本上違反人道，且生產率低小，自由制度合於正義，且生產力增進，初不必贅叙；所應注意者，無論就倫理上政治上經濟上言，均應使勞動者由法律上之自由平等，進而享經濟上之自由平等耳。（參照福田德三國民經濟講話七八四至八二三頁）

第五節 勞動之要素

第一款 勞動力與勞動心

勞動爲人類謀生之苦痛行動，既如前述矣；所謂謀生云者，蓋卽直接間接希獲效果之意也。然人類分男女，有老少，苦感有大小，分強弱，因之同一勞動，未必卽同其效果；蓋由靜的方面觀之，勞動之性質雖同，而由動的方面觀之，則勞動之能力，不能不因人因事，而少有所異也。何者？人類強弱不同，因之其勞動力自異；外界事物相殊，於是其勞動心遂殊；是固自然之理也。然則何謂勞動力？則不外吾人得以從事勞動之腦力及筋力之總稱；勞動心，則吾人從事勞動之精神是也。人之勞動力，常受其勞動心之支配；故雖富有勞動力，而缺其精神時，則其能力，亦無由而實現。然勞動心可變，勞動力難增，故雖熱心勞動，而勞動力不達時，亦勢必力與心違，難償夙願；故勞動力與勞動心。實爲勞動之二要素焉。斯二要素之多寡，定效果之大小；故吾人對於二者，決不可等閒視之也。

第二款 勞動力之大小

勞動力之大小，有時由於勞動心之強弱，既如前述矣；然是種原因，既超過勞動力本身之範圍，因不詳論。茲就一般情形觀察之，約有四種如左：

第一、年齡之不同 人生因年齡之增進，常分爲三級，卽幼者，壯者，老者是。

唯是三者，究以何歲爲區別乎？以風土氣候風習之不同，其間不無少異；昂格爾（Engel）謂德國人民，普通以未滿十五者，爲青年；十五歲以上，六十四歲以下，爲壯年；滿六十五歲者，爲老年云。吾國古禮，年二十歲，則男子冠；且按之生理，年達二十，發育始完；以之爲壯年之起點，似非過當。至年達六十，則古禮稱之曰耆，或曰花甲；卽按之生理，亦當屬於老年範圍。驅之勞動，既難稱職，尤背人道；何待六十有五乎？故予以爲未滿二十歲者爲少年，二十歲以上，五十九歲以下爲壯年，滿六十歲，可謂爲老者；將來各處養老院成立，咸當收養送終焉。蓋三者之中，幼老二者，學者咸稱爲不生產時代，或曰不勞動時期；唯壯者始稱爲生產時代，或曰勞動時期。何者？幼者老者，或能力未全，或筋力衰弱；唯壯年之時，身心發達，能力充分，從事勞動，實屬至當。然則年齡之老少，關係於勞動力之大小也，明矣。是故一國之中，壯者多而老幼少，則其國必富；孔子所謂生之者衆，食之者寡云云，卽此意也。

第二、男女之異差 女性柔弱，此東西各國之所同者也；故男女間之差異，亦關係勞動力之大小。然此猶就其性質上概論之耳，吾國女子，閉鎖閨中，養蠶織布者，尤其上焉者也；至於一般，則類多自居玩物，日事妝飾；既無所謂職業，更何云乎勞力？故男女間勞動力之差異，在吾國爲尤著。唯此種現象，尙屬生計容易之現象；物競日烈，生計日艱，苟不發憤勞動，自營生活，生衆食寡，爲急用舒，則行將不轉於溝壑，亦流爲餓殍矣。是故日本女子之特別勞苦，未始非由於此；不過能力上究未能與男子並駕齊驅耳。

唯關於女子勞動，不無反動之論調，其理由有如左者：

(一) 女子勞動，則家庭有荒；既妨子女之養育，復滅家庭之樂趣。

(二) 女性孌娜，從事勞動，未免有妨健康；至既嫁者，尤可滅殺生殖力，於一家一國，關係良非淺鮮。

(三) 女子苟進而從事工場生活，則尤足以敗壞品節，而紊亂美風。

本上之理由，有謂國家宜以法令禁止婦女勞動者，此種主張，本免過當；何者

？女子勞動，本非出乎情願，實多由於生活上之迫逼耳；完全禁止之，是不獨剝奪女子生活之途徑也。減少一家一國之收入，尤其小焉者耳。則所以愛之者，豈不反而害之耶？且夫所謂勞動者，非盡指工場服務也，家內工業，以及縫紉烹調等，咸包括之；量力揀業，誰曰不宜？况纏足既經解放，運動行走，與男子無別；則將見體格發達，能力增進，亦意中事耳。不使從事勞動，終日安居樂業，非特不合衛生；且將趨於淫慾。至以工場生活，未免有傷品節，遂欲以法厲禁，尤屬因噎廢食。總之，時代變遷，事情各異，未可一概而論也。

第三、體格之強弱 體格之如何，直接關係於勞動力，此固盡人而知者也。至人民之體格，則因風土氣候，以及衛生與否，而不同；近年文明各國，竭力保護人民之健康，其故實由于此。

第四、智識經驗之多寡 智識經驗，關係於勞動力者，亦非淺鮮。何者？無論何種勞動，咸需若干之智識，及經驗；况文明進步，技術發達，則智識經驗之不可忽視也，明矣。至智識經驗之多寡，則一言難盡，遺傳，教育，練習，等等

，皆直接間接有密切關係者也。

總上觀之，勞動力之大小，既由於上述之四因，則考察各國之勞動力，第一、考其國老幼之比例；第二、考其國男女之比例；第三、考其國人民之體格；第四、考其國人民之程度是也。唯一國爲多數個人之結合體，故此外尚須考察其人民之多寡，人口集中，及其分布之狀態，從事勞動者之多寡，並從事勞動之勤惰焉。

第三款 勞動心之強弱

勞動思想，一面與勞動能力同爲勞動之要素，同時又有支配勞動能力之實力；故謂勞動效果之大小，一視勞動思想之強弱，亦無不可。然則勞動心之強弱，因何而定乎？概括言之，可分五種如左：

第一、未來心之大小 富顧慮未來後事者，其勞動心強；反之，則弱。此固由於勞動一事，本屬痛苦，故苟無犧牲目前快樂，忍耐一時苦痛，以圖將來幸福之精神，其勞動意思，決不能強；此未來心所以爲勞動心強弱之第一原因也。

第二、國家之治亂 國家之治亂，直接關係於人民之未來心，因之間接關係於其

勞動意；蓋國治世平，則安居樂業，此自然之理也。若夫世亂兵興，則人心動搖，朝夕且不保，何有心乎未來？是以國本之安危，國政之善惡，影響於勞動心者，實至深且巨焉。

第三、家庭之如何 國家之治亂，雖與勞動心之強弱有密切之關係，然治也，亂也，乃一時之現象已耳；若夫家庭之關係，則既更切膚，復係終身矣。是以兄弟和睦，夫妻好合，則勞動之心意必強；反之，而兄弟鬥爭，夫妻反目，則勞動之心意必弱；此固自然之理，必然之勢也。

第四、待遇之優劣 所謂待遇，非限於報酬之多寡也，乃兼指尊重與否耳。人類被尊視則歡喜，歡喜則熱心；反之，被賤視則怨怒，怨怒則冷淡；是固人之至情也。故近世文明各國，無不尊視勞動，甚且謂爲勞工神聖；無非爲促進工人之勞動意思耳。至於報酬之厚薄，則尤爲直接利害關係問題；換言之，卽生活問題是也。故是種原因，關係更切。報酬厚，則勞動心意強；報酬薄，則勞動心意弱；此理至淺，無待贅述。（參照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三編第十一章）

第六節 勞動之調和

第一款 概說

按勞動力與職務，常生不相容洽之現象；蓋一人之勞力，與一種之事務，或分量上不平均，或性質上不平均，茲列述其不相容洽之現象如左：

一、對於一事，一人之勞力分量上不足時。

二、關於一人之勞力，一事之分量上不足時。

三、對於一事，一人之勞力，性質上絕對的不合時。

四、對於一事，一人之勞力，性質上相對的不合時。

總之，事務雖有時尙可分割，而勞力則絕對不可分割；此其所以難於洽合，而多或過或不及也。二者不合，則效果難得，此勞動調和之所以必要也。至調和之法，有縱橫之別；所謂社會的調和，與技術的調和是也。茲析其種類，於次款論究之。

第二款 勞動調和之種類

勞動事務之不合，既有四種，因之調和之方法，亦有四類；即

第一、合力，

第二、兼事，

第三、協業，

第四、分工，

是也。茲依次說明之如左：

第一、合力 對於一事，一人之勞力，其分量上不足時，則合力而辦之；此調和之方法也。故合力者，二人以上，同時共營一事之謂也。合力有廣義狹義之別，狹義之合力，單指直接互助之情形而言；至間接相助之情形，則不與焉，學者有稱後者為共動者，其實此種互助，亦不外合力之一種；故廣義之合力，實包括前二者而言。因之合力可分二種，即直接合力，與間接合力是也。學者有稱前者為具體合力；後者為抽象合力，或心理合力者，以其為精神上互助故也。例如歡聚從工，歌和忘倦，即其例也。至一般共同工作，彼此互助者，皆前

者之例也。

第二、兼事 有一事不足一人從事者，此兼事之所由起也。蓋兼事者，一人同時兼顧二事之謂也。例如一面當任店員，同時又兼辦農務是。關於兼事，學者間不無反對之議論；蓋以人各有長，心難異用，同時兼事，則心既不專，業自難精故也。然兼事一事，本屬不得已之調和方法，非故採二業，樂作異事也。何者？一人之勞力，既不可以分割，一種之事務，又難於擴大，則舍兼事一途外，有何良法以調和之乎？是以兼事也者，實出於無已，未可以厚非也。

第三、協業 協業與合力相類，亦二人以上互助之謂；唯合力者，彼此皆同一勞動，以營一事者也；協業，則彼此互異其勞動，以營一業者也。故如三人共拉一車，前者之例也；至若火車之司機者，與剪票者等等，共同運轉一車，則後者之例也。

第四、分工 分工者，一人之能力，可以獨辦之事，教人共爲之，以期功效較大者也。故分工與合力，及協業，性質上完全相同，所異者，特其前提耳。即合

力及協業，以一人之能力不足爲前提；而分工則否，一人本可獨辦，所以分工者，不過謀工效之較大耳。近年企業發達，分工盛行，無論何種工業，幾無不以分工爲之，良有以也。

此外勞動之調和，尙有因時因地而行之者，以其非勞動本身之問題，故不贅。

第三款 分工之利弊及條件

考分工之利益，有如左者：

(一) 對於勞動者之利益

- 甲、分工行，則心手專，心手專，則熟練易；熟練則功多，功多則加貲。
- 乙、事業分，則單純，單純則易精。
- 丙、分工行則各擇所好，各盡所能，老幼婦女，皆可操業。
- 丁、常操一業，則易於改良發明。

(二) 對於企業家之利益

- 甲、分工實行，則適材適所，對於業務，自屬便宜。

乙、業務既分，則企業家應局部之要求，聘技師，置機械，當然較爲容易。

丙、工人熟練，效果加多，生產能力，因之增進。

丁、分工操業，運用機械，則企業家可利用工場，日夜從事。

戊、分工行，則業務減；業務減，則擇人易。

己、分工行，則時間省，時間省，則需人少；支出工資，自因之減少。

(三)對於全社會之利益。

甲、分工盛行，則生產物增加，競爭之下，改良自易。

乙、分工行，則職業繁；職業繁，則游民少。

丙、分工盛行，則生產力擴張，致富之道，實在乎是。

以上爲分工之利益，唯其弊害，亦有不可不言者；只復分別論述之如左：

(一)對於勞動者之弊害

甲、常操一業，則興趣減；興趣減，則精神衰。

乙、專事一業，則技藝孤，一旦失業，則生活艱難。

丙、事業既趨簡易，斯不分老幼男女，敗良俗，侮美風，於斯爲甚。

丁、人各分工，則家庭離散，一家團樂，於焉烏有。

(二)對於企業家之弊害

甲、分工行，則貨類繁，銷售市場，有時困難。

乙、分工既行，則原料機械等，多仰給他業；失獨立之精神，成依賴之性質，

一旦一業倒閉，必影響於全市。

丙、企業家既感上述之困難，因之對於販賣生產，時懷恐懼。

(三)對於全社會之弊害

甲、分工雖可使各種企業，關係密切；然失其獨立性質，則殊屬缺點。

乙、分工行，而企業之從屬關係成；生產過剩，易於實現，市場恐慌，不時而

起。

丙、分工行，而企業間之階級立；相互嫉視，在所難免。

總上觀之，分工一事，利害相伴，唯其利益多直接的，繼續的；弊害則多間接的

，偶然的；此世人之所以多知其利，而忽其弊也。不過分工之發達，實伴隨於人類社會之進步；何以言之？社會進步，分工始生，抑亦分工盛行，社會愈進；故其間雖不免多少之弊害，要不可以防止之，亦不得而阻止之也。唯杜止其弊端足矣。且也，分工之實行，非無所制限也，其條件有如左者：

第一、技術條件 即採用分工，須事業之性質上，適於分割也；蓋事業而不可分割，則欲實行分工，其道無由。譬諸農，春種，夏耘，秋收，冬藏，應時勞動，既無須乎分工，亦無法以分工。何者？或種，或耘，或收，或藏，分工操業，初屬不可能之事故也。至工業則不然，微物若針，猶克分工，其他業務，自不待言；是何者？技術條件具備故耳。

第二、經濟條件 所謂經濟條件云者，貨物消售之廣泛，以及設備規模之宏大是也。蓋消路狹，或規模小，則或感生產過剩之苦，或受他業支配之害，利益未沾，弊害已見；是則採用分工時，所不可不妥為審慎者也。

以上二者，為分工之前提條件，亦即分工之限制範圍；必二者具備，而分工斯行

焉。

(註)近世資本家發達，託拉斯盛行，於是有所謂集業 (Industrial combination) 起。集業者，集合若干事業而兼營之謂也；就中可分二種：橫斷的合併，縱斷的合併是也。唯所謂集業，形式上似與分工相反，實則不外大規模之企業，仍屬一種之分工制耳。(參照津村氏原論第三編第十二章)

第四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之語源

資本一語，英語謂之 Capital；德語謂之 Kapital。其他法意等語，亦大類是；蓋皆由拉丁語 Caput 一字變轉而成者也。考 Caput 一語，最初本多用於形容詞；其後漸用作名詞，以當家畜一頭二頭之頭字。是固猶之 Pecunia 一字，原屬家畜之意，其後變作財產然者。蓋古代問產數畜，所在皆是故也。(參照福田德三國民經濟講話九二二頁)

Capital 一語，既由 Caput 轉成，其初自僅指家畜及其他畜產；厥後至十八世紀

始用以表示貸借原本之金額。而經濟學上之所謂資本者，於是漸次形成，漸次出現矣。然則其意義果安在耶？按慕雷『新英文字典』(Dr. Murray's New English Dictionary)之解釋，以Capital一語，具有形容詞實體詞兩種意義；用爲形容詞時，則爲主要首要之意，用爲實體詞時，則爲金額錢本之意云。要之，資本之語源，起自羅馬；名詞之轉用，來自形容。且言其意義，由狹漸廣；是固毫無容疑者也。雖然，其在經濟專學上之界說，則因時不同，因人說異；茲依次分述之。

第二節 資本意義之變遷

資本一語，濫觴羅馬，既如前述矣；雖然，羅馬當時之所謂資本，既與後世社會上之所謂資本殊，更與現今經濟上之所謂資本異。蓋資本之意義，與時代推移，因學說轉變；概別之，可分三期如左：

第一期 歐洲古代，神學發達，一切政治經濟思想，無不受其影響。羅馬時代，加桃 (Cato) 爲農學家一巨子，對於資本徵利，極端發表反對之意見；氏嘗曰：

『汝欲徵利乎？汝欲殺人乎？』夫認徵利罪惡，等於殺人，可謂酷矣。蓋自希臘亞里士多德，大倡貨幣胚胎說以來，一般人士，莫不以貸金得利爲矛盾之事；雖厥後羅馬法制上，不無徵利之表現，而理論上則仍全體反對之，無一人之例外也。降及中世，基督教會，更力反徵利，甚且加以禁止焉。是等思想，既風靡全歐，資本意義，自無從伸長；然則往昔之所謂資本，可想見矣。

第二期 自重商主義勃興，而資本意義頓擴；蓋一面打破前此之思想，同時重視貨幣之作用。貨幣胚胎說，完全掃地，貨幣生產論，勃然興起；所謂貨幣生產，蓋卽元本得利之謂也；元本得利，貨幣具有生產力之徵象，亦卽從事生產上之效果也。斯種議論，對於貨幣效用，雖未免重視過度，而對於資本意義，則貢獻非淺；蓋資本之爲物，既須賴貨幣以表示，又須對利息而存在，二者得彰，斯資本意伸故也。

第三期 重商主義，重視貨幣，認貨幣有生產力，其始對於資本意義，未嘗無補；其後矯枉過正，謬誤滋多。最初反對之者，厥唯重農主義；蓋謂貨幣所表示之

財物，雖具有生產力，而貨幣其物，則固未能生產也；貨幣之所表示，僅財物之價值耳。財物之實體，可以生產者也；財物之代表，則決無生產效能也云云。正前人之謬誤，開後學之先河，是則重農主義家之貢獻焉。雖然，資本之意義，決非自重農派而完成者也；其概念之擴張完成，更經若干學者之闡發焉，述之於後。

第三節 資本概念之發展

(一) 丟爾浩……重農主義派出，資本概念，始入正軌；就中對於資本概念，詳加考究者，厥唯丟爾浩。略謂：凡人依其土地之收入，或勤勞之報酬，每歲所得，超過消費所需之價值時，則儲其贏餘，作為準備；其所儲價值，即謂之資本。至此價值之總額，或由一定金屬而成，或由其他物品而成，則在所不問也。何者？貨幣固可以代表各物之價值，而同時各物之價值，亦可以代表貨幣故耳。云云。由是觀之，丟爾浩議論之要點有二：即第一、以資本為贏餘；第二、資本為儲蓄價值是。所謂贏餘者，眼前或目下 (Current, laufenden) 享樂以外所剩餘者也。眼

前與現在，語雖近似，義却稍殊；蓋以現在一語，僅含時間略經之義故也。費爾爾(Fisher)嘗曰：未有『現在』可立消費者也；蓋『現在』不過一瞬，而消費固需時間故耳。故此處之所謂贏餘，謂之眼前消費所剩餘者焉。至所謂價值，則一般購買力之別名；蓋現今之所謂價值，雖不盡限於交換價值，然一般用語，則多用以表示各物相互間之比例。丟爾浩之所謂貨幣可以代表各物價值，各物價值亦可以代表貨幣云者，即此義也。

(註)按關於『現在』一語，塔特爾(Hellö)以爲經濟上之現在，與數學上之現在異。嘗曰：經濟上之所謂現在，非一瞬間之意，乃一期間之意也；蓋即心理學家所謂『假想現在』之一種耳。故所謂經濟上之現在也者，個人經濟生活上，以之爲組織之基礎，而從事之時間單位也云云。雖然，時間之爲物，除若塔特爾之特下定義外，普通所謂現在，固非常含混，難于解釋。何者？時間既連續進行，毫無間斷，則界限自難於劃分，認定滋艱。吾人通常所謂過去與現在，或現在與將來，全屬想像，究其寔，至何時爲過去，自何時爲將來，其間寔無標界；過去與將來，既難劃定，則現在之區域，自難確立。世俗計時按表，固人皆知；然苟執表而問曰：三時與四時，以何爲界乎？此問題似易實難。蓋三時與四時之間，雖可劃若干標界，然而標界之上，又當劃若干標界；標

界之大者，因可以目力或儀器定之，若夫窮極微細，則未有不茫然莫答者也。且即如塔特爾所言經濟上之現在，爲個人生活上以組織基礎而服役之時間單位，然所謂時間之單位也者，究指一日耶？抑一月一年耶？各人之生活既異，則時間之單位自殊；故與其謂贏餘爲現在享樂之餘剩，不若謂爲目前享樂之爲愈也。

(二) 亞丹斯密……自丟爾浩解釋資本，下以界說後，資本概念，稍就正鵠；唯丟爾浩謂消費所餘，咸屬資本，是則未免稍涉廣泛耳。厥後亞丹斯密氏出，資本概念，爲之一縮；蓋對於財物之儲蓄，區分二種，對於真正之資本，加以限制故也。按其『原富』中關於資本之用語，有時曰：capital stock，有時則曰：Capital，更有時則單稱 Stock；後者之義，乃指定著物 (fixture) 及可以移動之貨物 (Movable goods) 而言，例如商店之所謂資產，則爲活資與死資 (Live and dead Stock)；農家之所謂資本，則爲牛馬與耒耜等 (Cattle horses, and implements, and so on) 是。至其所謂 Capital，在『原富』第一編中，與 Stock 多屬同義，蓋咸指實業上可以收獲利得者也。若夫第二編中則不然，以個人之 Stock，爲一定時期，除土地外

，私人所有財產之總額；團體之 *Stock*，爲其團員所有資本之總數。至於個人之 *Capital*，則與是異，乃僅指對其個人可齎收入者而言；其餘資財，僅供『目下』之消費者，不得稱爲 *Capital*。換言之，一人之資產，可分二部，一部投資實業，以期金錢上之收入，其餘則留作已用，以爲眼前之享樂，而亞丹斯密之所謂 *Opital*，則前者是也。(Cannan's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PP. 56—57)

由是觀之，亞丹斯密對於資本一語，雖有時亦謂之 *Stock*，然其意義，多與財產或資富相同；蓋廣義解之，則泛指財產資富之總額，狹義解之，則謂資本 (*Capital*) 以外之財物，所以供眼前之消費者皆是也。列表示之如左：

Stock (廣義)	}	Capital.....	齎收入
		Stock (狹義).....	供享樂

(註) 按 *Stock* 一語，學者中有謂原屬棒義，乃野蠻時代用以擊取果實者也；因是之故，遂謂資本爲 *Stock*。其實不然，蓋在昔英國政府，監督人民貸借，每月榛木書其金額，刻附年月，然後

切爲兩份，半存政府，半給債主，是謂 *Socks*；或稱政府所存曰 *Council Stock*。其後相傳久之，遂稱貸借元本曰 *Stock*，是則斯語之由來也。

觀亞丹斯密之見解，知其所謂資本者，資產之用於企業，而不供眼前之消費享樂者是也。原來一切資產，無非直接或間接，現在或將來，供人消費及享樂者；然苟預備目下消費，則既不思用以求利，自不克認爲資本。必也，一時不供消費，斯得從事生產。但企業一事，利害難卜，固不能必其得利，更不能必齎收入；不過個人從事企業，意在求利，以是動機，運用資產，斯謂之資本。若夫終局利害，則不過問也。要之，亞丹斯密以個人之資產，分爲二部，其用以希齎收入者，斯稱之資本焉；是則較諸丟爾浩以眼前消費所餘，咸謂之資本者，稍近精切矣。雖然，亞丹斯密對於資本之範圍，固加限制；而對資本之概念，則反擴充。換言之，則資本之外延，經氏之限制而縮小；同時資本之內包，經氏之擴充而增大。蓋丟爾浩之論資本，純以個人爲本位者也；亞丹斯密之論資本，則稍進而以社會爲本位。且丟爾浩之着眼，資本之靜的狀態也；亞丹斯密之着眼，則更進而加其

動的狀態；是則二氏見解之差異，亦即資本概念之進展焉。

(三) 馬克思……亞丹斯密之經濟學說，經馬克思之批駁，而大生波折；是固波及經濟學全部，不獨限於資本觀一種也。然則馬克思之資本觀若何？則所謂資本者，剝奪支配勞動者之要具也。按是種解釋，當然不能認爲界說，僅得視爲資本觀之議論已耳。蓋馬克思對於資本，根本上原不認爲生產之要素；以爲土地與勞力，性質上具有生產價值者也；資本則不然，不過歷史上法律上之產物耳，非其本身獨立具有生產之價值也。然而以有資本之存在也，勞力所生產之效果，遂爲資本家掠奪過半；故勞動者之被掠奪，受壓迫，一唯有資本其物在，亦即以資本爲唯一之要具焉。至資本之種類，則馬克思分爲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二者，蓋資本之作用有二：曰自存，曰增殖是已。資本從事生產，不歸消滅，維持原來價值，從事再生產者，資本之自存也；自存之上，更得發生新價值者，資本之增殖也。僅自存之資本，不變之資本也；增殖之資本，則可變之資本也。唯所謂變者，非形態之謂，乃價值之謂也。亞丹斯密分資本爲固定與流動二種，馬克思則分不

變與可變；其義雖近似，其說則較新，不可謂非馬克思對於資本概念之貢獻也。

(四) 克拉克……十八世紀以前，除亞丹斯密兩氏對於資本概念，各具卓見外，其他學者，類無不以資本爲過去之生產物，供將來之生產用者；至其關於意義之發揮，與夫特質之發見，殊不之見。故費碩爾譏之曰：十八世紀之拙笨概念 (clumsy eighteenth century concept)，厥後至十九世紀，除馬克思特殊之資本觀外，學者對於資本概念，加以闡明，與以貢獻者，所在皆是；就中克拉克 (Oliver) 氏，亦一著者也。

克拉克首先即區分資本財與純資本，(或真資本) 其次比較二者性質而說明之；茲揭其梗概如左：

(1) 資本之永續性 凡企業不歸失敗以前，其資本必持續，且須持續，是謂純資本；若夫資本財則不然，事業不歸失敗，則不但時常破壞，且必須時常破壞。蓋資本財之破壞，即所以爲資本之持續也。

(2) 資本之移動性 凡資本咸具移動性，而資本財則否；例如新英蘭之捕漁

業，其所投資本中，至今尙有移用於內地棉花業者，然而船舶等資本財，則決不能用紡織器具；是則資本特有移動性之明證也。

(3) 資本之抽象性 資本之爲物，固多由生產用具而成，是等用具，常屬具體有形，初無待論；然吾人單就資本而言時，則類皆指一定貨幣價值抽象表示者而言。蓋吾人苟詢諸實業家，汝之資本若干？必曰：吾店資本投入數十萬元。此之所謂數十萬元，卽以貨幣價值抽象表示者也。夫投下之物，雖屬具體，而非無形；而人之論之也，則不列數其物，僅概舉其價。是則所謂資本之抽象性，抑亦別於資本財者也。且因資本爲抽象者也，於是乎以其貨幣價值所示之金額，爲計算之單位；以其百分比例所收之利息，爲使用之報酬。資本財則反是，房屋也，機械也，原料也，以及其他用具也，計算既有數量，使用僅付賃金 (Rent)；二者之不同，於此可見一斑矣。

(4) 資本之無期性 如前所述，資本財之爲物，可以破壞者也；蓋以生命有

限，乃必然之結論故耳。若夫資本則不然，既無破壞，自無命期，運用生產，毫無間斷，苟不區分年月，作為限制，則生命長存，固無限制也；斯又資本之一特質也。

以上為克拉克所舉資本之特性，此外更進而論資本與節慾之關係曰：節慾之所以必要者，為新資本之產生也；吾人就貨幣之收入中，為求將來消費之財物，必先劃除運用之部分，而以之為生產之用具，是固非有節慾，莫之能成也。唯節慾之後，資本既殖，則無復節慾之必要矣。

由是觀之，克拉克以資本為貨幣價值所表示之一點，既與丟爾浩以來之議論相合，以節慾為增殖資本所必要之一點，又與前此贏餘之意義相通；唯關於抽象一節，殊稱卓見。蓋丟爾浩以來，以資本之為物，屬於具體，故曰或由金屬而成，或由物品而成，均所不問。然既泛論資本之概念，則非指示其實體也可知。夫概念，固未有不為抽象者也；不過克拉克於此，亦未始一貫其說者耳。何者？既曰資本與資本財不同，則明白區分，始能貫徹；然克拉克不然，一面既劃分二部，同

時又混爲一談。蓋資本投下，用於生產，則化爲具體物，斯稱資本財，而不得復稱資本；是固猶之砂糖入水，則化爲糖水，而不得復謂之砂糖矣。

(五) 汴伯幄克……自克拉克論述資本性質後，與之反覆辯難，數年不休者，其唯汴伯幄克 (Bohm-Bawerk) 乎？其辯駁要點，謂克拉克對於資本竭力闡明者，恐非抽象物，乃『具體物』也。克氏爲說明之立論計，雖幾經解釋，然其結果，僅予以奇離曖昧之印象耳。蓋克氏之所謂資本，究不外由其所謂資本財抽象而成者，然則前者不外資本之概念，後者則資本之實體耳。換言之，則前者爲外形上觀察之結果；後者則內質上觀察之結果也。夫原本金額，氏之所謂純資本，可以永續，可以移動者也；其他生產用具，則漸歸毀損，漸歸消滅，不得永續移動者也。然吾人概指資本持續存在時，固不過持續存在之一種抽象耳。(前略)然則所謂純資本者，決非有一種抽象物，客觀的存亡；乃抽象的想像者耳。且克氏既對於資本，一面謂之具體物，他方又謂之抽象物；斯抽象具體之間，吾不知其何以劃分，何以溝通也。觀以上汴伯幄克之議論，可知克氏之劃分資本爲純資本與資本財者

，非兩相對立，乃一物之二面耳。然克氏有時則強爲區分，復強施挪用，而不自知；沐伯幄克極端反駁，良有以也。是以沐氏自身對於資本概念，雖無貢獻，而其正謬指訛，其功亦非淺鮮也。

(六)門格兒……克拉克議論發表後，僅隔兩月，門格兒 (Member) 亦發表一論文，題曰：『資本學說之研究』(Sur Theorie des Capitales, 1888)。其中主張，多與克拉克相近，然非抄襲雷同，乃思想暗合耳。按門格兒略謂：通常生活上法律上所謂資本，與經濟學上所謂資本，雖不盡同；然實業家及法律家之所謂資本，亦非指生產所需之原料機械及房屋等財物，乃指一定金額而言耳。唯普通生活上之一切金額，非盡屬資本；例如家計上所算之金錢儲金等，無論何人，均不得謂之資本，蓋個人所處分之一切金額，不得咸稱爲資本，其用以求利者，始得謂之資本耳。云云。

以上門格兒之議論要點有二：即第一，以資本非原料，機械，及商品等；乃表現於貨幣之金額也。第二，以資本非泛指個人所有一切之金額，乃僅指用於生產營

利者。是其第一要旨，一脫亞丹斯密之束縛；第二要旨，又一襲亞丹斯密之舊說。蓋以用於消費，則爲享樂財物；然財物非盡直供消費也，消費有餘，則類皆用以求利；若夫死藏倉庫，不事運用，乃經濟尙未發達時代之特徵，近世社會，固不常見也。是故門氏議論，又與克拉克之節欲，丟爾浩之贏餘，前後相通；固不獨與亞丹斯密之所謂收益酷似也。唯亞丹斯密分資財爲二，用以期齎收入者，卽謂之資本；而門格兒則不然，最初卽謂資本非用於生產之原料機械等，乃謂以貨幣價值表示之一定金額；是則門氏之卓見也。

雖然，以上所述，乃門氏議論之前段也；至其後段，則漸趨矛盾。蓋其後略曰：按通俗之用語，凡所以生利息之貨金，既皆視爲資本，用以供生產之金額，亦咸稱爲資本；現今貨幣經濟時代，各個人之財產，無不以貨幣爲之評價，尤以營利之財產爲最；故營利所用之財產，其自身雖由貨幣成立，而其財物，形式上既認爲一定之利殖金額，事實上亦代表一定之貨幣價值，故財物之貨幣價值，實爲吾人經濟上計算之對象。且通常之用語，以營利之基本財產，皆由貨幣而形成，或

由貨幣而計算，故若廣義言之，則是種由貨幣而成，由貨幣而算之營利財產，皆可謂之爲資本也。工場也，倉庫也，以及其他機械設備也，苟對於所有者負有經濟上營利之使命者，皆生產財產之一部，亦即固定資本之一部也。紡織工廠之羊毛，以及其他染料等諸原料，則非資本；蓋是等財物，原非其物本身可以認爲資本，不過其物計算上之貨幣價值，得視爲流動資本之一種耳。

由是觀之，門格兒議論之終局主張，去克拉克認財產之貨幣價值爲資本，而不認財物自身爲資本者，一間耳。夫財物以貨幣評價，原屬現今私產制度交易時代之特徵，財物雖分固定與流動，然是種區別，乃一基於財物本體上之性質，而非有關於財物價值上之表示也；故若論財物之本質，則機械與原料異，若論其價值，則二者固無殊也。乃門格兒不然，以爲工廠機械等之價值，謂之固定資本，原料羊毛等之價值，則謂之流動資本；試問所謂固定與流動者，究屬財物本體之性質耶？抑屬財物價值之性質耶？且工場機械等，若負生產使命，則本身得視爲生產財產，原料羊毛等，則不然；其矛盾牴牾，孰過於是乎？況財物之本身，與財物

之價值，既不能兩相分離，亦不能兩相對立；藉曰二者不同，亦不能逕謂其本身，不得爲資本，而其價值則視爲資本。樹與樹影，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指樹卽影，雖不可，而捨樹取影，亦不能。門氏以資本爲財物之價值，遠脫亞丹斯密之束縛；認資本分固定與流動，強襲亞丹斯密之分類，故其議論終局，遂流於矛盾而不自知；惜哉！

(七)塔特爾……距克拉克及門格兒議論後十餘年，以後起之秀，發而爲資本之談者，塔特爾(Truste)是也。嘗發一論文，題曰：『資本之真概念』(The Real concept of capital, 1904)。略謂資本者，所有餘富中之可以貨幣表示者也；資本之定義，雖爲屬於所有之餘富，而資本與富，決非同其意義焉。蓋古代生產行動，由個人單獨從事，既無何等組織，亦無所謂交易，一般個人之富，無非指其經濟財；且是等財物，各爲其比較上之面積，重量，或個數，以評價；若夫今日，則不然，社會生產盛行，交易制度確立，貨幣經濟，支配一切，所謂富者，已非指具體之經濟財物而言，乃個人所有社會價值分量之謂；故常以貨幣爲之表示焉。是故居

今日而評人之富，則首先製作其人所有經濟財物之總目錄，然後附以其物正確之社會價值，更由其人所有債權之總額，減去債務之總數；蓋原始時代，一人之富，性質既極單簡，計算自甚易易，因之所謂資本爲富之贏餘者，無非超過眼前消費者耳。今也則不然，個人所有之富，由社會價值而成；而所謂資本也者，亦不得不因之變動矣。前揭定義，即基於此者也。茲須注意者，資本雖常以貨幣表示，而資本非即貨幣也；更有進者，資本亦非土地房屋機械原料並工場也。蓋物與其價，務須區分，資本者，固非具體之有形物也。夫經濟財物，固可以投作資本，而經濟財物，決非即爲資本；是故資本也者，乃餘富價值之金額，即屬於所有之餘富；而非有形之生產物或生產之集合體也。云云。

觀塔特爾以上之議論，資本爲貨幣表示餘富之價值，故有人焉，而苟財富贏餘，斯謂之資本；至於用途目的，非所問也。蓋塔氏以爲資本之於今日，爲社會價值之常以貨幣表示者；餘富於人，苟爲其社會上之價值，並常以貨幣額而表示，則不失爲資本。若夫使用之目的，寧屬後天第二之情事；而非先天基礎之本質也。

故如貸借與人而徵利可，開設工場而營業亦可，甚至作爲享樂品用，以備自用，或作自由資本 (Free Capital)，或則埋藏地下，亦無不可也。是故塔氏議論之終結，謂消費財物也，得利財物也，生產財物也，皆資財也；資財之中，必超過滿足眼前之欲望後，始有資本存在之餘地；是則所謂基本上並本質上之資本是已。至其用途若何，在所不問焉。

然則塔氏議論之要旨中，貨幣表示，資財贏餘，及不拘用途，莫不與前此丟爾浩之主張符合；唯丟爾浩對於不拘用途一事，究未明言耳。夫資本之所以異於其他資財者，除不供眼前消費，與贏餘儲蓄外，是否以求利生息爲必要，殊屬疑問；蓋於經濟學而論資本，更以生產要素而講資本，則生利一事，似未可以等閒視之。藉曰，求利爲資本之作用，而非資本之本質；然是乃動靜二態之別，實無取捨互異之理。苟謂凡屬贏餘，皆曰資本，則資本與財富，本質上又何以爲別耶？試觀資本一語，吾國昔稱元本，或母金；元也，母也，皆所以示可以生息，可以生子之義也。利息，日本謂之利子，亦此義耳。夫母固不盡生子，雖不生子，無害

於其母性；然爲母者，固常以生子特性，別於男子。是固猶之資本不盡生利，雖不生利，亦無害於資本；然究不得謂生利非資本特性也。塔氏反近世新論，襲前人舊說，豈思想復古者耶？

(八)塞利格曼……一千九百一十年，美國經濟學大家塞利格曼 (Soligo) 氏，著『經濟原論』一書，其中謂廣義之資本，包括一切具有貨幣價值之財物；以他語明之，則資本之統計，等於富之統計。至資本之類別有三：第一，曰消費資本，如食物書籍等，存於消費者之手者是；第二，曰營利資本，包括公司之特許權，商店之商標等而言；再次，則曰生產資本，用以從事一切生產事業者皆是也。是爲塞利格曼對於資本之解釋。其後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又著一『戰爭之經濟觀』，*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War*，曾謂前此國際間之競爭，在乎財物之輸出；現時則由財物之輸出，變而爲資本之輸出矣。云云。夫既謂有貨幣價值之財物，皆爲資本，資本之統計，等於富之統計；則財物之輸出，又何以異於資本之輸出乎？且資本而謂爲具有貨幣價值之財物，然則現今之所謂財物，尙有非貨幣

表價者乎？况資本而甚至包括消費物，則資本之所以爲資本者，其特質果安在耶？塞氏議論，未免別開生面矣。

(九)河上肇……前此所述，皆歐美論說；日本學者，年來輩出，就中最露頭角者，河上肇福田德三是也。按河上博士，于『經濟論叢』第三卷第一號，曾發表一論文，題曰：『資本之概念』，略論資本者，有浮上一般購買力之剩餘財產也。蓋資本之爲物，既非享樂財物，亦非生產財物，乃由交換財物而成之貨幣價值之謂也。夫通常之財物，不直接消費，卽用以生產，獨貨幣之爲物，則屬例外；無論何人之手，亦不停留，以流通於各個人間，爲其生命。故吾人儲蓄食物，儲蓄衣服，所以爲消費之用也；若夫貨幣則不然，儲之，蓄之，僅以之換消費之財物耳。又吾人以生產財物爲必要者，爲其生產享樂財物也；以貨幣爲必要，似亦欲用以生產享樂財物者，其實二者之間，有重大之區別焉。何者？吾人利用機械以織布，機械雖漸毀損，而所有權固確然不移；卽就原料言之，利用之後，雖歸烏有，然此乃物理上之原理；與貨幣之一經利用，毫不毀損，全失其所有，而一歸諸他

人者，固不可以同日而語也。且凡屬財物，雖咸具交換價值及使用價值，然普通財物之所以有交換價值者，以其有使用價值故耳。若夫貨幣則不然，毫無使用價值，單具交換價值；且其生命，即在乎有一般流通性，此其所以異於其他物者也。且也，現今之財物，固無不以貨幣所表示，為計算之標準，然除普通商店之商品外，自無不以財物之數量為單位；貨幣則異是，一數其數，即指其值，是又根本上之異點也。夫資本既為貨幣價值，則舍貨幣所表示之金額而外，固無所謂資本焉。至所謂財產，則伴隨私產制度之觀念；蓋私產制苟廢，則既無交換財物，更無資本概念。譬如家族之中，因無所謂交換，遂無所謂資本，其明證也。是故一言資本，則不指其物理上之情事，乃指其人對物之關係也。此外所謂剩餘，則不外不直接消費，而為超過之贏餘；與前述諸氏所論無異，故不贅述。

觀河上博士之議論，其宏博豐富，不在前此學者之下；唯其中有未盡善者，氏既以資本為交換財產所成，則貨幣價值所表示之金額是已；至貨幣與其他財物之異點，固與資本之本質無涉也。何者？貨幣與財產雖異，而其價值及購買力，則一

而二，二而一者也。蓋性質雖殊，交換則同；以其購買力之效用，固無所異也。貨幣與『貨幣之價值』不同，資本爲貨幣所表示之價值，而非貨幣本身；故反覆議論，非特贅文，且滋疑惑。不特此也，河上氏以資本不論用途，是則受塔爾浩及塔特爾之影響者耳。

(十) 福田德三……福田德三博士，於其所著『國民經濟講話』中，（九八〇頁至九八八頁）略謂：資本爲人之意思，附與資本之資格；以其伴隨私產制度也，若私產制廢，則人不得復以之爲資本，而附與意思矣。故一曰資本，必爲私產，苟無私產，則無資本；蓋個人之所有，固爲私有財產無疑，即國家之所有，亦爲私有財產故耳。何者？現代私產制下，國家如有財產，則與私人立於同等地位；以法人與私人固無何等差異也。唯資本非指貨幣其物，乃謂貨幣之額；即貨幣價值所表示之數量耳。且也，資本既爲貨幣價值，則其品質不變；其得以變化者，只額數而已。蓋資本原謂之元金，元金可生利息，是以資本之數量，可以增，可以減者也；其所增者，亦不外一種資本。試以馬克思之語說明之，G可以成G，G之

成 G，其間雖經若干之變形，然其結局，則 G 究不外能成 G 耳。蛙可生子，子亦爲蛙；資本與利息，亦猶是也。即資本爲貨幣額，利息亦貨幣額耳。以他語明之，則人只能生人，而不能生馬；貨幣表示之資本，除生貨幣表示之資本外，決無能力也。抑更有進者，資本之本質，即在乎利殖；換言之，則以貨幣價值之增殖，爲其特質，爲其生命者也。夫通常學者，雖有區分資本爲生產與營利之二種者，究其實，則生產亦營利之一種耳；蓋現今私產制下，舍營利外，固無所謂生產故也。

以上福田博士謂資本爲人所附之意思，又爲屬於所有之私產，且以利殖爲本質，其品質無變化，議論宏富，頗多卓見；至其所謂附與之意思，則不外從事生產是已。資本以利殖爲基本，以生產爲作用，此其所以異於其他財產也。

此外黑爾曼 (Hermann) 謂資本者，欲望滿足之持續源泉，而具交換價值者也。

克尼斯 (Kries) 謂資本者，預備滿足將來需要之現存資財也。尼考遜 (Nicholson) 謂資本者，直接或間接爲滿足將來需要所擱置之富也。瓦爾拉謂資本者，各種社

會之富，未全消費，或消費而甚徐，其效用限於分量，而保存其原始之功用者，簡言之，則可以利用數次者也；如房屋，或設備等是。理嘉圖謂資本者，國富之從事於生產，而為包括食物衣服器具原料機械等之自然與勞力效果者也。馬爾薩斯謂資本者，國富之以求利目的，運用於富之生產及分配者也。塞烏爾謂資本者，人類勤勞之結果，而為運用于富之生產及分配之貨物也。穆勒約翰曰：資本者何？對於生產，與以庇護保佑是；器具也，原料也，工作之所需也，且其他維養勞動者于作業者亦然，不論何物，合于斯用者，皆資本也。（以上見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Appendix.）各家之着眼處既稍異，定義之注重點自少殊，就中于資本之本質，稍事發揮者，唯黑爾曼一人耳。蓋其所謂交換價值，既與前此學者所主張之購買力相符，持續源泉，又與一般所謂增殖財產相通；唯其所謂欲望滿足，則未免離題太遠耳。至若蹈其轍者，有克尼斯及尼考遜等；就中尼氏之所謂擱置 (Set aside)，尤屬含混；瓦爾拉之定義，則似限於所謂固定資本；馬爾薩斯及塞烏爾之說明，則未免畫蛇添足，以其附加分配故也；理嘉圖與穆勒

之議論，尙無何等支離，惜未論及資本特質耳。然則近年經濟學碩儒馬舍爾之說明若何？則曰：資本者，爲物質財之生產與收入上之利得，所儲蓄之資料之謂也。……資本大部，由智識與組織而成；而其中有爲私產者，有不然者云云。(M&I,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138) 馬舍爾之經濟學說，雖爲今日學者所推尊，而其關於資本概念，則既囿于唯物，又無所卓見；日本福田德三多從其經濟論說，而獨棄其資本定義，職是故也。

第四節 資本之特質及界說

綜合前述各家之議論而觀之，則資本之特質有四；茲分別論之如左：

(甲)財產之價值 財產與財物之區別，已述于前矣；唯現今私產制下，除日光空氣，與夫江上之清風，山間之明月等，不得私有者外，一切財物，莫不有主，即莫不爲私有權之目的物；故若馬舍爾以資本有屬私有者，有不然者云云，非正鵠也。何者？私人之所有，固私產也，即國家及公共團體之所有，亦私產也；苟不屬於斯私產，則日光空氣清風明月之屬，而入于自然之內矣。

至于價值一節，則隨交易經濟發達而產生；蓋所謂價值，非指使用價值，乃交換價值，而交換價值，固交易上相互交換之比例故也。資本者，蓋即指是私有財產之價值焉；此其本質一。

(乙)貨幣之表示 資本為財產之價值，既如前述矣。然則所謂價值者，究以何為表示耶？則貨幣之金額是已。在昔自然經濟時代，以物易物，所在皆是，所謂實物交易 (Barter, truck) 未廢以前，財物之價值，除物與物之相互比例外，別無標準；降及近世，貨幣漸生，於是交易之間，遂有標準矣。若夫今日，則交易盛行，貨幣確立，一切財產，無不可以貨幣計算，即無不以貨幣表價者；是故通常計算，雖每用財物之數量為之，然苟一論其價，則指貨幣之額，是又資本之一特質焉。

(丙)利殖之作用 資本既稱生產要素之一，則必須有從事生產之義；所謂利殖作用，即指是也。蓋私產制下，一切生產，無非營利；不過營利事業，則不盡屬生產耳。是故資本雖不盡用於生產，然無不從事于利殖；苟不事利殖，則

非茲所謂資本矣。故利殖作用，實爲資本之動態，亦即資本之本質焉。

(丁)品質之不變 資本有增殖力，固矣，唯所謂增殖者，乃財產價值上增殖之謂；非財物品質上增殖之義。蓋資本既爲價值，則數量雖增，品質不變；苟變品質，則成財物，非財產矣。是以馬克思雖分資本爲不變與可變二種，要指數量，不關品質也；斯又資本之一特質焉。

以上資本之本質既知，則其定義可得而言矣；茲總括之如左：

資本者，貨幣表示之財產價值，而爲從事於利殖事業者也。夫利殖作用，雖爲資本之一特質，然實際上固未必時常發揮其作用，企業損失，時有所聞；然其不能得利，固另有枝節，非資本之過也。是故運用資本，從事利殖，斯曰資本；若夫成敗得失，則與資本性質無涉焉。

第五節 資本與土地之區分

資本與土地，根本上有無區別，可否合併，此問題也。或謂土地者，自然之恩賜 (a gift of nature)，資本者，勞力之產物 (a product of labour) 也；是則二者之來

源，固迥然不同焉，雖然，金剛珠貝等物，其爲自然物者尙多，新墾渠田等，亦曾加以勞力；然則是種區別，亦未可盡恃也。或謂土地不可破滅 (Indestructible)，資本則可以破滅 (Perishable)，此二者之區別也。然此說亦誤，蓋資本之不變，已述於前，以其爲抽象之價值故也；卽論其實體，如原料機械等，亦與土地性質上無異，蓋形體上雖有移有變，實質上則無生無滅；況土地之肥力 (Fertility) 日漸減少，與財物之效用，隨時損失者，又有何別耶？或又曰：資本者，無限量者也；土地者，有限者也；是則二者之不可強同者焉。曰：是不然，土地固有限，而資本亦何嘗無限，此就物質方面言之也；卽就經濟方面觀之，價值也，效用也，資本無限量，土地亦無限量也。或又曰：土地有報酬遞減法，資本則否，是可爲二者界。其實不然，夫報酬遞減，效用之通則也，而效用固不限於土地，資本勞力，亦同有效用，卽同具報酬遞減之法則焉；論者其蓋知其一而未知其二者乎？或又曰：資本之產物，復可爲資本，是謂同種倍加。然此說亦未盡妥，何者？船舶等物，亦無同類倍加之能力，則無是力者，又豈限於土地耶？總之，土地

也，資本也，咸屬私有財產也既同，咸稱生產要素也又同，資本之實體物，與土地來源實質能力效能等等，又皆無異；是故由法律上言之，則資本包括土地也可，由物理上觀之，則自然包含實體資本與土地也，亦無不可；前此經濟學家之或併土地於資本，或合資本於土地（廣義之自然）職是故也。然則一般學者之所以區分之者，果何為耶？曰：為研究上之便宜故耳。為便宜而分究之，可也，因分究而強加解釋，強附理由，則不可也。

第六節 資本之種類

資本之分類，因觀察之方面不同，其標準遂異；分別論述如左：

第一、活資本與死資本 此就資本之作用上區分者也。即活資本者，供現時生產營利使用之資本也；換言之，則現時發揮其作用者是已，故一名動資本。至于死資本，則不然；現在不供生產營利之用，即不發揮其作用，如一時閉鎖之工場，中止運轉之機械等，暫時停止其運用者，皆是也，故又名靜資本焉。唯須注意者，死資本與儲藏之財富，不可混同是也；蓋不供生產營利之用者，非資

本也；故若愚民匿金于地，雖則藏富，究非資本也。夫死資本亦暫時不供生產營利之用，然而仍屬資本者何耶？曰：死資本之暫時停止其活用，所以待時機也。其使用之目的，固仍在乎生產與營利焉；是則二者固未可同日而語焉。然則資本之所以停止活動者何耶？其原因複雜，因事而異；概括言之，則不外因產業界之不發達，或經濟界之生變動耳。兩種資本之消長，關係社會之盛衰，一般經濟家之注意于此，良有以也。

第二、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此以資本之性質爲標準而區分者也。前者指資本使用於生產營利，不失其全部功用，更可用之於生產營利者而言，如機械器具等是也；後者則指使用一次，即失其全部功用，如原料燃料是；縱有實質上不失其功用，而事實上已移轉其使用權者，亦包括之，如貨幣是也。然則是種區別，所謂以資本之性質爲標準而區分者，非其固有之性質，乃其對人之關係也明矣。換言之，固定流動之別，非以客觀爲標準，實以主觀爲標準也。故如貨幣之爲物，從個人經濟上言之，則僅可使用一次；而由社會經濟上言之，則又可

以反覆使用也。是故經濟學上所謂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者，實由私經濟上，以財產普通之用途爲標準而劃分者耳。

（註）關於商業上之資本，與上述之區分略同，可劃爲二種：曰運用資本，曰設備資本；前者，又名營業資本，乃營業上日常所運用之資本；後者，則指供營業上設備之用者也。

第三、生產資本與營利資本 此就資本使用之目的上劃分者也。卽用以從事生產者，前者之謂；用以專圖營利者，後者之謂也。通常農業資本，工業資本，屬於前者；商業資本，及金融資本，則屬於後者。然非絕對劃分者也，現今經濟變遷，金融發達，農業工業之從事營利者，所在皆是；則其所投資本，稱爲營利資本，誰曰不宜？然則現今之所謂資本，全體謂爲營利資本，亦無不可也明矣。

第四、增殖資本與不增殖資本 此就其生產力而區分，卽以資本之效用漸減與否爲標準，而區劃者也。詳言之，資本無限增加，生產力亦伴之而增加，卽資本之效用無漸減之性質者，增殖資本也；如機械貨幣是。反之，資本超過一定限

度，則生產力漸減，生產額反少者，不增資本也；如土地原料等皆是也。故欲生產效果之擴大，不可不求增殖資本之加多焉。唯所謂增殖資本，乃相對之辭，而非絕對者耳。

第五、有形資本與無形資本 此就其形體上劃分者也。即以有形財產供生產營利之用者，有形資本也，貨幣，土地，房屋等皆是；反之，無形財產供生產營利使用者，無形資本也，債權，物權，專賣權，商標等是也。故學者有謂前者爲財產之集合體，後者爲準財產之集合體者焉。

第六、自由資本及專用資本 此以資本之用途爲標準而區分者也。即資本之可以使用於任何生產或營利事業者，自由資本也，如貨幣，房屋，煤鐵等是；反之，資本僅可供某種生產或營利事業之使用者，專用資本也，例如各種械器，鐵道，運河等，其最著者也。

以上爲資本之重要分類，就中活資本之勝於死資本，增殖資本之優於不增殖資本，不待智者而後可知。至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及自由資本與專用資本，雖因情

形而各有長短，大體言之，則富於流動資本及自由資本者，競爭雖多，伸縮較易，平日固利薄，有變則害小；加之，富於固定資本及專用資本者，競爭雖少，伸縮頗難，平日固利博，遇故則害深，是則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七節 資本之構成

第一款 資本構成之原因

關於資本構成之原因，學者間不無異論，概別之有三說；茲分別述之如左：

第一儲蓄說 是說爲亞丹斯密所倡導，以資本構成之原因，在乎儲蓄一事；塞鳥爾之制欲說，即基於此者。蓋以禁制一部欲望，以節省若干財產，積蓄既多，遂成資本焉。

第二勞動說 反對第一說，於是有所謂勞動說出焉。以爲資本構成之直接原因，雖屬於儲蓄，然儲蓄必有對象，對象爲何？財產是已；財產之生也，由於勞動，不有勞動，焉能儲蓄？故資本構成之真原因，與其謂爲儲蓄，無寧謂爲勞動之爲愈云。一般社會主義家，多持是說。惟所謂勞動云者，非必限於資本家之

勞動也；所有者外，他人之勞動，寧居多數，此社會主義家之所以攻擊資本家也。又資本未必爲現在勞動之結果，其大部多屬過去勞動之結果。總之，以資本生於勞動，乃是說之特徵焉。

第三生產儲蓄說 是說以資本之構成，由於生產結果之儲蓄；蓋謂供第二生產之使用者，第一生產之結果也。詳言之，儲蓄爲消極行爲，不生何等積極效果；故欲儲蓄，必先生產，積蓄現時生產之贏餘，以備將來生產之使用，是則資本構成之原因云。汴伯幄克及伊利，皆持是說之最力者也。

總上觀之，三說主張，各有不同，究以何說爲最當乎？以予觀之，各有未當；何者？資本者，財產也，財產之生，大部雖由於生產及營利事業，然有未盡然者；繼承，貸借，無主物之先占，埋藏物之拾得、等等，皆資本構成之原因也。故謂儲蓄或勞動爲資本之唯一淵源，既屬不可，謂生產及儲蓄爲資本之構成原因，亦有未賅；然則資本之構成，須取得財產之積極行爲，與儲蓄財產之消極行爲二元也明矣。

第二款 資本構成之多寡及其原因

資本構成之原因既明，則其構成之多寡易知，即得財多儲蓄多者，其構成之分量自多；否則必少。如前所述，得財不限於生產與營利，舉凡有償無償，以及非法不當取得財者，均包括之；不過普通以生產及營利爲最重要耳。故普通得財之多寡，多視生產與營利之如何而定；至若儲蓄之多寡，則大體一視儲蓄心之強弱而定。然則儲蓄心之強弱，緣何而定乎？其原因繁多，大別之有四：

第一利息之高低 利息之大小，關係於儲蓄心之強弱者至巨；何者？利息而微薄，則儲蓄所得，毫無大望；而忍苦節約，未免無謂故也。反之，若利息而豐厚，則犧牲目前微樂，企圖將來大快，儲蓄心之發達，有不期然而然者矣。

第二儲蓄之便否 利息雖高，若儲蓄不便，則儲蓄心難強；若儲蓄甚便，則利息雖低，尙克相濟。近世文明各國之設立儲蓄銀行，獎勵郵政儲金等等，職是故也。

第三享樂之安危 資本之爲物，雖屬於營利財產，而非享樂財產，然生產營利，

究以享樂爲最終目的；彼資本之儲蓄，雖以供現時生產營利之用，究爲達將來享樂希望耳。是故世亂頻仍，危難紛疊，則目前且朝不保夕，何將來安樂之有望？欲人之忍苦儲蓄也難矣。

以上所述，爲普通儲蓄心強弱之近因，亦卽資本構成多寡之遠因也。不過是種原因，僅屬於消極方面；此外積極方面，生產及營利能力之大小，尤屬重要焉。

第八節 資本之流通及紆迴性

凡屬資本，咸有流通作用；資本之流通作用，在私經濟上雖無大關係，而在公經濟上，則非常重要。蓋國家社會之貧富；非盡若私人之貧富，一視資本儲蓄之多寡也；何者？資本雖多，而流通滯澁，則藏諸私庫，無裨公益；與資本少者一間耳。譬諸資本十萬，運用一次，則與資本一萬，運用十次者，略同；近世文明各國之所以力圖金融活動，資本流通也。至於增進資本流通力之方法，則信用制度之確立，金融機關之創設，以及整理交通，統一貨幣等等，皆其著者也。要之，一國資本之流通力增進，則其國之富力無形中擴張，是則無可疑者焉。

以上就交易經濟上論資本之作用者也；至若就生產上言之，則運用資本，有紆廻（Roundabout）之作用存焉。譬如往昔手工業時代，從事各種生產，咸屬手自爲用，其行程之直，爲何如乎？迨夫近世之生產則不然，欲紡欲織，須先以資本購置機械，而欲運用機械，又須先以資本建廣廳，聘技師，如此運用資本，無異繞道而行；故曰紆廻性。文明程度愈進步，生產方法愈紆廻，生產方法愈紆廻，則其能率愈上進；是則資本紆廻性之如何，可以代表生產力之大小也明矣。良以上古之生產，如野生果實，海濱魚貝，近取諸身，俯拾於水，亦非離資本不可，特不若持竿取之之多，結網捕之之易；他如弓矢之於獵，肥料之於農亦然。穆勒曾謂生產事業，常限於資本，蓋卽指此而言者也。（Chapman, *Outlines*, p. 80-82）

第九節 資本之集中傾向與節制之必要

現今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資本有日漸集中於少數人之傾向；此馬克思所持之資本集中說是也。（*Akkumulationstheorie*）良以現今之經濟生活，既以私有財產爲基礎，復以自由競爭爲原則。彼大規模之企業，既可以漸次吸收小規模之企業，則大

資本家必漸次吸收小資本家也無疑；至於勞動者，（無產階級）則更爲資本家所剝削榨取，僅能糊口度日，而永無致富之機會矣。然則資本之日漸集中也，不亦宜乎？

唯學者之中，有不承認此資本集中之傾向者；例如修正社會主義派之泰斗卜恩斯坦，（Edward Bernstein）其最著者也。氏以現今之生產事業，多半爲股份公司；股東既衆，資本自散，不獨無集中之傾向，且將有資本家增加之趨勢云。（參閱拙編經濟學說史二五四頁）雖然，卜氏此種觀察，恐猶就目前而言者也。若就將來着想，則私產制度自由競爭不廢一日，經濟界之物競天則優勝劣敗進行一日；於此時也，大企業家與小企業家相較，大企業家當然居於優者之地位，小企業家必歸於淘汰之列。試就實際情形言，方今大規模之生產事業，其生產費必較低，在市場上常得勝；小規模之生產事業則反是，則其必爲大規模者所吸收也明甚。至就股東方面言亦然，今日之企業，雖多屬股份公司；然大資本家之股份恒多，小資本家之股份，則猶之點綴耳。且資本家之中，如有倒者，其資產及股份，亦

無非爲大資本家所吸收；是則與土地之漸次爲大地主所吸收者，固無以異也。況現今資本萬能，擁有之資本愈大者，其伎倆能力亦愈大；既居於優者之地位，自必得競爭之勝利，又何疑哉？

夫資本集中之傾向，既爲一定不易之事實，則救濟之方策，誠有不可不討究者矣。蓋集中之下，貧富階級，益形懸殊，姑不論其苦樂之太不平均，或則一飯百金，或則不厭糟糠也；在政治上觀之，所謂『甚富不可使，甚貧不知耻』，（管子侈靡）及『貧富無度則失』，（五輔第十）社會之組織，將從此破壞矣。況階級之間，爭鬥必起，社會之安寧秩序，將立見其紊亂哉？然則救濟之策奈何？則不急不緩，於限制並防止集中之中，兼寓扶植生產之意，最合我國之現勢者，其唯孫中山先生之『節制資本』乎？誠以取消資本私有，實行集產或共產主義，則資本所生之罪惡，——慘忍刻薄爭奪混亂豪華橫霸等等，雖可以剷除；然生產之減退，供給之不足，則有必然者；蘇俄前車，堪爲殷鑑。惟一面承認現存制度，同時設法節制資本，方策之美，莫過於此者矣。

第五章 技術與機械之應用

第一節 技術之意義與機器之概念

技術者，發揮人類一切意思之藝術也，如美術醫術，以及其他一切技藝，皆屬之，是爲廣義的解釋；經濟學上之所謂技術，則單指其中從事生產者而言耳，故亦稱經濟技術。如造船也，製針也，以及其他從事生產之藝術者，皆此之所謂技術也。

經濟技術之生，原爲生產之便，然技術與經濟，有時不盡投合焉；蓋技術之中，包含美術而言，一面雖爲生產，同時又求精美，因之生產結果，有時而不償生產費用。是則與經濟目的以最少勞費，得最大效果者，不啻適相背馳矣。故所謂經濟技術，又以適於經濟主義範圍以內爲必要；若夫徒求術精，不計勞費，則屬於一般美術之範圍，而非此處之所謂技術矣。

凡屬一種技術，必需一種機器。在昔人文未開，各種技術，多用單純之器具，近年物質文明，與日俱進，機械之運用，漸次推廣；對於生產界齎絕大貢獻，而所

謂技術者，亦遂大擴其範圍焉。至器具與機械之間，本無判然之界，通常則以他動及自動爲二者區分之標準。即全以人力運用者，謂之器具；不以人力爲主，借水力或電力等自行運用者，謂之機械焉。然此種區別，亦不過相對的，非絕對的也。

機械之組織，甚屬複雜，大別之有三部。第一、爲發動機，即發生動力者是；第二、爲作業機，即直接從事各種業務者是；第三、則爲傳動機，乃介於前二者之間，傳達動力，以資轉動者是也。

機械可以自動，雖如前述；然非毫無假於人力也，不過其所需人力較少耳。且也，機械之種類甚多，各部之構造複雜，非有專門技術，不克操持運用；此技術之所以與機械有不可分離之勢也。

第二節 機械應用之利弊

自十九世紀實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以來，機械應用，日新月異，其影響所及，經濟界首生若干變動；利之所現，害亦隨之，茲先揭其利益如左：

第一、機械應用而生產力增進也。在昔手工業時代，勞費多而產額少；自機械發明，而生產驟進，較諸往昔，誠有不可以道里計者。不獨此也，機械之應用，不特增進本業之產額，並可促進他業之興盛；蓋機械用而人力節，所餘人力，更可事事，是則不啻增進生產之要素矣。

第二、機械應用而生產物優良也。自機械發明，而工藝日精，以同種原料，產優良物品，徵諸各種工藝，不難瞭然也。

第三、機械應用而生產物均一也。往昔手工業時代，因人工不同，而物品遂異，精拙所差，不啻霄壤；自應用機械以還，品質大小；雖未能盡同，要與往昔之同種物品，因時因地而大異其質量者，固不可以同日而語也。

第四、機械應用而生產費節省也。帥福爾 (Schafte) 嘗謂人工之費用，五倍於馬力，而四十倍於蒸汽；此雖約計，亦可以徵機械應用之節省費用矣。生產費少，則物品廉，物品廉，則生計易；其影響所及，固不祇企業已也。

第五、機械應用而大事業易舉也。人力有限，事業無窮，普通事業，雖可糾合衆

力，共圖進行，至於絕大事業，則有非人力所得而舉辦者；昔人所謂移山填海，竟屬夢想也。應用機械，則難事亦易；彼巴拿馬運河之開鑿，其顯例也。

以上所述，爲機械之利益；雖然，事無有利而無弊者，茲再揭其重要弊害如左：

第一、機械應用而手工業打破也。機械之生產力既大，生產品又精，物美價廉，銷售自易；一般手工業者，自不克與之競爭，遂不得不陷於窮窘矣。手工業打破，而中產級傾頽，社會基礎，於焉動搖。

第二、機械應用而失業者增加也。機械用而勞力省，勞力省而人工剩，失業者之增多，可立而待也；是又紊亂社會基礎之一事也。

第三、機械應用而勞動者過疲也。人力有限，物力無窮，以有限伴無窮，鮮有不過倦者；此機械應用之所以勞動者勢必過疲也。勞動者過疲，則精力漸衰，體格自弱，相延以往，人種且弱於無形之中；此近世文明各國之所以限制勞動時間也。

第四、機械應用而企業家獨富也。自機械發明，而企業盛行，企業盛行，而貧富

懸殊；蓋資本家壟斷利權，勞動家難於致富；貧富之間，既日形軋轢，經濟社會，亦時起恐慌；社會主義家之目擊時弊，力圖改革，良有以也。

總上觀之，機械之應用，利弊參半；唯其弊害多相對者，且非機械之過，乃制度然耳。至其對於社會之貢獻，則誠有不可或忘者；蓋文化進而機械興，機械用而文化愈進。現今文明進化，一日千里，微機械，世界其能若是耶？

第三節 機械應用之條件

機械應用，利益繁多，既如前述矣；雖然，機械之爲物，非可應用於任何工業也；其應用也，有二條件焉。茲分論之如左：

第一、使用機械須其事業單純也 機械者，死物也，業務複雜，藝術奧妙，則難勝任矣；必也，事務之性質單純，變化之手續簡易，同種工作，反覆不絕，始應用機械，遠超人力。此其條件之一也。

第二、使用機械須合經濟主義也 機械之應用，原爲生產之便宜，若因用機械，而經濟損失，則奚若以人工從事之爲愈耶？故若機械太貴，或資本不足，則自

無須乎應用機械；即銷路過狹，產額常贏，亦無使用機械之必要也。學者謂大量生產，以大量銷路爲前提者，此也。使用機械，原爲節省勞力；換言之，直爲節省工費耳。故若工費而甚低，則機械所省，亦恐得不償失矣。總之；不合乎經濟主義，不可以使用機械，此其條件之二也。

以上二者，爲應用機械之條件；若二者具備，則從事生產，自以應用機械爲宜焉。

第六章 企業

第一節 企業之概念

企業者，以營利爲目的所經營之事業也。經營一種事業，利害萬難預料；蓋企業常伴有技術上之危險，及經濟上之危險焉，苟逢其一，勢必虧本，甚至中途倒閉，宣告破產者，比比然也。然無論損失若何，與企業之性質無涉，苟經營目的，出於營利，斯稱企業；至於利害若何，當然歸企業家獨受，與直接從事業務之勞動者無涉也。唯所謂以營利爲目的者，乃以營利爲主目的之謂也；故於營利之外

，兼具別種計畫者，亦與企業之性質無碍。蓋經濟學上之所謂企業，多屬生產事業；是則生產，亦目的之一也。原來普通企業之範圍甚廣，不僅限於農業工業，純為營利之商業，亦包括之；如製紙製糖造船紡織等業，無論矣，即電燈瓦斯專賣鐵道等業，亦屬於企業之範圍焉。

企業之目的，既在乎營利，則一切組織，當然須與營利相貫徹；故若為一時營利而經營一種事業者，非茲所謂企業也。必也，具一定之組織，循一定之程序，上下一體，始終一致，始得稱為企業。然則企業者，實指營利組織而言者也。現今大規模之生產時代，一切生產，多以企業為之，而興辦一種企業，則必須有一定計畫；觀察市場，審時應需，決定業務，籌備勞資，指揮監督，利益均配，是則企業家之任務焉。

至於企業之利弊，雖相參互伴；概括言之，則壟斷獨占，咎實難辭；然增進生產，促進實業，應用科學，發明機械；苟運用適當，限制得宜，則裨益於國計民生者，良非淺鮮也。

第二節 企業之起因及特徵

今日之經濟社會，一交易之經濟社會也，亦即營利之經濟社會也。詳言之，則各個人之經濟生活，非自足自給也；乃分工易事，互通有無者也。惟分工易事，非有一總主宰者，超然於各個人以上，察奪需要（即消費）之情形，以分派供給（即生產）也；乃一任市場上供給與需要之投合者耳。學者中有謂現今之交易社會，爲無政府之狀態者，蓋即指此而言者也。夫經濟社會之需供，原不可以相左，苟常不投合，則或致消費上感困難，（供給不足時）或致市場上起恐慌；（供給過剩時）均非經濟生活上之佳象。然而現今之社會，各個人既非斟酌各自之需要，以從事生產；又無超然之總主宰者，以爲之酌派，以爲之配合；則欲供給與需要之相與投合也，不亦難乎？企業之發生，蓋即應此而起者也。

如前所述，企業爲營利之事業，現今社會，利之所在，無不樂而爲之；即需要之所在，無不樂而供給之。在昔大宗或特殊生產，猶多由需要者囑託其定做；其後則漸由供給者預測需要者之心理嗜好，從事生產，以期先鞭而獲厚利。是故今日

之企業，實爲各個營利的市場生產之主宰者，創意者；而同時亦即其『責任者』焉。良以預測需要者之心理，在生產上殊帶冒險之性質；即其生產物能否投合其心理而滿足其欲望，殊屬疑問。苟投合焉，則其生產物自不足消售，而利益自不難博得；反之而未投合焉，則必不能招需要者之歡迎，而價格自難高售；甚且廉價亦不能出手者，固比比然也。於此時也，虧損之負擔，有必然者矣。故謂企業以營利爲目的，而實際上之利害得失，則萬難預料也。

由是觀之，企業之特質，第一以營利爲目的；第二伴虧損之危險。前者之表現爲得利潤，後者之表現則冒危險。蓋現今無政府狀態下之生產，所恃以爲指導主宰者，全在乎『利潤』耳。即生產之秩序計劃，全由企業定之；而企業之所以負此任務者，其目標無非爲得利潤耳。學者謂現今之生產，爲營利之生產，現今之經濟生活，爲營利之經濟生活者，職是故也。惟企業非以營利爲唯一之特質也，負擔責任，冒險經營，亦企業之特質焉。是故學者之中，僅以營利爲企業之特色，而闡論之者，尙未完到者也。（賈利包維及關一博士等）即從事企業者，必預先與勞

動者地主及資本家（銀行）等，訂立契約，使用（雇傭並租借）其勞力土地及資本，依照契約，支付工資地租及利息；迨支付清楚以後，有餘，方得謂之利潤，歸企業家所得。（參閱第五編）然而生產物之出售，則能否於工資地租利息等開支以外，尚有餘剩，殊難逆料也。（附註）

惟學者之中，有以冒險之性質，非僅企業爲然也；資本家之貸放，甚至地主之放租，勞工之應雇，皆不無冒險之性質焉。（費利包維）雖然，放款者不能收取本利，及地主勞工等不能收取租金工資時，至少在法律上可以要求償付；即在事實上至於毫無救濟，亦係例外之變態，非前定的帶有此危險也。然則企業之負擔責任，附帶危險，不祇經濟上然，法律上亦然；斯又企業之一特質焉。（參照福田 德三國民經濟講話三九二頁至四〇八頁）

（附註）查企業一語，德語謂之 *Unternehmung*，法語謂之 *Entreprise*，英語謂之 *Enterprise*，咸含企辦，敢爲，並負責之義；故用語中即寓有冒險性質焉。

第三節 企業之種類

第一款 大企業與小企業

企業之中，有以多量之生產及販賣爲目的者，亦有以少量之生產及販賣爲目的者；前者，謂之大企業，後者，謂之小企業。是種分類，純以企業之規模爲標準者；至性質，形式，目的，組織，均在所不問焉。

大小企業之利害得失，須依銷路之情形如何以爲定，本不可一概而論；唯概括言之，則大企業之利大，而害亦如之。蓋增進生產額，減少生產費，路廣價廉，信用確實，此其利也；經營困難，生產過多，獨占市場，貧富懸隔，此其弊也。雖然，道固有並行不悖者；審時度事，大小殊方，二者併立，相互調濟，孰謂利害之不可補救哉？是在人之運用若何耳。

第二款 公企業與私企業

企業家爲公法人者，曰公企業；企業家爲私人者，曰私企業；此蓋以企業之主體爲標準而劃分者也。前者，如烟酒公賣，鐵道官辦等是；後者，則各種公司工場等皆是也。考官辦鐵道，公賣烟酒，以及郵電信件等，多出於公益主義；然非

純爲公益也，營利目的，未始無之焉。是故有謂官辦事業，可免私人獨占，純粹公衆者，非也。且官辦事業，多濫用威權，因官吏腐敗，致市場紊亂，是又不可不慮者也。

第三款 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

私企業中，一人單獨經營者，謂之個人企業；二人以上共同經營者，謂之共同企業；此蓋以企業之組織爲標準而區分者也。在昔營業，多一人爲之，利害攸關，勢難怠忽，且操縱自如，無人掣肘；唯一人之資力有限，企業之規模被限。又以結果利害，完全獨受，因之事業盛衰，關係家業；於是共同企業尙焉。個人企業之所短，卽共同企業之所長；反之，個人企業之所長，卽共同企業之所短；二者本各有短長，未可斷論，不過徵諸時勢，則共同較優。蓋現今企業之成敗，幾無不視資本之厚薄，規模之宏狹；個人企業，大有日漸減少之勢焉。

至共同企業中，有以人力之結合爲主者，公會企業是也；有以資本之結合爲主者，公司企業是也。此外尙有以事業之結合爲主者，所謂同盟企業是也。一般公會

企業，多屬中產以下之共同企業；公司企業，多屬中產以上之共同企業；至若同盟企業，則多屬大資本家之共同企業。故比較言之，則第一種爲小企業，第二種爲大企業，第三種則直大企業中之大者耳；茲分論之於下。

第四款 公會企業

所謂公會企業，卽產業公會是也；因目的不同，而種類遂異，大別之爲四。茲分論之如左：

第一、信用公會 信用公會者，爲公會會員共同金融之便宜，所組織之機關也。

中產以下之企業家，資力既微，信用又薄，舉辦稍大，事業動輒無資應付；是種公會，蓋卽謀此等企業家存儲之便利，金融之活動者也。是則此種公會，對於中產社會，扶持補助，對於一般市場，疏通金融，其功用良非淺鮮也。

第二、販賣公會 販賣公會者，謀公會會員共同販賣之便宜，所組織之機關也。

此種公會，亦爲小企業家而設，所以免大企業之壓迫者；其利益有如左者：

一、可以免牙行之取巧。

二、同行之間，彼此聯絡，物品既克統一，信用更可博厚。

三、各店庫棧費用，既可減少，利益自然增多。

四、規模擴大，不至爲大企業所排擠。

第三、購買公會 購買公會者，爲公會會員共同購買之便宜，所設之機關也。至購買貨物，爲原料品，抑日用品，在所不問焉。至是種公會之利益，與販賣公會略同；故不贅。

第四、生產公會 生產公會者，謀公會會員共同生產之便利，所設之機關也。詳言之，各勞動者互相團結，各出囊資，共建工場，以從事生產事業之謂也。企業者一面既得爲勞動者，同時更得作資本家；此其特質也。至其利益，則：

一、勞動者可藉以脫離雇傭關係，獨立經營事業；

二、勞動者可藉以一面賺工資，同時分紅利；

三、勞動者之利害關係，既屬密切，因之從事業務，自然勤慎。

生產公會之利益甚大，固也，然其創設也，困難甚多；蓋建工場也，備機械也，

購原料也，以及等等需費浩繁，集資不易，一也。中產以下，儲財不厚，盡出家資，孤注一擲，成功固家業致富，失敗則一蹶不振矣，二也。生產公會，常須有平等之會員，資力既需彷彿，技術又須相稱，平衡一失，破裂立至，三也。

以上四種公會，乃以其目的爲標準而區分者也；此外依其組織，更可分爲三種，即：

第一、無限責任公會 即會員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者也。

第二、有限責任公會 即會員僅以其出資額爲限度，而負其責任者是也。

第三、保證責任公會 介於前二者之間，會員於出資額以外，復限於一定金額，負其責任者也。

第五款 公司企業

公司者，以資本結合爲主之共同企業也。共同企業，原爲二人以上之團體事業；然其結合也，非純粹由於人力，乃以資本爲主者耳；是則與公會企業本質上之異

點也。

公司因組織不同，因之種類有四；茲分論之如左：

第一、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者，為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即各股東負連帶無限之責任，不僅限於一定金額者是也。是故為信用昭著計，公司中，莫過於是者；唯招集資本，殊非易事耳。

第二、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及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即股東中，有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者，亦有以一定額之出資為限，擔負責任者；是種公司之招資，自較前者為易，唯信用上則未免稍形薄弱耳。

第三、股分有限公司 股分有限公司者，股東以股票所定金額為限，負出資之義務者也。是種股票，可以自由買賣，股票之所有者，即公司之股東焉。現今公司，此種最多；茲揭其長短如左：

甲、股分有限公司之優點

(一)投資之加減易，而危險少；

- (一) 招股容易，伸縮自由；
- (二) 易於積累大資本，因之適於經營大企業；
- (三) 公司之股東，不限於富豪；因之所獲利益，普遍社會。

乙、股分有限公司之劣點

- (一) 經營業務，常易滯滯；
- (二) 經營業務，每多生弊；
- (三) 股票多者，易左右之；
- (四) 信用薄弱，一蹶即敗。

總上觀之，利之所在，害亦隨之；大體言之，則舉辦易而持續難。公司律關於組織監督等等規定，不厭其煩，職是故耳。

第四、股分兩合公司 股分兩合公司者，股分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其與兩合公司不同之點，即在有限責任股東，以股票招集之一點。招股容易，信用稍固，實兼兩合公司及股分有限公司之優點；唯公司之嚴

權，多操諸無限責任股東，專權弄弊，在所難免耳。

總上四種公司觀之，組織之鞏固，信用之深厚，自以無限公司爲最，兩合公司次之，股分有限公司爲最下；然而創立之容易，伸縮之自由，則又以股分有限公司爲最，股分兩合公司次之，無限公司爲最下焉。總之，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近於個人企業；其他二種，則近乎共同企業。故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短長，亦卽四種公司優劣之所在焉。

第六款 同盟企業

同盟企業，可分二種；曰卡德兒，曰托拉斯。述之如左：

(一)卡德兒 (Cartel, Kartell) 者，爲避免相互之競爭，謀相互之利益，由同種職工或企業家所聯合者也。前者，謂之職工卡德兒；後者，謂之企業家卡德兒。此外由種種方面，尙可分爲購買卡德兒，販賣卡德兒，生產卡德兒，價格卡德兒，利益分配卡德兒，販路卡德兒；此蓋由聯合之目的上區分者也。販賣卡德兒中，又有國內販賣卡德兒，及國際販賣卡德兒之分焉。

至於卡德兒之利益，則：

第一，可以免企業之對內競爭；

第二，可以促企業之發達；

第三，可以增各企業之利益；

第四，可以減勞動者之失職；此其概略也。至其弊害，則：

(一)對內價高，對外價廉，無形中有妨本國工業之發達；

(二)其勢過大，因之可以妨其他企業之發達；

(三)杜自由競爭，有招物品退化之虞；

(四)企業家之勢力發達，勞動者之生活愈難。

總之，利之所在，害亦隨之，與其他共同企業無異也。此外卡德兒組織之範圍，與其他共同企業，有未盡同者，條件上之限制是也。即第一、須為大企業；蓋一般小企業，固定資本甚少，事業伸縮甚易，非特無組織卡德兒之必要，並且無組織卡德兒之實力。第二、須同種企業數少；是則以家數太多，則聯合甚難故也。

第三、須屬製造日用品者；是則因產物而非日用品，則消費既少，銷售自難，且嗜好情形，因人不同，確定價格，尤無標準焉。要之，卡德兒爲新式之大企業，規模宏大，生產繁多，運用當否，於一國生產事業，關係至鉅，不過吾國現在尙無其組織耳。

(二)托拉斯 (Trust)，亦同盟企業之一種；其初爲一種秘密結社，所以圖市場之獨占者也。現今托拉斯之內幕真相，雖股東亦有不得詳知者；故其組織內容，實千差萬別，無所一定焉。至其利害，則促進企業，增加生產，固其貢獻；獨占市場，壟斷利權，金融秩序，既有時爲之紊亂，貧富階級，更顯然因之懸隔；是則其弊害之大，又不可與卡德兒相提並論矣。

然則托拉斯與卡德兒之異點安在？則：

第一、托拉斯爲企業之合同；卡德兒則企業之聯合，故就各企業而言，合之固相互同盟，分之猶各自獨立。

第二、托拉斯之盟期無限；卡德兒之盟期有限，普通明定於盟約中，期限一滿，

當然解散。

第三、托拉斯之目的，在乎市場之獨占；卡德兒之目的，則在乎競爭之避免。蓋前者組織之動機，出於積極；後者組織之動機，則出於消極；是則二者性質之所以異也。

總上觀之，托拉斯與卡德兒，根本既異，長短遂分；蓋托拉斯，儼然一統一集權國也，卡德兒，則聯邦分權國焉。統一則組織鞏固，利害歸一；集權則操縱自由，無所掣肘；此托拉斯之優於卡德兒者也。然利之所在，害常隨之；操縱自由，因之舞弊容易，團結鞏固，因之伸縮甚難。總之，成功則利益固多，失敗則損失亦巨，是又托拉斯之缺點也。然此僅就二者之本體較量耳。若夫對於社會之關係，則托拉斯顯較卡德兒之害多焉。（參照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三編第十五章）

第四節 企業之趨勢

企業之性質及種類，既如前述矣；然則企業之前途如何？亦不可以不略述。接近

世大規模之企業發達以來，伴隨有兩種現象。其一爲生產業之集中；即漸次經營合併，生產事業，由小規模而變爲大規模，由多數人而集中於少數人，由分散的形態，變而爲集合的形態，由多數經營，減而爲少數經營是也。其二爲生產物之過剩；即生產能力甚大，生產量數甚多，往往超過社會上需要之程度，易詞以言之，則生產與消費不相均衡，生產分量，超過消費分量是也。以上二現象，雖不以企業爲發生之唯一原因，而現今資本主義制度以下，自由競爭場中，企業愈發達，二種現象，必愈顯著；是則無可疑也。斯二現象所伴隨之利益，固可以促進生產，節省勞資，放低物價，充裕供給；然同時大資本家合併小資本家，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愈形隔離，前者之弊也；惹起經濟界之恐慌，甚至金融爲之紊亂，社會爲之恟恟，則後者之弊也。近年學者，多指摘爲企業，職是故耳。

雖然，以上弊害，非盡企業之過，抑亦制度之結果然耳；苟非私產制度以下，自由競爭之結果，則雖有企業，又何至必然伴隨以上之弊害耶？於是學者問，漸次

多以私產制度未廢止以前，應擴充公營企業，以矯私營企業之弊害者；其理由則調節生產分量，俾供需適合，限制壟斷獨占，免任意操縱，公營大規模事業，期財政之補助，其主要者也。不過學者中，亦有以公營事業，既侵害個人之利益，而與民爭利，復容易失敗，且隨政治轉移，遂反對之者；惟晚近各國，則類無不漸次擴張公營之範圍，凡關係共公利益，或帶有獨占性質之事業，多收歸公營，是則時代之趨勢使然耳。其詳讓諸各種政策中，茲不贅論。

（附註）按現今經濟社會，大多數之消費物品，皆仰給於企業之生產；此後尤必日甚一日，幾若微企業，即不克以言生產者。學者中有認企業（或組織）為生產要素之一種者，職是故也。不過企業能否完全代表一切生產之形式，究屬疑問耳。

第四編 交易論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交易論之位置及交易之意義

自人文漸進，欲望複雜，各個人之經濟生活，不能自給自足，於是乎分工易事，互通有無，而交易之道以興；迨及近世，交易日暢，一切經濟行爲，莫不以交易爲中軸；彼生產既以交易爲目的，分配復以交易爲形態。且考究經濟之成立，原不外由交易理論所擴大；彼重商主義之學說，無論矣，卽就亞丹斯密之『原富』論，交易理論，亦略居其半。然則交易論在經濟學上之位置，可想而知矣；在昔學者，有稱經濟學爲貿易論 (Catalactics) 或交易學 (The science of exchange) 者，良有以也。(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p. 435) 不過近年以來，則大有退居分配論及消費論以下之勢，是則時代之趨勢，有以使之然耳。

按交易一語，德語謂之 Verkehr，英語謂之 Exchange；介姆斯穆勒著『經濟學要論』，第二編題之爲 Interchange，其義一也，唯德語之所謂 Verkehr，意義甚廣

，原含交通之意；且即就英語言之，亦有廣狹二義，廣義言之，則凡人之經濟往來，均包含之；狹義言之，則只限於經濟學上財物之交換，亞丹斯密之所謂以物易物 (Exchange one thing for another) 者是也。然所謂以物易物，固不限於實物交易，(barter or truck)，用貨幣作媒介，以所有而易無，是則近世交易之常態也。要之，凡經濟上之有償授受，皆交易也。

交易自主觀言之，則爲財物之交換 (Güterumtausch)；自客觀言之，則爲財物之流通 (Güterumlauf)。唯交換也，流通也，成就抽象上言之耳；若具體解釋，則有未盡然者。蓋財物固有不可以移動者，既不可以移動，自不得謂爲流通並交換。雖然，斯固定體物然耳，至其所有權，則固無不可得而變動者；是則所謂財物之交換流通也者，謂之財物所有權之交換流通，似較正確也。

第二節 交易之起因

太古之時，無所謂交易也；人民欲望既簡，生活又易，自足自給，所在皆是，所謂老死不相往來者，是也。厥後人文漸進，欲望漸繁，一人之能力有限，生活之

要求加多；百工之事，不可以耕且爲也，於是相扶互助，異事分工。且以天地之間，物各有主，既非吾有，又屬吾需；於是分業所得之結果，通工易事，用長補短，所謂損有餘，補不足，而交易之事興矣。是故欲望之發達，分業之勵行，與私產之承認，寔爲交易發生之原因，亦卽交易實行之前提焉。試觀禽獸，亦動物也，相聚同群，雖所在皆是，然而彼此交易，則茫然不知；亞丹斯密嘗曰：未有人而見狗易骨者也，未有人而見獸相呼，此屬吾物，彼乃若物，吾欲以此易彼者。然則交易一事，爲人類所獨行也，明矣。夫禽獸之不知交易，第一，不若人類之本能完全，理性既缺，言語維難，固也；而欲望簡單，分業不行，與夫私產不諳，寔其最大原因焉。是故交易之起，除人類之理性言語外，與上述三者，有密切之關係，寔無容疑也；茲略述其關係如左：

一、在昔草昧初啓，生活簡單，茹毛飲血，穴居野處，既無所交易，亦不必交易；蓋交易之目的，在乎消費，消費既克自足，交易當無必要矣。此理甚明，無須多贅。

二、人類苟生活簡單，克成自給，則無須分業；或生活雖繁，而能力無限，亦無待分業。唯其生活繁雜，而能力不稱，此分業之所以起也。分業起，則交易不得不行；是固事之必至者也。

三、分業法雖行，而私產制不立，則交易一事，猶未必發生；即發生之，亦屬偶然，而非可常也。蓋財產共有，則彼此公用，獸類不識交易，亞丹斯密首以其不知所屬；日光空氣之不被交易，亦實以其不屬所有。是故私產制成立，而交易事方發生；現今財物之交易，實指所有權之交易，職是故也。此外契約自由，斯交易自由；不然，處分財產之契約，既受限制，則交易發達，亦不可期矣。此理至明，無待贅論。

第三節 交易之機關

交易之機關者，交易上便宜之手段也；故亦曰：交易手段或方法 (Verkehrsmittel)。通常交易機關，可分五種如左：

(一) 度量衡 (Weight and Measure)

(1) 商業 (Commerce)

(II) 市場 (Market)

(四) 交通機關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五) 貨幣及信用 (Money and Credit)

第一、度量衡

度量衡者，所以量物之長短多寡輕重者也。蓋雙方交易，須準平衡；計物之分量，定物之價格，而度量衡等，遂爲交易上必不可缺之器具矣。然則一國之度量衡，愈統一，愈正確，則其功用愈顯著，愈發揮，斯其國之交易愈便利，愈發達；反之，一國之度量衡而苟複雜不確，則其功用之減損，固無論矣，甚且搗亂一國交易，破壞商業信用，其延害於社會安寧世道人心者，誠非淺鮮也。是故現今文明各國，無不極力求度量衡之正確，均一，並簡便焉。反觀我國，則複雜難狀，因地既殊，假僞復多；改良劃一，當今之急務也。此外關於度量衡計算上最簡便者，莫若法國之制度，以其採用十進法故也。一千八百七十五

年，法京巴黎曾開萬國度量衡會議，締結條約，定爲國際間之通用物；其便利於國際貿易者，至深且大也。

第二、商業

商業者，以交易爲營業者也。其職務可分如左：

(一) 商品之配置

商品之配置情形，可分爲左之三種：

甲、地位上之配置，

乙、時間上之配置，

丙、二者并行是也。

(二) 需要之迎合

第一種職務，以配合生產者及消費者間之供給需要爲目的；或因時，或因地，或二者并行。總之，商品因其配置而價增，業務以此配置而博利；且商品之價值，常因需給之投合而增進，而需給之投合，則商業之任務焉。至其第二種職務，則

屬冒險投機；蓋自交易繁盛以來，一切生產，常先於消費者明示之要求以製造，一切商業，咸豫想將來之需要以販賣。學者稱現今交易爲現成（或預造）商品時代，良有以也。（*Outlines of P. E. by Chapman, pp. 125*）

夫現成之商品，既爲豫想將來之需要，而爲迎合消費之心理，則投合與否，自難預定；分量多寡也，流行與否也，其間不無危險存焉。是故商業除冒險以迎合世人之需要外，商業相互販賣之間，又常彼此推委其危險焉；所謂豫想危險之分配是也。蓋直接生產者，既設法推其危險於大發行者，發行者，復設法分其責任與零售者；彼此轉嫁，而共同負擔矣。至若商業在國民經濟上之主要功用，則有如左者：

- 一、財物需給之配合。
- 二、物價變異之調和。
- 三、一國生產之促進。
- 四、世界文明之發揚。

五、國際平和之維持。

雖然，商非有利無弊者也；其害之顯著者，如

- 一、競爭之擴大，
- 二、貧富之懸隔，
- 三、人情之輕薄等，其最著者也。

第三、市場

市場之意義，有廣狹二種；通常之所謂市場，多指狹義者。即於一定具體地點，並設備，所以聚集需要者及供給者，而行交易者也。至若經濟學上之所謂市場，則不然；非指具體地點及設備而言，乃指一定經濟範圍以內貨物之販路者也。換言之，則諸買者及諸賣者，對於同一商品，而彼此直接競爭者也。至所謂經濟範圍，則大小不定，因之可分爲一國市場 (Statemarket)，地方市場 (Lokalmarket)，並世界市場 (Weltmarkt) 數種。又因經濟範圍之內外，可分爲國

內市場或內地市場，(Home market; innerer Markt)，及國外市場或海外市場

(Foreign market; inner Market)。又因貨物之種類，可分羊毛市場，生絲市場，並金融市場等。總之，經濟學上之所謂市場，爲廣義的，抽象的，無形的；而非狹義的，具體的，有形的也。此外通常所謂市場，又有定期及常期之別焉。

至市場進展之階級，則大體上可分四期如左：

- 一、市場之分區 (The Localization of markets)
- 二、樣本經營 (Dealing by sample)
- 三、等級經營 (Dealing by grade)
- 四、市場之分化 (Differentiation of markets)

第四、交通

交通者，運送人及物，並傳達意思之謂也。交通之發達，便利於文化之普及，並人類之幸福者，至深且巨，是固無待煩言者也。不過交通之發達，不僅指機關之增多；寔包含交通上之便利，及交通費用之低廉等而言焉。至其類別，則

可分三種；即：

一、運輸

二、通訊 是。前者所以運輸人與物；後者則傳達意思者也。故前者爲有形物之交通；後者則無形物之交通也。至運輸之機關，又可分爲陸上，及水上二種；鐵路車輿，前者之例也；運河船舶，後者之例也。若夫郵政電報，則屬於通訊機關焉。其詳當論述及交通政策中，茲不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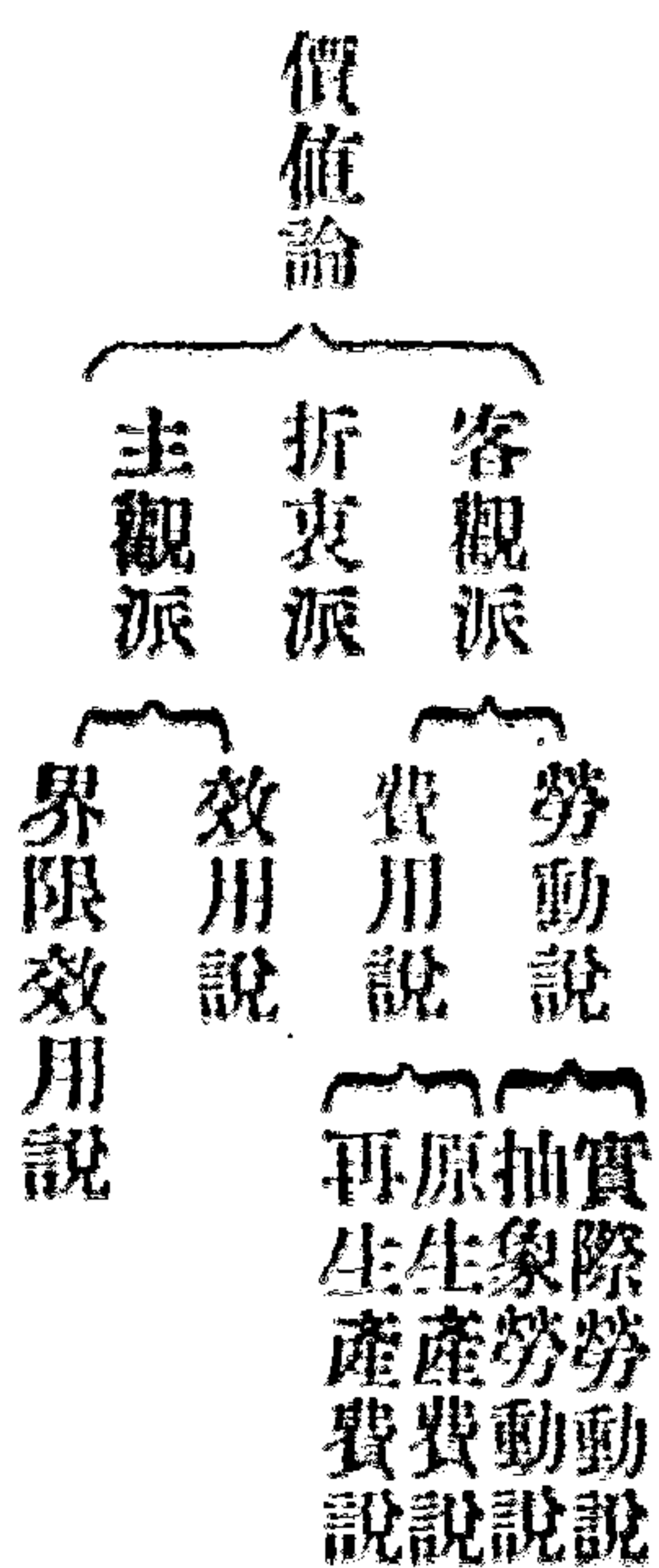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價值

第一節 關於價值學說之發達史

第一款 概說

從來關於價值之理論，有就財物供給或生產方面論究之客觀派（費用說），及就財物需要或消費方面論究之主觀派（欲望說），並兼顧兩方面之折衷派三派；客觀派與主觀派之爭，猶之哲學上唯物論與唯心論之爭，盛衰消長，彼此遞嬗，近年折衷派之出面調停，則猶之相對的三元論或多元論也。（唯心論唯物論咸絕對的一元主義）至客觀派

中，雖有勞動說生產費說之分，主觀派中，亦有效用說與界限效用說之別，實則前二者統不外乎生產費用（成本）說，即均就生產着眼，由生產之損失方面出發，以論究財物之價值者也；不過一則專置重於勞力，他則於勞力之外，並進而注重資本耳。至於他二者原亦出於同一論調，其間之差異，乃進步之成績焉。茲先列表以示其派別之系統，然後分別略述之：



第二款 勞動說

此說以價值為勞動之成果，其濫觴甚早，就中彼台及洛克為最著。彼台以勞動為富之父，土地為富之母，在生產論上，原屬二要素論；不過是二要素中，認百分之九十九為勞動所構成，百分之一，方歸功於土地，是故大體上固無異以勞動為價

值構成之唯一要素焉，至於洛克，亦曾謂萬物價值之有差異，由於所費勞動之不相同云。厥後霍彩遜及厚謨之議論，亦大同小異；前者以勞動為適當之標尺，後者認勞動為財富之基本，其傳統所及，遂至完成亞丹斯密氏之勞動價值論。氏謂人類之勞力，為國富之源泉，即勞力者，一切財物之原始購買金（Original purchase-money）也；是故價值之標準，不論長期與短期，統以勞動為最適當云。（按短

期則貨幣最宜，長期則穀物最宜；長短皆宜，則莫過於勞動矣。）唯氏之所論，乃價值決定之標尺，而非價值成立之原

因。至於價值之構成要素，在原始時代，僅有勞動，是為其哲理的價值論；迨至近世，私產制下，則資本土地之利息地租，亦為財物生產上之必要費用矣，是為其經驗的價值論。唯因利息及地租，亦可以由其支配購買之勞動，決定其價值也，故亞氏以價值之決定標尺，結局終不外乎勞動焉。其後馬爾薩斯認價值之標準，為貨物所得支配或購買之勞動分量，蓋即基於亞丹斯密之說者也。至於理嘉圖之勞動價值說，則稍異其趣旨；蓋明認價值之原因，為生產上所費之實在勞動分量故也。考理嘉圖原以價值有二種原因，其一為稀少性（Scarcity），其二則勞動

量 (Quantity of labour)；唯因稀少而生價值，乃限於特別珍寶稀奇之物，至若通常一般之商品價值，則固起於其製造上所投之勞動也，故謂勞動爲商品價值之唯一基礎並比率，亦無不可。是爲理氏最初之議論，其後復稍加修正，以爲價值之基本，不僅生產上所費直接間接之勞動，(間接勞動指修工場製機器等而言)時間之要素，亦與有力焉；不過時間與勞力相較，則顯然置重勞力耳。是故理嘉圖之價值論，大體上仍屬勞動無疑；且氏之本意，原擬擴充完成亞丹斯密之理論者，不過其結局竟未成功爾。此外後起之勞動說者，除理嘉圖之直接繼承者穆勒詹姆斯 (James Mill)，馬加洛克 (Macculloch)，及德坤塞 (Thomas De Quincy)等外，以法國學者杜諾業 (Charles Dunoyer) 爲最著；以爲勞力者，生產之唯一要素，價值之唯一標尺也。至其所謂勞力，則兼含自然力而言焉。要之，是等學者，根本上咸認實際勞動爲價值之標準，故又有實際勞動說之稱。雖然，現今社會上財物之價值，固不盡隨實際上之勞動以爲定，蓋以勞動之能率性質，既各有不同，故二人之製造物品，自不免價異；卽就同一人之勞動而言，其生產之財物異，則其價值殊。譬諸漁

夫，一網所得之魚與貝，價值迥異，其顯例也。不獨此也，通常生產事業，多分主產副產，是兩種產物之間，價值顯形懸殊；然推其生產上之實際勞動，則固毫無區別也。況現今社會上之財物，其生產上之勞力甚少，而價值則貴，生產上之勞動甚大，而價值反賤，甚或因意外之事變，致價值而騰昂低落者，固比比然也；則執實際勞動以解釋價值者，又將何以說明之耶？

實際勞動說之缺點，既如前述，於是有脫離事實，發而爲妙巧之抽象勞動說者，社會主義派是也。前此之勞動論者，多屬個人主義派，社會主義派則利用其主張，更從而演繹之，於是乎爲勞動者爭報酬之議論生焉；所謂勞動者之贏餘價值說，與夫資本家之掠奪所得論，蓋卽以勞動價值論爲根基者也。至是派之主張，以爲價值之大小，不必以其財物生產上所費之實際勞力爲標準，乃以社會上一般人通常所推定之平均必要勞力爲依據耳；蓋同一勞量，固有巧拙勤怠之不同，然社會上一般所推定者，則僅就其勞動時間之長短而定，至若勞動者之相互差異，則在所不計也。以其所謂推定之勞動量，爲抽象的勞動說，故與前此所述之實際勞

動說(具體論)相對，實則二說根本上固無大異也。馬克思(Mark)羅卜塔斯(Robertus)及拉薩爾(Lassalle)，皆持此種論法者也；所謂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Die gesellschaftliche, notwendige Arbeitszeit)蓋即其議論之核心焉。總之，抽象勞動說，原爲一種假想的推定，乃避事實上之困難者；究其實，則抽象的平均勞動時間，既無一定之標準，而各種勞動之平均數量，與各種財物之平均價值間，更少確實之比例。况徵諸社會事實，則與實際勞動說，多同其謬誤；何者？財物之生產，既不僅勞動之一種要素，則財物之價值，自難謂勞動爲唯一標尺，而況財物之對人效用，尤與其價值有密切之關係耶？然則以價值僅爲勞動之結果，既陷於謬誤，認勞動單爲價值之標準，自難得正鵠；是則不論實際勞動說，與抽象勞動說，其議論雖少殊，其偏頗則一也。

第三款 生產費用說

前述之勞動說，即勞動價值說，原亦屬於費用說，不過就費用中之勞動而言者耳；至此之所謂生產費用說，則爲生產費價值說，即生產上所費勞動之外，更兼含

資本及土地上之費用而言也。換言之，則其主張之價值標尺，範圍較廣，而以資本之爲物，不盡係勞力之結晶，故價值之構成上，資本之費用，亦當然爲一種獨立的要素；至若土地（自然）則更無待言云。然則是種議論，原不外矯正勞動說之偏狹，而加之擴充者耳；唯其中尙可分爲二派焉，卽原生產費說，（*The cost of original production theory*），與再生產費說（*The cost of reproduction theory*）是已。所謂原生產費者，指其物之生產時，實際上所費之成本（勞力與資本之分量）而言也，故有又過去生產費說之稱；英人塞烏爾及穆勒約翰，皆主張此種議論最力者。前者謂價值決定之主因，在乎限制供給之生產費，而生產費之中，則包括勞動者之工資及資本家之忍苦而言，不單限於勞力云；至後者則謂價值之決定，原雖依乎需要與供給，不過多數財物之價值，則以供給方面之生產費用爲基礎，而是種生產費用，通常包含工資及利潤云。雖然，價值而果盡恃生產費用以爲定，則生產費大者，其物之價值自應大，反之，生產費小者，其價值亦應小，乃徵諸事實則不然；彼珍寶古董，其原生產所費之成本未必大，而價值則甚高，其

顯例也。况原生產費既屬過去之支出，則其數量當然永無變動之餘地矣，然而財物之價值，則時高時低，可以變化，是則此說之缺點也。所謂再生產費說，蓋即訂補是說之不足者；以爲財物之價值，不必依其物實際所費之生產成本以爲定，不過推定從事生產其物時所必要之費用，即其物價值之標準耳。換言之，則非計算其過去原生產之費用也，乃測定其現在再生產之費用云；故又有現在生產費說之稱。至其主要之代表者，則美國學者喀里及臥克爾，法國學者伯斯卡等，皆是也。喀里以價值之爲物，生於生產上之障礙，故其決定標準，在乎現在之生產，並每次再生產上所需之費用；臥克爾謂價值爲企業之界限，即與毫無生潤之生產原價（成本）相當焉。至於伯斯卡之議論，則稍異，原屬一種節省再生產費說；蓋以價值之大小，不依所投之勞資以爲定，乃可以節省之勞資爲標尺。譬如巴黎市民所飲之水，非由賣水者（擔水夫）擔汲所費之勞苦費用以定其價值也，乃由買水者（市民）不自擔汲所省之勞苦費用（再生產費）以爲定者耳；是故伯斯卡之說，去效用價值說者，已一間矣。要之，三氏說明之方法雖殊，而其增補修訂原生產費

說之不到，則如出一轍；雖然，其說猶有未盡者，則未曾生產之天然財物，與夫不能再生產之特別財物，或不讓自由生產之獨占商品等，其價值之決定標準，固不得以再生產費解釋之是也。且自生產費用說之全體觀之，不論其爲原生產，抑爲再生產，統不外乎勞動價值說之延長擴充者；其注重之點，同置諸供給之一面，而不兼顧需要之方側，此其所以究未脫客觀費用說之規範，而終不得達於周密完到之地步也夫。

第四款 效用說

前此所述之勞動說與費用說，咸由客觀成本上着眼，即認財物之生產成本，爲價值之基礎者；此處之所謂效用說則不然，乃由主觀欲望上着眼，即以財物之對人效用爲價值之標尺者；換言之，則前者就供給上立論，後者則就需要上立論是已。如前所述，法人伯斯卡之論再生產費也，本已着眼於需要方面矣；然其主旨，則仍未脫費用說之形態，而入效用說之範圍。夫費用說之不完到，既因重客觀，則矯其偏頗，以期訂正之者，自不得不重主觀，此主觀的欲望說之所由起也。蓋

以爲價值之爲物，既屬財物之對人效用，則其發於欲望，且定於欲望也，無疑。唯其中亦有派別焉，即純粹認價值發於人之主觀需要，大有似於唯心論者，希臘學者亞里士多德，及中世學者巴本(Baldon)是也；(亞氏哲學上之宇宙觀則純爲唯物論家)不過既未具體證明，因之從者甚少。其次則以財物之效用爲其物之性能，價值之大小，全視其物之性能以爲定；換言之，則財物之價值，以其物對人效用之能力爲標準是。此種論調，較諸前者，近於唯物觀；中世學者亨利剛德(Henri de Gand)謂價值由於效用，蓋遠方物品之生產費，既不得測知，則其價值之高低，自不得不由其物之效用以爲斷定也。又布里丹(Buridan)亦謂財物之價值，非由其實質以決定也，乃依其對於人類欲望所與之效力(即效用)以爲定云。此等議論，實爲近世效用價值論之濫觴；不過理論方面，則未臻完到耳；蓋其論價值成立之基本要件，雖就正鵠，而以言價值大小之測定標尺，則仍未適當也。何者？價值既由效用以爲定，則自應與效用常一致，乃實際上則有不盡然者；有效用變而價值不變者，如酒家未飲之前，酒之效用甚大，既醉之後，則不然，彼酒之對人效用固已少異

矣，然而其價值仍無影響者，何耶？又如銀釵布裙，對於富家婦女，欲望極少而對於村姑農婆，則欲望甚大，其物之性能（效用），固未稍變也，而所抱之欲望不同者，何耶？不獨此也，亞丹斯密嘗謂水與鐵之用處雖大，而價值甚少，金鋼石之用處雖小，而價值反大；則價值與效用，豈非背馳也耶？此等疑問，既不能由效用說解答，於是乎界限效用說興焉。

第五款 界限效用說

界限效用說之議論，以效用遞減法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爲前提，蓋總括財物之有用性與稀少性，而從量與質上考究效用者也。即以財物之價值，非由其物存在數量之全部效用以爲定，乃由存在數量中特定單位之界限或最後效用以爲定；蓋以財物之效用，常隨其消費數量之增加而漸減，最初消費之部分，效用極大，其後消費之部分，效用必小，而尤以最後部分之效用爲最小。（參閱本書第二編第四章）此種現象，自財物方面觀之，爲效用之遞減法；自人類方面觀之，則爲欲望之飽滿性。(Satiability of Wants) 此理論之心理基礎，最初爲外卜爾 (H.

H. Weber, 1795-1878) 所發見；其後經濟學者，遂應用是理於消費論及價值論上，而以價值之標準，不在乎財物消費之全部效用，乃在乎其界限效用云。至界限效用之說厚謨於其『貨幣數量說』中，(一七五二)伯爾奴利 (Bernoulli) 於其『註釋論』中，(一七五八) 咸曾諷示及之；而嘉圖之地租界限耕境說，尤持近似之理論。不過界限效用說之成立，則實自德人葛森始；爾來經英人耶方斯，奧人門格兒，魏索爾，津伯幄克及費利包維 (Philippovich)，瑞士人瓦爾拉，並近年英國學者斯馬特等之研究，而風靡一時。就中尤以奧地利學派，主張是說為最力；其議論說明，大體彷彿，不過用語上，則耶方斯稱最終效用，(Final utility) 或Terminal utility，門格兒稱界限效用，(Der Grenznutzen)，魏索爾稱最小效用，(Das Kleinstes)，近年英美學者，亦稱界限效用。(Marginal utility)，唯葛森則特別謂人類消費上財物數量中之各分子，其效用各殊，數量增加不息，則增加之分子，其效用必漸減，而達於零云；故有稱之為最後分子價值說 (Werth der letzten Atom Theorie) 者。要之，苟以界限效用為價值決定之標尺，則前述對於效用說之質問，不難迎

刃而解矣。現今附和是說者，在英有 Wickssteed, Edgeworth 及 Hobbson；在德則有 Robert Meyer, Launhardt, Zuckerhandl, 及 Schumpeter；在奧則有 Emil Sax, Amonn, 及 Spann；在意則有 E. Cossa, Panteoni, Rica-Sacalerno, Graziani；在法有 Block, 及 Aftalion；在美有 J, B, Clark, Fetter, Patten, Irving 及 Fisher；在荷蘭則 Pierson 其最著名者也。然則此界限效用說，果完全無疵耶？則又不然；蓋價值之概念，既以交易爲背景，而財物之交易，常分供給與需要，前此客觀派既單重供給，而不顧需要，爾後主觀派復僅重需要，而不顧供給，則其推論之結果，咸不得與現實事實相符合也，不亦宜乎？夫是派之議論，固曾以財物之數量爲中堅，然數量之多寡，一係乎供給之增減，而供給之增減，則又視乎生產費之大小；是則前此費用說之主張，固亦不無一面之理由。乃界限效用說對於供給方面之費用，全置之不顧，矯枉過正，其缺點一也。界限效用說原自稱爲主觀派，其論旨應涉乎唯心，乃實際不然；其所謂效用，爲有用性與稀少性之結晶，卽由物體之質與量而形成，是其論調不無唯物之感。何者？其所謂各部效用之漸減

，乃物之數量可以支配影響人之欲望之謂，故不外一種唯物的數量說；然而人之欲望，於他動的變化之外，固有時自動的變化也，此其缺點二。又界限效用說有偏重於個人之觀，何者？個人之欲望，一時可以飽滿，故生效用漸減之現象，即需要之界限，既易達到，故所謂界限部分之效用，不難測而知之；然而現今吾人之生活，乃社會生活，社會上多數人之欲望，則固不易飽滿，則需要界限，殊難達到，界限效用自亦另當別論也，其缺點三。總之，界限效用說之立論，必有數種假定，即假定人之欲望不爲自動的變化，且於一定時期，一定地域，一定物對一定人，繼續的發揮其消費上之效用時，則其物之價值，由其界限效用以決定；換言之，則單純直接之使用價值，謂爲由界限效用決定，固無不可，然現今實際社會，則無此種單純之現象也。

第六款 折衷說

自十九世紀後半期，奧地利學派大倡界限效用說以後，一時頗形風靡；然以其理論之仍未完全無疵也，故反對之者，亦殊不少。就中訂補生產費說者固衆，而調

和兼採主觀客觀二說者尤多；故所謂折衷派，實無異價值論上之物心二元論。德人瓦格納(Wagner) 梯彩爾(Dietzel) 列克西思(Lexis) 腦曼(Neumann) 梯爾(Dietl) 鄒德爾(Goffe)，英人馬舍爾，美人塞利格曼並伊利，法人季特，其最著名者也。瓦格納嘗曰：價值(價格)之決定，有二原素焉，即其一爲一時的原素，所謂需要供給之關係是；其二爲常久的原素，在自由競爭生產之下，則生產上之費用是；至於界限效用，則僅屬需要方面之作用云。梯彩爾曰：正宗學派之論價值也，原亦認效用之作用存焉，不過以勞動爲價值之主要素耳；故若任意可增之財物，則由生產費定其價值，不得任意增加者，(即不能再生產者是)則其價值之大小，一依乎其物之界限效用是也。列克西思曰：效用既非物之品質，亦非物之數量，乃財物性能上對人之特別關係耳；夫界限效用說之論效用也，欲以數量表示之焉，則其難期完到，不亦宜乎？蓋消費財物之有代替性者，固不至大差，若夫不可以代替，或可以小量消費使用者，則固有未當也；惟效用者，對於財物需要上之原因也，故價值之決定，雖不可盡恃效用，然不可莫視效用。必一面視需要方面之「自利」

要素，同時加供給方面之『稀少』要素，而各種財物之共通性質方見，因之同性質之數量關係，始得從而表示；換言之，則欲判斷比較財物之價值，不可不兼顧效用與費用焉。至腦曼，梯爾，及鄧德爾，則以財物之價值，決無單純唯一之標準，因其種類之不同，並數量之多寡，而標準以異；不過大體言之，則亦兼採主觀客觀兩派之說者也。英人馬舍爾曰：吾人之論價值也，或主張決定於效用，或主張依據乎費用，實則二者咸屬價值基礎之一面，猶之剪刀之上下二刃也；剪之切紙，一刃動而他刃靜，人苟不察，則疑其爲一刃之力，實則固未正確也。價值決定上之效用與費用，亦猶是耳；不過大體言之，則短期間之價值，以需要上之效用爲重要，而自長期間觀之，則供給方面之生產費用爲主要素云。至美國經濟學者塞利格曼之論價值，則以社會界限效用 (Social Marginal Utility) 爲標尺，蓋以財物之效用，有個人的與社會的之分，然決定價值高低者，則爲社會效用，而非個人效用；是故雖有人焉，對於某種財物，毫無需要，然其物而苟具有滿足特定人或一般人欲望之性能，則必保持其相當之價值云。對於前述之界限效用說，有

稱是種論調爲社會界限效用說者；實則塞氏於論社會界限效用外，復重視生產上之成本，故仍屬乎折衷說焉。他若伊利之折衷論調，則尤屬顯著，蓋以價值有主觀客觀之別，前者爲財物所具滿人欲望之能力，換言之，則界限效用是；至於後者，則可分需要及供給二面觀之，需要方面之作用爲效用，供給方面之作用爲稀少，必需供均衡，而價值方可斷定云。最後法人季特之議論，既駁客觀價值說之偏頗，復論費用勞力等之影響；蓋以財物價值，原具有苦痛及快樂（即費用及效用）之二要素者也，彼價值之來往於二感之間，猶之羽子（毬子類）之來往於兩羽子板之間云。（Marshall, Principles, Bk. V, Gide, Political Economy, Introductory, ch III,）

第七款 價值論之現狀

由前述觀之，近年各國學者，類多持折衷價值說也，明矣；不過於折衷之中，未免或重費用，或重效用已耳。夫費用之爲物，原不外效用之喪失，勞動價值論家理克圖氏，固早已明言之矣；然則所謂客觀說與主觀說，亦不過就其表面上之論調區分之耳。實則極端之勞動說，並費用說，亦非完全置效用於度外也，極端之

效用說，或界限效用說，亦非絕對視費用爲無關也。唯一派就財物生產時過去之原因上立論，他派則由財物消費時現在之效果上出發，此其大較也。要之，勞動說與費用說，猶之哲學上之唯物說，效用說與界限效用說，則猶之哲學上之唯心說；至折衷說，則兼重生產與消費之兩方面，即調和兩說，兼採二元，猶之哲學上之物心二元論，是爲價值學說之現狀，抑亦經濟價值理論進步發達之成果也。

（參照加田哲二經濟價值論山下芳一輓近價值學說史小林丑三郎經濟價值之決定標尺小泉信三價值論與社會主義）

第二節 價值論之否定說

以上關於價值學說之發達，及其理論之進步，已詳爲敘述矣，茲復欲附一言者，則最近價值論地位之動搖是也。如前所述，近年經濟大家，多採折衷價值論，以爲價值之要素，原有效用與費用之二種，此種立論，出於兼顧交易上之需要與供給；於此遂有學者，認價值論在經濟學上，無存在之必要，可以價格論兼代之者，如前述折衷說者中之梯彩爾及鄧德爾並梯爾，與夫加塞爾（Oassel），利夫曼（

Liefman) 等，皆其著者也。茲略述其意見如左：

(1) 梯彩爾以價值之概念，既抽象曖昧，價值之理論，復未必重要，蓋以不研究價值，單討論價格，於交易論既無缺，在分配論亦仍舊；何者？價值之決定標準，既不能離需要供給之法則，則與其論抽象的假定的價值，固不若論具體的數字之價格為明確且適用也。至於分配理論，固屬價值構成之從屬理論，雖然，分配論非由價值論而生者也，乃順序上立於其次者耳；是故即使價值論從缺，分配論固仍得而說明也。(Vom Lehrwert der Wertlehre, 8-12)

(2) 加塞爾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所著之『利息之性質及必要』(The Nature and Necessity of Interest) 中，已表明否認價值論之意旨；以『價值』者，茫然之概念也，從來學者，雖多詳細討論，分類說明，然究其結果，仍曖昧難明。夫價值原為『假設之一價格』，則吾人不考究價值，直討論價格，既顯明，且便益，又何樂而不為？反彼此爭論於抽象之價值理論哉？(Pp. 69-70) 以上為加氏往昔議論之要旨，近年所著之『理論經濟學』(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中，亦略

同其議論焉。要之，加氏以交易經濟，無異貨幣經濟，財物價值，不外商品價格，是故價值論不妨由價格代替之云爾。至若貨幣之爲物，則原爲表示貨物之價格者，當然其本身不能言價格，仍可謂之價值，此學者之所以有謂其尙未完全與價值斷念也。(Diehl)

(3) 利夫曼亦欲以價格之法則，代價值之原理者；唯其主張之內容，則與前二氏稍異耳。蓋以爲經濟學之論究，不應爲數量物質之考察，應求心理基礎之建樹；即如利得收益之概念，原爲效用與費用之比較，而效用與費用，則固不外心理上之計較也。價格之於效用與費用，亦猶是耳。至其對於貨幣價值之意見，則以爲貨幣不外抽象的計算單位，即非特別自有何等固有之價值也；不過效用與費用比較上之一般稱呼耳。(Generalnennen der Nutzen und Kostenvergleichsrechnung)

(4) 價值否定論者中，立於特別地位者，其惟鄒德爾乎？對於議論上之武斷，極端排斥；蓋以通常價值論者，咸不外乎武斷，既無待言，即其他之價值否定

論者，亦不外武斷，以其議論，仍多絕對故耳。至於鄒氏，則反是；因之以爲財物之價值也，價格也，咸無一定單獨之標準焉，因種類之不同，並數量之多少，而各有差異云。（參照前述）

(5) 梯爾最近出一論文，題曰：瀕死之價值論。（Von der sterbenden Wertlehre）一面敘述前四氏之主張，同時參加其自己之意見，就中對於鄒德爾之見解，尤極表贊同。曰：從來學者，多欲建樹唯一之價值及價格法則，予早不以爲然；蓋就價格而言，討論一般之價格，固不若研究各個之價格爲重要；又由假定之自由競爭，以抽出假想價格，固不若就現實交易，而探究實在價格之重要也云云。

要之，以上五氏之議論，雖各有不同，而其對於價值論在經濟學上之地位，不認有何等之重要關係，則五氏如出一轍；是則無可疑者也。雖然，是種傾向，亦非無反動也，法國經濟學大家杜爾鈞（O. Turgot）即反對之最力者。其意以近年經濟學之範圍，多受法政道德之侵入，經濟學上之純正經濟理論，唯有價值概念耳；此概念爲經濟學之心中觀念，（Idee centrale）其他一切經濟現象，咸環繞圍繫

於價值概念者焉。蓋社會現象之中，可以屬於經濟學研究之對象者，無非以其關係於價值故也；是故純正之經濟學，應以價值爲唯一之對象，即不然，亦限於其擴充適用之價格云。

第三節 價值論之地位

綜合前述觀之，前此價值論之爭論，原不外乎內容之決定標準者，今竟一變而爲地位之存廢問題矣。雖然，否定論派之學者，今日尙居少數，通常各國學者，對於價值之理論，仍討究不遺餘力焉。良以經濟學而苟限於實用之經濟學也，則單就社會上之現實價格，加以討論，固無不可，若不然者，則價值之理論，誠爲純正經濟學之重要對象無疑；且也，前不言乎，價格之存在，以私產制度及交易經濟爲前提要件，是一者廢，則價格之概念無由發生；至若價值則不然，即共產制下，並自給自足生活之下，亦發生其概念。況價格之理論，僅關於交易上比率之問題，而價值之學說，則兼涉及分配上所得之根據，則二者固有並行不悖者也。然則吾人對於價值論之地位，雖不附和杜爾鈞之極端論調，認爲純正經濟學之

唯一對象，然亦不贊成否定論者之消極主張，遽欲以價格論兼代之也。（參照小泉信三價值論之價值）

考正統學派泰斗理嘉圖之『經濟學』，其開宗明義第一章，即講價值，其後馬克思之『資本論』，實際上亦自價值論出發，則其重視價值之理論也可知；晚近奧地利學派巨子魏索爾所著『自然之價值論』（*Wieser Der Natürliche Wert, 1889*）序中，曾謂價值為經濟學上之中樞理論，其關係有似力學上之地心吸力云。然則在昔學者有稱經濟學為『價值之科學』者，實非過言也。（*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 435*）

第四節 價值之意義及要素

關於價值發生之原因，並價值決定之標尺，雖多爭論；至於價值意義之說明，則大同小異。即價值者，人類寶貴財物之認識程度也。詳言之，則價值之為物，以評價主體（人）與客體（物）間之關係為前提；主體對於客體，既須先有一定之要求，客體對於主體，復須具有一定之效能；不然者，單就客體之特別性能而言，不

加主體之認識評價，則僅可謂爲財物之效用，而不得遽稱爲財物之價值。是故效用爲財貨對人所具之客觀性能，價值則人類對物所抱之主觀認識；一爲物理現象，一則爲心理關係。人類對於物理現象，加以心理的認識寶重，是謂評價；而其心理上之認識程度，則價值是也。

價值既爲人類對於財物之認識關係，則客觀方面之物理的性能，與主觀方面之心理要求，實爲價值之成立要素；換言之，則欲望與效用，實價值之必要條件焉。唯二要件之中，雖無偏廢之理，然有主從之別；何者？財物之效用，雖屬天然所具之性能，然人類苟不愛好，苟不認識時，則其物之效用，無從發揮，因之其價值亦無從成立；是故欲望者，主也；效用者，從也。彼價值之大小，固恒依效用之多寡；然欲望而小，則效用雖大，其價值亦小；反之，欲望而大，則效用雖小，其價值亦大。語云，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其言雖淺近，其實含至理焉。然則同一財物，或同種財物，其數量形質苟不變，則效用常一定不變；而價值則因時因地，千變萬化，以其隨評價主體之心理關係而變化故也。至若心理上之變

化，則有自動被動之別，其說明讓諸心理學，故不贅。

第五節 價值之分類

按價值之種類，因觀察點之不同，可區分如左：

(1) 使用價值與交易價值

此就利用財物上區分者也。在昔亞里士多德，嘗謂一鞋具有二用，其一為穿以護足，其二則賣以易物是。厥後亞丹斯密著『原富』，復推闡是說，以為二種價值，迥然不同，故有使用價值甚大，而交易價值極小，甚或無之者；亦有使用價值甚小，而交易價值反甚大者。例如水，前者之例；金剛石，則後者之例也。雖然，是說也，實有謬誤存焉；蓋吾人之比較事物也，必須有二種前提焉，即特定量與特定人是已。然而亞丹斯密之論價值也，則不然；其論水之使用價值甚大，原就多量之水而言；及論水之交易價值甚小，則又就多量之水而言。至其論金鋼石之使用價值甚小，原就普通一般人而言；及論金鋼石之交易價值甚大，則又就特定貴婦人而言。是其推論，原屬前提相異之結果；苟前提之量

與人而同一，則使用價值小，交易價值亦必隨之而小；反之，使用價值大，則交易價值亦必隨之而大。何者？使用價值，原不外乎直接消費上所得之效用；交易價值，則不外乎交易上所得之效用。而交易之終局目的，仍在乎消費；故間接仍屬使用價值也。彼水之交易價值甚小，原以其存在量甚多，與日光空氣等相似，乃孟子所謂『至足』者；以其爲至足，故界限效用常爲零，即界限使用價值原甚低。若夫金鑽石則不然，其量甚少，不可多得，故界限效用極高，即其界限的使用價值極大；故其結果，前者之交易價值甚低，而後者則甚高。英人卻普曼嘗曰：交易價值，不外界限使用價值之客觀表象。然則二者，固未嘗背馳也。唯使用價值，原屬財物之一種技術性；交易價值，則其經濟性；是則二者未免少有區別耳。至使用價值之中，尙可分爲消費價值，生產價值（具體），與品質價值（抽象）等；以其無大關係，故不細論。

（2）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

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之區分，倡於奧地利學派以來之學者；實則其間之區別，

不外通常所謂價值與效用之差異耳。夫價值之爲物，既屬主觀之認識，則當然不應復有客觀之存在；雖曰主觀與客觀相對，然亦僅可謂客觀性能，爲主觀認識之一原素。況價值而苟認有客觀的一種，則又何以別於效用耶？唯論者則曰：價值之爲物，固屬於主觀無疑；然同一財物，其價值之如何，不無因人而異者，是故於個人主觀的所認價值之外，不無一般客觀的所認價值之存在焉。故所謂主觀價值者，不外乎特別價值之謂；客觀價值，則一般價值之謂也云云。惟是種議論，頗近乎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其當否當論述於後。要之，以客觀二字形容價值，勢必招效用與價值混同之誤解；此吾人之所以排斥不遺餘力也。

(3) 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

價值之主觀客觀分類，殊欠妥當，既如前述矣；於是乎近年學者，復改頭換面，區分之爲個人的，社會的。其理由以價值雖常屬主觀，不得以客觀形容之；然因主觀之不同，可分之爲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譬諸煙酒之類，嗜好之者，其價值大；對於不嗜好之者，其價值小，此就個人而言者也。若就社會言之，則煙酒

嗜好盛行之社會，其價值大；否則其價值小。是故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既未必常相一致，自應當區別說明云。美國經濟學者，多持是說；而尤以塞利格曼爲最力。德人瓦格納原亦採此種分類，不過瓦氏單認價值有使用價值一種，而不認復有交易價值與之對立也，故其類別，則爲個人的使用價值，(Individueller Gebrauchswert)，與社會的使用價值(Sozialer Gebrauchswert)二種；至一般學者之所謂交易價值，則亦屬之於後者焉。雖然，個人與社會之二種價值，原亦不外表裏之別；即社會價值，乃個人價值之綜合平均者耳。現今經濟生活，以社會爲單位，以交易爲連鎖；財貨之價值，既非單恃各個人消費上之直接關係以評價，則自無單獨個人價值存在之理；是則此種區分，亦無足輕重者耳。綜合以上之分類觀之，咸非截然對立，其寔仍屬同物；換言之，則價值之根本性質上，原無種類之可言，不過其作用形式上，因學者之見解，而說明方法以異耳。是故現今經濟學上通常所論之價值，實僅指主觀的，交易的（直接或間接，）並社會的價值焉。

第六節 價值與價格之區別及關係

價值之概念，既如前所述矣；然則價值與價格之區別及關係若何？是不可以不少究。按價格一語，英語謂之，*Price*，德語謂之 *Preis*，原與價值之用語不同，唯學者不無混而一談之者；實則價格者，價值之表現於實際交易者也。蓋如前所述，價值爲人對物之認識程度，則其爲抽象的概念也無疑；至於價格，則不然，乃根據人對物之認識程度，表現於彼此財物交換上之比例，故爲具體的表象；換言之，則學者中所謂交易價值之具體實現者是已。且價值於一人一物之間，卽有其概念；而價格之發生，則以二物並兩人爲前提。又價值不論經濟組織爲共產，抑私產，而價格則爲私產制下之特徵；此其大較也。至價格之貴賤，上古時以實物之比率表示之；例如米一斗，可易肉十觔，則米之斗價，卽十觔肉，而肉之觔價，爲一升米是。迨至近世貨幣經濟時代，則一切交易，既咸恃貨幣爲媒介，故財物之價格，莫不由貨幣表示；不過間接仍物對物耳。如米一斗，則曰價三元，肉一觔，則曰價三角；三元也，三角也，固貨幣之數，然由此數之表示，間接自可

以推算肉與米之比率。吾國舊日所行之兩，及英國之磅，均屬貨幣之量；數較量之表示方法，爲尤便利，自不待言。是故各國歷史上之價格表示，類皆由實物之比率，進而爲貨幣量，更由貨幣量，進而爲貨幣數焉。要之，其爲交易價值之具體實現，則三者同出一轍；而近世之所謂價格，則幾咸指貨幣價格矣。至通常社會上之所謂代價，則原屬乎價格；不過價格多汎就某種財物而言，代價則僅就特定財物而言耳。要之，價格與價值，雖一爲具體表象，一爲抽象概念；然究其實，則固一物之二面，有表裏之關係焉。

第三章 價格

第一節 價格之概念

價格者，貨物與貨物之交易比例也；貨物與貨物之交易比例，原以各貨物之價值大小爲標準，然二者既不相同，故有時難期一致。蓋價值爲人類對於貨物效用之主觀的認識程度，價格則貨物對於貨物交易之客觀的比例額數；不過價格原屬交易價值之表現於外面者，故價格之高低，除少數例外情形外，類多以價值之大小

爲依歸耳。夫在昔自足自給之經濟時代，原不生交易之事實，當無生價格之餘地；迨其後人文進步，生活複雜，於是各個人勢難常行自足自給，因而行分業交易，而價格之觀念，於以發生矣。唯上古之交易，類多以物易物，所謂價格者，固不外各貨間之實物的比例已耳；例如米一斗，換糖十觔，則米一斗之價格，爲糖十觔，而糖一觔之價格，則米一升是。米糖與他貨間之交易比例，亦猶是也。迨貨幣經濟盛行，而後各貨之價格，咸不直接以實物之比率表示，乃以貨幣之一定額數（前此有用分量表示者，如中國之兩，英國之磅），表出之。例如米一斗，價三元或四元；糖一觔，價三角或四角是。至社會上一般用語中，與價格類似者不少；茲略釋如左：

甲、物價——綜合一切貨物之價格，抽象的論其漲落者，是爲物價；如物價騰貴或低落是。以其不限於某種貨物也，故常爲複數；英語謂價格曰 *Prices*，謂物價曰 *Prices*，良有以也。至所謂物之價，實對於貨幣之價而言。蓋貨幣與物品，在價格上常相對，而實相反，貨幣表示物品之價格，

物品亦同時表示貨幣之價格；貨物昂；斯物價落，幣價低，即物價騰；不過通常對於貨幣，則曰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對於物品，則曰價格；實則一而二，二而一者也。現今德國學者，雖每用貨幣價格（*Geldpreis*）之語，然其義爲貨幣所表示之價格，而非貨幣自身之價格；是故貨幣與物品，雖屬相對，然現今社會上，則已認貨幣專爲貨物交易之媒介，即專定貨物之交易比例者矣。而綜合其所表示之一切價格而言時，則曰物價。故物價之概念，爲貨幣自身價值之反面，物價高，即幣價低；物價落，斯幣價昂。

乙、代價——就一種貨物對於他種貨物之交易比例，或貨幣表示之價值而言，則曰價格；就特定物所支付之價格而言，（貨幣所表出者）則曰代價；唯通常多混而一談。

丙、市價——一定時期，貨物在一定市場，彼此交易上之標準價格，謂之市價；至此處所謂市場，則指某種貨物同時交易之場所而言也。

丁、時價——一時或現在通行之市價，謂之時價；惟市價限於一市場，時價則有時泛指數市場之通行價格而言，此其大較也。

戊、定價——商人豫定且公表之價格，曰定價；所謂言不二價，蓋即定價之謂也。

己、原價——購入或販買時之價格，曰原價；苟貨物爲自造者，則指生產費用而言。

庚、價額——實際交易上貨物價格之額數，曰價額。

第二節 價格之種類

價格之種類，因學者區分之法而不同；茲略述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競爭價格與獨占價格

此就供需上有無競爭而爲區分者也；即財貨之交易上，由雙方買賣者，彼此自由競爭，以決定之價格，謂之競爭價格；若買賣一方，其數一定，因之任意專斷之價格，謂之獨占價格。換言之，前者之交易，必爲可增性；後者之交易，

則不可增物，或不可增人。例如古畫之類，即不可增之物；專賣之類，則不可增之人也。且通常之獨占價格，多由賣主之專斷焉。

第二、市場價格與經常價格

價格時高時低，隨當時市場需供之多寡以變動者，曰市場價格；反之，在長期間中，供給方面所要之價格，與需要方面所與之價格一致，而無何等變化者，曰經常價格，或稱規範價格。此與平均價格不同，蓋前者單就一市場並一貨物而言；後者則綜合數市場或數貨物而言也。又前者之所謂長期間，僅屬抽象的，原無一定之年月；後者則必具體的，限定若干年或若干月，此其大較也。此外尚有所謂『準經常價格』(Sub-Normal Price)者，原亦指需供一致之價格而言；然屬短期，即僅一時，而非長期也。長期間之經常價格，需要增加，其價格不必騰貴；蓋以供給既必伴隨需要以增加，則其生產費用，可以減少故也。若夫短期間之準經常價格，則不然；需要增加，則其價格必騰貴。何者？供給不能即時頓增，或欲其頓增，勢必多費成本故耳。

第三、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

於一定時期，在自由市場，各需要者咸欲以某價格，購買其無定量數之貨物者，曰需要價格；反之，供給者，咸欲以另一價格，售賣無定量數之貨物者，曰供給價格。夫買賣雙方之於價格也，買者唯求其低，而賣者則力求其高。然競爭之下，達一定程度，則自賣者方面觀之，爲最低限度；過此則少於其物之界限生產費，因之或生產者減少，或生產額減少，必使價格維持此最低限度以上而後止。至買者方面，則亦有最高限度；苟逾是限度，則減需節用，或另求代替物品，而需要減少之下，必使價格復歸最高限度以下而後止。此供需兩方之伸縮，經長久期間，必致供給與需要之均衡 (EQUILIBRIUM)；同時供需兩方之價格必合致。是故供需之均衡者，供給而苟增加，則是供給價格尙貴也；供給而苟減少，則是供給價格稍低也。反之，需要之增減，亦可以證明需要價格之貴賤；其詳當述於後，茲不細論。

第四、契約價格與公定價格

契約價格，爲買賣當事者雙方自由協商之價格，故又稱自由價格；通常市場上一般貨物之價格，咸屬之。公定價格，則爲由公權作用之發動所定之價格，故又名強制價格；政府專賣物品，與土地徵收時，所用之價格，皆其顯例也。不過此種價格，在經濟學上無研究之必要耳。故吾人之所謂價格，咸指自由契約所定者而言焉。

第三節 價格變動之原因

貨物價格之騰落，因其貨物之種類，既有不同，因其交易之時地，復難一致；況價格之中，既有前述之各種，則變動之原因，更不易探究。雖然，實際交易之情形，縱難於確知，而通常價格之高下，則未始不無原理也。至前述價格之種類中，獨占價格，後當別論；公定價格，則現今絕少；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則不外價格之買賣二面；經常價格與市場價格，則就需要與供給投合之久暫而言者耳，是則變動上之原因，固未嘗不可以相提並論也。至原因之中，有非經濟者，流行模仿等之心理關係，一也；風俗習慣等之社會關係，二也；愛國同情等之倫理關

係，三也；詐僞脅迫等之個人關係，四也；天災事變等之外界關係，五也。凡此五者，皆有左右價格之影響，特以其既非交易上通常之現象，當然不屬於經濟學研究之範圍。故吾人之所應詳爲考究者，則價格變動上之經濟原因是也。但所謂價格之變動，尙有爲一般財物之共同傾向者，與特定貨物之特別關係者；前者爲物價之騰落，後者則某種貨物價格之騰落。一切物價變動，則某種特定貨物之價格，亦隨之變動，自不待言；唯此所謂變動，全屬物價與貨幣價值之消長。蓋如前述，物價與貨幣之購買力，（價值）常相對而相反，物價昂，斯幣價落，物價落，斯幣價騰，故二者常屬反比例；然則其間之變動，果何由而生耶？則貨幣數量之多寡，一也；貨幣流通之速緩，二也；交易次數之簡繁，三也；信用程度之高低，四也。凡此四者，皆直接左右貨幣之購買力，自間接影響於一般之物價。蓋貨幣之數量增多，則其購買力自減少，斯物價自騰貴；反之，其數量減少，則購買力增高，而物價低落。其流通之速緩亦然，以流通迅速，無異數量增多；流通緩慢，不啻數量減少故也。至交易之次數簡單，則用幣日少，亦與增幣等；反之

，交易頻繁，則用幣必多，自與減幣似。他若信用之發達苟高，尤有補助貨幣之效用，即可減省貨幣之數量，其結果與幣數增加者無異；反之，信用苟不發達，交易端賴貨幣，則幣數自覺減少。至所謂信用，則紙幣，銀行券，票據等，悉包括之。要之，是等原因，咸有左右一般物價之效力，無可疑者。雖然，現今世界經濟時代，物價之高低，常有國際平準之傾向；何者？一國之物價，苟特別騰昂，則是貨幣數量太多，對外貿易上，輸入必頓增，而貨幣自流出，幣價少，則物價落；反之，一國之物價，苟特別低落，則輸出貿易，必激增，輸入貿易必減少，而貨幣自流入，其結果，物價必昂貴。是故國際之間，常有按各國之經濟狀況，保持物價與幣數平準之傾向焉。然則價格之變動，雖有由於貨幣方面者，然乃一時之影響，而非非常久之原因也；且其變動，爲一般物價對於貨幣之關係，而非特定貨物交易價格之騰落，則其理論，自應讓諸物價論並貨幣論中。然則特定貨物價格之變動原因，果安在耶？則不外乎需要供給消長之關係是。夫需要增多，或供給減少，則價格必昂，反之，需要減少，或供給增多，則價格必落，稍有商

事經驗或經濟常識者，類能言之；然其中細情，則不無研究之價值焉。茲於次數節中，道其詳焉。

第四節 需要供給之增減與價格之變動

貨物價格之變動，除一般物價之騰落外，類無不伴隨乎需要與供給之增減，既如前述矣；然則需供增減之原理若何？茲分述之：

(1) 需要者，於一定時期，並一定市場，欲以一定價格，購買一定貨物之數量也。需要多寡之原因，主要者有四，即人數之多少，競爭之有無，資力之厚薄，並評價之大小是。人數多少，非需要內部之變化；競爭之有無，則一面需要之額數，既因之增減，同時供給之急緩，亦蒙其影響，價格勢必隨之以變動，自不待論。且需要之增減，不特受買主方面之競爭影響也；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亦間接有關係存焉。蓋賣主之數而苟減少，則勢必有一時賣絕，或藏而待價之傾向，此時需要之頓增，有必然者；反之，賣主之競爭者而苟漸增，則無急買之必要，此時需要之減少，乃意中事耳。他若需要者之資力如何，尤與需要

之增減，有密切之關係；蓋資力深厚，則雖貴亦買，資力薄弱，則非賤不買者，固比比然也。間雖因必要品之故，需要之伸縮甚難，然亦力求節約，或覓代用；至若資力深厚者，則多購濫用，而無形中遂增進需要之數量矣。此外需要者之評價，原有二種關係，即其物效用之大小，與其人欲望之強弱是已。效用之大小，原以財物之種類品貨爲依據；概括言之，則凡物之效用，感受遞減法之支配，因此之故，消費者常選擇數種財物，俾其界限效用相同，而不單消費一種財物，俾其界限效用達於低度，此蓋適用代用法則或界限效用均等法則 (The Law Substitution or Equimarginal Utility) 者也。(其詳已述於消費之中)

至於欲望之強弱，則由其人之身分，性情，境遇，智識，地位等，以決定，不可以一概而論也。

總之，需要之增減，有上述諸種原因，然此增減，非即學者所謂需要之伸縮性 (Elasticity of Demand) 也，蓋所謂伸縮性，乃一種專門用語，即指需要隨價格之低昂而增減之謂也。良以吾人對於某種財物之需要，苟富於伸縮性，則消費之額

數，原無一定限制，苟供給方面之價格一減，則需要必增，供給價格增，則需要之額數必減；故需要之伸縮也者，實就吾人對於財物之需要，能否增減，並增減遲速之性質而言也。至伸縮性之大小，因財貨而不同，固不待論；因買者亦互異，其故何耶？則以價格之高低，有時視資力之大小而斷定故也。譬如果實酒肉之類，價格騰落，雖與中產以下人之消費需要，有減增之關係，至於富翁巨家，則固無大關係也；其他奢侈品之類亦然。夫價格騰落之影響於需要者，雖因伸縮性之大小，而各不盡同，然就大體上言之，則價格高時，需要常減，價格低時，需要必增，是則自然之勢也。不過需要之增減，雖一面以價格之高低為原因，而同時又為價格騰落之原因；蓋即所謂互相為因，互相為果者也。至於在一定市場，對於某種財物之一定價格，買主咸意思一致時，即為需要價格(Demand Price)；此時苟賣主方面之供給價格，不下落於此需要價格時，需要之額數，即無增加之希望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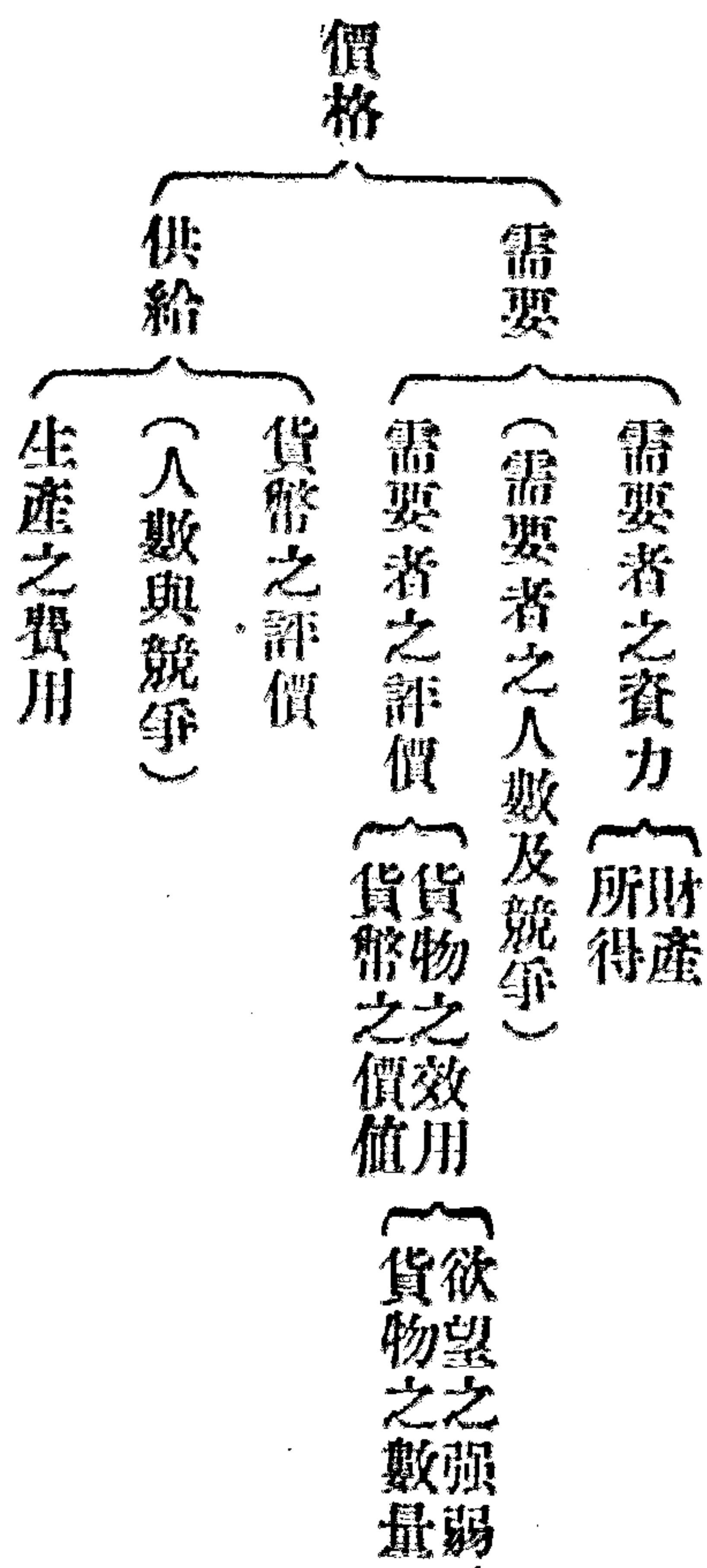
(2) 供給者，於一定時期，一定市場，欲以一定價格，賣一定貨物之數量也。供

給增減，與價格之關係，與需要之增減時，適成反比例；至若供給多寡之原因，亦可分四種述之。即供給人數，及競爭強弱，與需要方面之理同而事反；詳言之，則人數多而競爭強時，價格之高低，賣主既不易左右操縱，供給之增減，賣主尤不易上下其手，而競爭之下，唯恐落後，供給分量，遂無形增進焉。至賣主主觀認識上之影響於供給者，則對於貨幣之評價是也；買主之於物品，賣主之於貨幣，一也。是故賣主對於貨幣之評價，亦大抵與買主對於貨物之評價相同，一面既視貨幣之效用，同時復視其人之欲望；不過貨幣對人之效用，僅用於交易，而不可以直充消費，故效用遞減之現象，較之他物甚微，因之，人對貨幣之欲望，較之對於他物之欲望，亦少受飽滿法則之支配耳。此外左右供給最力者，則為生產費用；蓋供給之動機，在乎求利，而利益之所生，則必價格超過生產費用而後可；此理自明，無待細述。唯所謂生產費，原未必互同，最高與最低之間，相距不知凡幾，則究以何者為標準耶？是則因生產事業而有不同矣。蓋有不必增加生產費，而可以增加生產額者；亦有

必須增加生產費，方可以增加生產額者。如工業製造品，前者之例；農業生產物，後者之例也。此外尚有雖增費用，仍不得增加生產額者，如古畫並土地是；以其既與生產費無關係，故不必論。至工業品與農產物之增加，既有不必增費與必須增費之別，故其結果，前者之供給限度，以最低生產費爲標準；而後者之供給限度，則以最高生產費爲標準。然非絕對，乃比較者也。蓋供給價格，常以界限生產者 (Marginal Producer) 之費用，或通常生產者所投之界限費用 (Marginal costs) 爲依歸，此原則也；供給價格，決定於界限生產費，則供給增減，當然伴隨乎界限生產費無疑。不過以工業品之增加，既無限制，生產費用，因不必增加，故從事工業，而苟不能於此最低之費用生產財物，則不免劣敗，終必歸於淘汰，而農業之生產物，則不然，土地有限，報酬遞減，欲其增加，既不易易，按諸需要，復少彈性；於此而供給不足，則唯有降耕劣地，地愈劣，則價愈繁，故其產物之供給價格，非依此劣地之最高費用，不足以維持其供給之限度焉。是則同一界限費用，自工業上觀之，則比較的爲最低者；自農

業上觀之，則比較的爲最高者矣。

綜合前述需供兩面觀之，買主之資力，通常劃定需要之最高限度；買主之評價，同時劃定需要之最低限度；買主之人數與競爭，則爲增減上下需要於兩限度之間者。反之，賣主方面之四種關係，亦爲劃定供給之高低限度，並上下增減於其間者。即通常賣主對於貨幣價值之認識程度，爲決定供給之最高限度者；生產費用，則爲劃定供給之最低限度者；賣主之多寡，並競爭之強弱，則亦上下供給於兩限之間者也。如是而需要供給，各有依據之標準，在短期間中視之，雖變動不一，彼此背馳；於長期間中觀之，則又彼此追隨，常有平行之傾向。蓋需要增加，則價格騰昂，價格騰昂，則供給必隨之而增加；反之，需要減縮，則價格必低落，價格低落，則供給自減少故也。反之，供給增減，直接招價格之低昂，間接即致需要之增減；不過大體上言之，則需要爲主動原因，供給爲被動結果，價格則爲二者之連鎖，唯此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蓋以實際上是二者，固不可以作價格之兩面觀之也。茲列表以綜合示之如左：



以上就需要供給之增減，與經常價格之變動，已詳述其關係矣；茲復欲附言者，則需要供給之增減，與市場格價之關係是也。如前所述，需要與供給之增加並減少，在長期間中，彼此有平行一致之傾向；市場價格，為一時一市之價格，則需要與供給，自未必常相一致，因之其物之價格，自騰落無定，茲略示之如左：

增	增	增	需
加	加	加	要
減	增	不	供
少	加	動	給
騰	不	稍	價
昂	動	昂	格

減 減 減 不 不

少 少 少 動 動

不 增 減 增 減

動 加 少 加 少

稍 暴 不 稍 稍

落 落 動 落 昂

第五節 價格循環及決定之法則

如前所述，需供之增減，常促價格之騰落，價格之騰落，復促需供之消長；彼此為因，彼此為果，是為價格之循環法。述之如左：

甲、需要增加，則價格騰貴。

乙、需要減少，則價格低落。

丙、供給增加，則價格低落。

丁、供給減少，則價格騰貴。

以上為第一法則；即需供增減，影響於價格之落騰者也。反之，主客倒置，其循環亦然；於是乎第二法則以起。

(甲)價格騰昂，則需要減縮。

(乙)價格下落，則需要伸長。

(丙)價格貴昂，則供給增進。

(丁)價格低落，則供給減退。

價格之循環現象，通常雖有上述之二種法則，然其中不無輕重焉；蓋第一法則，原帶必然性及普遍性，第二法則不然故也。何者？需要之伸縮，既因消費財物之種類而不同，則其價格之昂落，自有時影響甚小；例如絕對必需品，且無代用物者，其顯例也。至供給之伸縮，雖較需要之伸縮爲易，然亦未能完全實現也；蓋米價昂則棄工爲農，米價落則廢耕從工者，固稀有難能之事故也。現今工商事業，類多大宗生產，規模既極宏大，資本且多固定，擴張稍易，而收縮維難；是則除價格暴落，事業沉衰，俾不適者歸於淘汰外，欲供給之縮少，固非易易也。若夫第一法則之需供增減，則直接可使價格之高下也無疑。至需供上下價格之形式，可分別兩方所擬之價格觀之；需供之額數相同，兩方所擬之界限價格亦相同時

其額數即需供平衡，其價格則稱經常價格。茲列表如左，以說明之：

每月之帽數	界限需要價格	界限供給價格
五 千 頂	五元八角	五元四角
六 千 頂	五元七角	五元三角
七 千 頂	五元四角	五元二角
八 千 頂	五元二角	五元一角
九 千 頂	五元一角	五元
一 萬 頂 (平 衡)	四元九角	四元九角(經常)
一 萬 一 千 頂	四元七角	四元八角
一 萬 二 千 頂	四元六角	四元七角
一 萬 三 千 頂	四角四角	四元六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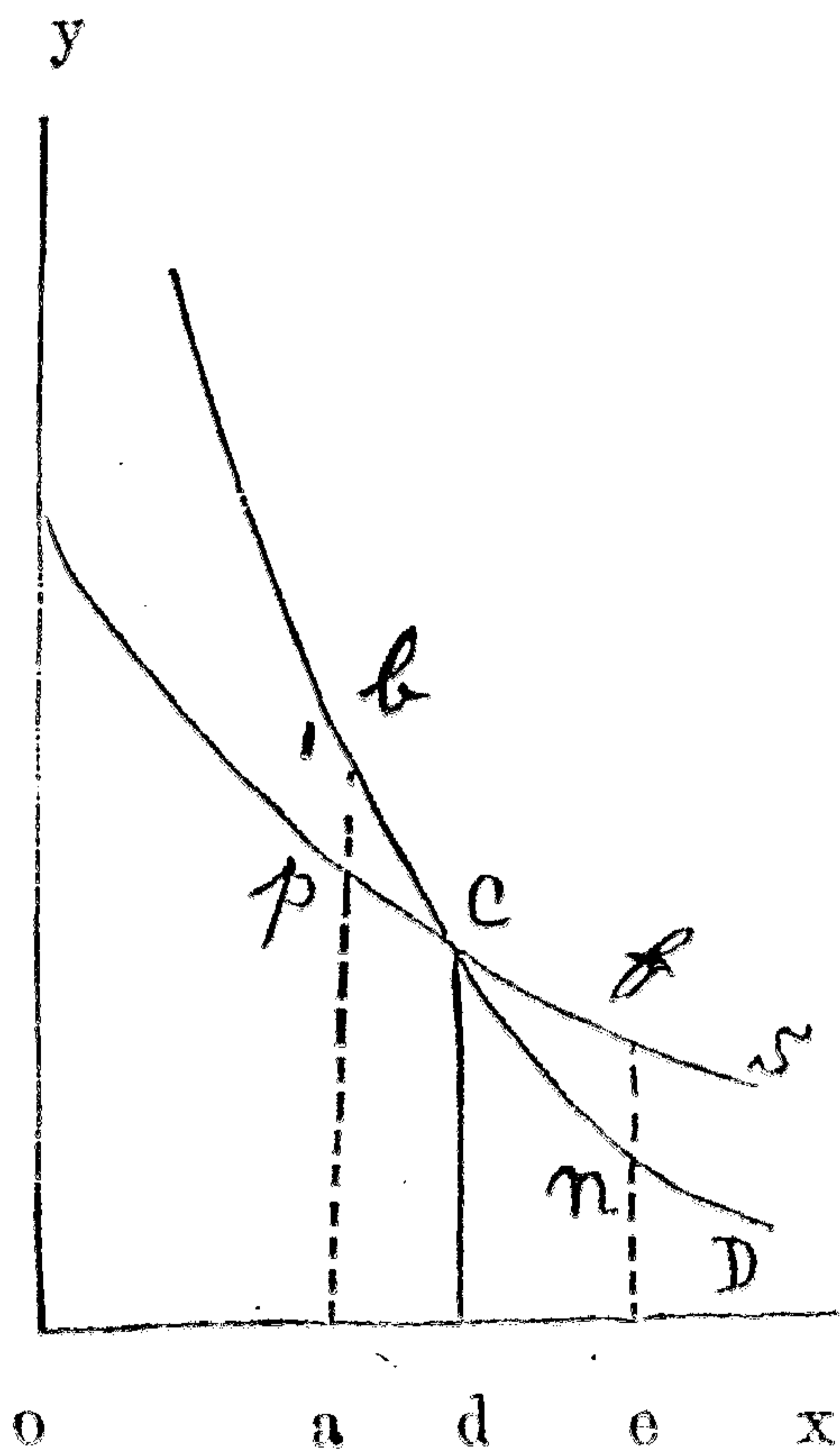
按通常情形，價格不落，則需要多不增，供給自亦不得而增，故需供共同增進時，類多價格隨之低落，此原則也。今假定某一市場，每月帽之生產額數，苟不達一萬頂時，界限生產費用，須在五元以上，因之界限供給價格，既不得下五元，而需要方面，則唯恐帽之賣盡，故界限需要價格，較之界限供給價格尤高；此時

供給者便益之結果，勢必擴充規模，以增進供給，甚且新供給者起而相競。其後每月帽之額數，苟超過一萬餘頂，則界限生產費用減，因之界限供給價格亦落；然而此時需要者無急買之必要，因之所提之界限需要價格，較諸界限供給價格為尤低。其結果，供給者勢必虧損，因之減縮規模，甚且劣等供給者（不適者）歸於淘汰，而供給之額數以減，價格於是乎昂貴。價格或高或低，額數或多或少，互長久期間，則必有供需額價咸歸合致之一日。即如前表所列，每月帽數一萬頂，價格四元九角是。是故價格之

決定，實有供需兩面之二要素焉。茲復列圖證明前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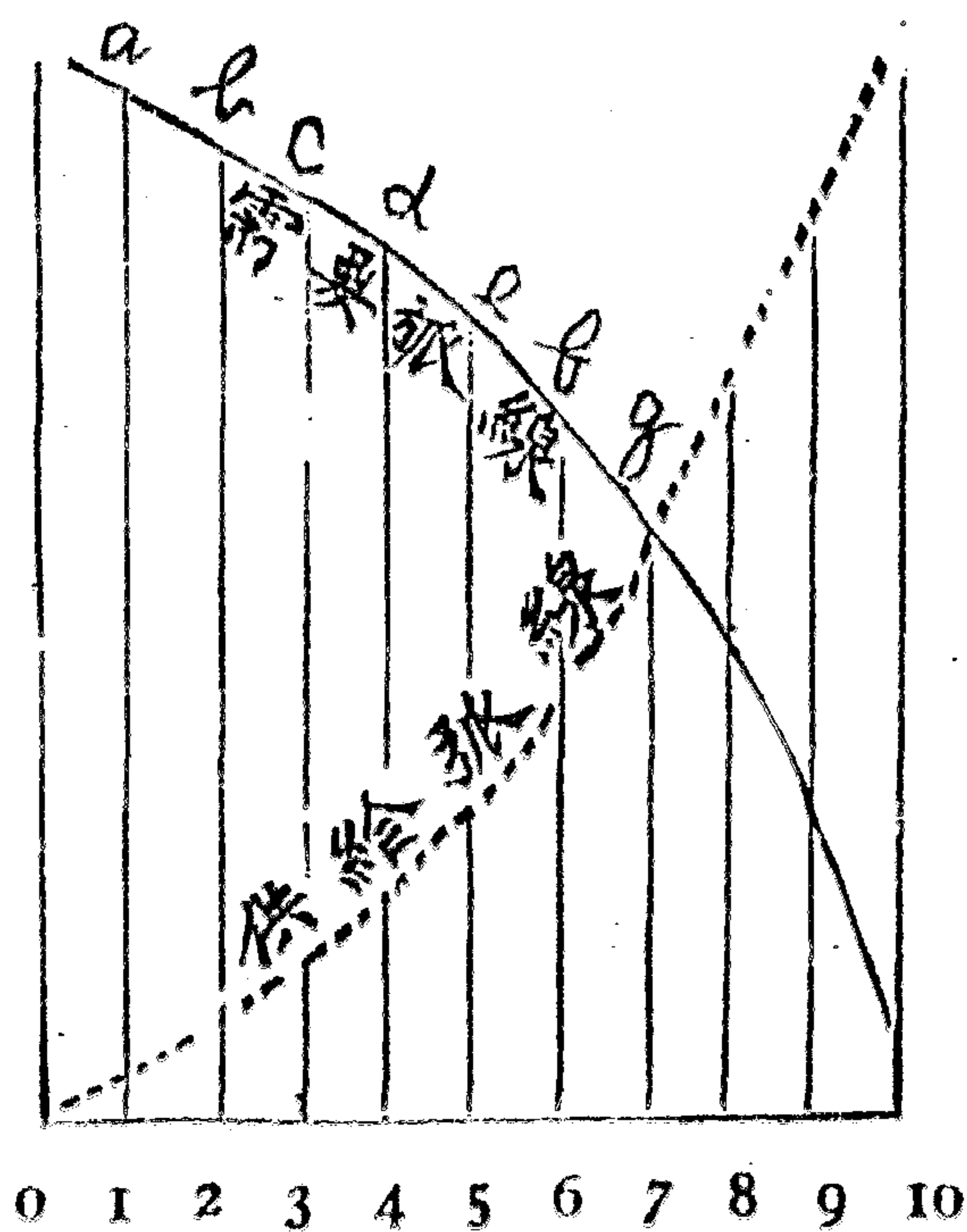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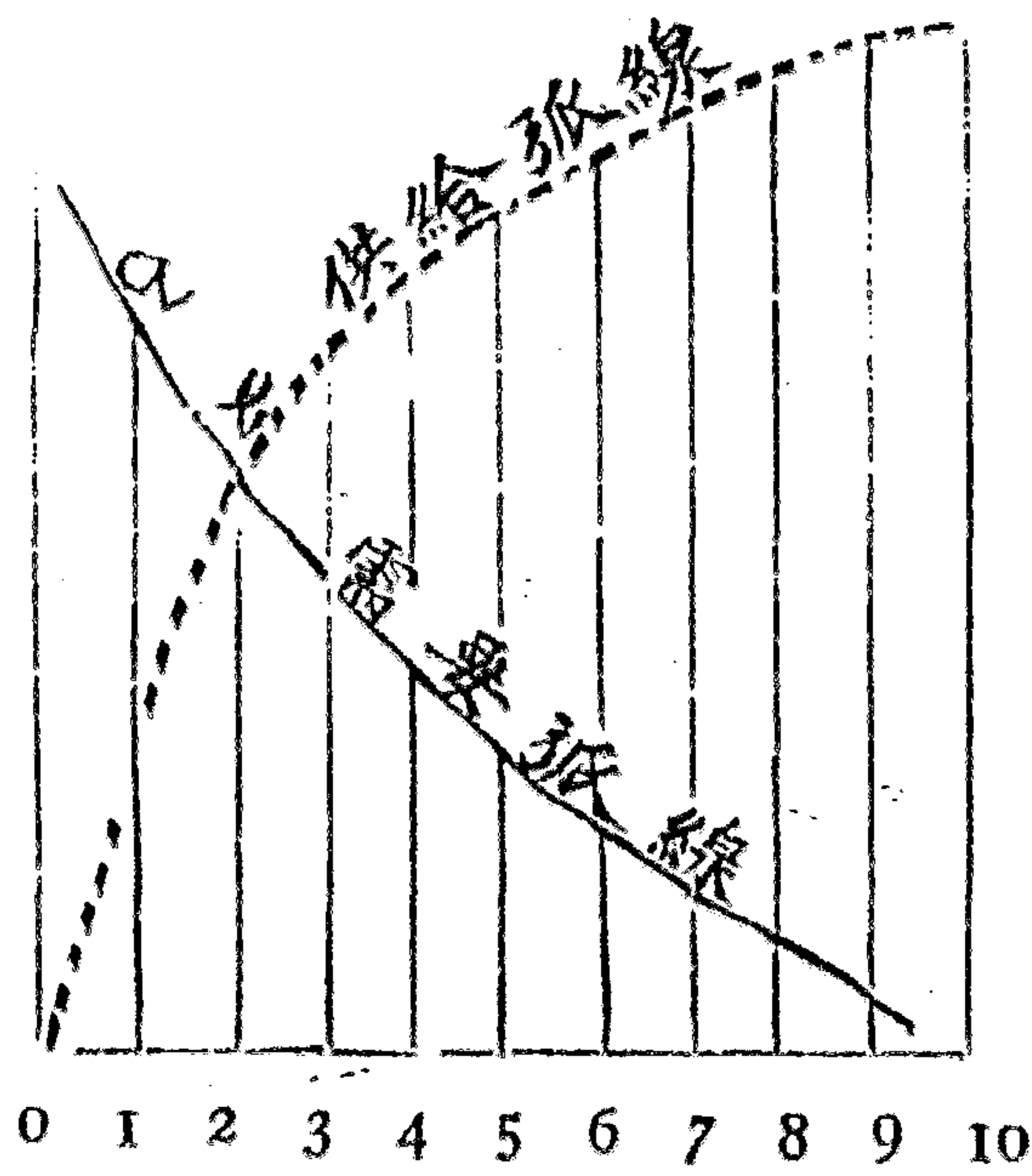
(Chapman, Outlin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 157-175)



右圖中，橫軸 O_H 表示貨物之額數，縱軸 O_P 表示貨物之價格，弧線 S 表示供給， D 表示需要，按以前述循環法則之結果，於長期間中，供給與需要之增加，常相追隨，而大體平行；唯增加之速度，則供速而需緩。又需要方面所擬之價格，（即需要價格）最初必較供給價格為高；迨貨物增多，則其低落也，較供給價格之低落為速。是故供給價格最初在需要價格以下，最後則反居其上；是則供給方面生產費用之使然也。故圖中 S 弧線，最初在 D 弧線以下，其後遂上下倒置，而其間必有交點，自不待言；此交點 e 為何？則供給需要之合致是也。由交點至橫平線引直綫 ee' 即為長期中該貨物之經常價格； ee' 即供給與需要之平衡。蓋以供需之價格，既成爲 ee' 供需之額數，則成爲 ee' 故也。今反證之，假定額數僅 aa' 則供給價格爲 aP ，而需要價格則 ab ；即需要價格較高，勢必招供給之增加。反之，苟額數頓增至 bb' ，則需要價格爲 eb ，供給價格爲 ee' 即需要價格較低，勢必招供給之減少。久之， ee' 必爲供需之標準額數， ee' 必爲買賣之標準價格。唯此乃就長久期間，供需略相平行而言也；至若短期之中，則價格騰貴，需要必減少，而供給則增多。

；反之，價格低落，則需要必增加，而供給反減少。於此循環法則尚未周行之期間中，供需額數，亦不無合致；供需價格，亦不無標準。則所謂『準經常價格』(Subnormal price)是也。茲復繪圖表示之如左：



右圖中，假定橫軸表示價格，由1至10表示價格之額數；縱軸表示貨物，由I至X，表示貨物之數量；實弧線表示需要之增減，虛弧線表示供給之增減。至第

一圖與第二圖兩弧線凹凸之理由，則需要與供給之增減，原有急緩之區別故也。譬如富者與貧者之間，價格同一騰貴，其需要之減少不同；又奢侈品與必需品之間，增減亦異。至於供給方面，則生產上有一種限制者，（美術品特製品）與生產額之增加，必須伴較大費用之增加者，（農產物類）則價格雖增，其供給之增加亦緩；（如第二圖）若生產額增加，生產費不必大增者，（工業製造品類）則價格一騰貴，其供給必頓增；（如第一圖）此所以不能以直線表示，且不能以一種弧線（凹或凸）表示，而以凹凸兩種弧線表示之也。唯不論其弧線之凹凸，兩者必有一交叉點，以其向橫平線之兩端，反對而行故也。如第一圖之b點，第二圖之g點是。即再畫兩圖，二弧線同時爲凹形，或凸形，其說明方法，亦無以異。要之，短期中，價格騰貴，則供給數量增，而需要數量減；價格低落，則其結果適相反。交點爲需要與供給之投合，則第一圖之e及第二圖之f即此短期中之供需均衡；而2與7，則其規範價格也。雖然，此之所謂規範價格，與夫供需均衡，均屬一時，而非長也。蓋價格既有循環之法則，價騰則供給增，而需要減，供增需減

，斯價格不得不落；反之，價格固可以招需要之增加及供給之減少，然而需增供減，則價格復落矣。此短期中需供之所以背馳，長期中則平行也。且以短期中之供需均衡，必有變動也，故有不安定均衡 (unstable equilibrium) 之稱；市場供需價格之投合，多屬之。(Gide, Political Economy, p. 225-230)

綜合上述觀之，價格之決定，可歸納於左之三原則：

第一、一種貨物，在一市場，同時只有唯一之標準價格；英國學者稱之曰：無差別之法則 (Law of indifference) 此蓋以買貨者，既咸不欲較人多出價格，賣貨者，亦無人欲少收價格故也；是為價格之一原則。至於實際，市場之價格不一，則屬例外焉耳。

第二、此唯一之價格，必決定於貨物供需之投合點；蓋供給與需要，苟不投合，則價格方變動之不暇，安能為唯一者哉？

第三、價格之決定，必以需供兩方多數人之滿足為依歸；是蓋以需供任何一方，苟非多數人所滿足，則必減少其額數故也。不過所謂滿足，純屬相對，而非

絕者耳；苟不然者，則需要方面，無不欲價格之極端低減，而供給方面，則莫不思極力提高，勢將永無投合均衡之希望矣。

第六節 獨占價格之標準

獨占價格之理論，遙較簡單；蓋其高低，雖亦有關於乎需要與供給之如何，然獨占之下，供給限制，因之價格之高低，多由賣主之自由專斷，而利殖之豐厚，遂為決定價格高下，與夫出貨多少之唯一標準矣。唯利得之多少，原不盡在乎價格之高低，尚有關於於出貨之增減；蓋獨占者之利殖計算，固以總利益之繁多為標的故也。茲列表說明之如左：

出貨數量	每斤生產費	總費用	需要價格	總收入	總利得
八〇斤	一二元	八八〇元	一二元	八八〇元	〇
九〇斤	一〇元	九〇〇元	一〇元半	九四五元	四五元
一〇〇斤	九元半	九五〇元	一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五〇元
一五〇斤	九元	一、三五〇元	九元半	一、四二五元	七五元

二〇〇斤	八元	一、六〇〇元	八元二角	一、四六〇元	四〇元
二五〇斤	七元	一、七五〇元	八元	二、〇〇〇元	二五〇元
三〇〇斤	六元半	一、九五〇元	六元七角	二、〇一〇元	六〇元
三五〇斤	六元	二、一〇〇元	六元	二、一〇〇元	〇

由是觀之，生產費若與需要價格合致時，則無何等獨占利得矣；如出貨八十斤與三百五十斤，雖多少相殊，其不合算則一。至其中最合算者，則莫若出貨二百五十斤是；其次則為一百五十斤。然則與前述競爭價格之情形迥異也明矣。至以上假定，雖就生產費用與需要價格相較而言，實則獨占之下，供給價格，決無降至等於生產費用者；以既無競爭，則獨占者自可徐藏以待價，因之需要價格，有時間接為之提高故耳。雖然，通常之獨占者，亦非毫不感受限制也，譬如獨占者徒圖私利，妨及公益時，公權有時干涉之，一也；即或不然，輿論從而非難之，二也；消費者團結排斥之，三也；競爭者乘機起而抵抗之，四也；凡此四者，均直接與獨占者以莫大打擊。故獨占者之於價格，形式上雖任意專斷，唯利得豐厚，

即獨占收入 (Monopoly Revenue) 之繁多是求；而實際上，則未始不無顧忌也。

此外與獨占價格相似而不同者，則一定物品，不可以再生產者之價格是也；此種物品，以其額數一定，無論何人，不得競爭，於供給與獨占情形頗似，然供給之分量有限，供給者自身亦不得任意增加，是則與獨占情形大殊；如古畫之類，其顯例也。此時其物之價格，固可以由所有者（即供給者）自由決定，然定價太高，則無人過問，定價過低，則利益稀薄；是則此時之定價，應斟酌物品之數量，審度需要之情形，始不至有失高低，即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始得平衡焉。以交易上是種情形甚少，原屬乎例外，且無深奧複雜之理論，故不贅。（Chapman, *Outlines*, p. 181-191）

第六節 實物交易之價格

現今交易上價格之理論，已如前述矣；茲復欲附言者，則古代實物交易，及現今國際貿易之價格是也。按國際間之貿易，表面上雖亦有貨幣作媒介，然實際上，則貨幣既不相通用，出入又咸屬實物；故現今國際間之通商貿易，實無異大人格

者間之以物易物。因之國際價格之理論，與實物交易價格之理論頗似；是則實物交易價格之理論明，國際價格之理論，自可類推而知也。夫實物交易，原亦不外分供需兩方，與現今之貨幣交易相同；唯貨幣之爲物，專爲表示財物之價格，其自身之價值，既一定不變，則所謂價格之變動決定者，固不外僅財物一面之關係已耳。至於實物交易，則稍異；其間之價格，原非由一面以表示，乃同屬彼此之比較。譬如肉二斤可換米一升，則肉與米之交易比率，（價格）卽爲二對一是；其他物品之間，咸可以此類推，自不待言。至此種交換比率，究以何爲標準乎？則供給方面之比較費用，與需要方面之比較效用是。所謂比較費用者，非各物之實在費用，乃各物間費用之比率之謂也；實物交易之發生存續，以各個人間生產各物之比較生產費用不同爲前提。例如爲說明便宜計，假定一人於此，交易瓜與桃，既無第三人與之行交易，且無第三物可以相交易，苟甲某與乙某生產瓜桃，不問其實在費用有無差異，二者間之比較率相同時，（如一對四與三對六或四對八等）二人間必不行交易，卽偶行之，亦不能持續，何者？以其兩相交易，與不交易者

等，彼此咸無利益故也。換言之，則瓜與桃之價格比率，自甲觀之爲一對二，自乙觀之仍爲一對二，甲以瓜一易乙桃二，與不行交易，多產二桃，少產一瓜者同耳。則何交易之有？是故雙方之交易，必生產費用之比率，彼此不同，始各以其生產費之較少者，易生產費之較多者。譬如甲之生產瓜桃，其費用之比率爲一對四，則乙生產瓜桃之費用，必須爲一對六，或一對七等，其間方行交易；蓋甲之視一瓜等四桃，而乙之視一瓜則等六桃，或七桃，則甲必欲以一瓜易五桃或六桃，乙必欲以五桃或六桃易一瓜；雙方交易，既咸有利，則其持續，不亦宜乎？唯此猶僅就費用方面言之也，至於效用方面，（需要）亦由財物間效用之比較率不同，而行交易；殆經長久期間，則彼此所需之效用比率，略趨平衡，此時交易必暫歸停頓。然以通常分業之結果，交易停頓，則需要之比較率必漸懸殊，而交易於是乎復起。譬如假定甲某單生產米，乙某單生產麥，在甲欲以一斗米易一石麥，較僅食米爲優；在乙則直欲以二石麥換一斗米，較不食米單食麥爲快，則甲乙二人間米麥之交易。自不期而行之矣。唯所謂一斗米與一石麥，並二石麥與一斗米

之比較效用，原屬一時之偶然現象，苟經長久期間，則二人間之需要評價，必有漸趨接近者；茲列表以表示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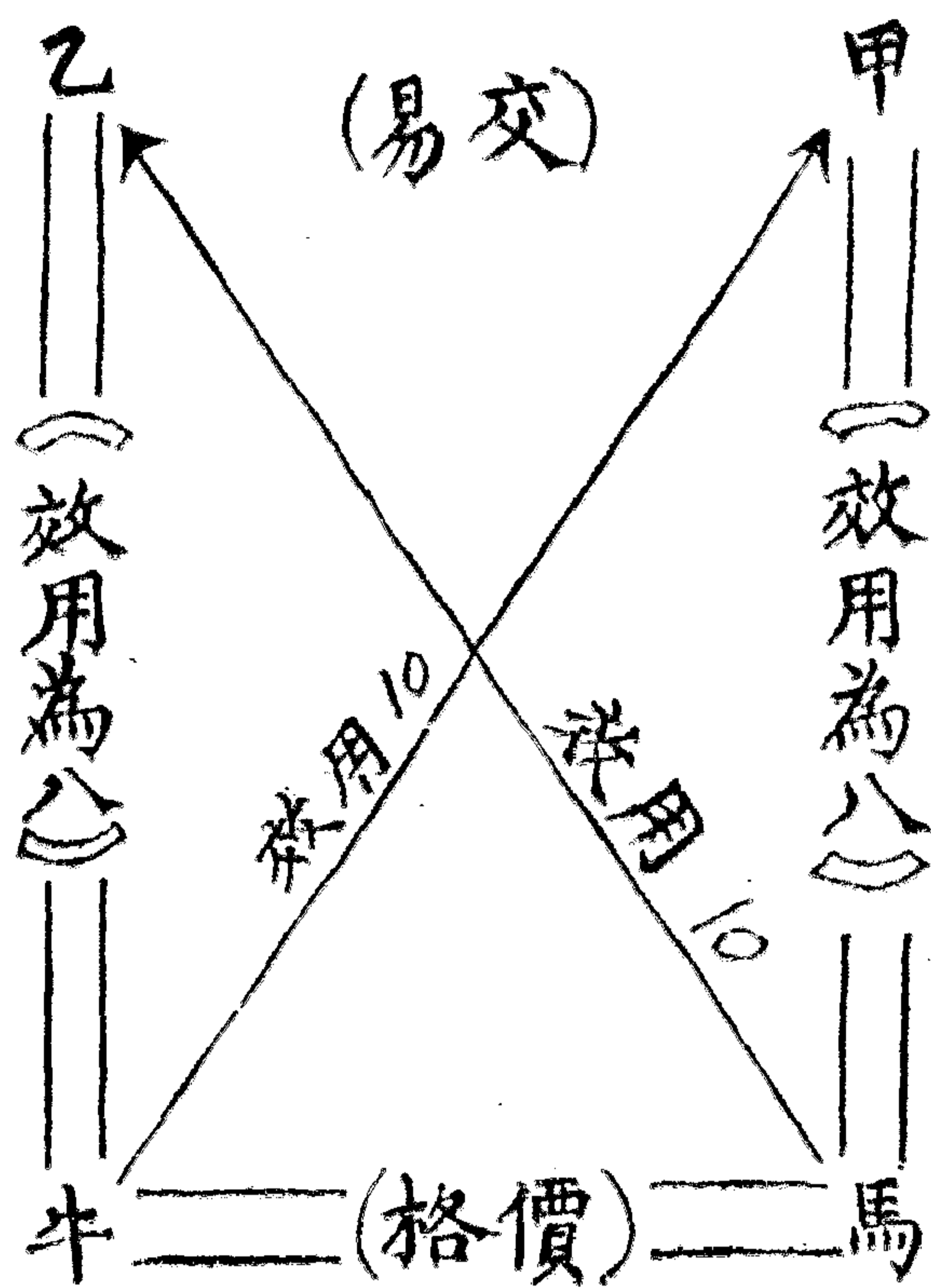
		米麥間之比較評價（即效用之需要比率）	
乙		甲	
$\frac{1}{20}$	$\frac{1}{10}$	
$\frac{1}{19}$	$\frac{1}{11}$	
$\frac{1}{18}$	$\frac{1}{12}$	
$\frac{1}{17}$	$\frac{1}{13}$	
$\frac{1}{16}$	$\frac{1}{14}$	
$\frac{1}{15}$	$\frac{1}{15}$	

以上單假定爲二人二物之交易，原爲說明便利起見；多數人與多數物形雖大複雜，其理論則可類推也。要之，由比較費用與比較效用，決價格，實爲實物交易之特特徵焉。

第八節 價格與贏餘效用

凡物之價格，莫不由供給與需要之兩方面以決定；供給方面之基礎標準爲費用，需要方面之基礎標準爲效用，既如前所述矣。茲復欲論述者，則學者之所謂「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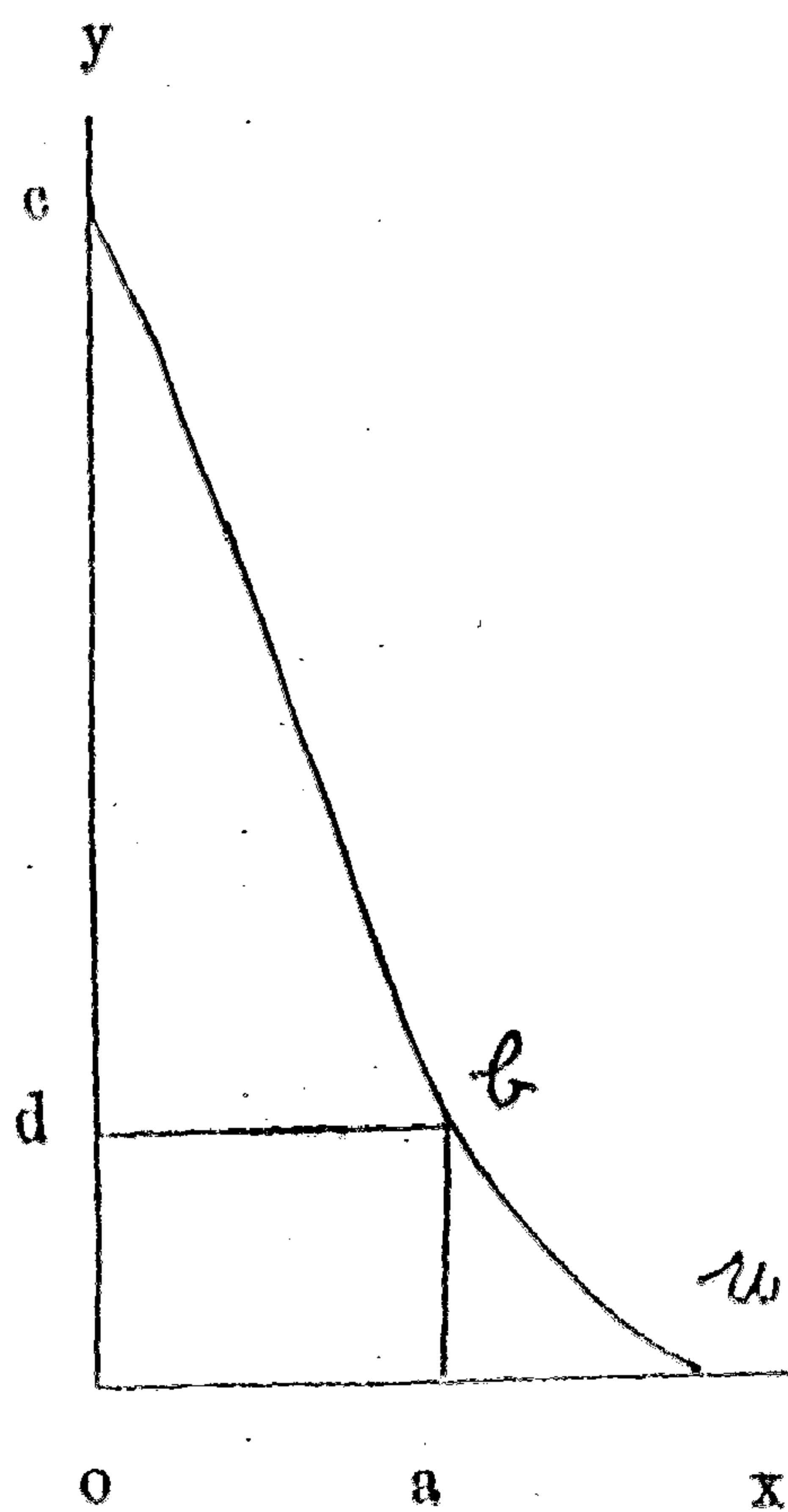
費者滿足之贏餘 (Consumer's surplus of satisfaction) 是也。消費者滿足之贏餘也者，由購買上所得之贏餘效用也；詳言之，則吾人對於某種財物，欲望甚高，需要甚急，即多出價額，亦願購買之，乃實際上其價格較低，此實際價格以上吾人所願多出之價格，即代表購買財物之界限滿足(效用)以上所多得之滿足，是則消費者滿足之餘贏是，或簡稱之曰『消費者之贏餘』(Consumer's surplus)。譬如甲某



有馬。而乙某有牛，在甲認馬之效用(即主觀的使用價值)為八，若得牛而用之，則其效用為十；同時乙某則反是，以牛之效用僅八，而馬之效用則為十，於是乎二人交易，一馬交換一牛。此時甲乙咸得一種滿足之贏餘，即各多得二分之贏餘效用；且謂之各由交易而得二分之贏餘價值，亦無不可。試列圖以示之如上：

以上單就實物交易而比喻，原爲說明單簡便利計耳；實則間接以貨幣買賣，其理亦然。譬如甲認牛一頭值價格百元，然實際市價，則八十元；此剩餘之二十元，卽代表其使用上滿足之贏餘者。同時乙之於馬，亦然。唯所謂贏餘，原不限於需要者一方也；供給方面，亦有贏餘焉。卽如前例，甲需要牛，而供給馬，乙供給牛，而需要馬，此交易上甲乙所得之贏餘，謂之由於需要固可；而同時謂之由於供給，亦無不可。何者？甲使用馬，效用僅八，而以之易牛，則得效用十；牛之於乙亦然。再以貨幣買賣言之，甲認馬僅值八十元，乙認牛亦僅值八十元，而賣之以市價，則咸爲百元；此時之贏餘二十元，可謂之利益之贏餘。是故消費者既有贏餘效用，則生產者亦有贏餘價格；蓋財物之中，有價格昂於極點，消費者亦不得不買之者，同時有價格低於極點，（生產費）生產者亦不得不賣之者；而通常交易，則多介乎高低兩極點之間，此消費者與生產者之所以有贏餘效用與價值也。唯學者多論是理於消費論中，故單稱之曰消費者之贏餘。至財物之中，對於消費者所與滿足之贏餘，最高且大者，鹽油火柴郵票等，其最著者也；是蓋以苟無此

等物件，則日常所感之不便至甚，故價格縱遙為昂貴，亦不惜重資以購買之，乃實際上則價格甚低，此所以對於消費者之滿足贏餘最大也。茲復借效用遞減之圖，以說明之如左：



右圖中 o 表示效用之程度， oc 表示財物之分量， u 曲綫表示效用之遞減；假定吾人消費財物之分量為 oa 則其界限效用為 ob ，總效用為 odc ，吾人購買此財物，本應出價與總效用相當，然實際不然，蓋效用遞減，而價格一定；界限效用為 ob ，

則通常價格自應與之相當，此時總價格爲 $oa \times ab \parallel oabd$ ，因之 $oabc - oabd \parallel bcd$ ，即其滿足之贏餘。譬如每年飲茶二斤，第一斤之效用，較第二斤之效用，當然爲高，苟只有一斤茶，則雖出價二元，亦所不辭；此時之二元，一面代表第一斤茶之價值，同時即代表其消費上之效用。若有茶二斤，則效用既低減，其價亦必低減，假定其減爲一元四角，則買茶二斤，本願出三元四角，實際出二元八角；此六角之贏餘，即代表滿足之贏餘者。再就其效用言之，則二斤茶假定以三十四表示之，而界限效用，則以十四表示，如不買茶，以他兩物相代，按諸界限效用均等之法則，兩物效用，必均爲十四，較茶二斤之效用減少，即 $20 + 14 - 14 \times 2 = 34 - 28 = 6$ ；此贏餘之六，即消費者對於茶之贏餘滿足也。蓋世苟無茶，則此消費者必減損此六之滿足故耳。而實際上表現此滿足贏餘之最顯著者，則價格是也。吾人通常於數種財物中，選購其一種時，即無形中應用此理；一視其物贏餘滿足之高下以爲定。學者有稱之爲『市場結合』(conjunction) 上，消費者之利益者，良有以也。

第四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之發生

上古之時，穴居野處，茹毛飲血，人民之生活，咸自給自足，故既無交易之事實，自無貨幣之發生；即其後人文漸進，生活漸繁，而日中爲市，以物易物，亦無貨幣之媒介也。唯此物物交易，攜帶運搬，既諸多困難，投合成立，復大匪易易；於是貨幣始起，而間接交易行焉。茲先略述物物交易之困難如左：

(一) 雙方需給不易適合也

設有甲於此，多擁某種貨物，超於本人之需要以上，而該項貨物，適爲乙所缺乏，則乙自急欲購之，甲自欣然售之無疑；然使乙所提出之代價，非甲所需要之貨物，則其間之交易，自難成立。例如甲有餘米一石，欲以之易薪炭；而乙所提出之代價，則非薪炭，乃牛羊也，自不適於甲之需要。故斯時甲無論如何欲售，無論如何欲購，其交易之難於成立，實可斷言。

(二) 貨物數量不易一致也

前項所述，乃性質上之不合也；茲復就數量上言之。假定甲所售之貨物，既合於乙之需要，乙所提出之代價，亦適為甲所探求，則前述之困難，固可幸免；然使甲所有者為牛，乙所有者為炭，大小迥異，貴賤懸殊，則甲乙間之交易，亦難成立。蓋牛非可任意分割者，強分之，則性質遽變，效用虧損，耕牛已成食牛，非乙之所需要者矣。

(三) 彼此評價缺乏標準也

物物交易，需給既難適合，數量復多鑿柄，既如前述矣；即使需給適合，數量一致，然對於貨物之交換比例，其煩難困苦，更不待言，而可以知之。蓋以貨物之種類，千差萬別，其間之交換比例，咸一一規定計算，則錯雜繁難，尙可以言喻哉？

(四) 貯藏運搬殊屬不便也

雙方交易，有時必須貯藏及搬運，而貨物之中，固有不便貯藏並運搬者；例如米油，不常備家中，難應不時之急需，而是等財物，性質上不無腐敗變質之虞，長

久貯存，多招損失，至其數量甚大者，貯藏更難，又運搬之不便亦然，是又物物交易之一大困難也。

以上爲物物交易之最大困難，均能阻碍交易之成立；然則欲使需給易合，數量不殊，有評價之權衡，免運貯之不便，則舍特定一種財物，以樹一般標準外，別無良策。而所謂特定財物者，卽「貨幣」其物是也。蓋甲縱不需乙之貨物，然乙可售之於丙，由丙取得貨幣後，再以之購甲之物，甲更以此貨幣，購其所需要者；如是，則第一之困難解矣。對於第二之困難，亦然。次則關於第三及第四二者，此二種困難，在有貨幣以後，亦不難迎刃而解；蓋吾人對於各種貨物，如依其大小輕重，附以相當之貨幣價值，用貨幣以購之，得貨幣而售之，則交易之事，自較便利無疑；且貯藏運搬，更較簡易，無待贅言。况經濟生活，常需貸借，而貸借之道，事異理同；卽直接借貨幣，間接借財物，借時與還時之關係，縱不盡平，然較之以財物爲標準，隨價格而損益者，固不可以同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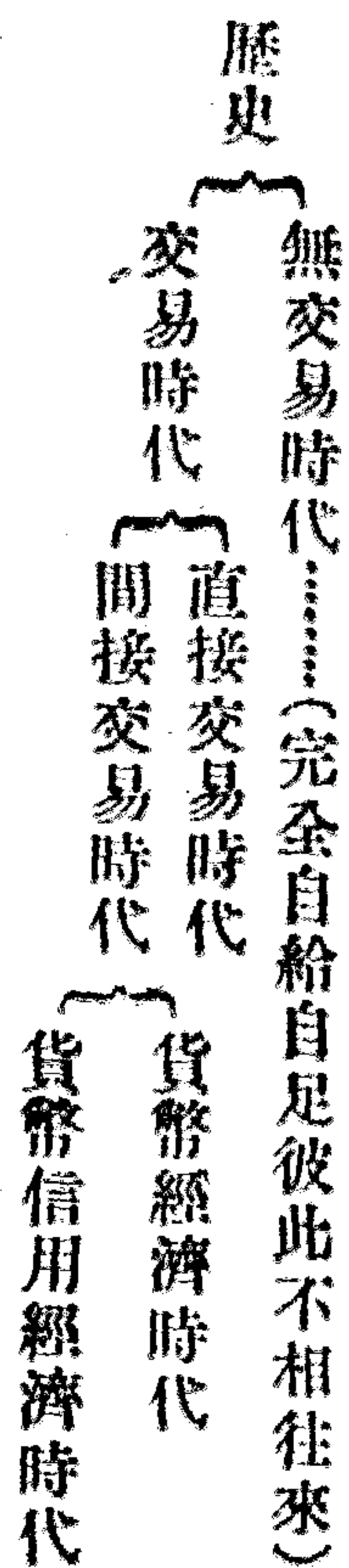
（註）按歷史上經濟發達之順序，以財物交易之有無而區劃時，當然應先分爲無交易經濟時代，或

曰純自給自足經濟時代，與交易經濟時代；而交易經濟時代，則可按其發達之順序，更分之爲三期。即：

第一期 物物交易經濟時代 (Period of barter economy) …

第二期 貨幣經濟時代 (Period of money economy) …

第三期 貨幣信用經濟時代 (Period of money and credit economy) 是也。第一期以物易物，其間無何等媒介，故又稱直接交易時代；第二期以下，則以貨幣或信用爲媒介，故又稱間接交易時代。茲列表表示之如左：



第二節 貨幣之功用

貨幣之起源既明，則其功用問題，自迎刃而解；蓋功用云者，物之用途之謂也。有用途，斯需要，有需要，斯發生；故謂貨幣之功用，即貨幣發生之根本原因，亦無不可。

然則何爲功用？曰交易之媒介，曰價值之權衡，曰貸借之標準，曰價值之貯藏是。而交易之媒介云者，即使買賣雙方之需給適合，俾免財物品質並數量上不一致之困難之謂也；其作用類似媒介，故以交易之媒介名之。至價值之權衡，借貸之標準，價值之貯藏三者，前此業已說明，毋庸贅述。惟德人克尼斯於前述四種功用外，更主張支付之手段，爲貨幣之第五功用。其意蓋以爲吾人通常支付之貨幣，非盡出於購買貨財，即貨幣非但爲交易之媒介而已，如租稅罰金，均屬單方支付，自不得以交易視之；既非交易，自不得謂貨幣爲交易之媒介矣。故對於斯種功用，須以支付之用具稱之云。（Knies, *Das Geld*, 1885, S. 62-72, 211-224）由斯觀之，貨幣之功用，有交易之媒介，價值之權衡，貸借之標準，價值之貯藏，及支付之用具等；就中第一爲其主功用，其他則爲從功用。又在經濟幼稚時代，常以同一之物件，竟上述之數種功用，運轉裕如，未感不便；迨夫社會進步，生活複雜，於是多數之交易媒介，遂漸發明，貨幣之諸種功用，遂生分離之形迹矣。即爲價值之權衡者，有時不必爲交易之媒介；而爲交易之媒介者，又有時不必爲

貸借之標準。例如輔幣，可爲交易之媒介者也，然其授受數額，常有限制，且不能以之充貸借之標準；本位貨幣，備具各種功用者也，然在各國市面流通之時，其爲稀少，除爲價值之權衡，及貸借之標準外，已不復爲交易之媒介。然則功用之分離，其故果安在耶？茲述其最主要者如左：

(一) 在今日貨幣經濟時代，欲求交易之圓滑，商業之繁盛，以裕國計，以厚民生，則使貨幣之供給豐富，實爲要圖；惟貴金屬之搜集，須費鉅額之資本勞力，苟使用他物之能達同一目的者以代之，而以其所節省之資本勞力，用之於他事，則其裨益於國計民生者，不更鉅耶？

(二) 以貴金屬貨幣爲交易之媒介時，其授受運搬，頗需費用，且毀損耗磨，亦所不免，因不如使用他物之較廉賤便利者，以充交易之媒介爲愈。故通常文明各國之交易，社會上充交易之媒介者，常爲輔幣，紙幣，支票，及其他屬於信用之諸方式；若夫本位貨幣，則不過爲價值之權衡，貸借之標準，或價值之貯藏而已，實際上固不之用也。

(註)考最初論究貨幣之四大功用者，厥唱耶方斯，其所舉之功用如左：

- 一、交易之媒介 (a medium of exchange)。
- 二、價值之通常權衡 (a common measure of value)。
- 三、價值之標準 (a standard of value)。
- 四、價值之儲藏 (a store of value)。

以上為耶方斯於其『貨幣論』中所列舉而暢論者；(W. S. Jevons, Money, pp. 13-18)爾來學者，雖大體承襲之，唯以價值之權衡，與價值之標準，未免重複，故併之為一耳。又以貨幣之功用，除交易外，尚有對於貸借之效益焉；即貨幣非特為交易之媒介也，更非特為支付之手段 (a means of payment) 也，同時兼屬貸借之手段 (a means of loan) 云。近時英美經濟學者，多發此論；不過方今社會上，貨幣之實際用途，究以媒介交易買賣一事為主，至若貸借款項，並支付關係，則寧屬其附帶之功用焉耳。又此貨幣之功用，學者有稱之為職能者，有稱之為職務者，尚有稱之為效用者；用語雖異，其實一也。

第二節 貨幣之利弊

貨幣之功用，既如前述矣；此外行使貨幣之利益，可揭之如左：

(一) 貨幣行使後，生產與消費，易於投合，且對於生產，大有增進獎勵之效

；蓋以有貨幣爲媒介，則消售易易故耳。

(二) 貨幣行使後，交易上之勞費時間，多爲之節省，因之生產方面之要素，自無形中爲之增加，而生產事業，自較發達也無疑。

(三) 貨幣行使後，交易既盛，因之生產物品，多爲消售，於是較諸前此僅爲已消費者，自加注意，改良進步，因之不期然而然矣。

(四) 貨幣行使後，資本易趨於有用之方向；蓋移轉既易，貸借復便，有企業之才者，既可免向隅之憾，有百萬之資者，亦得其貸放之途，而資本之死藏，遂因之減少矣。

(五) 貨幣行使後，物價之高低漲落，大爲明示，因之供給之消長縮伸，亦隨之適應；即物價高昂，則擴充生產，低跌，則縮少生產，而恐慌之事以減。

(六) 貨幣之爲物，一面爲物價之徵示，同時即需供之指標；蓋生產費用，與商品市價之比例，常可以貨幣明白表示之。如市價過高，則是供給不足也；反之，市價過低，則是供給過多也。徵貨幣，則安能測知若是其易哉？

(七) 貨幣便於蓄積，經久不腐，價值不變；故貨幣行使後，人多樂事儲蓄，而各個人之自由獨立，因之發達。

以上爲貨幣之利益；雖然，利之所在，弊常隨之，凡物莫不皆然，貨幣亦猶是耳。茲復列述其弊害如左：

(一) 因貨幣之價值不變，便於蓄積也，於是富者纍巨萬，而資本家之階級，於以出現；苟無貨幣，則儲蓄既難，資本家自無由而生矣。

(二) 貨幣行使後，金錢之能力大增，而資本家之伎倆，亦爲之大擴；少數富者，固極一時之快樂，而多數貧者，則大受其壓迫矣。

(三) 資本集中，爲近世之大患，而資本集中之要件，以貨幣之行使爲最重；蓋以大規模之『爲交易而生產者』，以貨幣之行使爲前提故也。

(四) 近世階級爭鬥，日甚一日，推原其故，無非貧富不均；而貧富不均之所由以甚者，以行使貨幣以後故也。是則階級之懸殊與爭鬥，謂爲貨幣之惡果，誰曰不宜？

(五) 現今社會問題，舉世囂囂，而社會問題之中，尤以勞動爭議之擾攘爲最；然則勞動爭議之爭點安在乎？則工資是也。現今工資，多以貨幣支付，而物價騰昂之下，工資之購買力，恆不足以維持生活；苟無貨幣，則勞動之所得，自爲實物無疑，生活既賴以維持，爭議自因之減少矣。

(六) 貨幣行使後，資本家運用貨幣，作爲資本，剝取勞動效果，坐取贏餘價值，端賴乎是；且所生利息，復化爲資本，而資本勢力，遂有加無已，資本主義，因日甚一日矣。

(七) 貨幣行使後，人人咸樂收取金銀，國內若是，國際亦然；近世初期，重商派勵行，國際商戰，卽其明證。所謂帝國主義侵略政策者，遂追隨貨幣以起，而排外之風，戰爭之事，又伴隨資本主義帝國主義以起；世界和平，因之擾亂。是故學者有謂貨幣爲人生之禍根者，良有以也。

以上貨幣之利弊參半，吾人一面利用其益，同時設法抑止其害，是則要務也；蓋代用物苟未發明，則縱明知其弊，亦有不得不沿用者，是則無可如何者也。

(註)考學者之中，以貨幣之弊害滋多，甚且視爲萬惡之源藪者，頗不乏人；例如英國之渦文，法國之普魯東，其最著者也。因認貨幣之弊害甚大，於是主張有以改革；所謂勞動交易銀行之交易勞動券，蓋即渦文試行於英國，普魯東提議於法國者也。惜乎，咸未成功耳。吾國孫中山先生之泉幣革命，其用意亦無非欲剷除現存貨幣之弊害者，苟能成功，則裨益於民生者，定非淺鮮矣。

第四節 貨幣之意義

夫近世信用制度，日益發達，交換媒介，種類繁多；本位貨幣也，定位貨幣也，兌換紙幣也，不換紙幣也，銀行鈔票也，支票也，匯票也，期票也，均能充交易之媒介，輾轉流通於市面者也；但不必皆爲貨幣。然則何謂貨幣？則學說紛歧，議論不一；爰擇其較重要者，分別略述之如左：

(甲)交易媒介說 持斯說者，爲最廣義之解釋；謂凡屬交換媒介物，均可稱之曰貨幣，其流通於社會全體或一局部，不計也。英國之西基衛克(Sidgwick)，德國之黑爾非力(Hefferich)，美國之臥克爾(Walker)等，皆屬之。第認流通於一局部者，亦爲貨幣，其範圍未免失之過汎；矧各種交換媒介物間，性

質不同，效力迥異，統稱之曰貨幣，其不正確也，不待智者而後知之。

(乙)通貨說 此說爲廣義說，以爲交易媒介物之中，一般通用者，方謂之爲貨幣；易詞以言之，則有限制流通之性質者，非貨幣也，反之，若具有一般之流通性，則皆貨幣云。奧人費利包維 (Philippovich)，蓋卽持此說者。雖然，是說而苟正確也，則一般之兌換券，皆可以謂之爲貨幣矣；然而實際則不然，以其非最終之支付用具故也，故其說仍不正確焉。

(丙)正金說 持斯說者，爲狹義論；法人謝瓦烈 (Chevalier)，德人那塞 (Nasse) 及羅霞爾 (Roscher)，等屬之。其意以爲貨幣者，乃舉國用以充債務之清結，及一切支付之最後物件也。故貨幣自身，須有相當之價格；質言之，除正金外，無貨幣也。第以斯解釋，固極單簡明瞭；唯其不能令人滿意者，在今日社會，能充清結債務及一切支付之最後物件者，不盡爲正金，正金而外，尙有不換紙幣 (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 焉；是故此說之不能成立，殊不待贅言。

(丁)法貨說 是爲最狹義之解釋，美國學者肯萊 (Kethley)，實倡導之。以爲貨幣者，經國家以法令認定其爲支付用具之一切制幣是也。此雖較前述三說爲備，然亦不無瑕疵之點；蓋如認國家以法令認定者。方爲貨幣，則在法令規定貨幣以前，豈能認社會上卽無貨幣之存在耶？

除以上所述者外，其他解說尙多；然均非正確之解釋。蓋「貨幣者，能在社會公眾間自由流通，且能用以充一切支付及償還債務之最後物件」也；至其爲本位貨幣，爲不換紙幣，爲定位貨幣，均非所計焉。夫貨幣之發生也，由於物物交易之不便與困難，故所謂交易媒介之流通性質，爲貨幣必備之條件；苟不能流通於社會，是不啻已失貨幣之本性，固不得稱之爲貨幣矣。故貨幣云者，須能自由流通於社會者也，此其一。又貨幣之爲貨幣，須能充一切支付及清結債務之用；非是者，不得稱之爲貨幣焉。例如銀行鈔票，因其流通上之利便，常引起相當之需要，然考其所以能流通者，乃由於持票人對發行者之信用；換言之，則鈔票可以兌取正金是也。不然，則人將拒絕而不受；蓋以其非「一切支付之最後用具」故也，

此其二。有此二端，故曰：『貨幣者，能自由流通於社會，並能充一切支付之最後物件也』。唯此不過就予之見解言之耳；至若適當定義，則殊不敢自信。蓋關於貨幣之定義，學者中怵惕裹足，而不之論者多矣。即如英人馬舍耳（Marshall），以一代之碩儒，而僅論其類別；其他學者，安得以語適當之定義哉？雖然，見難中輟，學者之所不取也；不有草創，何從修削？雖見有不及，而責有攸關，故陳其意見，以待他日之修訂可耳，何必付諸闕如哉？

第五節 貨幣之種類

關於貨幣之類別，區分法甚多，通常法律規定為支付之用具者，謂之法貨（Legal tender）；而法貨之中，規定為支付之標準，且額數無所限制者，謂之本位貨幣（Standard money），如吾國之大洋是也。因本位貨幣之額數，可以無限流通，故又有無限法貨之稱。至輔助貨幣則不然，每次授受，限於一定額數以內，有流通之效力，故又稱有限法貨，或定位貨幣（Limited legal tender or token money）。學者有謂前者為絕對法貨，後者為相對法貨者。且以本位貨幣之公稱價格，與其

實價相副，故屬實價貨幣；輔助貨幣之公稱價格，則低於其實價，故不外乎名目貨幣焉。

要之，貨幣之種類，自其流通性質觀之，可分爲無限本位之貨幣，及定位輔助之貨幣；自其鑄造成色觀之，又分爲名實相副之貨幣，及名實不副之貨幣；唯此僅就金屬鑄成之硬幣而言也。近世信用發達，除上述各種硬幣（Hard money）外，又流行有軟幣（Soft money）焉；所謂紙幣（Paper money）是也。而紙幣之中，又有兌換紙幣及不換紙幣（Convertible and 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之別；詳言之，則可以兌現者，前者之謂；不可以兌現，僅由公權強制通行者，後者之謂也。因兌換紙幣之流通，基於信用，故又稱信用紙幣；不換紙幣之流通，則基於強迫，故又稱強制紙幣。現今文明各國，除遇特別緊急情形，無發行不換紙幣者，以其弊害滋多，最易紊亂幣制故也。

按吾國往昔之本位貨幣，雖無文明之規定，然實際上，則銀兩適足以當之；前清末季，漸有規定幣制之動議。宣統三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貨幣

之種類，大體以定；民國三年二月八日，略加修改，頒行國幣條例，據其第三條所定之種類如左：

1.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2. 鎳幣一種

五分

3.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一釐

一釐

至國幣之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為角，百分之一為分，千分之一為釐。
(第四條)而其重量及成色，則如左表：

類	別	重	量	成	色
一	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		銀九銅一	
五	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		銀七銅三	
二	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		銀七銅三	
一	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		銀七銅三	
五	分鎳幣	總重七分		鎳二五銅七五	
二	分銅幣	總重二分八釐		銅九五錫四鉛一	
一	分銅幣	總重一分八釐		成色同前	
五	釐銅幣	總重九分		成色同前	

二	釐 銅 幣	總重四分五釐	成色同前
一	釐 銅 幣	總重二分五釐	成色同前

右列幣中，一圓銀幣，為價格之單位，由無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所鑄造，（第二條）用數無限；其他則否。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不得過二十圓；二角並一角，每次以合五圓為限；銀銅等幣，則以合一圓為限。（第六條）不過國家租稅及銀行兌換，則不在此限耳。（但書）

由是觀之，我國之一圓銀幣，所謂本位貨幣是；其他銀銀銅幣，則所謂輔助貨幣是也。至若採用銀本位之理由，及其利弊，則當述於後，茲不贅。

（註）本位貨幣，原則上固應為實價貨幣，反之，輔助貨幣，原則上固應為名目貨幣；如是則本位貨幣，即等於實價貨幣，輔助貨幣，即等於名目貨幣矣；學者有以其異名同體者，此也。雖然，是不過就一般原則上言之耳；實則本位貨幣，有時亦名實不副；而輔助貨幣，有時反屬實價貨幣。例如歐洲各國，往昔之輔助貨幣，類無不名實相副，既無論矣；即現今各國之輔助貨幣，每因其質料之金屬昂貴，以致實價增加，與公稱價格一致者，固比比然也。至若本位貨幣，變為名目

貨幣之情形更多，茲列示之如左：

- (一) 徵收鑄幣費時之本位貨幣。
- (二) 磨損削剝後之本位貨幣。
- (三) 複本位制下價格低落之本位貨幣。
- (四) 跛行制下價格低落之本位貨幣。

以上咸屬本位貨幣之名價高於實價者，不過此種現象，既屬例外，且係暫時，而其名實價間之差額，亦僅少焉耳。輔助貨幣之爲名實相副時亦然，既偶然，且絕少；不然，則必改定法價，俾名實相殊而後已，是則不可不知者也。

第六節 格萊霜法則

如前所述，貨幣之中，既有名實相副，及名實不副之分，復有硬幣與紙幣之別，而其在法制上，則固以同價流通爲原則；且同一硬幣之中，因輾轉流通之故，既不無磨損重量，成色自難免漸異；於是貨幣之流通上，遂發生一種現象，所謂格萊霜法則(Gresham's Law)是也。即貨幣之間，苟分良惡時，人必收藏或輸出良幣，而使用並推出惡幣；交易市場，將見惡幣充斥，良幣絕迹，是則無異良幣爲

惡幣所驅逐於流通之外矣。是蓋以收藏良幣，則削剝溶解，既可以取利，埋藏輸出，復不致損失故也。是故或同種金屬貨幣，成色分量不相同，或異種金屬貨幣，其間之比價與市價不符合，或濫發不換紙幣，強制與硬幣同價流通時，既均發生良惡之區別，自必招致驅逐之現象；而物價之騰昂，交易之搖動，在所不免矣。是以爲維持貨幣流通計，務必使貨幣之間，不分良惡焉。

然則格萊霜法則之名稱，何自而起乎？考格萊霜 (Sir Thomas Gresham, 1519-1579) 者，英國一商人也。伊爾薩伯女王即位後，曾遣之赴比利時，募外債，購武器，並秘密輸入金銀，其間悟會惡幣驅逐良幣之理；於是進言於女王，提議整理幣制，女王納其言，於一千五百六十年，勅令造幣局改革幣制，其中有惡幣驅逐良幣 (Bad money drives out good) 之語。厥後馬克勞德 (Henry Macleod) 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著『經濟學要論』，以此種原理，爲格萊霜所發見，故稱之曰：格萊霜法則。(Macleod,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pp. 455) 惟是種法則，非格氏之創說也，前此學者，亦曾有論及之者；不過明白解釋，則實自格氏始耳。又

日本有三浦梅園者，於其所著『價原』（一七七三年）中，亦曾謂『惡幣盛行，則精金皆穩』。其蓋竊諸格氏者耶？抑或思想暗合者耶？至是種法則，必具備以下三條件，方克充分發揮其作用；即：

（一）一市場內，有實價不同之兩種或數種貨幣；（二）是等貨幣之鑄造，咸認人請託；（三）是等貨幣，咸具無限法貨之資格是。而國家欲防是法則之作用時，或除其貨幣實價間之差異；或禁止鑄造之請託，以限制其供給；或取消其中某種貨幣之法貨資格，均無不可。蓋設法使其條件不備，則其作用自不能充分發揮故也。

（註）按吾國六朝時代，南方新舊錢雜行，種類甚多，金融混亂；當時人士，有謂泉幣不一，新錢爲古錢所逐，宜造鐵錢，以驅逐古錢者；和之者頗衆，於是有鐵錢之通用。夫鑄鐵錢以驅古錢，其策略固極卑劣，無足稱述；唯其對於惡幣驅逐良幣之理，則固明白道破也無疑。然則英人格萊霜之所發見者，吾國早已發見之矣；惜乎後人不之深究焉耳。

惡幣驅逐良幣之作用，必惡幣爲無限法貨，且自由鑄造，方得充分發揮，固也；

然非以之爲必要前提焉。蓋以雖屬有限法貨，而實際上固多於限制額數以上，通用收受；故良幣之流通，多爲所排擠，而尤以支票盛行之國家爲最甚。何者？國內市場，既多用支票流通，則對外支付，自可以良幣充用，而殘留之法貨，勢必盡屬有限之輔幣矣。又斯有限法貨，而苟自由鑄造，則必更甚其驅逐現象也無疑；然即不自由鑄造，而對外支付甚多時，常輸出多額良幣，結果仍無大異。不特此也，對外支付，縱不甚多，而儲蓄藏匿良幣，或融化而使用販賣之，則充斥市面者，仍劣惡之貨幣耳。是故自由鑄造，與無限法貨，決非格萊霜法則之前提要件也，不過其盛行之條件已耳；是則與第一種所謂『一市場內有實價不同之二種或數種貨幣』，爲是法則發生之先行要件者，固不可以同日而語也。然則謂第一爲其主條件，第二及第三爲其輔條件，似較妥適；是又不可不知者焉。

第七節 貨幣之材料

按貨幣功用之宏大，既如前述矣；惟欲使貨幣發揮其功用，盡致無遺，則貨幣材料之自身，必須具有一定之條件。茲略述硬幣之基本要件如左：

- (一) 須一般人所寶重。
- (二) 須有適當之價值。
- (三) 須便於攜帶及貯藏。
- (四) 須價值確定。
- (五) 須品質堅牢。
- (六) 須分割自由。
- (七) 須產額豐富。
- (八) 須質料同一。
- (九) 須易於鑑別。
- (十) 須鑄刻容易是也。

蓋第一、貨幣須能引起一般人之欲望，方爲一般人所寶重，然後樂相授受，輾轉流通；不然，則人將拒絕而不受。是以臥克爾 (Walsh) 有言曰：『凡財物能以貨幣資格流通於社會者，由於世人咸欲獲得之故，至其欲獲得貨幣之理由，則在所

不問也』。(Money, chap. II) 良以貨幣之流通，或由於習慣，或由於法令；因其有一般購買力，故彼此均願通用。門格兒(Menger)嘗云：『貨幣須含有買賣性(Absatzbahigkeit)』。(Menger, Grundsätze, S. 235) 卽此意也。第二、貨幣爲價值之權衡，其自身不能不有價值；例如尺，量物之長短者也，其自身自須具一尺之長無疑。故如貨幣而自身苟無相當價值，則不得爲價值之權衡矣。第三、貨幣之大小輕重，須在適當之程度；失之過大過重，則携取爲艱，搬運困苦；失之過小過輕，則授受不便，遺失殊易。又貨幣之材料，苟易於腐朽，則貯藏困難，人自不樂收受矣。第四、貨幣既爲價值之標準，則貨幣自身之價值，必須正確穩定，方免授受上之損益；惟今日之貨幣資料，其價值雖較正確穩定，但亦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絕對的正確穩定之貨幣資料，惟有俟諸將來之發明而已。第五、貨幣爲交換之媒介，輾轉流通，靡有定止，故凡品質較脆，而有磨滅毀損之虞者，不能以之充貨幣之資料；例如酒精，易於蒸發者也，肉類，易於腐臭者也，動物，易於老死者也，材木，易於朽爛者也，以之較金銀銅類之品質堅牢，相去甚遠

，此貴金屬之所以適於鑄造貨幣也。第六、貨幣之爲物，須能分割自由，若準據物理學言之，固無物不可以分割者；唯所望於貨幣者，非唯其能分割已也，乃指『其分割後之各片價值，合之仍等於分割以前之價值』之謂也。第七、貨幣之所以發生，既由於避物物交易之不便，故其資料之產額，若不豐富，則仍不足以維持交易；不過其數量過多時，亦非佳象耳。第八、貨幣之資料，須具同一之品質，不然，則良幣與惡幣，同時流通，勢必引起格萊霜法則之作用；是以吾人當精煉及造幣之際，務使其品質正確，俾各貨幣單位間，常有同一之價值而後可。第九、貨幣爲日常交換之媒介，大抵往來流通，迄無寧息，僞造之事，在所不免，故貨幣之爲物，須易於鑑別；不然，則收受貨幣，每次均須檢查，而使用貨幣，必視爲畏途矣，自由流通云乎哉？最後，則鑄造簡便，及鏤刻容易，又爲貨幣材料必備之條件；否則難於鑄造，欲供給豐富，不可得矣。

要之，貨幣既爲交換之媒介，價值之權衡，貸借之標準，價值之貯藏，則上述十種，誠爲貨幣必要而不可缺之性質；近世金屬貨幣盛行，物品貨幣漸廢，無非以

金屬合此條件耳。不過現代之金屬貨幣，亦非絕對適合吾人之理想者也；徒以今日之各種財物中，無出金屬右者，故不得不勉爲遷就，以待將來之發明焉耳。

第八節 貨幣制度之變遷

各國貨幣制度之變遷，可分二期；卽『非造幣時代』與『造幣時代』是也。分述如左：

(甲) 非造幣時代 今日較良之貨幣資料，自爲貴金屬，唯貴金屬之爲貨幣，最初大抵以生金銀或金銀器皿之形式行之；授受檢查，深苦不便，倘一疏忽，輒被欺騙。往昔造幣技術，既未進步，造幣機械，亦未發明，事勢使然，無可如何。此非造幣時代，貨幣無一定之重量，吾人使用貨幣，依其各個之重量，臨時計算之，所謂『秤量貨幣制度』是。厥後經濟社會，漸次發達，交易事項，日益頻繁，當事者感檢查秤量之煩雜，遂於金銀塊或金銀器皿上，刻以圖識字句，以證明其品質重量，一切往來支付，均依其圖識字句上所記之品質重量計算之；是謂『計數貨幣制度』。

唯此非造幣也，乃標識耳。

(乙) 造幣時代 造幣者，以貴金屬爲貨幣資料，依國家所規定之大小，輕，重，品質，形狀，鑄造之，使便於交易之謂也。唯造幣時代，亦分二期：(一)官民共鑄時代，(二)政府專鑄時代。蓋其初在金銀塊或金銀器皿上刻以圖識字句，固可免除檢查秤量之勞，然狡黠者爲之，往往遠離實價，故欺詐之弊，在所不免；矧社會日進，交易日繁，一一檢查，與貨幣秤量制度，同感不便，於是造幣之事作，而秤量標識之法廢。又因私人造幣，多所流幣也，於是造幣一事，漸爲政府所獨占；而官民共鑄之事，至今日遂絕迹矣。

其次，則私人刻有圖識字句之金屬貨幣，與國家造幣之差異安在？是不可以不究。按刻有圖識字句之貨幣，其圖識字句，但證明該枚自身之品質及重量，非如造幣之凡屬同一種類者，其品質重量之已公定須同一也，此其一。又刻有圖識字句之貨幣，其形狀無劃一之標準，造幣則反是；其形狀大小，均屬一定，故貨幣之

偽造也，貨幣之削取也，一一均能防止之，而交易一事，遂賴以安全，此其一。然則貨幣鑄造制度 (Coinage System) 之發生，不無來由也明矣。

(附註) 史記云：龜貝金錢刀布之幣，所從來久遠。又曰：農工商交易之語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至漢書則謂：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然則吾國之貨幣，果濫觴於何時乎？通典云：貨幣之興也，遠矣；夏商以前，幣爲三品，太昊氏 (伏羲) 高陽氏 (顓頊) 謂之金，有熊氏 (神農) 高辛氏 (帝嚳) 謂之貨云云。是則吾國自伏羲以來，已有貨幣也，明矣。雖然，其時之交易，既極爲簡單，則所謂貨幣，自不足注目；即如神農之時，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集天下之貨，使爲交易，則其交易，自以直接交易爲主，無疑。厥後黃帝興，始範金爲貨，作金刀，立五幣，而所謂金刀泉布帛等以起；是爲吾國創立幣制之嚆矢。蓋自是而後，迄於商末，金銀珠玉貝帛等幣，一並流通；唯珠玉爲上幣，黃金次之，刀布等爲最下；古之三幣，即指此也。周興以後，太公定錢質銅，外圓而孔方，輕重以銖；又定黃金單位爲斤，大一立方寸。至錢之種類甚多，通行最廣者有三：曰泉，曰布，曰刀；其他珠玉等等，亦雜用之。及秦滅六國，乃禁用貝殼玉珠等物，而分幣爲二等；一曰黃金，定重量之單位爲鎰 (二十兩) 及斤 (十六兩)，是爲上幣；二曰銅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是爲採用純金屬貨幣之始，漢興，高祖以半兩錢太重，更鑄英錢，形如榆莢，重爲一銖，半徑五分，文曰「漢興」；禁私鑄，是又獨占造幣權之始。然以幣之

成分，減十倍有餘也，於是價值暴落，物價騰昂，米石至於萬錢；文帝時，爲平物價，造四銖錢，復文曰半兩。除盜鑄令，任人私鑄，於是私鑄蠶起；就中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鄧通以鑄錢財過王者，而吳鄧之錢，遂遍天下。景帝六年，鑑於幣亂，乃定鑄錢之禁令。武帝即位後，有事於四夷，用度爲之擴張，遂出御府錢，乃私造盜鑄，所在皆是，有司遂議更鑄錢幣，以資整理；乃廢四銖錢，改爲三銖，重申盜鑄之令。未幾，有司言三銖錢輕，易於盜鑄，乃令鑄五銖錢。其後又造皮幣，用方尺白鹿皮，值四十萬，是爲吾國鈔法之嚆矢；漢人耶方斯謂吾國始用紙幣，約在第九及第十世紀之間，蓋即指武帝時之皮幣而言者也。此外又造白金三品，大者圓形，其文龍，值三千；次者方形而文馬，值五百；下者橢形而文龜，值三百。是蓋以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也。厥後王莽秉政，曾鑄大小錢；篡位後，復大改錢制，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凡五物，六名，二十八品。五物者，金銀銅龜貝也；六名者，錢貨金貨銀貨龜貨貝貨布貨也；二十八品者，錢六品，金一品，銀二品，龜四品，貝五品，布十品之謂也。又行值一之小錢，於是幣制之紊亂，達於極點矣。光武中興後，復行五銖錢；民間交易，賴以稍安。東漢末葉，董卓秉政，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東西兩京之銅鑄銅人等而用之；於是物價騰昂，穀石貴至數萬錢。曹操爲相後，始罷小錢而復五銖，民賴其便；蓋五銖錢重量一定，流行最廣，此其所以屢廢而復興也。降及魏初，曾罷五銖錢，而使民以穀帛爲市；時民間巧僞滋多，

有以濕穀圖利者。又作薄絹以爲市，而不之行；乃更立五銖錢，徒以三國鼎立，流通不遠。晉併吳蜀後，少所更改。六朝時，南方新舊錢雜行，種類既多，淆亂益甚；於是有謂泉幣不一，新錢爲古錢所逐，宜造鐵錢者。和者甚衆，乃鑄鐵錢；是則吾國鐵錢之濫觴。其後私鑄既多，充斥市面，交易者唯以貫計，不復計數；其時北朝錢幣，較爲整頓。隋興，加鑄五銖錢，民間便之；隋末，羣雄紛亂，幣制大紊。唐高祖定天下後，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是爲通寶錢之始；徑八分，每十錢重二十四銖，每千錢重六斤四兩，大小輕重，頗稱適中。其後私鑄蠶起，幣制復亂。至通寶之外，憲宗時，尙有飛錢之行使；蓋其時諸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軍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錢，是爲匯兌制度之先河。唐亡後，羣雄四起，幣制更亂；不過通寶錢未廢耳。宋興，沿其制，鑄『宋通元寶』，禁小惡及鐵錢；其後冠以年號，幣制尙有可觀。且其後發行一種紙幣，名曰錢引，即『交子』是也。其初私造，後改爲官造；而真正法律上明認之紙幣，遂自此始矣。厥後金時，一面既鑄通寶重寶，（即大錢一值十）同時復行鈔引，設印造鈔引庫；鈔形如紙幣，分大小二種，大鈔定爲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小鈔則分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七百元五等，流行以七年爲限，期滿時納舊更新。其後年限作永久流通，唯文字磨損不明者，可至庫易新；行鈔之法，於以略備。不過其後因濫發之結果，以致民感其苦耳。元初，錢幣沿行舊制，後漸廢銅錢，而造寶鈔，多寡不等，少者至十文，多者定二貫。又發銀鈔，以文綫識之，分一兩二兩

三兩五兩十兩五等；厥後鈔類既多，輕重懸殊，物價騰昂，鈔皆停滯，而無形中遂成不換紙幣。至於通寶銅錢，則未之大鑄，僅少許焉耳。有明代興，欲加整理，於是設寶源局，以司鑄錢；既而責民出銅，多感不便，乃命與歷代舊錢並用。至其所鑄，則分五等，當一當二當三當五當十是也。此外立鈔法，置寶鈔提舉司，造『大明通行寶鈔』，分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四百文五百文並一貫六種；每鈔一貫，準錢千文，或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後恒廢十文至五十文之小錢鈔，以便流通；且立倒鈔法，俾昏鈔納庫，換易新鈔，但收工墨值三十文，後以濫發價落，每貫通常僅折錢百餘文，甚至有僅值銅錢一二文者；蓋大有德國紙馬克跌落之概也。前清入關後，即行鑄造，設寶泉寶源二局，一屬戶部，一屬工部；爾來鑄通寶，冠年號。咸豐時，兵餉支絀，造當五當十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後復鑄鐵錢，唯未幾咸廢。光緒時，又鑄當十銅元，民咸稱便；終清之世，錢制較佳，即有盜鑄劣錢，亦不若前朝之多。此外銀兩寶鈔，復同時並行；又晚年復仿效外幣，鑄發銀洋，設銀行，造發鈔票。且聘請外人，研究整理幣制方策，宣統三年四月十六日，准度支部奏定國幣則例，定銀為本位，圓為單位，鑄發龍洋；同時造發輔幣，俾助流通，而現行之幣制基礎，於以確立矣。民國成立，承清舊旨，設幣制委員會，專主整理幣制事；奈會員意見，彼此紛紜，討論年餘，未能定議。二年冬，國務會議討論斯案，乃本前清幣制則例，略加修改，於三年二月八日，頒行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即現行法規是也。方今世界各國，大多數已採

金本位制，吾國採用銀本位，對外貿易既不便，償還外債尤吃虧；歐戰期間，金價跌落，未能乘機改用金本位，殊為可惜。

第九節 法貨制度

近世以來，國家規定貨幣之大小，輕重，形狀，品質，以行鑄造，蓋欲貨幣流通無阻，弊端不生也；然若不以法律付與強制流通之效力，則其目的殊難完成。所謂強制流通之效力云者，蓋即依據法律之規定，當事人間，苟無明示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以用之清償其債務，債權人不得拒絕其支付之謂也。具是效力之貨幣，謂之曰法貨(Legal tender)；由貨幣法規及造幣細則，選擇一定之金屬，付與法貨之資格，是謂法貨制度，按法貨制度，約有三種如左：

一、單法貨制(Single Legal Tender System)。

二、複法貨制(Multiple Legal Tender System)。

三、混合法貨制(Composite Legal Tender System)。

單法貨制者，以單一之金屬貨幣為法貨，苟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一切交易，均

依此種貨幣爲媒介，一切債務關係，均以此種貨幣而履行；至其他貨幣，則悉按物品以授受，即依其對於法貨之市價而流通者也。故此制度之下，無論何時何地並何事，得以法貨資格流通者，惟有一種金屬貨幣而已。反之，複法貨制則不然；國家指定二種以上之金屬貨幣，以法律定其流通之互相比價，債務者得以自由選擇其中一種，履行清償其債務，債權者不得拒絕之者也。至若混合法貨制，則介於二者之間，蓋折衷二制者焉。即國家選定一種或二種金屬貨幣爲主幣，以供大宗交易；再選定另種不同之金屬貨幣數種，以供小宗並零碎交易，俾得於一定額數以內，與主幣同價流通，而同有法貨之效力。是故混合法貨制與複法貨制之異點，在乎無限法貨之本位貨幣，限於一種或二種，其餘貨幣，則咸屬定位之補助貨幣焉。

三制之梗概，既如前述矣；茲揭其長短如左：

(1) 單法貨制之所長，在乎交易授受，簡單明確；而其缺點之所在，則流通授受上之價格大小，不免多所困難。蓋方今經濟社會之交易，來往金額

，多寡相去甚遠，有千百元者，有一角一分者，苟以一種之硬幣爲媒介，則勢必合於大宗者，不適用於小宗，便於小宗者，不宜於大宗；縱使鑄造多種，分其大小，要不得克盡厥職，勝任裕如，而無所遺憾也。

(2) 複法貨制與單法貨制之利弊適反，即單法貨以上之缺點，複法貨皆得以消除之；何者？以其種類既多，則大宗小宗，隨價而用，交易授受，當不發生何等困難故也。雖然，利之所在，害亦隨之；蓋各種法貨之間，法定比價，常與實際比價不相符，故需供之關係一變，比價之動搖立生，是故流通狀況，未有不歸於混亂者，此其短所也。

(3) 前述兩制，既各有弊害，於是取長舍短，而混合法貨制起矣。此制之精神，在先天一定之主弊，俾無限流通；再定數種之輔幣，俾限制流通。大宗交易，使用前者，小額交易，則使用後者；而複法貨制之優點，於已收之矣。又以輔幣之流通，有一定限制也，故比價與實價之間，不至大相懸殊，因得維持同價；而複法貨制之弊害，遂得免之焉。

以上三制中，當然以最後者爲最優；現今世界各國，無不採用斯制，良有以也。唯複法貨制度之下，最應注意者，維持數種法貨之同價流通（Circulation at parity）是也。蓋不然者，各種法貨，既不克同價以流通，自發生良惡之區別，而格萊霜法則之作用，遂必實現矣。

第十節 鑄幣論

第一款 國家之造幣專權

造幣權應專屬政府，已成今日之定論；唯前此學者之中，則不無主張自由放任，委諸民間者，如斯賓塞，其最著者也。曰：凡人所需之物件，在自由競爭之下，必自價廉物美之商店購買之，使將鑄造貨幣之事業，委諸民間，任其自由競爭，則世人亦必求諸價廉物美者矣；誠如是，則流通於市面者，必盡爲良幣，其粗惡者，將自然而然，淘汰殆盡云。

夫斯說也，驟見之，其理甚明；深思之，則大不然。蓋吾人之購買日常消費品也，固亟願求之於價廉物美之商店，但貨幣爲交換之媒介，依其表面所記之價格而

流通，終須授之他人，非直接之消費品；故吾人若購求貨幣，必就其價格低廉，數量夥多者求之。是以劣幣惡錢，將充斥市面，物價騰躍，靡所底止，而交易貸借各關係，將唯以劣幣支付之，清償之；其結果，遂致貨幣愈劣，物價愈騰，而良幣愈將絕迹於市場矣。是故斯賓塞之說，實未了解格萊霜法則者也。

雖然，前之所述，不過對於斯賓塞說之糾正，尙未足以盡政府獨占造幣之理由也。政府獨占造幣之理由，本於貨幣之性質，本於政府之責任；蓋貨幣者，交換之媒介，自宜使其流通廣汎，授受單簡，品質分量，無庸特別檢查，然後方能作價值之權衡，以表示各種貨物之價格，而絕對信用，方能保全。不然，則生產事業不發達，交換現象不隆盛，通商貿易不頻繁，經濟社會不進步，大言之，害及國家，小言之，禍累細民；政府固不能漫然放棄其責任，袖手而視民間之自由濫鑄也。拉夫林 (Laughlin) 曾曰：

「造幣者，爲一般民衆之利便而發生者也；故爲公共利益計，其應加以注意及保護，與生命財產正等。而欲使國內外商業貿易，經營順暢，亦不可不準

其維持和平之精神，以維持造幣之正確；是以則凡使優良造幣機械之運用不正確者，無論其爲何人，均應禁止之。蓋私鑄貨幣，如能流通，則一般人中，必有不知孰爲良幣，孰爲劣幣者；彼時交易之行，對於貨幣，仍須檢查秤量，將一如古代，而遠違於造幣之本旨矣。』(Laugheirn, Principles of money

chap II. P. 30-31)

由是觀之，造幣權之宜歸屬於政府，實有充分之理由；且卽就其獨占後之成績論，其利亦甚多也。蓋第一、國家獨占造幣權以後，則貨幣之品質分量，易於正確一致；並能調劑各種貨幣間之關係，以維持貨幣流通之圓滑，而收計數制度之效。第二、造幣既爲國家所獨占，則關於發行及鑄造技術，自可以其積年之經驗，應社會需要，而造適合於流通狀況之貨幣，使贗鑄變造，盡極困難，磨耗損傷，亦不容易。第三、造幣事業既集中，則國家可樹宏大之計畫；較之多數私人，各擁小規模之機械，以鑄造貨幣者，其節省費用，固不可同日而語也。第四、國家所造之貨幣，自可賦以法貨之資格；而授受之自由，流通之圓滑，自可期待。第

五、造幣權歸屬於國家時，則政府得準據當時之實際經濟狀況，對於某種貨幣之供給，隨時限制之。有此五利，於是一「國家造幣說」之論據，日益鞏固，私人之鑄造，遂漸絕迹矣。雖然，欲舉前述之各種利益，法制上不可無相當之規定；即（甲）須以法令，統一關於貨幣鑄造及流通之一切條例；（乙）對於私鑄贗鑄及變造，加以法律之制裁；（丙）禁止外國貨幣之流通等，均是也。學者之所謂「貨幣最高公權」，即此之謂也。然則此最高公權之運用，果安在耶？則貨幣之本位，單位，種類，公差，鑄造，改造等，以期統一貨幣之流通是已。

第二款 造幣之機關

國家因種種之理由，不可不獨占鑄造貨幣之權，既如前述；於是乎造幣之機關設備，遂為必要問題矣。按關於造幣機關之設備，第一應擇適當之地點，第二須建宏大之工場，方能勝任裕如，然則適當之地點安在？則因一國之出產金銀與否而異。蓋國內出產金銀，則造幣機關，設於鑛山附近，最為便利；若夫國無鑛山，則必取自他國，因之造幣機關，自以輸入港埠之左右為適宜。至所謂宏大之工場

，則不外應用機械，大其規模是已。不然，則欲造幣之技術精巧，供給之數量豐富也難矣。又造幣機關，有時須設數處，是則應視國情以爲定者也。不過其機關雖多，其主權則應統轄於中央政府，而不應分屬於地方官廳耳；是則不可不知者也。

按造幣局之多寡，與貨幣之分配，當然有密切之關係，苟國土不大，則以少設爲宜；若夫面積廣大，則自以多設爲宜。例如美國於紐約及桑港，設二大本局，而於各產金地之附近，則各設有事務所，運輸金銀於本局焉。吾國幅員廣大，人所共知，故原定造幣廠有八；總局設於天津，而於奉天，江寧，武昌，長沙，成都，廣州，及雲南等七處，則各設分廠。至民國八年後，加設一分廠於上海，於是吾國之造幣廠，遂成九處矣。按造幣局之設立，雖有時應各處分立，然精神上則務須彼此聯絡。譬如美國之二大本局，如有從東洋方面輸入美國紐約之金塊時，因由桑港至紐約，尙須數日也，故爲節省運費及時間計，咸由桑港本局收納，而以電報通知紐約本局；反之，由大西洋方面輸入金塊於桑港時，則由紐約本局

收納之。是爲彼此之特別聯絡，其便利於造幣者，誠非淺鮮也。

第三款 造幣之技術

造幣之技術者，於所選貨幣材料之金屬上，刻以印紋圖識，以證明鑄造貨幣之價格之行爲也。通常造幣之技術，可揭之如左：

第一、爲流通使用便利計，須注意左之數端：

- (一) 形體不宜過大，致攜帶不便。
- (二) 形體不可太小，致授受不便。
- (三) 形體不可過厚，致包封不便。
- (四) 各種貨幣之間，務須大小區分。
- (五) 各種貨幣之價，務使易於識別。

第二、爲維持品量價格計，須注意左之諸端：

- (1) 表裏兩面，務必施以精細之美術圖識，以防偽造。
- (2) 邊緣周圍，務施細紋，以防磨削。

(3) 各種貨幣之間，務顯區別，以防修改。

(4) 貨幣之材料，務求堅固確實。

(5) 貨幣之品質，務求精良純粹。

以上所述，爲造幣技術之最重要者。現今各國之貨幣，咸參加適當之混合金屬，所以圖堅實也。貨幣之形，作爲圓形，兩面有精細之圖識，緣邊施齒紋或花紋，無非爲預防偽造，削取等流弊耳。

此外尙有應述者，公差是也。蓋不論造幣之技術，若何進步，各幣之間，難免不無大小輕重之差別；苟因不相同一，必須一一改造，則手續既煩，耗費又鉅。於是法律於一定程度以內，認其差額，是曰：公差 (Tolerance or Remedy)。即貨幣造成後，檢驗其量目，若不逾法定公差，則雖有過或不及，亦許其發行焉。然公差之範圍，失於廣泛，則重於法定之量目者，必招民間削取之弊；輕於法定量目者，又生惡幣良幣之分。故公差之範圍，務求其小；不過技術不精，則多有出入，因之手續未免煩雜耳。至於計算公差，有成色與重量之分，而重量公差，又有

每枚及大數之別。所謂大數公差者，合百枚或千枚而計量其公差之謂也；其手續簡單，固人所共曉，然因彼此混合，互相減殺，雖有過不足者，亦無由知之矣。故其範圍，通常較每枚公差爲小；如我國條幣例規定，成色公差及每枚之重量公差，爲千分之三；大數之重量公差，則以千枚計算，規定爲萬分之三焉。（第八條第九條）要之，公差之規定，純爲便宜權變之手段，決非技術上之所應出，是則無可疑者也。

第十一節 貨幣之本位

第一款 概說

國家於各種金屬所鑄造之硬幣中，選定其定額之一種或二種，付與無限法貨之資格，認爲支付計算之標準，是謂本位 (Standard)；其選定之金屬貨幣，則謂之曰本位貨幣，(Standard money)，例如我國之銀大洋是。至各國從來所行之本位制度，約有四種；即複本位制，單本位制，跛行本位制，並金匯兌本位制是也。此外近年學者，於是四者外，發明種種之理想本位制；所謂國際複本位制也，新複

本位制也，金銀合成本位制也，計表本位制也，單純物品本位制也，勞力本位制也，紙幣本位制也，皆一派學者之理想，而未見諸實行者也。至本位貨幣，爲一國貨幣制度之基本；本位一變動，全體必動搖，此其所以無論在法制上及學說上，特別重要也。

第二款 複本位制 (Bimetallism)

複本位制者，一國有二種本位貨幣之謂也；故又名兩本位制 (Double Standard System)。即金銀兩種貨幣，均許人民以自由鑄造之請求，均有授受上無限法貨之資格，至其間比例，則以法律預定之；是爲斯制之特色。然則主張此制者之論據安在？則不外左列二端：

(一) 複本位制，有互相平準補價之作用，可以減殺物價之變動也。

(二) 複本位制，因生金銀之供給豐富，可以減殺幣價之變動也。

要之，持複本位制之論者，以爲河之支流多者，其河水不易驟高驟低，幣制亦然；採複本位制，則價格之騰落，必較平穩，卽有變動，其來亦漸，而不至速。雖

然，複本位制下，金銀之比率，常難法定；蓋其產額，既不無消長，則其價值，自難期平行。試觀美國往昔採用此制，曾於一七九三年法定金銀之比較爲一對十五，厥後金價漲而銀價落，實際上金一兩，可易銀十五兩六錢，尙有奇；於是人咸藏匿金幣，而使用銀幣，結果遂至銀幣充斥市面。迨一八三四年，美政府將其法定比價改爲一對十六，而結果又矯枉過正，人藏銀幣而用金貨；他如法國採用此制，亦咸斯難。是故採用複本位制之國，雖期兩種本位，彼此補助，實則市面所用，常屬一種，且爲劣幣。夫劣幣常流通於市面，物價之平穩，交易之安全，尙可期望哉？此近世複本位制之所以漸行絕迹也。

第三款 單本位制 (Monometallism)

單本位制者，僅有一種本位貨幣之制度也。在昔羅馬，曾以銅幣爲唯一之本位貨幣，斯巴打以鐵錢爲單純之本位貨幣；唯晚近世，則不然，或以金，或以銀，至若銅與鐵，則僅用以作輔幣已耳。故所謂單本位制，實不外乎金單本位，及銀單本位二種焉。即對於金幣，付與無限法貨之資格，且認許自由無限之鑄造者前，

者之謂也；對於銀幣，付與是種資格，認許如是鑄造者，後者之謂也。至若採金單本位制時，銀幣與銅鐵等幣相同，立於定位輔助貨幣之位置，於一定額數以內，有法貨之資格，且不許爲自由無限之鑄造，是則無待煩言者也。然則金單本位與本單本位之利弊若何，則其觀察之標準有三，卽：

一 金貨與銀貨，孰適應於本國之經濟程度，並合乎社會之交易情形？

二 生金與生銀之價格，變動孰少？

三 金貨與銀貨，孰宜於國際間之貿易？是也。

以上第一標準，視一國之社會狀況，生活程度以爲定，原不可以一概而論；不過就大體言之，則各國社會狀況，及生活程度，日益進步，故商業日盛，交易日繁，有必然者；銀價較低，故其數量自較繁重，攜帶運搬，殊多困難，此所以不若以金爲本位之較爲簡易輕便也。至第二標準，學者間雖多議論，蓋或以金之價較穩，或以銀之價較穩，然咸不外一種推想耳；實則二者將來之產額，究孰較確定，固屬不可知之事也。然則第三標準又如何？則就現今立論，世界文明各國，已

咸採金本位制，故自以金貨較宜於國際貿易無疑。吾國現制，爲銀本位，對外匯兌，及償還外債，既困難，且吃虧；十數年前，國內人士，已提議改之，惜無巨款，且多變亂，迄今紊亂貨制，尙無暇整理劃一，矧本位制度之問題哉？憶！

第四節 跛行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 System)

曩者，歐洲諸國，多採複本位制，自一八七一年以後，銀價暴落，金價騰昂，銀貨充塞市面，金貨絕迹社會，於是拉丁民族各國，發起拉丁幣制同盟，議定停止鑄造銀幣，而仍維持金銀幣間之比例，並無限複貨之流通；蓋以欲改金單本位，而一時生金缺乏，既難於應付，巨額銀貨，復無法處分，於是一面仍認金銀貨幣咸爲無限法貨，同時僅許金貨鑄造自由。學者以之比喻人體，金銀二幣，猶之左右兩腿，兩腿之上部，咸由無限法貨而成，至其下部，自由鑄造而成；一則具備，他則缺之，有似跛者，故曰跛行本位制。

由是觀之，跛行本位制之發生，原屬臨時過渡之一種辦法，而非恒久長期之制度明矣。然則其利益安在？列舉之如左：

(1) 不急於處分銀貨，則銀價之暴落可免，因之國庫之損失，不至太甚也。

(2) 金銀兩種貨幣，咸爲無限法貨，則生金之需要，既可以減少，物價之變動，復可以緩和也。

(3) 銀幣之鑄造，既經限制，則銀價雖行跌落，亦不至盡驅金貨於流通以外也。

以上爲跛行本位制之優點，即雖收復本位制之利，而不至蒙復本位制之害；雖然，理論上固如是，實際上則亦伴有弊害焉。蓋銀幣與金貨之比例，既高於其實際，則人民之爲貪圖厚利計，僞造既所不免，政府值財政困難時，亦易事濫鑄，不可謂非斯制之缺點也。

第五款 金匯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金匯兌本位制者，雖以金價作計算之標準，而不鑄造金幣，僅對於金本位國家，由匯兌作用，維持金貨本位之制度也。是故對外貿易上，貨幣之本位，雖以金爲

之；而國內交易上，則或用銀貨，或用紙幣，故又稱之曰：虛金本位制。蓋以採銀單位制度之國家，一旦欲改行金本位制時，從來之銀貨，既難於處分，生金之供給，尤大感缺乏；故以暫行斯制，對外則收金本位之效益，而免銀本位之損失、對內復沿舊制度之慣用，而免諸改革之變動。然則其辦法如何？則先定一本位金幣之分量成色，鑄造與否，聽政府之自便；同時鑄造銀貨，發行紙幣，以代表此項本位。但須盡力維持此項代表貨幣之價值，使國內交易，及一切支付，咸以此代表貨幣爲之；若對外支付，則不然，不用代表幣，而用生金。故虛金本位之下，必須常存鉅金於外國，以備對外支付上匯兌之用。如有吾國天津商人，欠日本東京商人金若干圓時，償還時必匯款至東京；天津商人，即可以本國流通之代表幣，購買政府或銀行之東京匯票，而日本商人，遂持此匯票，在東京取得真金。至若通常本位虛金與代表貨幣之間，有法定比例，固也，然有時代表貨幣太多，或市面滯澁時，對外匯兌，不免吃虧；於此時也，政府發賣匯票，維持法定比例，而收縮代表貨幣，迨數量既少，則其價值自昂矣。又在外商人，亦以同樣方

法，出金購買本國匯票，寄至國內，兌收代表貨幣。是故金匯兌本位制者，不外乎國際用金，國內不用金之本位制度也。茲復揭斯制之要點如左：

一 停鑄從來通用之本位銀幣，以限制其供給，而維持其法價。

二 從來通用之銀貨，在國內市場，仍可以無限授受，唯得隨時以之兌換現金。

三 內外國各大通商地點，常須存置現金，以爲匯兌並兌換之用。

四 銀幣與現金之間，按法定本位貨幣（虛金）與輔幣之比例兌換之。

以上爲金匯兌本位制之大要，然則其與跛行制之異同若何？則（一）法定金銀貨之比例，（二）二者咸有無限法貨之資格，（三）停鑄銀貨，以維持其價格，而變爲名目貨幣，兩制之同者也。唯跛行制，爲由複本位變爲金單本位之過渡辦法；金匯兌制，則爲銀單位變爲金單本位之過渡辦法；此其異點一也。採跛行制，須鑄金貨；採金匯兌制則不然，僅以法律明定其成色分量，而虛立之；此其異點二也。跛行制多採用於先進國，因感銀貨處分上之困難，而暫行者；金匯兌制則多採用

於後進國，銀貨在國內之流通，原覺適宜，唯對外匯兌，多感不利，故欲改用金本位制，然現金之供給，一時缺乏，故用此制以爲過渡耳；此其異點三也。

按生金缺乏之國家，欲廢止銀本位者，自以暫行金匯兌制爲宜，蓋以第一，對內不必爲金幣之鑄造，而對外收金本位之效果；第二，國內市場，仍可沿用適宜之舊幣，生活物價，咸可不甚變動故也。雖然，理論固甚妥善，而實際則殊多困難；蓋以法定比價，維持不易，強爲維持，則政府須受損失，人民多行偽造。況存置大宗金塊，尤非易事，苟值財政困難，並金價昂貴之時，實行甚難，可斷言也。

第六款 國際複本位制 (International Bimetallism)

國際複本位制者，複本位制度推行於國際間之謂；即萬國以條約協定金銀之比價，以共同採用複本位之制度也。其根據之理由有二，即：

- (一) 可期望補償作用之完全實現，
- (二) 可促進國際貿易之發達隆盛是也。

如前所述，複本位制，原有相互補償之作用，即金銀之法定比價，如與市價比價，因金銀價格之變動，而生或高或低之現象時，金銀兩種本位貨幣之間，遂生良惡之區別，由格萊霜法則之結果，惡幣勢必驅逐良幣於流通之外；然市場上良幣之生金，既因之增加，惡幣之生金，復因之減少，按諸需供之原理，良幣生金之價必落，而惡幣生金之價必昂；其結果金銀市價之比率，勢將復歸法定之比價矣。是故貨幣之價值，不易驟高或驟低。然而徵諸過去歷史，則類多失敗；非此制之作用，有名無實也，乃一國行之，其範圍較小，不能完全發揮其作用焉耳。苟萬國一致採用此制，則補償作用，將完全實現，金銀市價，縱有變動，亦限於短期間以內，可復其原狀，而萬國共得免於金價之驟變也。至若共同採用此制之後，各國幣制，既咸歸劃一，往來貿易，自敏活便利，而國際貿易之發達，有不期然而然者矣。然則此種理論，何以迄今尙未實施耶？不無理由焉，述之如左：

(一) 法定比價之協定，各國之利害，難期於一致也。

方今世界各國，既有僅產銀或僅產金之分，亦有金量較多，或銀量較多之別

；是故有喜金價昂者，有喜銀價昂者，而二者之比率，遂因利害之關係，難於同意矣，此其一。

(二)改革幣制之結果，各國之金融，恐有所變動也。

蓋國際複本位實行，各國勢必改革幣制，其影響所及，必招物價之動搖，貸借之紊亂；交易金融，尙得不生混亂之現象耶？此其二。

(三)日後條約期滿，各國之金融，亦恐有變動也。

夫國際複本位制之協定條約，苟能永久繼續，則猶有可言，若期滿解約，則金銀行市，勢必激變，而金融界之混亂，有必然者；此其三。

(四)採金本位之國家，原不感受何等困難也。

按各國之中，如本位貨幣，急應改革，則贊成此議，容或有之；不然者，則孰肯無端多事也耶？現今除我國外，世界各國，類皆採金單本位制，彼此貿易，並無何等不便；況自一八九〇年以來，金之產額，大為增加，則列國之不欲贊成此議，不亦宜乎？

以上爲斯制不能見諸實行之原因，是故美國一再提議，開會議者四次，卽一八六七年，一八七八年，一八八一年，於巴黎，一八九二年於比利時，幾經協商，均爲英德等國所反對，未見成功焉。

第七款 新複本位制

新複本位制者，不用金銀二主幣，且不設法定比率，僅以金銀爲基準，而發行紙幣，用資流通者也；卽人民需用金銀之時，得憑紙幣兌換金銀是已。至若此制實行，則凡紙幣使用之利益，均可收之而無遺，且複本位制之作用，亦發揮而無阻；雖然，紙幣而苟確有信用也，採紙幣本位，更較便利矣，如其不然，則造幣之煩，仍不能免。況金銀比價，不加法定，任其變動，則其比率之動搖，更將不勝其煩矣。故其結果，非特不能較複本位制爲簡單，且恐較之更加複雜；蓋以市價之變動，不時而起，繼續之調查，無時可懈，雖曰矯制作用之下，激劇變動，諒不至起，然紛亂狀態，究未能制止也。然則此制之終爲理想，不亦宜乎？

第八款 金銀合成本位制

金銀合成本位之議，創自英人劍橋大學教授馬舍爾；以爲複本位制下，金銀兩種主幣，既不能互相獨立，按法定比價流通，則可發行一種紙幣，代表二者合成比例重量，作爲一種之本位。政府或中央銀行，隨時設置其發行之適當準備金，按其比例，兌換銀金合成之紙幣；如是，則紙幣常代表金銀之定量，與金銀合鑄之貨幣無異。故其長所，有如左者：

1 金銀間無法定比價，其市價雖有變動，亦不至有惡幣良幣之分，故不起格萊霜法則之作用也。

2 本位貨幣，既屬金銀二種所合成，則金價變動，有銀價可以牽制之，銀價變動，有金價爲之減殺，而物價之激劇動搖，遂無自而生矣。

以上二者，固屬斯制之優點。然紙幣如不暢行，則兌換諸多煩雜，此其缺點一；各國如不通用，則匯兌尤易變動，此其缺點二。況合成本位之下，矯制作用，非常薄弱，理想雖高，實行少益，可斷言也。彼牛津大學教授伊幾屋氏 (Edgeworth) 之不之贊成，職斯故耳。(Thoughts on Monetary Reform, Economic Journal, Sept.)

第九款 計表本位制

計表本位制者，交易上價格之標尺，雖以貨幣充之，而貸借上償還之標準，則以代表多數貨物價格之指數爲之之制也。換言之，則分離從來貨幣之職務，使之僅作交易之媒介，價格之基準；而與貸借標準脫離關係者也。例如甲某於某年某月某日，借乙某大洋一千元，期限定爲一年，則於次年某月某日清償債務，不必卽還一千元並其利息，而應對照借債時物價之指數，與清還時之指數爲之。故如借債時之物價指數爲一百，則償還時苟指數增至一二〇時，則一年之中，幣價既較前低落十分之二，乙某必須還甲一百二十元並利息，方得其平，不至使甲某有所虧損；何者？以清償時一百二十元之購買力，僅等於借債時原本一百元之購買力故也。反之，若物價指數較前低減，則是貨幣之購買力增高也；清償時自不必還原本百元。是故學者謂此制之下，在形式上觀之，信用雖若破壞也者，而實則隨物價之漲落，債權者及債務者固兩得其平云。至倡是制者，十九世紀初葉之路威

(Lowe)、斯克羅蒲 (Scrope) 等是也；厥後贊成此制者，有耶方斯 (Jevons) 及臥克爾 (Walker) 等焉。雖然，此種制度，在實際上頗難實行。蓋計表本位制，以物價之指數爲基礎，而指數之算法，既有多種，物價之變動，復無定止，此其困難一；關於指數之編制，殊非簡易，董事書記，用人甚多，因之費用浩繁，此其困難二；又司其事者，既須有充分之學，更應秉公正之心，而利害所關，賄賂懇託之弊，尤難避免矣，此其困難三；況商家於貸借之後，不能預料其將來之債權債務關係，誠實者恐怖，狡黠者投機，在所不免矣。是則是制實施，非特困難多端，而且流弊滋多也。

第十款 其他之本位制

以上所述各種本位制度，有見諸實行者，有現方考究者，就中較爲簡便，且爲多數國家所採用者，厥爲金單本位制。雖然，斯制亦非完全無疵，有利無弊也；年來金價日落，物價騰昂，生活費既爲之提高，無產者自大感其困難，階級戰爭，與夫社會革命，不無基於此者。英達卜濃公 (Lord Dabernon) 曾曰：過激主

義之發生，與工業爭議之糾紛，其什一原因，由於貨幣價值之激變云云。然則金本位制度，亦不無弊害也明矣。因此之故，學者遂又有提議物品本位制，(Commodity Standard)、勞力本位制(Labour Standard)、效用本位制(Utility Standard)並紙幣本位制(Paper Standard)者；實則仍屬理想，殊難實行也。蓋據斯密亞丹之論，以價值之標準，在短期間中，金銀雖為適宜，長期間中，則穀類最為適宜；至若長期短期均宜者，則莫勞力若矣。是故斯密亞丹在長期中，一面讚賞穀類，同時主張勞力焉。又如普魯東提議交易銀行，發行勞動證券，以代替現行之金屬貨幣，亦無非欲取消貨幣之制度耳。他若克拉克之倡效用作貸借之標準，季特讚紙幣為流通之佳制，亦無非各自發表其所見，以期革除現存幣制本位之弊害者。雖然，穀類之價值。亦非安定不變者也；況運搬既難，腐敗復易，則用作貨幣，已非所宜，況本位乎？至於勞力與效用，則測定維艱，亦難實行；其較容易實行，而且便於使用者，厥唯紙幣耳。然採用紙幣本位，有一必要前提焉，信用發達鞏固是也；苟不然者，則吾未見其能通行無滯也。夫信用鞏固，端賴準備充實

，稍有金融常識者，莫不知之；則所謂紙幣本位者，固有名無實，實際上仍不外代表金銀等硬幣者也明矣。然則欲免金銀價落之變動，其道實無由矣。總之，理想本位制，按諸學說，頗克成理；欲以實行，則殊不易易焉。

(附註一)今世各國，多傾向於金單本位；其採銀單本位，沿行不替者，除我國而外，僅有南美之愛跨道 (Ecuador)，及波利維亞 (Bolivia)，並英領亞洲諸小邦矣。茲揭各國本位制之經過如左：

(國名)	(年 月)	(本位)
一 英吉利	一八一六年六月	金本位制
二 葡萄牙	一八五四年	同前
三 德意志	一八七一年十二月	跛行本位
四 斯砍德拿維亞同盟	一九〇七年十月	金本位制
五 美利堅	一八七二年十二月	金本位制
六 拉丁同盟	一八七三年四月	金本位制
七 荷蘭	一八七五年六月	跛行本位

- | | | | |
|----|-----|---------|------|
| 八 | 澳例 | 一八九四年八月 | 同前 |
| 九 | 日本 | 一八九七年十月 | 金本位制 |
| 十 | 俄羅斯 | 一八九九年五月 | 同前 |
| 十一 | 印度 | 一八九九年七月 | 虛金本位 |
| 十二 | 墨西哥 | 一九〇五年五月 | 同前 |

(附註二)現今交易市場，推行全球，國際貿易，等於國內；於是有多數學者，主張世界各國，咸使用同種同質之貨幣，以便通商而疏金融者，所謂國際共通貨幣是也。夫是種計畫，而果能見諸實行也，則其裨益於貿易往來，物價金融者，誠非淺鮮也，惜乎其實行上則殊多困難耳；蓋各國使用共通貨幣，而任其自由鑄造，即難免有故意貶幣之舉，良惡既分，則驅逐以起，而幣制金融，於是乎紊亂矣。不過此種流幣，尚不無防範之方策耳；即令各國所鑄貨幣，識其國名，則一發見其惡劣，即退回使改鑄。是故其絕對難於實行者，尚在乎單位種類等問題耳，前此列國幣制會議之失敗，其故實由於此（一八六七年一八七八年一八八一年於法京一八九二年於此京）蓋各執成見，咸惡從人，此其所終歸泡影也。至關於國際共通貨幣流通之具體計畫，則早已發端於十九世紀之中葉；蓋自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倫敦開萬國博覽會之時，各國因貨幣計算之單位，不相一致，故對於陳列品之價格，頗費周折，因之各國政府，咸已承認國際共通貨幣之必要矣。厥後於一千

八百五十五年並一千八百六十年，開國際統計會議於巴黎並倫敦，更促其計畫之進行；於是由各國選派代表，審議進行方策，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曾開會議於柏林，因英美代表提案之齟齬，於是未得結論而散。迨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法國乘拉丁同盟（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之勢，復招集列國代表，於一八六七年，開會議於巴黎，討論統一幣制問題，所謂第一次列國幣制會議是；後因各國之間利害，不相一致，遂未得如願。翌年，英國下院，曾組織國際共通貨幣討論委員會，並徵求巴教德（Bagehot）並耶方斯（Heyorns）等著名學者之意見，結果亦未想得適當進行方法，惜哉！雖然，國際貿易往來，既日甚一日，則萬國共通貨幣，終必有實現之一日。即就過去事實論，往昔拉丁幣制同盟成立後，數國間已行共通貨幣矣；近年美洲二十餘小共和國家，亦已準據美國之貨幣制度矣。加以各強大國家，領地殖民地既多，其貨幣通用之區域自大，則將來世界上之貨幣，漸有日趨統一共通之傾向也，不亦宜乎？

（附註三）吾國今日急待解決之問題，多矣，而就中最切要者，則莫若貨幣問題；何者？司法之獨立也，行政之革新也，教育之普及也，交通之整理也，實業之振作也，與夫其他等等問題，雖成有關於國民之盛衰，然較諸貨幣之關係全國人民生活，曾無一日之間斷者，固不可以同語也。蓋吾人居今日貨幣交易之經濟時代，彼此之間，既行分工易事，交易之行，復賴貨幣媒介，一切往來生活，既以交易為中樞，復以交易為形態，則貨幣也者，固已成爲今日生活上之關鍵矣。夫貨

幣之重要既若是，則幣制之急應整頓，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之；乃吾國之幣制紊亂，達於極點，言其種類，則既有中幣外幣之分，復有大洋小洋之別，而同一大洋，又時價不同，他若紙幣之亂雜更五花八門，旅行既感困難，交易復受阻碍，而吾人日常生活，遂不覺貨幣之便益，反覺其煩擾矣。噫！

第十二節 貨幣之價值

第一款 貨幣價值之概念

在昔重商主義派，認貨幣為財物中最可寶貴者，以其價值不變故也。基於此種觀念，遂發貴金議論，而貿易平衡之理論，於是風靡一時；就中厲行是主義最力者，直以關稅為商戰之唯一陣壘，究其極端，遂等封鎖。厥後學者之中，漸有了解貨幣之為物，僅屬交易之媒介，一國而貨幣過多，未必即為佳象，以其數量多，則價值低故也。是故貨幣之增加，非即國富之增加也；不過自私經濟觀之，則貨幣與財富無異耳。良以貨幣在公經濟上，原與其他財物異，僅有交易之價值，而無使用之價值，其使用價值，即不外乎用為交易媒介，或支付用具；故貨幣之價

值，實不外乎可以交易其他財物之能力焉。法人季特嘗曰：貨幣之爲物，饑不能食，寒不能衣，然有無上權能者，欲衣可以之得衣，欲食可以之得食故也。又管子亦曰：三幣握之，非有補於煖也；食之，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云云。蓋皆暗指貨幣之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而言者也。夫現今硬幣之材料，既不外金屬，則貨幣之價值，實不外金屬之價值，金屬價昂，則貨幣之購買力大，反之，金屬價落，則貨幣之購買力小，此原則也；然常有不盡然者，蓋金屬之用途，不限於鑄造貨幣也，工藝裝飾貯蓄等等，皆其最著者。是故貨幣而鑄造過多，則貨幣雖落，而金屬未必價落；反之，貨幣而供給不足，則幣價雖昂，而金屬或且價落。不過就大體言之，則金屬之產量增加，常直接促金屬之價落，間接致貨幣之購買力減少耳。

至幣價與物價二者，則適成反比例；幣價高，斯物價低，幣價落，斯物價昂。蓋以貨幣之購買能力，不外可換他物之比例，故其購買力大，是可以多換財物也，多換財物，是物價低廉也；反之，購買力小，則是少換財物，亦即物價昂貴之明

證也。此理至明，無待多贅。

茲須注意者，近世金屬之產額，既日益加多，而從來之金屬，又消耗甚少，加以信用發達，金銀活潑，金屬貨幣，諸多代用；故貨幣之購買力，大有一落千丈之勢，而物價之騰昂，遂成有進無退之傾向矣。

第二款 貨幣價值之變動

硬幣之價值，大有日漸低落之趨勢，既如前述矣；然此乃就世界大體上言之耳，至若一國實際社會，則固不無或騰或落之變動焉。然則其變動之原因安在？則不外需要與供給之關係是已。考貨幣需要之多寡，概言之，可分左列六種標準，即：

- (一) 人口之稠稀，
- (二) 國境之廣狹，
- (三) 交易之繁簡，
- (四) 交通之便否，

(五) 金融之活滯，

(六) 信用之盛衰，

等是也。至貨幣供給之增減，則可依左之四種標準斷定之，即：

一 生金之產額，

二 正金之出入，

三 造幣之多少，

四 埋金之增減，

等是也。要之，需要多，而供給少，則價值必昂；反之，需要少，而供給多，則價值必落，是固與其他財物無異者也。主幣價低落之結果，必促(一)一般物價之騰貴，(二)生活程度之提高，(三)定額收入者之生活困難，(四)債務者負擔之減輕，(五)工商企業之勃興，(六)輸入貿易之增加，(七)輸出貿易之減少。反之，若幣價騰昂，則其結果，適得其反。現今舉世物價，莫不日貴，論者雖有謂爲人口增殖之結果；實則幣價低落，實與有力焉。又年來對外貿易，日益發達，雖入

品不無增加，而物價騰昂，幣價低落，又屬無形中之最大原因也。

第三款 貨幣數量說

貨幣數量說 (Quantitative Theory of Money) 之理論，發端於近世初期，英人洛克及厚謨，法人孟德斯鳩等，已曾論及之；惟其理論之完成，則爲英國天文學家紐肯佈 (Simon Newcomb)，及美國經濟學家凱麥列 (Kemmerer) 並費碩爾 (Fisher) 之功績焉。至是說之議論，原由左列二種判斷所合成，即：

(一) 貨幣數量之多寡，與貨幣價值之高低，適成反比例；

(二) 貨幣數量之多寡，與物價之高低，則爲正比例是也。

蓋以貨幣之價值，常與貨幣之數量相背馳，數量增多，則價值低落，數量減少，則價值騰昂；同時物價則與幣價相反，故貨幣之數量增多時，物價必騰貴，貨幣之數量減少時，物價必低落。至此之所謂物價，乃一般平準物價之義，而非特定財物之市價也。唯於茲有三前提焉，即第一、所謂貨幣之數量，乃相對之義，而非絕對，即汎指貨幣之需要供給情形而言之也。第二、假定貨幣材料之金屬，無

價值上之變動；是蓋以金屬之價值，苟生變動，則幣價自必隨之而變動無疑。惟此非自動的，乃他動的也，自動的變動爲何？則數量之增減是。故論數量與其價值之消長關係，應限於無他動的變動之情形焉。至第三前提，則以貨幣數量之增減，不伴隨財物數量之增減爲限；蓋幣與物同時增減，則其交換比例，既可仍然維持平衡，自無所謂幣價騰跌，亦無所謂物價漲落故也。

以上爲貨幣數量說之梗概，唯現今信用發達之結果，票據，紙幣，以及其他有價證券之類，可以代表並省用貨幣者，日益加多，故費碩爾更爲精密之論究，以爲貨幣數量之中，應除去死藏貸借之貨幣，而加入代用貨幣之信用。至其與物價之影響，則應視（一）僅用於交易之貨幣數量，（二）代用貨幣之信用程度，（三）貨幣信用之流通速度等以爲定云。總之，生金，財物，信用，交易情形，無變化時，貨幣之數量，苟有增減，幣價（購買力）必隨之跌漲，而物價則隨之騰落；是則所謂數量說而已矣。

考貨幣數量說之發生，原爲反對重商主義派之貿易平衡論者；蓋以爲一國之貨幣

，增加未必可喜，減少亦不必爲憂，何者？幣增則物價高，而生活難故也。且是說以國際間之貨幣，當時出入往返，自長期間觀之，各國流通之貨幣，大有趨於平衡之傾向；蓋以貨幣多，則物價高，物價高，則輸入盛，而輸出衰，貨幣之減少有必然者；反之，貨幣少，則物價低，物價低，則輸入衰，而輸出盛，貨幣之增加，又有必然者矣。是故世界之物價，與各國之貨幣，大有平行均衡之勢。然則貨幣之出入國境，實無關於一國之貧富盛衰，不過僅足表示其國工商業之隆否已耳。要之，是說以各國流通需要之貨幣額數，按其國之人口地面交易金融等情形，常有一定限度，故又有貨幣定量說之稱。

第四款 貨幣數量說之反對聲

如前所述，貨幣數量說之理論，由兩種判斷所構成，即幣數與幣價爲反比例，一也；幣數與物價爲正比例，二也。是故此說以貨幣之數量增，則物價騰；反之，貨幣之數量減，則物價落。換言之，則流通貨幣數量之增減，常爲一般物價騰落之原因，是則此說之通論也。是蓋以一國之貿易數量，常爲決定貨幣之需要者；

貨幣之流通額數，則爲代表其供給者；假定貿易數量 (Volume of Trade) 而不變，則供給之增減，自可以直接起其價值之消長，即間接招致物價之騰落。若以數學方式表示之，則

$$\frac{M \text{ (Quantity of Money)}}{T \text{ (Volume of Trade)}} = P \text{ (Prices)}$$

是也。唯此種議論，不無反對之論調焉；例如斯丟亞特 (J. Stewart)，拉夫林 (Laird)，希爾德不蘭 (Hildebrand)，安達遜 (Anderson)，皆其最著者也。是等學者，反對之論調，雖不盡同，然大體言之，則類無不以物價之騰落，非以貨幣之數量爲標準，而貨幣之數量，反以物價爲依歸；何者？物。之高低，全視財物之供需關係以爲定，即其生產數與需要情形是，與貨幣額數之增減，固無大關係也。不特此也，貨幣爲交易之媒介，乃價格決定以後之所用者，則其與決定價格上無涉也，不亦宜乎？且物價騰昂則需幣數增；反之，物價跌落，則需幣額減；是則物價之騰落，乃貨幣數量之決定原因，貨幣之數量，決非物價騰落之決定原因也。

明矣。然則是種議論，與貨幣數量說之議論，不啻適相反，無可疑也。雖然，是種議論，雖不無一面之真理，然決不足以根本推翻貨幣數量說也；至其理由，則當述於下款，茲不贅。

第五款 貨幣之數量與物價之關係

關於貨幣數量與物價之關係，從來學者，有兩種相反之論調，既如前述矣；即持貨幣數量說者，以貨幣數量之增減，爲物價漲落之原因，反貨幣數量說者，則以物價之漲落，爲貨幣數量增減之原因；是故兩派之主張，適因果相反者也，雖然，斯種辯駁，驟見之，似南轅北轍，冰炭不容，細究之，則殊途同歸，水火相濟；蓋其議論也，言各成理，持成有故，各說一面，各走一端，究其實，均未完到，咸管窺豹者耳。夫貨幣之數量，與物價之高低，原屬互相爲因，互相爲果，即彼此可以影響者。是故基於某種原因，苟物價而騰貴，則需用貨幣之數量自增加；通貨增加澎脹，則物價必然更加騰貴，而通貨又必隨之更爲澎脹矣；其結果，必至有一定阻止其進展之情事發生後，方得停止其傾向。唯此乃就物價先行騰昂

之情形而言之也，即就基於一定原因，通貨先行膨脹之情形言之，亦然。反之，而通貨苟行收縮，則物價必爲之低落，物價愈低落，通貨必愈減縮；其在物價先行跌落之情形，亦猶是也。然則貨幣數量與物價高低，斷定其中之一爲原因，而他爲結果者，咸偏於一端之主張，僅闡明半面之真理也明矣。換言之，則持貨幣數量說者，僅認貨幣數量之增減，可以作因，而不認其作果；反之，駁貨幣數量說者，則又僅認貨幣數量之增減，可以作果，而不認其作因，此其所以爭論不休也。今夫世俗之對於卵與雞也，莫知其孰先孰後者也，以其相生相成故耳；貨幣之數量，與物價之高低，又豈非相因相果者哉？彼爭端不休者，苟平心靜氣，而熟思之，則有不禁自相失笑，恍然而悟其無謂者矣。

如上所述，貨幣數量與物價高低之關係，常有相因相果之作用，既無容疑矣；晚近金屬產額，日漸增加，故貨幣數量，當然膨脹，因之物價騰昂，遂成自然之趨勢。況信用發達之結果，代表金屬貨幣之信用證券，既日益增進，則物價之高騰，更有一日千里之傾向也，不亦宜乎？唯此乃就世界各國之通性大勢而言也，至

單就一國之貨幣數量而言之，則其膨脹增加之結果，可略揭之如左：

- 一 物價騰貴。
- 二 實業勃興。
- 三 輸入增進。
- 四 輸出減退。
- 五 對外匯兌變動。
- 六 國家歲入減縮。
- 七 國家歲出膨脹。
- 八 定額收入者之生計艱難。
- 九 金錢債務者之負擔減輕。

以上爲貨幣數量增加之主要結果，推厥原由，無非貨幣價值之低落故耳。至是種趨勢，非進行無所已止也，苟達一定程度，則必停頓，甚且倒行焉。蓋一方物價騰昂，實業勃興後，生產過剩，信用膨脹，必招經濟界之恐慌而後止；殆恐慌爆

發，則產業沈衰，信用滯塞，物價跌落，生產減退，而通貨之需要，自必爲收縮矣。唯此猶僅就國內關係而言也，至若對外關係，亦必有自然回轉之傾向；卽輸入增進，輸出減退之後，本國之貨幣，自不得不爲之流出，而其額數，遂自然減少矣；減少，斯其購買力增加，而物價跌落。是故貨幣之數量，與物價之騰落，常有循環不已之作用焉。（參照堀江歸一貨幣論及服部文四郎貨幣論）

第五章 信用

第一節 信用之意義及要件

凡經濟社會之交易，必爲雙方有償行爲，卽雙方咸必有給付之義務；至此種雙方給付，爲同時履行，或異時履行，又雙方咸爲財物之給付，抑或一方爲勞力之給付，則在所不問也，通常同時雙方履其給付時，謂之現金交易；一方之給付，約定異日履行時，謂之信用交易。故所謂信用（Credit）也者，實對人信認（Confidence）之謂；以爲其人可以守約履行其給付之義也。孔拉德嘗謂信用爲對於某人，以爲

將來可以履行其義務之信任；（Conrad：Der Nationalökonomie, S. 111）

蓋即說明信用之最簡明者也。至於是種信認之發生，在經濟社會上，專屬關於財物，且專屬關於有貨幣價值之財物，或貨幣本身；故經濟學上之所謂信用，實專指「對於他人，信認其可以遵約，給付貨幣，或有貨幣價值之財物者」而言焉。於茲有應考究者，則學者之中，有以信用之成立，必須具備下列之三條件者；如前述之孔拉德，及日本人金井延等是也。即第一、被信認者，須有履行其義務之能力；第二、被信認者，須履行其義務之意思；第三、被信認者如任意不履行其義務時，信認者得促其履行，至必要時，尙得借司法行政等國家權力，強其履行是。（日譯孔拉德國民經濟學一一頁及金井延社會經濟學六〇四頁）雖然，所謂信認，原屬推測，即自信認者觀之，認爲其人有履行其義務之能力並意思足矣；至若實際上其人果有是能力並意思與否，固與信用之成立，無大關係也。又被信認者不履行義務時之催促並強制，亦僅可謂爲信用發達之條件；而不能竟認作信用成立之要件也。是故信用之成立，僅有主觀之信認，及客觀之約定，足矣。其實際能力及意思等等，均非必要條件也。

第二節 信用之種類

社會愈進步，生活愈複雜，而交易愈繁盛，信用愈發達；固不待智者而後知者也。現今信用經濟，發達至極，其事實既繁多，其種類自複雜；茲揭其主要者如左：

(甲)公家信用與私人信用 (Public credit and private credit)，此自信用之主體上區分者也。即被信認者，爲國家及其他公法人時，曰公家信用，現今各國通行之公債，其顯例也；至被信認者爲私人及一般私法人時，曰私人信用，通常社會上之貸借關係，皆是也。不論公債私債，直接雖多借自銀行，而間接則咸出於民間；故公債之發行多，則私債之成立難。是故一國而濫發公債，則勢必吸收資金，金融狀況，既形緊逼，生產事業，復爲阻害；現今文明各國，除臨時出於不得已之情形外，咸慎於發行內國公債，良有以也。

(乙)對物信用與對人信用 (Real credit and personal credit)，此自信用之性質上區分者也。蓋前者大體上爲對於擔保物所發生之信用，後者則大體上對於債務者人格所發生之信用也。是故無確實擔保物，則前者難於成立；無潔白之人格

，則後者不易發生，是則信用之本質使然也。至對物信用之中，又可因其擔保物之種類，而分之爲動產信用，及不動產信用；對人信用之中，則可分之爲有保證人之對人信用，及無保證人之對人信用焉。

(丙)生產信用與消費信用(Production credit and consumption credit)，此就其用途上區分者也。卽爲收益而所得之信用，謂之生產信用，從事生產事業者無論矣，卽從事於營利事業，亦括包之；故此之所謂生產，實僅就對於主體之生產而言，固不必對於全社會爲生產也。至於爲享樂而得之信用，卽一切不爲收益所得之信用，則統稱之曰消費信用焉。至生產信用之中，又可細分之爲設備信用，及營業信用二者。卽以其信用充機械器具等固定資本者，設備信用也；以其信用充運用營業等流通資本者，營業信用也。

(丁)長期信用與短期信用(Long credit and short credit)，此就其期間上區分者也。卽信用之期間長者，曰長期信用；反之，其期間短者，曰短期信用。唯此不過大體上比較的言之耳，原無絕對的界限也。通常期間過長，則利息較高，

以其債權者既不得收回利用，復多伴危險事故故也。至短期信用之中，亦有迫於季節緊急，提高利息者；不過爲例外焉耳。至長期信用，多行於農工銀行；短期信用，則多行於商業銀行焉。

第三節 信用之機關

信用之機關，有二種焉，曰應付機關，曰媒介機關是。前者指運用自己之資金，以應信用之需要者而言；當舖賬莊之類，其最著者也。後者則指一面收受信用，同時授給信用者而言；現今之存款銀行，及往昔之貸借牙行皆是也。當舖賬莊，其資金有限，故融通信用，規模不大；貸借牙行，則已成史蹟，現今各國，殊不之見；故所謂信用機關，實以銀行爲主焉。

考銀行之業，最初源淵於兌換，其後漸次代人保存現金，而存款之事，於是乎起矣。厥後規模擴張，支店林立，遂進而爲隔地間之匯兌；又因其信用昭著，根基鞏也，遂漸次發行錢票，所謂銀行兌換券（Bank-note）是。降及近年，則業務發達，除以存款貸放及貼現爲其主要業務外，更多以匯兌，撥賬，並買賣證券，發

行錢票等，爲其附屬營業焉。至所謂貼現，原不外貸放之一種；而貸放與存款，則信用之授受是也。通常銀行之營業，與其他商業不同，其運用之資金，非以資本金充當之也，乃以所收受之信用爲之耳；蓋銀行之資本，不過爲其最後之擔保，其營業也，一面收受信用，同時授給信用，換言之，則變債務爲債權，以期其間取利是已，是故銀行所有之債權，非特額數與所負債務相同也，其性質亦略等焉；如其所負之債務爲定期存款時，其債權亦大約爲定期貸放；反之，若其債務爲活期存款時，其債權亦不得不爲活期貸放，是則其營業性質之使然也。總之，銀行以授受信用爲業務，此其所以爲信用之主要機關焉。

至銀行之中，有普通及特別之分；普通銀行之中，又有中央銀行，及市場銀行之別。立於統轄全國金融之地位者，曰中央銀行，現今各國，多官商合辦，並與以發行紙幣之特權；至若市場銀行，則立於中央銀行之下，疏通交易市場之金融者也。然則何謂特別銀行？則設立之趣旨，含有特別之意義者是；如爲獎勵儲蓄所設立之儲蓄銀行，及爲扶助實業而設立之勸業銀行，其顯例也。關於銀行之理論

，述於下章，茲不贅。

第四節 信用之利弊

在昔學者，有以信用等於資本，而鼓吹信用之利益者，如英人馬克勞德及馬喀洛，厥皆是也。厥後學者，則咸以信用僅可充當個人之資本，而不能認為社會之資本，故信用成立，自其個人觀之，雖有似乎增加資本，然自社會觀之，則資本固毫無增加也。斯種議論，固屬正確；然信用自個人觀之，既可以代用資本，則自社會觀之，自可以節省資本，又借信用之力，可以增殖資本，是則信用雖非資本，其利益亦非淺鮮也。是故信用發達，則資本數量功效，無形中既為之宏大，而交易之敏活繁盛，亦有不期然而然者矣；且也，風習之進化，貨幣之節省，受信用之直接影響者，尤至深且大焉。

雖然，信用亦非有利無弊者也；其最顯著之弊害，有如左者：

- (一) 信用可使恐慌激烈也。
- (二) 信用可招生產過度也。

(三) 信用可助投機發達也。

(四) 信用可致浪費滋甚也。

(五) 信用可促貧富懸殊也。

以上爲信用之五大弊害，就中恐慌爲全經濟界之騷動無論矣，其他四種，直接關涉生產交易消費及分配等問題，而間接亦莫不影響全體經濟社會；不過因噎不可廢食，信用之弊雖大，然決不可以放棄其利而不用也，要在乎善爲利用，勿使弊害大發足矣。

第五節 信用之方式

信用之方式者，具備信用之條件，表示信用之實在之形態也；通常之所謂信用證券，即指此者焉。然則表示信用實在之方式，約有幾種？列述如左：

第一、公債證書及債券 公債證書，爲公法團體所發行之借債證券；債券則私法團體所發行之借債證券也。股份公司之股票，爲證明股東權利之有價證券，而非信用證券；又銀行兌換券之具有法定通用效力者，應屬之通貨，其不然者，

則不失爲信用証券焉。至公債證券及債券，因記入所有者之姓名與否，而分記名式與無記名式之二種，前者保存安全，而轉讓不便；後者移轉自由，而遺失可虞；故無移轉之意思者，自以記名式爲宜焉。

第二、票據 票據者，記明應支付之一定金額，所發行之信用證券也。分指定式與無記名式之二種，前者於證書之背面，記載應付其款於某人，或某人所指定之人；故欲移轉時，須由背書之手續爲之。至於後者則不然，原不記載付款於何人，故移轉自由，無論何人持票，即可取款，故與通貨之輾轉流通，殊爲近似；不過無法定通用效力耳。至票據之種類有三：曰匯票，曰期票，曰支票。匯票者，發票人請求第三者交付票面金額於持票人，或票上指定之人者也；故匯票不外一種兌券，即付款之第二人爲承兌人，持票者則兌領人是已。至期票也者，發票人約定一定日期，支付一定金額於其受取人，或該受取人所指定之人，或任何持票人者也。其與匯票不同之點，在乎約定自己支付，而不要第三者承諾支付之一點；因之其流通範圍，自較狹小耳。此外支票原與二者大殊

，乃銀行之存款人命銀行付款之證券也。其形式與匯票酷似，而不同；蓋發票人必有存款關係，一也，銀行必見票即付，二也；有此二者，故支票較諸匯票，更便於流通焉。（參照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第四編第二十一章）

第六章 銀行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按銀行之定義，從來學者之間，說明不一，議論分歧；茲特就余所認為完善者，揭之如左：

銀行者，由社會之一方面收受資金信用，同時授之於他方面，以融通信用關係，而調合資金需供之營業也。

唯此不過僅就余所認為比較完善者言之耳，若夫完全無疵，則決不敢自信；蓋關於銀行之定義，言人人殊，莫衷一是者，久矣，彼各國學者之中，固有資望優隆，學識卓著，而所下定義，則殊不足以服人者；則余又何敢自信哉？例如英人馬克勞德 (Macleod) 謂銀行以金錢貨幣，為營業交易；意人馬客 (Maffei) 以銀行為

發行鈔票之機關；美人董卜爾（Deane）謂銀行爲存款，放款，貼現，並發行貨幣代用品之業務。其他解釋，若媒介貸借關係，若利便匯兌往來，雖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要皆各偏一面，各執一端，均未足以概括銀行之範圍，說明銀行之意義也。

然則所謂受授資金信用，以融通信用，而調合資金者，果何謂耶？則存款，放款，貼現，匯兌金錢，發行鈔券等等皆是也。卽如前清規定銀行則例時，謂凡開設店舖，經營左列之事業者，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之曰銀行。（第一條第一項）至其所列事業，則：

- 一、各種期票匯票之貼現，
- 二、短期折息，
- 三、經理存款，
- 四、放出款項，
- 五、買賣生金生銀，

六、兌換銀錢，

七、代爲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

八、發行各種期票匯票，

九、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是也。

他若日本銀行條例第一條（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七十二號）亦曰：凡公開店舖，併行證券之貼現，匯兌之事業，並各種存款及貸款者。不論其所用之名稱爲何，總稱之爲銀行云。唯學者之中，有以是等解釋，未免失之廣汎，而以純正之銀行，僅指存款銀行者；余則不左袒此狹義論也。

第二節 銀行之沿革

考銀行之爲物，最初濫觴於兌換金錢之商人，蓋英德語之Banker，以及法語之Banquier。咸由意語 Banco 轉變而來；而意語之所謂 Banco，則學者有謂爲中古時代兌換金錢之棹者（Gildhall），有謂爲金錢之堆積者（White）；要之，其由兌換錢商發端也，則固無容或疑焉。厥後於兌換之外，漸行代人保存金錢，而存款之先河

以開矣。且其後規模日擴，商務日盛，遂有設立支店，以進而爲隔地間之匯兌者；又因其信用昭著，根基鞏固也，遂漸有發行錢票者。不過降及近年，則各國之銀行，大抵以存款，放款，及貼現，爲其主要業務；他若匯兌撥賬，買賣金銀證券，並發行銀行券等，則降而成其附屬之營業矣。學者中所以有持狹義之解釋，以爲現今純正之銀行，應僅指存款之銀行（Bank of Deposit）者，職是故也。

由前述觀之，往昔之銀行業務，淵源於兌換金銀，並保存現款，且其間世人有不識貨之成色者，每請爲之鑑定，並希證以圖識，所謂銀行貨幣之用語（Banknote）以起；近年此種事實，既漸歸消滅，存貸款項，復與日俱增，於是學者之中，有謂由貨幣銀行（Goldbanken），變而爲信用銀行（Kreditbanken）者，良有以也。
○（A. Wagner）

銀行業務之發達，英國最早；而英國銀行業務之發軔，則始於金匠商（Goldsmith）。蓋自中古時代，猶太人（Jews）及倫巴台（Lombardy）商人之貸金事業失敗後，英倫之金匠商，遂一躍以起，取而代之。且因王室之豪奢濫費，前此人民

之存款於造幣局者，多爲王室所取用，財政既常支絀，償還自無希望，於是造幣局之信用，完全掃地，而人民遂裹足不來存款矣；於此時也，金匠商人之店舖，前來存款者，絡繹不絕，接踵而至。一六四五年前後，倫敦金匠商每受公眾資金之存託，發交存款證書，所謂金匠票 (Goldsmith notes) 是也。其後更應公眾之需要，分割其存款爲適當金額，交付所謂『金匠錢券』 (Goldsmith cash notes) 焉。至若金匠之所收現款，則貸放之於他人，並且有時以租稅之收入爲擔保，貸金於王室；而信用授受之業務，於是乎既逐日發達，而金匠商店，亦因之遂漸成銀行矣。

總之，由歷史上觀察，銀行其初無非關於金錢之營業，其後爲避貨幣授受之不便，遂有存款錢票之營業。至若放款，則存款之必然結果也；貼現，則放款之一種，抑亦更進一步者耳。是故今日銀行之業務，與存款，放款，並貼現，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焉。

第三節 銀行之種類

銀行之發達史略，既如前述矣；然則現今銀行之種類有幾？是則因區分之標準不同以異矣。茲列述之如左：

甲、以組織爲標準之分類

(一)個人銀行 所謂個人銀行者，由一私人獨自出資以設立之者也；故又曰私自銀行 (Private Bank)。唯各國銀行之中，由個人設立者，殊不多見耳。

(二)公司銀行 公司銀行者，依據一國之公司條例所組織之銀行也；即由多數之人，集合資本以設立者是。至其爲有限公司，抑爲無限公司等，則非所問焉。現今各國之銀行，多屬之。

乙、以成立由來爲標準之分類

(一)特許銀行 特許銀行者，基於特定之法律，經政府特許後，始得設立之銀行也。故是種銀行之成立，必有一定特許之條件焉；例如日本之日本銀行，以及中國之中交兩銀行等皆是也。在昔各國，咸無一般銀行法規

，凡設立銀行，均須呈請審查，以許可其設立；其後銀行之設立既多，手續之煩繁殊甚，且運動請託，在所不免，於是各國漸制定一般銀行法規矣。至若特許之下，必有一定特權，如日本銀行之發行銀行券，並保管國庫金，其顯例也。

(二) 一般銀行 依據一般銀行法規所組織之銀行，謂之一般銀行；換言之，則成立當時，不必經何等審查許可者是已。以其按照銀行法規，即可以設立也，故其數常無限制焉。

丙、以營業狀況爲標準之分類

(一) 存款銀行 存款銀行之主要任務，在以要求即付之債務，吸收營業之資金，同時運用之於短期貸放者也。因是種銀行，實商業界之金融樞軸也，故又曰商業銀行。例如我國之中交兩銀行，並各省之地方銀行等皆屬之。現今銀行之中，以此爲主腦；故銀行之理論，大半就是種銀行以研究焉。且學者有謂銀行之用語，嚴格解釋時，應只限於存款銀行，而

其他不與云；（堀江歸一博士銀行論三二二頁）則其位置之重要，可想見矣。

（二）動產銀行 是種銀行，因應募承攬有價證券，並以證券為抵當，而貸出款項也，故一名證券銀行。又以其承受工場之股票債券，以期疏通工業界之金融也，故又有工業銀行之稱焉。日本之興業銀行，即其顯例。

（三）不動產銀行 此種銀行，乃以不動產為抵當，而貸出長期資金者也。至不動產之所有者中，對此種銀行借款者，大抵為農家，故又稱農業銀行；如日本之北海道拓殖銀行是。至此種銀行之貸款，多係長期，且其利率較輕也，故資金之運用上，每感困難；國家為輔助獎勵其設立起見，常賦之以發行債券之特權焉。

（四）儲蓄銀行 此種銀行，以吸收一般細民之餘資為目的；即為之保管其儲積餘資，並且稍附以利息，無形中小民之儲蓄自盛，銀行之利益亦收，所謂一舉兩得者此也。唯是種資金，最須安全穩妥，故運用之方向，應

稍離却商業關係耳。

丁、以特權有無爲標準之分類

(一)特典銀行 政府賦與一定銀行以一定之特權者，是謂特典銀行；如日本之日本銀行，有發行銀行券並保管國庫金之特權，台灣銀行，並朝鮮銀行，在地方上有發行銀行券之特權，其他興業銀行，勸業銀行，農工銀行等，於商法所限定之範圍以內，有發行債券之特權，皆其例證焉。

(二)普通銀行 普通銀行者，非若特典銀行之有一定之特權者也，通常之商業銀行咸屬之。

以上所述各種銀行，其設立之原因，組織之方法，營業之情形，多互相交叉，欲其劃然不混，非金融機關發達整頓至於極點，決不足以語此；茲之區分，不過爲研究者容易明了計耳。

第四節 銀行之效益

現今銀行，直接爲金融之中樞，間接卽商業之重心，故其對於社會上之效益甚大

；茲揭其最著者，述之於左：

第一 銀行可使資金活動也。

現今工商業務，規模日擴，生產既需資本，販賣尤需資金，苟無銀行以事融通，則需資者，自難以應不時之需矣。夫銀行之爲業，固無增加資金之力，然社會上資金之供需，則賴其力以調和投合者，其功固非淺鮮也；是故疏通周轉資金之需用，實銀行之第一效益焉。

第二 銀行能使資金投於適當方面也。

前之所述，猶僅就資金之需要方面言之耳；若更就供給方面言之，則社會上每有投放資金，苦無適所之事。投放資金而不得適所，則經濟社會，無形中損失，個人資產，亦難求其擴張；苟有銀行，則浮動無著之資金，自得賴銀行以發揮其作用矣，所謂死藏金銀之事，又何自而生哉？

第三 銀行能令商品移轉自由也。

資金不活動，則欲買貨物者，苦於金錢缺乏，難免向隅興嗟，而欲售貨物者

，自間接蒙其困難矣。唯有銀行以疏通金融，則此種困難，既可減除，商品移動，自較自由；所謂適材適所，端賴乎是，是又銀行之一效益也。

第四 銀行可使通貨之伸縮自在也。

銀行收受信用，吸收資金，同時可以發出支票，輾轉周行，苟信用豐厚，則有時與通貨相等，故有銀行通貨，或存款通貨(Bank Currency: Deposit Currency)之稱。是種通貨，伸縮最易，蓋通貨而缺乏，則可以之作代用品，而流通周行之；若通貨膨脹，則減少其額數，以資限制；其裨益於經濟社會，尙可以言語形容哉？

第五 銀行可以擴大資金之功用也。

工商愈盛，需資愈繁，苟所需資金，必一一以現金充之，則有時必感困難；自有銀行受授信用以後，金融之活動頓增，蓋以資金以外，復有信用作其化身故也。學者有謂社會上資金之額數，雖不因銀行而增加，然以銀行授受信用之結果，無形中與資金增加者一間耳云云，(Dunbar) 誠至言也。

第六 銀行可省工商業家之勞費也。

銀行之業務中，有代人收欸，並代人償債等事；故工商業家間之往來，每由銀行爲之代勞。其在銀行，則可利用往來之游資，挹此注彼，以盈補絀；其在工商業家，則所省勞費，集腋成裘，不可謂非銀行之又一效益也。

以上爲銀行效益之最大者也；他若調節金利，平準物價，獎勵儲蓄，節省貨幣，敦化信實等等，亦皆銀行之效益焉。雖然，利之所在，弊常隨之，苟經營銀行者，目的方針，唯圖博一時之利益，而不顧自己之信用基礎，不謀社會上一般人之利益，則其弊害，亦有大焉者；例如操縱商界，壟斷金融，破壞信用，誘發恐慌等，皆是也。

第五節 銀行之業務

如前所述，銀行一業，爲疏通金融媒介信用之營業；即介於資金之需要者與供給者間，吸收一面之資金，融通之於他方者是也。是故銀行之業務，若簡單言之，則不外融通資金。然則融通資金之方法及形態若何？則不一而足矣；茲先略述其

概要於次，至若其詳，則當分別論述之於後焉。

一存款 存款者，銀行由公衆收集資金之謂也；其種類不一，所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儲蓄存款，特別存款，票據存款等皆是也。

二貸款 貸款，又稱放款，即銀行出放款項，以疏通資金之需要者也。蓋銀行一面既集資金，當必有以出放，方得於中取利，是固人所共知者也。至貸款之種類，亦可分爲數種：如保證貸款，擔保貸款，（抵押貸款）信用貸款，其最著者也。

三貼現 貼現，亦曰扣現，即買入未到期之匯票，期票，以折扣其間之利息者也。此折扣之利息，稱之曰貼現費。是故貼現之性質，與貸款無異，特預先扣除其利息耳。

四發行兌換券 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業務，在昔甚爲重要；晚近文明各國，存款既日發達，紙幣復爲獨占，於是普通銀行，遂不經營此項業務矣。至其性質，則本亦收集資金之手段，不過其方法大異耳。

五匯兌 匯兌者，銀行發出匯票交付，顧客向隔地之分行或他行持票取款之謂也。蓋兩地之間，現款輸送，諸多不便，託銀行以匯兌，則彼此抵銷，誠兩便之法也。

六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銀行之資金，除貸放貼現外，苟有餘資時，有時尙可販賣公債票，股票，以及生金銀塊等；不過是種業務，不免近於投機，故不可不審慎以爲耳。

七代人收支款項並撥賬 銀行承顧客或分行他行之請託，可以代收款項；至其款項，或爲公債之本利，或爲股票之紅利，均無不可。又顧客或分行他行有欠人款項，請代爲支付時，亦無不可；唯須其有存款耳。且也，顧客之中，往來債項，有時不必直接親付，由銀行之存款賬上，託銀行爲之轉撥者，亦屢見不鮮也；是謂撥賬，一名轉賬。

以上爲銀行業務之重要，且通常者；其他保管貴重物品，承攬發行債券等，亦屬其業務焉。不過是等業務之中，以存款放款並貼現三者爲主業務；其他除發行兌

換券亦爲發行銀行（通例中央銀行）之一主業務外，咸屬從業務，即付隨於主業務以行之者耳。又收受存款，發行兌換券，並發行債券，承受匯款，代人收款等，學者有稱之爲受信的業務（Passivgeschäfte），以與貸放，貼現，收買有價證券等之授信的業務（Aktivgeschäft）相對云。（參照堀江歸一銀行論第一章山崎覺次郎銀行論第一章）

第七章 紙幣論

第一節 紙幣之發生及其功用

前此所述，硬幣之理論也；夫硬幣之通行，便利於交易者，既已多多矣，然而尙有不便者，檢閱計數，既多煩雜，攜帶貯藏，復感困難也。况磨損紛失，在所不免；個人既受損失，社會亦蒙影響。按英人耶方斯之調查，謂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英國流通之金銀貨幣，共計九千五百萬磅，其流通費用與損失金額，不下二百九十餘萬磅；蓋以爲利息既至少可約二百八十餘萬磅，其餘損失，則流通上之磨損也；他若造幣之費用，尤屬不少云。然則爲避煩雜減損失計，將何以行之乎？

則發行紙幣是已。

考紙幣之濫觴，由來久矣，而尤以吾國爲最古；耶方斯謂吾國之始用紙幣，遠在第十九世紀之間，蓋指漢武帝時之所謂『白鹿皮幣』而言者也。降及唐時，有所謂『飛券』者，與現今之匯票支票相似；可以執票取錢，故又有飛錢之稱。厥後有宋以來，漸以錢重，不便使用，於是民間有私爲券者，謂之曰『交子』，所以圖交易之便利也。後因爭訟數起，遂改官造；是爲行鈔之嚆矢。南宋以還，更行『會子』，初作茶鹽鈔引，非卽以之爲錢；後因流通無阻，遂以之代錢。元明代興，更造發寶鈔，於是紙幣之行使，大有若決江河之勢矣。

然則紙幣之發生，純由於避硬幣授受上之煩雜，自然而起也，明矣。至其主要功用，則有如左者：

- 一 節省貴金屬之使用，促進工商業之發達；
- 二 減少硬幣之鑄造費，及磨損額；
- 三 便於授受攜帶並儲藏。

第二節 紙幣之概念及其種類

紙幣是否一種貨幣，學者間本有異議；美國經濟學者臥克爾（Walker）曾曰：『行貨幣之事者，貨幣也。』（*Money is that money does.*）至哉斯言。是故紙幣而苟行貨幣之事，斯亦貨幣焉。今夫衣服房屋，吾人只知其爲穿着居住者也；至若其材料爲何，則固在所不問也。貨幣之爲貨幣，亦猶是耳；是故不認紙幣爲貨幣者，實偏諸狹隘之甚者也。

至紙幣之爲物，種類不一。按發行上言之，有政府紙幣與銀行紙幣之分；就流通上言之，又有不換紙幣與兌換紙幣之別。所謂政府紙幣者，政府所發行之紙幣；銀行紙幣，則銀行所發行者也。吾國前清時之寶鈔，前者之例；現今中交等銀行之鈔票，皆後者之例也。不過嚴格言之，後者似不應認爲一種貨幣耳。至紙幣之通行，不與主幣相兌換者，不換紙幣也，現行之流通券，卽其顯例；得與主幣兌換者，兌換紙幣也，通常銀行發行之兌換券皆是。因不換紙幣之流通，基於法令之強制，故又有強制紙幣之稱；兌換紙幣之流通，則由於信用；故又有信用紙幣

之稱焉。此外不換紙幣，通常皆有法貨之資格；而兌換紙幣，則不必皆然，是則由於二者性質之使然耳。

等三節 不換紙幣之發生及性質

按不換紙幣之發生，原因不一，有最初即爲不換紙幣者，有兌換紙幣，因停止兌現，變而爲不換紙幣者。前者之發行，大抵出自政府；後者之發行，則有出於政府者，有出自銀行者。要之，發現不換紙幣，原屬一種不得已之權變；故其原因，猶之人之生病，有急性慢性之別焉。如基於對外貿易之不利，正貨現今流出海外，於是紙幣之兌現，漸感困難，因而停止兌現，或另發不換紙幣者，慢性者也；至若出於事變戰爭，金融緊迫，財政支絀，不得已，發行不換紙幣，或停止從來紙幣之兌現者，急性者也。蓋不論何國，不能常安無事，內亂外患，在所難免；不幸而事變倉促，且費用浩繁，則國帑拮据，司農仰屋，募集內債，既遷移時日，商借外款，復難於條件；況利息既多擔負，信用復須昭著，苟代以不換紙幣，則法令所行，無往不達，手續既簡，得款復易，此各國不換紙幣之所由起也。

夫不換紙幣，不外一片紙張，非若硬幣之具有實價也，亦非若兌換紙幣之可與主幣兌現也，其所以流通於社會，而作爲貨幣，購買他物者，無非恃政府之法令威信耳；故其性質，實無異於無利無期之強制公債焉。夫以無利無期之公債而強制人民流通，必非人民之所欲也，是故欲其流通無阻，既非有威嚴之法令不爲功，且非有鞏固之信用難暢行；蓋不然者，則將見人民畏縮而不用，惡幣充斥於市面矣。

第四節 不換紙幣之價值及弊害

通常財物之價值，既有客觀之費用說，及主觀之欲望說等；至於不換紙幣之價值，則不論何說，均不足以說明之矣。然則其價值果何由而發生耶？則自客觀方面言之，有法令之強制；自主觀方面言之，則一般人之承認是也。蓋人民對於不換紙幣，非以其爲本身具有價值而流通之也；乃以此爲代替貨幣者而通用之耳。雖然，其價值之如何，與其發行之額數，不無關係焉；試分別論述之如左：

第一、額數超過適當數量時

不換紙幣，與金屬等硬幣不同，舍用之於交易媒介外，別無何等用途；故其價值，常因分量增多而低落。其價值既低落，則一面促物價之上騰，同時逐硬幣於市外，而金融市面，不得不爲之混亂矣。

第二、額數不超過適當數量時

處事變突生，金融緊急之時，交易媒介，既顯不足，則發行一定額數之不換紙幣，尙克維持其額面之價格；是蓋以刻下之需要既多，將來之銷除復易故也。

要之，不換紙幣之發生，既由於緊急突變，則適當額數，殊難劃定；是故徵諸各國之實例，莫不趨於濫發。而其結果，則金融混亂，物價騰昂，民生維艱，實業凋敝，是則無可疑者也。

第五節 不換紙幣之發行法

不換紙幣之發行，大抵由於財政拮据，無法挹注，於是不得已，爲救燃眉之急需，遂發不兌換紙幣；試徵諸各國過去之歷史，固莫不皆然也。然則其發行之方法

有幾？則其安全者有二：曰金紙平衡法，曰對外匯兌平準法是也。分別論述之如左：

第一、金紙平衡法 所謂金紙平衡者，發行不換紙幣之額數，常使與金銀等硬幣維持平衡，不令二者之間，生價值上之差異者也。是故發行之初，必漸次發出，且時常調查市場狀況；苟所發過多，價值低落，則立行停止其發行，或着手收回，俾恢復其價格，以與硬幣同價流通，故曰平衡。唯究以若干之比例額數爲平衡乎？則因時，因國，因民情，因風習，而不同，固未可以一概而論也。

第二、對外匯兌平準法 前法之標準，以國內金融流通之狀況爲依據；斯法之標準，則依國外匯兌市場之情形決定，即發行不換紙幣之額數，以對外匯兌之行市，不現逆勢爲程度者也。蓋對外匯兌而苟現逆勢，則是本國之通貨膨脹也；且於此時也，勢必硬幣缺乏。硬幣缺乏之故安在？則不外爲惡劣之不換紙幣所驅逐故耳；因之發行即當速行停止，務必待匯兌

之行市復歸平衡而後已。是故此法之標準，雖與前法異，而其主旨，則固無別也。

以上二法，爲從來各國所採用；惟二法之依據，各偏一面，即合於國內金融狀況者，未必合於國外匯兌情形；而合於國外匯兌情形者，又未必合於國內金融狀態。蓋以不換紙幣之發行額數，即使超過市場上之需要，而與正貨不相均衡，然其超過之額數，與正貨流出之額數，若適相符合，則抵消之下，金紙二幣間亦不至大生懸殊。至若對外匯兌之順逆，亦未必常因國內之通貨缺剩以爲定，何者？另有國際貿易及國際貸借之關係故也。是故苟欠多收少，則通貨雖不過剩，匯兌亦多屬逆；反之，若收多欠少，則通貨雖形餘剩，匯兌亦順焉。此二法之折衷兼用，所以必要也。

第六節 不換紙幣之銷除法

不換紙幣，弊害滋多，政府之發行，純屬一時救急之權宜手段，既如前述矣；是故不論發行之方法如何，咸一面應防止濫發，同時復籌備整理。不然，則未有不

致弊害叢生，金融混亂者。然則爲維持金融之流通計，爲維持國家之威信計，銷除之方法，咸屬重要之任務也，明矣。不過銷除之法，復可分爲二種耳；卽募債銷除法，及兌現銷除法是也。茲復分別論述之如左：

甲、募債銷除法 所謂募債銷除法者，政府新募內國公債，俾人民以不換紙幣而來應募，至募集之後，則將不換紙幣，盡行焚燬者是也。是法之實行，頗屬單簡，唯因通貨驟減，物價不無暴落之憂，工商不無澁滯之虞；於是國家擇定適當銀行，俾其應募，而以其所應之公債金額爲擔保，使發行銀行兌換券，以是兌換券收換不換紙幣。果爾，則金融界經濟界，咸得不至驟生波折矣。

乙、兌現銷除法 所謂兌現銷除，蓋卽變不換紙幣而爲兌換紙幣是也；或直以不換紙幣，開始兌現，或令以兌換紙幣，收換不換紙幣，手續雖殊，結果則一也。至此種方法，既合理，且簡便，策之至上，無出其右者；唯通常不換紙幣發行過多者，殊不易行之耳。於此時也，先採募債銷除

法，俟其額數減少後，再行此法，亦無不可焉。

以上二種銷除方法，斟酌採用，均可以整理幣制，而活動金融；唯於茲有應研究者，銷除之時期是也。蓋國家之緊急事項，平穩以後，即應速行銷除乎？抑待數年後漸行銷除乎？是則問題也。主張急應銷除者，謂國是一復後，即須遽為銷除，以整理金融，而免除積弊；且銷除後，物價既落，貧民尤受其惠。至主張徐圖銷除者，則謂國是初復，而遽行銷除，則承財政支絀之餘，勢必出於募債或加稅，加稅則民不聊生，募債則增加經費；況一時銷除，物價勢必暴落，經濟社會，鮮有不為搖動者，此漸次銷除之所以必要也云。要之，二種議論，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唯在實行時之斟酌國情，應合時勢耳，未可一概而論也。

第七節 兌換紙幣之意義及性質

兌換紙幣者，所以對於不換紙幣而言；隨時可以之要求兌現之紙幣也，故又稱兌換券。即持此券者，無論何時，皆可請求兌換本位貨幣者是已。是以斯種貨幣，通常一面既由法律付與法貨之資格，而同時又有準備，作其信用之後盾，此其所

以有『信用紙幣』之稱也。

夫兌換紙幣，既爲要求兌現即付主幣之有價證券，則與無記名式之二覽即付期票，似無大異；雖然，紙幣與期票，根本性質之差異，有不可不注意者，茲揭之如左：

(一) 兌換紙幣，常爲一覽即付；而期票則未皆然。

(二) 兌換紙幣，常爲無記名式；而期票則有時記名。

(三) 兌換紙幣之發行，原以流通社會爲目的；而期票之發行，則以代表債務爲目的。易詞言之，則前者以媒介交易爲職務；後者則以證明債權爲主旨。

(四) 兌換紙幣，常無期限，即永久流通；期票，則常有期限，即限於一定期間。

(五) 兌換紙幣，多有法貨之資格，即多具強制流通之效力；期票則否，決無強制收受之性質。

(六) 兌換紙幣之金額，常有一定；期票，則金額大小，概無限制，此其大較也。

此外則兌換紙幣，雖應由政府發行；然國家爲便利計，付與某某特定銀行之兌換券以法貨之資格者，蓋亦屢見不鮮也。例如美國之綠背紙幣 (Green-backs)，英國之英蘭銀行兌換券，法國之法蘭西銀行兌換券，並日本之日本銀行兌換券，皆其顯例焉。

第八節 兌換紙幣之優長及利益

兌換紙幣，雖屬交易之媒物，與不換紙幣及其硬幣相同，然以其非最終之支付用具，且不必咸具法貨之資格也，故嚴格言之，非貨幣焉，乃貨幣之代表者或代用物耳；是則根本上固讓於不換紙幣一步矣。雖然，言及功用，則誠有超過不換紙幣以上者。蓋如前所述，凡屬紙幣，皆可以節省硬幣之磨損及鑄費，便利工商之金融及發達，是爲不換紙幣及兌換紙幣之共同利益；然不換紙幣之發行流通，純出於公權強制之作用，則一般人民之授受，自時懷恐慌疑懼之念，欲其便通金融

，裨益交易也，亦不難乎？且也，國家發行不換紙幣，易趨濫發過多，故常招通貨過剩，物價騰昂之弊害；至若兌換紙幣則不然，因有兌換之準備也，故人民之授受上，既不感何等畏懼之心，政府之發行上，復常有一定限制之數。是以除對外匯兌外，與硬幣無異，可以便通金融，與正貨並行，絕少驅逐情事；而無形中自然然而，遂可以收節省硬幣磨損及鑄費，便利工商金融及發達之效矣。且也，兌換紙幣之信用而果鞏固確實，則攜帶既極輕便，儲藏尤甚容易，將見一般人民，咸較正貨而且樂用；信用之觀念，自不期發達而發達，通貨之伸縮，更不期調洽而調洽矣；其裨益於國計民生者，尙可計量也耶？

第九節 兌換紙幣之發行法

第一款 關於發行法之二思潮

關於兌換紙幣之發行方法，從來學者間爭論最烈者，厥唯自由發行法，及限制發行法；即兌換券之發行，應採自由放任耶？抑宜加相當限制耶？自十九年世紀之前半期，英國兩派學者，爭論不休，所謂銀行說 (Banking theory or Banking pr-

inciple)及通貨說(Currency theory or currency principle)是也。

按銀行主義派，主張自由發行法；以爲兌換紙幣，不外一種信用證券，其發行也，常以信用爲前提，無信用，斯無發行能力矣。蓋若發行過多，則兌換亦必隨之而增多，故其結局，決無增發至信用以上之能力；換言之，則放任自由發行，不加何等干涉，亦無濫發之危險也。良以發行此種紙幣，既負兌現之義務，則供給額數，自不能超過需要以上，卽或一時超過，而兌現隨之，其額自減，過剩之害，無由而生；且因一任需供之關係，放任自由以發行也，通貨之增減伸縮，得以自由自在，而物價之暴落驟騰，賴以避免焉。是爲銀行主義派主張自由發行法之論據，屠克(Tooke)傅拉頓(Fullarton)基爾巴特(Gilbart)及穆勒約翰(J. S. Mill)等，皆持此說者也。

反對自由發行制，主張限制發行者，通貨主義派是也。其理由以爲通貨之中，因需要之繁簡，而可以隨時伸縮者，厥唯正貨；若夫兌換紙幣，則僅爲正貨之代表耳，故其額數，不可不以正貨之盈虛爲標準，不然，則通貨勢必膨脹矣。夫兌換

券雖屬一種信用證券，然其流通也，既久且廣，輾轉授受之下，真偽且不易辨，而況信用之強弱乎？是故放任自由發行，不加干涉限制，則濫發過剩，有必然者；而物價之騰昂，金融之紊亂，尙得倖免耶？夫兌現義務，固發行者之責任也，然準備而稍形薄弱，或業務而略生波折，則鮮有不歸於倒閉，而停止兌現者；則其索連所及，小則一市騷動，大則恐慌爆發矣。此政府干涉之所由尙，而限制發行之較安全也。主此說者，有卑爾（Robert Peel）諾爾曼（Norman）奧薄斯頓（Osborne）及馬喀洛克（McCulloch）等。

以上二派議論，咸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過二說各有缺點耳；茲揭之如左：

（甲）通貨說之缺點

- （1）認交易之媒介，僅正貨及紙幣，而忽票據及貸借等信用。
- （2）主張金額準備，於是抹煞紙幣代用正貨之效。
- （3）兌換券之伸縮作用，既完全否認，發行者之信用程度，亦一概不論。

（乙）銀行說之缺點

- (1) 純粹以需供之理論爲基礎，對於實際情形，未免有所疏忽。
- (2) 極端主張放任，因之對於濫發過剩之流弊，毫未加以顧慮。
- (3) 認兌換紙幣與一般信用證券之根基相似，對於流通上之弊害，概未入念。

以上爲二說之缺點，要之，各有長短，咸不完到；不過就實際情形而論，則兌換紙幣，無異無利債券，故一任自由發行，不加干涉限制，則通貨缺乏，投機過熱時，最易濫發過剩，此英國當時之所以通貨說終護勝利，而各國現今之所以發行法多採限制也。

第二款 限制發行之二法

兌換券之發行，宜加限制，不應放任自由，既如前述矣；所謂限制發行者，限定一定機關，允許其發行兌換券之謂也。然則應許何機關乎？於是限定公發之政府發行法，及特許私發之銀行發行法，復成爲學者之爭論問題矣。夫採前法，則政府自充發行並兌換之任，採後法，則委發行兌換於特定銀行，而政府僅立於監督

之位；近年一般學者，多以後法爲優。茲揭其理由如左：

(一) 政府自行發行，難應金融之緩急也。

政府自發兌換券，則其出也，必爲各種經費之支給，其入也，必由租稅手續料並公債之收受；其出其入，咸有一定，與金融市場之要求，無涉也。反之，若銀行發行，則大異是；其出也。以貸放貼現等之要求，其入也，又由於存款並貸放貼現之期滿。夫金融緊急，則請貸放貼現者多，增發兌券，而金融爲之紓緩矣；至若金融太紓，則存款者既必加多，兌換券復可收回，伸縮自在，金融賴以平穩，較諸政府發行之伸縮增減，惟視出納之情形季節以爲定者，固不可以同語也。此其優點一。

(二) 政府自行發行，常受政治之波累也。

政府自行發行，則當然司其事者，卽爲一國金融之中樞機關；於是政黨操縱更迭之下，全國之金融，既必受影響，財政支絀拮据之時，紙幣之發濫，復勢所不免，欲兌換券之流通安定，不可得矣。反之，若委諸銀行發行，則伸

縮增減，既以商務金融爲依據，政治變革，復若風馬牛之不相及；間雖少受波折或牽累，亦幾希耳。此其優點二。

(三)政府自行發行，易致準備之空虛也。

兌換紙幣之發行，最不可不注意者，正貨準備之確實安全是也；蓋以準備爲信用之後盾，即流通之根基故耳。然若政府發行，則司其事者，既與市場情狀不相習，欲其應合緩急，不亦難乎？況財政拮据，乃各國之通情，亦古今之常事也，苟處燃眉，能不挪用挹注乎？而準備之空虛，於是在所難免矣。若夫銀行發行則不然，自己之信用，既所注意，金融之緩急，復時常關心，觀望時勢，上下金利，而正貨之準備，遂得伸縮自在，常得確實矣。此其優點三。

以上爲銀行發行法之長所，至其缺點，亦有不可不知者，則徒驅於私利，不顧於公益，一也；發行紙幣，獨占利權，二也。惟此非不可以豫防矯正者也，是在政府之監督如何耳。

第三款 銀行發行之二制

兌換券之發行，以銀行司其事，而當其任爲宜，既如前述矣；則一國之銀行，皆可發行之乎？抑特定銀行方得發行之歟？是又問題也。現今列國之中，採單一銀行發行制者，英，德，法，奧，匈，瑞士，荷蘭，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挪威，丹麥，土耳其，羅馬尼亞，希臘，埃及，波斯，塞耳維亞，並日本等國是也；就中英德兩國，現雖仍存多數銀行發行之痕跡，然前者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後者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已採單一銀行發行主義，不久即將見其完成矣。至美國原雖盛行多數銀行發行制，至一千九百一十三年，發布聯合準備條例，而銀行之數額頓減，形式上雖仍舊制，實際上則漸進爲單一銀行發行法矣。至沿行多數銀行發行制而不替者，意大利，墨西哥，智利，加拿大，並我國是也；茲略述二制之論據如左：

(甲) 單一銀行發行制之論據

一、貨幣流通，貴在統一，兌換券爲正貨之代替物，因之發行亦當統一，不

宜亂雜，一也。

二、單一銀行發行之制，責任既專，稽核亦易，應時緩急，伸縮自如，二也。

三、發行者多，則各謀私利，不正競爭，相率濫發，金融真相，不易窺測，政府監督，尤屬煩難，三也。

四、發行者多，則一銀行之信用傾頹，他銀行必受波累，而各謀自衛，不相救濟，恐慌之事，易於爆發，四也。

五、生金流出時，尤非單一銀行勵行貼現，提高金利，並收縮紙幣不為功，五也。

(乙) 多數銀行發行制之論據

一、單一銀行發行制，常立於政府干涉之下，營業上必多掣肘，而多數銀行發行則不然，一也。

二、單一銀行而獨占發行權，則必有濫行特權之弊，又常有補助財政之累，其在多數銀行發行時，則不然，二也。

三、單一銀行發行時，多不明地方之情形，且不顧地方之利害，不若多數銀行分散於各地者之爲愈，三也。

以上二制論據，持各有故，言各成理；唯一般學者，則多贊成前制，是蓋以根本上貨幣制度，應歸劃一故也。若謂單一銀行，不明地方情況，則廣爲設置分行足矣；又何必固執多數銀行發行，以致幣制亂雜，金融混淆，監督困難，稽核煩瑣哉？

第十節 兌換之準備

第一款 兌換準備之必要及主義

按兌換券之爲物，原屬對於持券者之要求兌現，即時付以正貨之信用證券；故必時常有一定之準備，以應不時之要求，方得維持信用，而敏活流通，是固不待智者而後知者也。然則國家關於兌換準備之設置，應採若何方策乎？於此有二主義存焉，卽放任主義，及干涉主義是也。茲略述如左：

(一) 放任主義 主張放任者曰：兌換準備金，而欲以法令規定，設一限制，非特甚難，且無必要；何者？金融變動不常，準備須無定限，定一定比例

，在平時固穩妥，遇恐慌則不足；況銀行而苟誠實也，則不加限制，亦必保存相當之準備金額，反之，銀行而苟不誠實也，則終必倒閉破產，歸於自然淘汰而無疑，即金額社會，終必廓清；是則放任自由，有何不可耶？

(二) 干涉主義 反對放任政策，主張干涉主義者則曰：兌換券爲正貨之代替物，與正貨既有同一價值，則欲完全發揮其作用無憾，必使信用確實鞏固而後可；苟準備金之存置，一任銀行之自由，則必有驅於目前之營利，而不顧將來之危害，設置準備薄弱，遂致停止兌現者矣。夫銀行而不慎，固有自然淘汰之作用，以廓清之；然金融既生波折，社會自起恐慌，民生實業，有不爲之遭殃者耶？且也，事勢而擴大，則甚且影響於國際，害及一國之信用，則又何若預定準備之比例，以固兌換基礎，而防濫發流弊之爲愈哉？難者曰：是誠有理，然有不能已於言者，兌換券之使用，對於銀行，猶之活期存款也；活期存款之支付準備，除美國外，無法定之者，亦未見有學者論其法定之必要也，則又何獨對於兌換準備，而必欲其法定乎？

曰：是蓋未明存款與兌換券之異點故耳。夫兌換券固有似於存款，然非純然任意，乃有強制之性質存乎其間者也；此不可同語者一。存款者與銀行時相往來，情形熟習者也，故不易生流弊，且即生矣，而受其害者，亦有限制，非若使用紙幣者之熟習銀行，且其爲數普遍也；此不可同語者二。不特此也，通常銀行之存款，支付準備金多以兌換券爲之，則兌換準備安全確實者，存款亦安全確實，其不然者，存款且將間接受其影響波動矣；則國家之採干涉主義也，不更必要而且適宜乎？

以上二種主義中，自以後者爲優且當；現今各國，對於兌換準備金，常以法令定其比例，同時對於發行兌換券，亦以法令限其額數，良有以也。

第二款 兌換準備之種類

兌換之準備，有法定之必要，既如前述矣；然則準備之物品，將悉以正貨充之耶？抑宜酌用有價證券耶？前者，謂之正貨準備 (Specie reserve)；後者，則所謂保證準備 (Security reserve or documentary reserve) 是也。分別論述之如左：

(一) 正貨準備

正貨準備者，以金錢等實幣或生金生銀等充兌換之準備者也。兌換券之流通，全恃隨時可以兌現，則銀行必常以金銀等正貨作爲要求兌現之準備而存置之，方克維持兌換券之信用，此正貨準備之所由起也。

然則正貨準備，究應存置若何程度乎？爲確實安全計，自以所謂總額準備爲宜；然準備之額數，與發行之額數相等，則發行紙幣之利益，歸於烏有矣，況實際上決無若此準備之必要乎？此準備額數之所以常較發行額數爲少也。雖然，準備而失之過少，則又有信用基礎薄弱之虞；使用者既懷不安之念，兌現者自見接踵之來，於是乎準備之金額，常不可下於所謂恐慌點(Panic point)也。不過此恐慌點，究無一定，隨時隨地而異耳。

(二) 保證準備

保證準備者，以有價證券充兌換準備之謂也；原夫有價證券，種類繁多，苟有確實之價格者，皆可以充準備之用者也。然則以有價證券而充準備之

用，其優點安在？則：

1 可免保存正貨之煩難，

2 可獲一定利息之分配，是也。夫兌現之要求，不能預測，苟多存置正貨，則死藏之下，既少運用之利，復增儲存之煩；若存有價證券，則利息既沾，存儲又便，此其優點也。雖然，苟逢事變恐慌，則要求兌現，既必加多，有價證券，復必跌價，是又不可不知者也。

以上二種準備，各有長短，不過大體言之，則前者確實而且安全，故應作爲主準備；後者有利而稍冒險，故宜作爲輔準備。以長補短，雙方輔助，是在經營上之運用如何耳。

第十一節 發行並準備之制度

第一款 概說

如前所述，兌換券而苟發行得法，準備確實，則其代用金屬貨幣，便利金融實業者，至深且巨；然則發行與準備之道如何？是則最重要之問題也。夫欲兌換券之

安全確實，則自以採單純準備之發行法 (Simple deposit method) 爲最宜，即發行兌換券之總額全部，常以十足正貨爲其準備者是也；故又稱發行總額正貨準備法，一名十足準備法。惟此種發行準備之制度，決非信用發達以後之所願行，亦決非信用發達之今日所必要也。又與是種制度適相反對者，有所謂最小準備之發行法 (Minimum reserve method) 焉；即常存置一定正貨之準備金額，而不問其發行之兌換券爲若干額者也。夫如是，則發行額數愈增，信用基礎愈搖，其不至於紛至疊來，要求兌現者，鮮矣；而信用之掃地，兌現之停止，固意中事耳，此近世文明各國之所以決無採用之者也。然則各國現行之制度有幾？大別之不外左列五種，即：

- (一) 一部準備法 (Partial deposit method)。
- (二) 比例準備法 (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
- (三) 最高發行法 (Maximum issue method)。
- (四) 證券存託法 (Bond deposit method)。

(五) 伸縮限制法 (Elastic limit method) 是也。茲特分別述之。

第二款 一部準備法

一部準備法，又稱定額以上總額準備法；蓋以一面法定保證準備發行之最高額，同時苟超過其額以上發行時，必須存置正貨準備故也。現今採此制者，英吉利是也。即英蘭銀行成立於一六九四年，資本金一百二十萬磅，對於英國政府負融通資金之義務，年利定為百分之八；同時政府與發行兌換券之特權，規定正貨準備為三分之一。然其時發行兌換券者，尚有百餘，類皆濫發，爭先恐後，於是兌換券之價格暴落，實業界之恐慌數起，不得已，於一八四四年，修改條例，限於一千四百萬磅，不必為正貨準備，僅存置保證準備即妥；此外若再發行時，即須為金額之正貨準備，且銀貨只准存置金貨額數四分之一。至英蘭銀行以外之發行銀行，則漸次失其發行權，只准收縮，不准伸長；後因舊銀行多行倒閉，新銀行無發行權，故現今有發行權者，只十行上下，其發行額，僅五十餘萬磅而已。又英蘭銀行之發行額既膨脹，於是保證準備額，亦漸次增加至一千八百四十五萬磅矣。

。總之，其發行與準備之法制，則採一部準備法者也。

然則此法之利弊若何？夫爲兌換之信用基礎計，則安全確實，誠無逾於此者；惟遇事變恐慌，通貨缺乏時，必有不得已，增發兌換券，以應市場金融之急需，而不顧法定準備額數者矣。試徵諸英國過去之歷史，而可以知其不誤；蓋十九世紀以來，英國一起恐慌，即停止銀行條例，而允許限外發行，則其制之不完全明甚。是故雖以英國之信用制度發達，銀行當局之敏捷，而不能免除停止並恢復條例前後之金融變動，人心恐懼，其他國家，更無待言矣。

第三款 比例準備法

比例準備法者，兌換券之發行額數，與正貨準備之存置額數，常保持一定之比例之謂也；至其比例之多寡，則由法律規定之。最初採斯法者，厥唯法蘭西；現今則比利時，瑞士，西班牙，荷蘭等國，亦相率效尤焉。至採用是法之理由，則以爲準備確實，一也；比例簡明，二也；雖然，採用此制，實有多大之不便存焉，茲略述重要者如左：

(一) 缺伸縮自由之性質也

一國之金融市場，變化莫測，時而緊急，時而緩閒，因之正貨準備之額數，亦不能不應時勢以伸縮；彼金融而苟緊急異常，則準備正貨，逾半數以上，有時猶覺危險，反之，金融而若緩閒，則準備正貨，僅一二分，有時尙甚安全；是故欲以法律預定其間之比例，既屬困難，且屬不可，此比例準備法之缺點一也。

(二) 有作繭自困之危險也

抑尤有進者，兌換券之發行額數，而苟常與正貨準備之存置額數，保持一定之比例也，則遇正貨缺乏，金融緊迫時，不免作繭自困者；何者？以其正貨準備之額數，既因對外支付，或其他關係而減少，則其發行之兌換券，自不得不隨之而收縮故也，誠如是，則兌換券之信用基礎，固常有一定比例爲其後盾矣；而無如其不足以應付金融之緊迫何？夫事變緊急，何國無之？則準備金之制度，又安能僅顧平日而不慮意外耶？此其缺點二。

以上二者，爲比例準備之最大缺點，此列國之採是法者，所以常有例外之規定；即遇意外緊急時，或一時停止關於正貨比例之限制，或得於其法定比例以下，仍可發行兌換券也。然則是法之徒有其名，而無其實也，明矣。

第四款 最高發行法

所謂最高發行法者，僅法定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限度，而不問其準備金者也；即法律對於發行額數，雖常設定最高之限制，而對於準備金額，則無何等之限制者也。是故就理論言之，苟不逾其法定限度，則準備金額，毫不存置，亦無不可焉。最初倡導是法者，厥唯皮爾(Sir Robert Peel)；乃一八四四年改定銀行條例時，對於英蘭銀行以外之地方銀行，曾適用之。現今則法國捨比例法而行此制度焉，即一八四八年，法蘭西銀行限定三億五千萬法蘭；至一八四九年冬，因其他銀行多行倒閉，併於法蘭西銀行，作爲其分行，於是漸有獨占發行之權，而最高限度，遂驟增至五億二千六百萬法蘭。厥後幾經增加，至歐戰時，則達五十八億法蘭矣。按最高發行法之優點有二：簡單明確，一也；不至濫發，二也。然其缺點，則遙

爲過之；蓋最高限度，殊難適當，失之過高，則與無限制者同，失之過低，則金融常受緊迫，此其一；且銀行類皆唯利是圖，不定何等準備，則流通上不免常起恐慌，兌換上亦將缺其後盾，欲金融基礎之安定，不可得矣，此其二。然則法蘭西銀行採用此法，何以迄無大過乎？則第一、夙慎增加發行，第二、多貯正貨準備，第三、保證準備確實故耳。是則別有理由，而非斯法之盡善也明矣。

第五款 證券存託法

證券存託法者，銀行存託公債證券於政府，以發行兌換紙幣，萬一銀行不克兌現時，政府即賣却其公債，以當兌現之任者也。美國於一千九百一十三年以前，即採用是法者；至其理由，則既爲圖兌換券流通之安定，並以期公債票需要之增加。唯證券存託法，對於兌換券之信用，固有一定之資助，以有公債爲其後盾故也。雖然，銀行資金，固定於公債，即銀行與政府之間，既發生密切關係，則政府之財政，而苟支絀，國庫而苟空虛，則兌現之信用基礎，不免因之搖動，此其缺點一也；又金融緊迫，或事變突發時，政府信用，既不確實，公債價格，自必跌

落，於是出賣公債，勢必虧損，此其缺點二也；不特此也，公債之發行，多出於一時財政之拮据，苟其拮据一舒，則必消除公債，於是公債減縮之下，發行紙幣，自必隨之而減少；於此時也，雖工商發達，通貨缺乏，而因無公債以存託，當難發行乎紙幣，交易界金融界，遂不得不感受困難矣，此其缺點三也，有此三短，故邇來美國亦稍改其制度焉。又前此美國亦非純行證券存託法也，證券存託以外，尚有比例準備之色彩焉；即除存託公債證券外，尚須存託發行紙幣百分之五以上之法貨是也，要之，證券存託法，決非盡善之制度，可斷言也。

第六款 伸縮限制法

前述諸法，均有缺點，咸非盡善，於是折衷諸法，取長補短，而伸縮限制法，於以出現矣；即以保證準備，定兌換券發行之最高限度，苟超過其限度以上發行時，則須全部準備正貨，更於意外緊急時期，得經主管官廳之許可，納付一定發行稅，而於限制以外，可以無限發行是。以其限制有伸縮之餘地也，故稱之曰：伸縮限制法。至是法之中，原含三種之發行法：即（一）保證準備發行，（二）正貨準

備發行，(三)限制外發行是也。蓋一國以內，必有一定紙幣之最少流通額，無論何時，決無要求兌現之危險，預測此一定額數，許其保證準備發行，當不自發生何等流弊；至其於此額數以上發行時，則必須存置正貨，以防濫發，是種趣旨，與一部準備法(即定額以上總額準法)無異。然而爲解除其固定不便也，於是乎金融緊迫，或經濟恐慌時，得以條件付限外發行；而停止條例之行政命令，於以避免矣。至於金融緊逼時，金利當然昂貴，因之課以發行稅，以吸收其利益，而免濫發之流弊；迨夫金融緩舒，金利跌落，則銀行於限外發行所得之利益，不足以抵補其納付之發行稅，因之限外發行，自必停止，而發行之原狀，於以恢復矣。至行此法者，以德意志爲嚆矢；即一八七五年三月十四日頒布銀行條例，改普魯士銀行爲帝國銀行 (Reichsbank)，使之漸次獨占發行權時，所規定之準備法是也。邇來奧匈日本，咸效法之；各國現行之準備制度中，實以此法爲最善焉。(參照堀江歸一銀行論第六章山崎覺次郎紙幣概論)

第四章 恐慌

第一節 恐慌之意義及性質

恐慌一語，英語謂之 *Crisis*，德語謂之 *Krisen*，原屬醫學上之用語，乃指疾病中之危機而言者；近世應用是語於經濟上，以表示經濟界之危機焉。是故廣義解釋恐慌，則凡經濟社會上之紊亂混雜，皆恐慌也；或稱之曰：經濟生活上之疾病，亦無不可。

通常疾病之起，有發於內部者，亦有發於外部者；恐慌亦然。其基於外部關係者，如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是；其由於內部關係者，則生產之過多，消費之減少，信用之膨脹，金融之杜絕等，皆是也。是內外二種關係，雖多關聯；而近世經濟界之恐慌，則多指其基於後者。學者之所以相與考究其原因，或思設法以防範者，亦以後者固屬乎人事，而非若前者之不可以人力阻止也。故現今經濟界之恐慌云者，大體上為需要供給之兩相懸殊，即生產消費之彼此不合，以致經濟界之信用破壞，交易上之金融紊亂之謂也。蓋現今交易經濟時代，社會上之交易，為各個人經濟行爲之中樞，生產結果，必相與交易，互通有無，交易既定，方各得

所需，從事消費；是故生產消費，或需要供給之間，務期互相投合，彼此一致，是爲經濟界所希望，抑亦國民經濟上之最有利者也。然現今之經濟社會，生產規模既大，信用交易又繁，供給範圍，以世界爲市場，組織宏大，競銷路而壟斷，一旦供需不合，全體財物騷動，債務之履行不能，交易之信用掃地；於是時也，商店之倒閉既衆，工場之輟業必多，資本家收資，勞動者失業，經濟社會之秩序既紊，經濟生活之安全維艱，其範圍而小，則恢復猶易，其範圍而大，則危害莫大焉。

然則恐慌之起，第一必生產與需要不相投合，第二必交易上金融與信用之紊亂；斯二者，固恐慌之必要條件也。是故恐慌之發生成立，必以商業沈衰爲開端，而以金融危困爲歸結；彼因一國之通商制度，不得其宜，或因國際之貸借關係，突生變動，以致金融市場，忽生破綻，信用交易，頓至紊雜者，乃金融界一時之危機 (Panic)，不得謂之爲經濟界之恐慌。何者？以其僅具第二之條件，而缺第一之條件；即其變動雖類似，而由來則迥異故也。因是之故，學者間遂有區分恐慌

爲貨幣上之恐慌，金融上之恐慌，信用上之恐慌者；又有分之爲工業界之恐慌，商業界之恐慌，並農業界之恐慌者；更有總稱恐慌爲經濟恐慌者（Jones, Economic Crisis）。實則區分恐慌爲數種，原無何等價值，蓋現今分業協力之經濟社會，一切恐慌，莫不影響全體經濟界，更莫不波及金融信用上；是以不問其起於農或工，貿易市場未有不變動者；又不論其生於信用或通貨，金融市場未有不紊亂者。良以現今經濟，以交易爲中心，而交易機關，又以銀行爲樞軸；實業與金融之關係，既至密且切，則農工界之恐慌，又安得不伴隨金融界之恐慌耶？

且也，近世交通機關發達，國際貿易盛行，需要供給，綜五洲若一國，有無相通，合全球如一市；來往既繁，則關係自密，於是一國之恐慌，勢必波及他國；又一種之恐慌，時而牽連他種，蔓延所及，輕則數國蒙害，重則全球震搖；學者每謂恐慌爲經濟界之傳染病，良有以也。然則所謂地方之恐慌，國內之恐慌，並國際之恐慌云者，固不外乎恐慌傳染範圍大小之別，而非恐慌發生原因如何之分也明矣。要之，起於經濟界供需之不合，以致貿易沉衰，更至金融危困者，不問其

發端何業，更不論其範圍廣狹，皆恐慌也。

第二節 各國之恐慌史略

如前所述，近世經濟界之所謂恐慌，既指基於內部之原因者；則恐慌也者，固近代之產物也。夫在昔經濟社會，固亦不無紊亂之現象，然多基於戰爭事變等外部之原因，程度範圍，既不廣大，發生時期，又無規則；况逸乎人事以外，難以人力挽救，其起其落，惟有任諸自然，而無考究必要也。至於近世之恐慌則異是，其發生既不出人事範圍，其危害自可以人力挽救；是則徵諸近世恐慌之事例，而可知者也。蓋自實業革命以來，經濟社會，面目一新，生產之規模日大，信用之交易日擴，利之所在，害常隨之；各國之恐慌事實，其顯例也。茲略述其最重大者如左：

甲、恐慌爲實業革命之產物，既如前述矣，實業革命，最初發端於英國，故恐慌亦首先開始於英國；拿破侖戰後，一時企業盛行，投資過熱，遂惹起一八一五年之恐慌，是爲近世經濟界恐慌之嚆矢。然此猶不脫舊式恐慌之形態，且

範圍尙未擴大；其足惹世人之注意者，實自一八二五年之恐慌始。蓋自十九世紀以來，英國科學，漸次進步，機械日益發明，因之電氣、瓦斯、鐵道、運河，製鐵，紡織等，新式工業，勃然群興，於是對於美洲之採礦開墾，大爲投資，不數年而新設公司，達六七百家，所放資金，逾七千萬磅；金融既驟緊急，信用遂過膨脹，英蘭銀行，不防禍於未然，早事警戒，乃援助夫投資，濫發紙幣，考其用意，固在獎勵企業，並擴充業務；豈意投機過熱，蹉跎隨之，不得已，遂提高金利，而爲時既晚，金融頓逼，倉皇失措，是年臘月至翌年正月之間，銀行之停止支付者，凡七十有五，而空前之一大恐慌起矣。茲揭錄關於英蘭銀行恐慌前後之統計如左：

年	月	日	現金、千磅	準備金比率
一八二四	一一、	二六、	一一、四四八	三、〇九
一八二五	二、	二六、	八、八五七	三、五九
	五、	二六、	六、四五六	一、六二

一八二六	(恐慌)				
一一、八、	一一、	二六、	三、六八三	〇、六七	
二、	二二、	二六、	三、〇一二	〇、三八	
五、	三二、	二六、	一、二六〇	〇、一六	
八、	二六、	二六、	二、三〇九	〇、二四	
一一、	二六、	二六、	四、三八三	〇、八七	
	二六、	六、六四五	八、九九八	二、二五	
	二六、			四、一五	

由是觀之，恐慌當時，英蘭銀行，亦瀕於危困；觀其準備金比率，而可以知之。蓋以其濫行貸放並貼現故也，一八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貸放貼現，僅二二四八千磅；恐慌當時，達七〇八七至九五八六千磅。幸英蘭銀行，有政府之後援，不至蹈其他銀行之覆轍；厥後一面收回貸放貼現，增加準備金額，同時遵從政府命令，融通有價證券，而絕大恐慌，始漸次鎮靜；要於經濟社會，則受創不鮮也。且此次恐慌，影響波及美法焉。

乙、一千八百二十五年至三十九年之恐慌，亦與前次略同，惟其程度，則不若前

次之激烈耳。蓋英國自前次恐慌鎮靜後，經濟秩序，漸次恢復，企業投資，漸呈生氣；不數年間，銀行，保險，瓦斯，鐵道，採礦，等事業，煥然一新，勃然而起，一時新成立之公司，不下數百家。未幾，在美企業，接踵失敗，倒閉破產，前後相繼；於斯時也，英蘭銀行，爲自衛起見，凡股分有限銀行與美國商家所背書之票據，一切不與貼現，而經濟界金融界之紊亂恐慌，遂復一發而不可遏止矣。至此次恐慌，其影響於美國者最大；蓋以創痍未復，而凶年隨之，故於一八三九年，復演一小恐慌，實則一八三五年恐慌之餘波也。餘波發後，美國由英蘭銀行及法蘭西銀行借款二百萬磅，以充正貨準備，並採開放主義，而信用始得漸復焉。

丙、前次恐慌後，由一八四二年起，經濟社會，漸形活潑，金融市場，亦呈活動；加以連年豐收，國內之需要既漲，海運大開，東洋之市場發現，於是經濟界大呈生氣，企業家競事投機，就中尤以對於鐵道棉花兩業爲最熱；乃一八四六年以來，兩年間之農業凶荒，致棉花之供給頓減，而商工業驟形挫折，

甚且倒閉者相繼。是時英蘭銀行，以正貨多已流出，準備不大充足，發行紙幣，自無餘力，盡力提高金利，無異中止融通；於是市場慘淡，金融混亂，英政府不得已，於一八四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行政命令，暫行停止一八四四年之銀行條例，准其於限制外發行紙幣，特附以一定條件已耳。此命令發後，金融上稍形和緩，交易上始漸安心，而經濟界之秩序，遂漸恢復。

丁、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英國復起恐慌；不過此次之原因，則在乎美國耳。蓋爾來英國之資本家；投資於美國者；日益加多；在美之企業；頗極一時之盛；是年八月，其中忽有生破綻者，影響所及，波及四方，銀行之倒閉者，不下百餘，其他商店，自不待論。此事傳諸英國，一時物情大騷，市場頓搖，信用掃地，金融滯塞；英政府不得已，於十一月十二日，再以行政之命令，停止銀行條例之效力，而特許英蘭銀行以限外發行紙幣，一時之難關，始得脫出。所應注意者，此次之恐慌，範圍甚廣，其影響所及，法美無論矣，德國也，斯砍德那維亞半島也，與夫南美洲諸國也，莫不受其影響，是則世界恐

慌之最初發端焉。

戊、前次恐慌後，一般人受警戒，投資營業，咸出慎重，而交易界歸於平靜；然數年之後，商工業興盛，投資熱復活，至一八六六年，新成立公司約三百家，資本金額，達五億餘磅。乃企業中忽生破綻，而銀行業首蒙其害，於是相與關連倒閉者，接踵而至；人心恟恟，市場混亂，幸英蘭銀行，已富經驗，經政府之許可，擬限外之發行，賴此果斷，人心遂安，限外尙未正式發行，而經濟界之恐慌已定矣。故此次恐慌，程度既小，範圍又狹，法美二國，亦未受何等影響焉。

己、前此之恐慌，咸發生於英國，迨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而歐洲大陸諸國，亦起恐慌矣。蓋爾來大陸諸國，咸步英國後塵，起工業革命，認營業自由；且交通機關大備，貿易市場大擴，就中尤以德意志爲最。敗奧地利，勝法蘭西，聯邦帝國，偉業成功，國民興盛之意，直欲衝天；且得法國之賠款五十億法蘭，國內之金融頓增，於是各種企業，勃然羣起。及隣邦奧國之經濟界，忽

生恐慌，首當其衝者，厥唯德國；更蔓延而波及俄，意，荷，比等國，再渡海而傳諸英，美，南美，並澳洲諸國；倒閉破產，所在皆是；損害之巨，爲時之長，前後莫比，就中尤以德國爲最甚。

庚、一八九三年，美國亦起恐慌，推其原因，第一、由於英國資本家鑑於前此恐慌，竭力思收回其新大陸所投之資本，而首當其衝者，厥惟美國；第二、則二八九〇年 *Sherman's act* 發布之結果，金貨多流出海外，內外人士，頗疑金貨兌換之將不得繼續，此種懷疑，不特更促外國資本家之收資，並喚內國資本家之藏金，而金融之流通，遂頓至滯澁，金利驟騰，自不待言，而經濟界交易界之緊逼危困，可想見矣。加以是年六月，印度政府，停止銀貨之自由鑄造，消息傳來，更使美國之銀價暴落；而美國貿易市場，益起不安之念矣；究其結果，國立銀行之破產者，百三十有七，私立銀行之破產者，則有四百一十五家云。恐慌既發，社會黑暗，政府於此，亦苦無救濟良策；至十月，政府下令廢止 *Sherman* 條例，同時發行公債，以期兌換準備金之充

實，且紐約票據交易所發行一種證券，以維持市面，而金融流通，始漸得恢復。

辛、一千九百年，德意志復發生恐慌；蓋自一八七三年恐慌以後，多年平穩無事，連年實業勃興，商務既盛，投機漸熱，同時銀行放資，多半固定，加以非洲戰爭之結果，外國資本之融通杜絕，金融市場，遂漸顯不穩。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德意志帝國銀行，提高金利，以示警戒，亦未見效；翌年夏季，因交易所條例之改正，致各種股票暴落，此導火線一發，而大恐慌起矣。

壬、一九〇七年，美國亦再起恐慌；蓋自前次一八九三年起恐慌之後，一時雖招經濟界之沉衰，然以活潑興盛之新國民，自富不屈不撓之精神，挫折未幾，企業復活，同時托拉斯勃興，股票之價日昂，連年豐收，舉國之人得意；然盛則必衰，理有固然，當時識者，已知美國財界之前途危險矣。果然於一九〇七年十月，投機業者 *Heinze* 兄弟，一行蹉跎，*Knickerbocker Trust Company* 隨之倒閉；而紐約之金融市場，遂頓形緊逼。金利騰昂，股票暴落，政

府雖極力救濟，以公款二千五百萬元存儲國立銀行，以期緩和；乃收效甚微，恐慌蔓延，全國萬餘銀行停付。幸官民協力，同事挽救，增發票據交易所證券，計達二億餘元，由歐輸入現金約六千餘萬元，爲時不久，範圍未擴，已漸鎮靜，亦云幸矣。

癸、以上所述，咸發於歐美之最重大者；及一九二〇年，日本亦起絕大恐慌，是則吾人所共知者也。蓋自歐洲大戰以來，西洋諸國，無不直接間接，拋棄東方貿易，於是日本乘機，大事發展，數年之中，工商海運，同時發達，東亞貿易，既幾爲其壟斷，南洋市場，亦駁駕而獨占。因之國內事業，連年興盛，物價騰貴，通貨膨脹；迨歐戰告終，形勢驟變，而投資固定，急難收回，一八一九年冬，銀行業家，漸覺非勢，徐圖警戒；乃翌年三月，股票暴落，四月初旬，大阪增田手形仲買銀行停止支付，而金融混亂，已一發而不可遏止矣。計是年中，日工場之倒閉者，不知凡幾；且影響所及，英法美諸國，亦蒙害不淺焉。惟日本恐慌之異於前此所述者，間接基於外部之原因是也。

；蓋如上所述，歐戰起後，日本工商發達，其盛也，既基於外部之原因，則其衰也，亦必伴外部之原因無疑。考日本地狹人稠，對外貿易上，本屬先天入超之國；故歐戰以前，無年不輸入超過，且貿易總額，未嘗逾十二億元；乃歐戰爆發後，頓增數倍，輸出入總額，逾四十二億元，而戰爭期間，連年出超，自不待言。乃歐戰一停，形勢遽轉，一年入超，又逾四千餘萬元；其後入超額數，更有加無減，則其工商業之受打擊，金融之蒙戟刺，不亦宜乎？是故日本此次之恐慌，間接起於歐戰之停止，無容疑也；不過直接近因，則由於大戰中日本之企業過盛，與通貨膨脹耳。

上述諸恐慌，皆近世所起之重大者；此外小恐慌，旋起旋滅，或影響較小者，尚屬不少。如英國於一七九二年，並一七九三年，及一八一〇年，法國於一八〇四年，一八一三年，一八一八年，一八三〇年，一八五五年，一八八二年，美國於一八一二年，一八一八年，一八六九年，一八八四年，一八九〇年，一九〇三年，皆顯例也。然則恐慌之起因，果安在乎？是則下節所討究者也。

第三節 恐慌之起因及循環

經濟界之恐慌，爲近世社會上之特色，既如前述矣；然則近世經濟社會，何以屢起恐慌耶？考其遠因，自基於私產制度以下，自由競爭盛行之所致；而推厥近因，則在乎大量生產，交易經濟，對人信用，世界經濟等事情。蓋自工業革命以來，工場制度盛行，機械應用推廣，資本既多固定，生產又多過剩，事業之擴張殊易，而規模之縮小甚難；其在資本家，則投資之後，收回維難，其在勞動者，則從業之後，改行不易。加以競爭者多，而銷路如故，各企業家欲自己壟斷市場，遂不得不貨真價廉，苟一家得獨占，則他家必倒閉；其或不然，則兩敗俱損。況生產過多，既已超過需要，則銷路滯塞，物價暴落，有必然者；此恐慌之近因一也。考在昔自給經濟時代，生產消費，多屬一家一人，故需要供給之間，不生多大之懸殊；而近世則不然，交通既甚發達，交通又極便利，生產者與消費者，相距不知若干遠，且從事生產，多不直接應合消費，乃生產後送諸市場，所謂市場生產是；雖生產者常豫想消費者之需要，以從事乎供給，要不免有時鑿枘，遂

致供給與需要不合，此恐慌之近因二也。近世信用發達，對於經濟社會之效果，至深且大，其初猶就財物作保證，是曰對物信用；最近則以個人之信用爲依賴，所謂對人信用是，銀行之融通資金，蓋即對人信用之最著者也。夫對人信用之利益，固至大且夥，雖然，利之所在，弊因隨之，信用而以個人一身爲擔保，則鑑別一誤，危險隨之；況融通濫行，用途自由，彼個人之前途一蹶，而債務之償還無着，彼此連累，一蹶百仆，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者，此也；是爲恐慌之第三種近因。且也，時至今日，交通既便，貿易擴大，需要供給，不限於一國，交易市場，廣擴乎世界；於是生產與消費之間，愈難常期投合矣。供需既或多或少，物價自時高時低，於此時也，暴利者固在所不免，而損害者則猶居多數；經濟界金融上之安心穩靜，不亦難乎？是爲近世界恐慌近因之第四種。凡此四種現象，咸屬近世界經濟上之特徵；故恐慌一事，亦爲近世社會上之特色，是則考諸近世西洋經濟史而可知者也。

恐慌起後，必事業沉衰，市場淒淡，物價低落，金利昂貴，此一定之現象，抑亦

必然之結果也。雖然，不論事業如何沉衰，一部工商業，必須存續；蓋國民之經濟生活，既常繼續進行，則一定必需之生活資料，自必有以供給，則物價低落，僅可使生產者減少，決不至使生產者消滅。何者？供給者少，則物價漸昂，而利益漸厚故也。且一定生產事業，既須存續，則資本之需要，勢必隨物價之復昂而增進；則金利之昂騰，有必然者。於是時也，需供之程度，既漸投合，金融之秩序，亦將恢復；於是金利漸降，物價漸昇，人心復定，投資再熱。於是乎舊事業擴張，新企業勃興，股票騰貴，通貨膨脹，漸次而貸借漸增，信用濫用，資本固定，金融緊迫，而金利因之復昂騰；至於事業，則產額頓增，競爭激烈，其結果銷路閉塞，物價下落，而企業於是乎固滯，金融杜絕，信用掃地，經濟界之恐慌又起矣。是故經濟界之景況，一盛一衰，循環交迭，來復因果，無時或已；學者遂起而考究之，於是三種學說興焉。

第四節 關於恐慌之學說

自十九世紀以來，恐慌時起，其影響所及，各國經濟社會，咸受莫大打擊；於是

喚起經濟學家之注意，而群起考究之矣。其最初之熱心論究者，則爲渥文（Owen）；以爲恐慌之起，由於機械發明，生產激增之所致。於是思以人力對抗機械，並上書列國政府，組織新小社會，同營共產生活；惜未幾年，歸於失敗，徒貽空想社會主義之譏，未收挽救經濟恐慌之效。其後贊成斯說者，雖不無其人，而建立實效者，則尙未之見焉。厥後用科學方法，據經濟原理，研究恐慌，自成一說者，有三派焉。茲略述如左：

甲 太陽黑點說 此說爲英人耶方斯所主張，以爲人類生計之費用，食料費常居其半，因之經濟界之盛衰，關係於農產物之豐凶者，自深且切；同時農業收穫之豐否，係於太陽熱度之增減，而太陽之熱度，則每十年半必大減一次，其時太陽中之黑點增加。且十年半之中，每三年半又必小減一次；合三小期而爲一大期，氣候變異，循環不已。故其結果，經濟界之景況，亦變動循環，約十年一起恐慌云。耶方斯以當代經濟學大家，唱此論後，一時風靡；且以英國之食料不及，大部分當仰於海外，於是農產物之豐收與否，不特國內

市場蒙直接之影響，輸入貿易，亦受莫大之壓迫；故其議論，頗推尊當世。然經後世學者，詳細考究後，則其說之不充足，明甚；蓋太陽黑點之增加，既不必如是其定期，而過去恐慌之發生，又不盡出於十年半，一也。農業收穫之區域，既大擴張，而年景豐凶之傾向，自不一致；黑點增加，氣候變化，一地年凶，他方大有，此種現象，在所難免，而恐慌之起，則多屬普遍；況徵諸恐慌之事例，固有未遇凶年者，二也。要之今日之經濟社會，既至複雜且雜，恐慌之發生原因，自難以一概，太陽黑點說之歸於陳腐，並今日學者之不之推重，職是故也。（附註）

乙

信用循環說 此說亦唱於英國，穆勒父子及穆爾思（Mills），即斯說之泰斗也。蓋耶方斯之議論，以氣候之變化為根據，客觀的論究恐慌者也；換言之，則以恐慌之發生，歸諸外界之原因者也。信用循環說則反是，乃以心理之變化為基礎；即探究恐慌原因之發生於主觀內部者耳。故穆爾思分經濟社會之心理變遷為五期，即一喪氣，二希望，三興奮，四失望，五恐慌是。蓋第一

期假定其爲恐慌方過，落膽未復，其間經濟界之景況，勢必沉衰；及漸鎮定，景況稍復，而希望心頓生，思乘機建立事業，於是乎興奮而起，競爭之下，更加努力，迨挫折一至，而失望隨之，再進而前途險惡，則恐慌起矣。是心理作用，乃信用基礎；信用盛衰之主因，既隨心理變化爲轉移，其循環之形態，則猶之乎人生。蓋十年之中，恐慌後最初之三年間，金利下落，物價昂貴，企業漸興，信用開端，是固猶之少年也；及入次三年之期間，則事業勃興，投資盛行，經濟界極呈佳況，固儼然人生之壯年也；降至最後三年，則金利既昂，競爭復烈，投機者既多，危險性自大，市場滯塞，金融緊急，物價暴落，事業蹉跎，經濟界之恐慌，於是復發矣，是故此最後三年，不啻若人生之老年；抑亦經濟循環期中之斬首時代也。如是，則十年之中，回復期，隆盛期，並況衰期三者，循環更迭，無時或已，是則信用循環說之概略焉。

丙 過度生產說 如前所述，空想的社會主義家渥文，既以機械之應用，爲恐慌之原因，此種論調，實開後世過度生產說之先河；迨馬克思派科學的社會主

義家出，而此論大張，蓋一面以現今私產制度爲背景，同時以社會自由競爭爲原動；由利己心之發動，行大規模之生產，資本集中於少數資本家。失業頻發於一般勞動者，貧富懸殊，苦樂不均，經濟界全體隆盛，則社會之秩序猶穩，經濟界一部蹉跎，而社會上恐慌立至，蓋需要供給之投合既難。國民生計之維持不易；彼生產之資本固定，而消費之能力，則有時衰減故也。是故現今私產制下，自由競爭之作用，常有進退生產之效力；何者？經濟界隆盛，則彼此競爭，生產額自增，然增加而超過限度，卽生產而超過消費，則市場必滯塞。物價必低落，劣等生產者必倒閉，而經濟界之恐慌以起，及企業減少，僅留適者存在，則財界始定，佳况漸復；此過度生產之所以招致恐慌也。唯所謂過度生產云者，非必產物過多，遠超過消費之能力，乃配達結果，一時不得分售耳；是爲恐慌之又一解說。

以上三說，各持一故，各成一理，因注目點不同，致說明法互異；實則各有偏頗，咸不周到，然大體上論恐慌之循環，則三說若合符節；特其於恐慌之原因，未

免各重一面耳。故近年學者，多綜合三說，以解說恐慌焉。

第五節 恐慌之豫防及救濟

恐慌之發生，既非若耶方斯所說，期限確定，原因單純，則其起也，固多出人意外；雖其性帶循環，要難豫行料定也，故不意而恐慌突發，則人心恟恟，物情騷動，金融混亂，信用掃地，市場破壞，玉石不分，企業家倒閉，勞動者失業，經濟秩序紊亂，社會安寧不保，無產者瀕於飢困，固無論矣，資本家岌岌危殆，亦意中事耳。是故爲國民經濟發達計，爲社會安寧幸福計，或未雨綢繆，或亡羊補牢，預防方策，與救濟手段，咸屬當世經濟界之急務；而握一國金融實權之中央銀行，尤負斯種任務焉。蓋今日金融上信用上之中樞機關，厥惟銀行，而銀行界之首腦重鎮，則爲中央銀行；恐慌之發生，不問其起因何在，其紊亂之集中，必在乎金融；是故一國之中央銀行，常須注意經濟界之景況，苟佳况過甚，投機太熱，則臨機察變，防禍未然，提高金利，以示警戒。斯時，其他一般市中銀行，自亦必相率效尤，金融既少緊縮，投機自爲抑制，而恐慌之導火綫，因不至於暴

發；且同時於信用鞏固，資力確實者，則又臨機應變，應急融通，俾得繼續進行其業務，而不至頓陷於破綻，此對外者也。至於銀行之內部，則察微知漸，早充實力；實力維何？則準備金是已。蓋一面警戒經濟市場，同時限制信用膨脹，提高金利率，以抑投機，增加準備金，以固基礎，防範恐慌，端在乎是。其或爆發太急，或投機過猛，有非警戒鎮壓之所能奏效，則自中央銀行以下，亦惟有提高利率，仍示警戒，擴充準備，以固信用；助能力信用資力之確實者，拒根蒂不固能力薄弱者，持慎重旁觀之態度，任市場自然之淘汰，斯固自衛之良法，抑亦穩健之對策也。於此而學者遂有主張一面既採收縮政策，(Restrictive Policy)以拒絕資金之融通；同時復行膨脹政策，(Expansive Policy)而要求財物之擔保，職是故也。至若正貨而苟不足，則自外輸入，或發行國債，亦不失為臨機應急之手段；又如美國銀行分立制下，因無中央銀行，以操縱金融，指揮救濟，故一面由聯合準備法充實保證，同時由票據交換所發行證券，是固敷衍奏效者也。要之，恐慌一起，為害莫大；而首當其衝者，則為金融事業。是故一國金融界之領袖機關

與人物，實有隨時觀察風勢，設法防禍未然之任務焉。（參照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下卷第六編第二十九章，堀江歸一金融及金融機關第一章）

（附註）按經濟恐慌之學說，雖自耶方斯而大昌，實則已濫觴於彼台及萊衛（Loe）。蓋咸謂每七年凶荒一次，而其影響所及，商業界亦勢必七年間，盛衰循環一次云；不過二氏之立論，僅基於經驗已耳。至於吾國古代，亦有類似之推論；即如史記貨殖傳，載有計然之言曰：（前略）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災云云，其顯例也。考計然者，范蠡之師也，其時約當西歷紀元前四百七八十年；前述彼台，乃十七世紀時人，萊衛則十九世紀初葉人也。然則吾國計然之議論，固先二氏二千數百餘年矣。

第五章 國際貿易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概念及沿革

國際貿易，又稱外國貿易，或曰國際通商；乃對於國內貿易，或內國商務而言也。在昔人文未進，交通不便，從事生產，既多為內給，互通有無，亦限於區域；且民族心理，對於外人，初則相畏，繼則仇視，故其時之彼此往來，相互扶助，類皆限於一方一族，而所謂對外貿易者，固視為取禍招尤，敗俗傷風之引線也

。現今吾國之頑固者，尙多以大開海禁，對外通商爲失計，每思設法排外，乘機絕交；此種計畫，萬難收效成功。此種心理，未免悖謬迂遠矣。然則國際貿易之不容於古代，創始於後世，不亦宜乎？迨文化漸進，人智日高，需要既隨生活之增進以複雜，交易更因分業之盛行而繁盛；加以交通漸便，百務俱興，人口繁殖，生計維艱，於是畔海臨河之人民，漸思發展於他方，以期營利於異域，而對外交易之事，於是乎起矣。

考西洋對外貿易之濫觴，起於斐尼基，以其地處地中海東岸，東方環繞以山脈，正所謂背山面海者也；山中材木，既足以作舟艇，乘風破浪，自適於通海外。於是於紀元前一千五百年前後，掉舟出地中海，西向繞葡萄牙，達英吉利，更北上而通伯海；東向則經亞拉伯海，越印度洋，更前進而達東方。後於紀元前二百六十年，復繞好望角，環繞非洲一週；且一面組織商隊，跋涉山川，通敘利亞，亞拉伯，埃及，巴比倫，北面則沿幼發拉的河而上，足跡所至，通商隨之；其交易之主要貨物，則金銀珠玉毛織香料酒類是也，就中猶以英吉利之鉛錫，及西班牙

牙之銀，馳名當代云。厥後以尙文輕武之結果，招蠻族侵侮之慘禍，後人民多逃難非洲北部，入籍加塞冀國；未幾而第二斐尼基出現，商務日甚，國力日增，於是野心勃勃，思欲征服鄰邦；其初海軍強盛，盡降西西里以下諸島，繼而越亞爾卑斯山，爲羅馬所敗北，一蹶不振，遂於紀元前一百四十九年亡國。其次與加塞冀同時起於地中海岸，而爲貿易之國者，則希臘諸邦是也；就中尤以雅典爲最著。東達亞洲中部，北至黑海以北，建設大都市，開拓殖民地，貿易繁盛，文物燦然；後因諸邦爭霸，致外患乘入，遂爲馬基頓王國之藩屬。紀元前三百三十六年至二十三年，復爲亞歷山大大王所併滅，從來對外貿易，遂受絕大打擊，而一時不得不歸於停頓矣。蓋其後羅馬興盛，雖亦圖發展，然注重政治，端恃武力，正與馬基頓王國相同，對於通商貿易，既非當局所注目，亦非國民所嗜好；故其在西洋史上，則一落千丈，顯然墮乎其後矣。

羅馬帝國漸衰後，日耳曼民族，漸起於北方，人民強悍，團體鞏固；以羅馬文物之燦爛，自若輩蠻族所欽羨，於是結隊南侵，所至蹂躪；綾羅錦繡之市，驟成牧

畜圍獵之場，經此侵略，光景慘淡，各種事業，咸歸凋敝，固不獨通商貿易已也。其後各地農民，爲避難防侮計，建築城壁，成立都市，農牧之外，兼營手工，漸次而分工易事，互通有無；中世以來，則都市發達，組合盛行，而對外貿易復興之曙光現矣。蓋其初僅都市團體之內，自行交易；厥後則各都市之間，亦行通商，此都市間之通商，實爲現今國際貿易狀態之嚆矢焉。

都市生活，漸次發達，封建制度，於焉出現；其初本屬避難防侮之城壁，其次漸成權力分割之界限，而都市與人民之關係，遂更深一層。厥後封建制衰，而多數政治之都市，咸成商業上之都市；其交通方便者，則漸成貿易之中心，通商之樞軸矣。例如中歐則萊茵河及多腦河沿岸，南歐則地中海附近，通都大邑，勃然興起；且各都市之間，多締結聯盟，一面圖內地產業之發達，同時與各國都市經商，惜乎其後互相敵對，於是咸歸失敗焉。至當時海上貿易，則以南意大利諸市爲最盛；就中維納司人，尤以海運知名當世。蓋以強大艦隊之保障，西出基布拉爾塔海峽，東達君士旦丁堡及希臘，北通伯海諸同盟都市；更由萊因多腦兩河，貫

歐洲全土，且同時東通亞洲，南通非洲，波斯，天竺，埃及等地，莫不有維納司商人之足跡，可謂偉矣。

自維納司商人航海貿易盛行後，歐洲各國人士。莫不欽羨佩贊，於是探險航海，同起四出；哥倫布發現新大陸後，世界之耳目振動，通商之路綫一新，海運之範圍大張，商戰之陣勢以成，而歐洲南部之通商霸權，同時移轉於西部，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諸國，以次勃興，商務繁盛，國富增張，頗極一時之盛況；未幾因殖民及通商政策之不得其宜，致海上貿易之勢力範圍日削，而通商霸權，遂不得不讓諸英法矣。

英國自一七八〇年，法國自一八二五年以來，工業革命之結果，機械蒸汽發明，生產能力激進，於是對外貿易大暢，就中尤以英國得自由放任之效益，製鐵產煤之內助，工商之長足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而霸權海王，遂得誇耀於今焉。雖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曾經德意志之起與抗衡，霸權之不得安心把持者數十年；而歐洲大戰以來，則德意志之天驕兒餘威，固已掃地追盡矣。惟年來美國工商

，既長足進步，海運復逐年發達，將來國際貿易上與英國爭霸者，其在是乎？

以上爲歐美國際貿易沿革之概略，至於我國，則漢書地理志載：自日南航海所通諸國云云，是爲海運之嚆矢，陸上通商，則『漢書』張騫傳所載通達者，固不僅西域安息身毒已也，當時羅馬（後漢書曰大秦），亦已直接相通矣。迨至漢末，西方航船，曾抵我國南方；後因羅馬帝國衰頹，西船不來。而南北朝時，則我國海運勃興，航達西方之波斯灣及紅海；至隋唐之世，東西之航海，往還更盛，而嶺南交州，遂爲外船之停舶處，（陸宣公奏議）貿易上之商港以興；旋復設市區，令蠻夷來貢者爲市，稍收利入官，（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是爲吾國海關之濫觴。至南宋高宗時，曾有獎勵對外貿易之旨諭，所謂市船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云云，（粵海關志）其明證也。然其時之通商，遠不逮後日元時之繁盛，此固由於元征服西方，溝通歐亞之力也；不過其時交通之路線，端在陸上耳。降及明代，面目一變；蓋陸上之通商漸衰，而海上之貿易日盛，洪武三年，設市舶司於浙江，福建，廣東，以通日本，琉球，暹羅，及西洋諸國；先

是，元日搆毀後，終元世不與相通，於是日本無賴，多流爲海寇。明初通之，而倭寇仍不絕；於是世宗時，復廢司以絕之，中日通商，遂再事中斷。近世歐人之來華通商，則以葡人爲最早；正德時，來航廣東之伯斯德羅（Perestrello），卽其先趨。隆慶萬歷以來，西班牙人亦來求商約；崇禎十年（西歷一六三七），英人威代爾（Weddell），率艦至澳門，求通商，遭葡人讒，事未成，而去；未幾，亂作，海內旣鼎沸，通商遂中輟。

由是觀之，我國對外通商，實歷年久遠，不過以老大自居，夷視外人，不稱臣納貢，則興師討伐，卽不然，亦拒絕來往；因之數千年來，訖未繁盛，且間行通商，亦先須許可，若夫所謂通商條約者，固未之或問也。有清以來，形勢大變，中俄之尼布楚條約，（康熙二十八年卽西歷一六八九年）實開對外通商條例之端緒，抑亦吾國唯一之權利對等條約也；蓋其時俄國值彼得大帝，吾國則正屬聖祖當朝，國勢兵力，不讓乎彼故耳。迨乾隆以後，國勢漸衰，而歐洲諸國，則國運方張，道光以來，形勢益非，鴉片戰敗後，訂條約於南京，（道光二十二年卽西歷

一八四二年）除賠款割讓香港外，並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作爲商埠；自是以還，國際條約之要素具，強權片面之協定始矣，咸豐六年，（西歷一八五六）英法聯軍迫天津，後年議和，訂天津條約，除許領事裁判權外，增開牛莊，煙台，鎮江，九江，漢口，汕頭，涼州，台灣等八埠；是爲內江開埠通商之始。翌年六月，僧格林沁擊沉敵人艦數艘，致英法率兵陷北京；求和後，除割九龍一部與英外，更闢天津爲商埠，而最後別開喀什噶爾商埠，並讓烏蘇里江以東地於俄國，以謝其斡旋，自此以後，每一失敗，必訂開埠；甲午敗役，更租膠，澳，旅，大，威海衛，廣州灣於德俄英法，雖瓜分之議，未見實行，而經濟壓迫，則日甚一日矣。現德法英租港，雖經收回，而日繼俄之旅大租借，則強不退還；且在滿勢力，有加無已。吾國內地，則戰亂頻仍，工商衰敝，對外貿易，年必入超，長此以往，更不知伊於胡底也。噫！

第二節 國際貿易之利益及弊害

如前所述，國際間之貿易，日增月盛，有加無減；然則其利害若何？是不可以不

究；茲分述之如左：

(一) 國際貿易之利益

國際間通商貿易之利益，可分左列四方面觀察之：

甲、經濟上之利益 國際貿易之利益，不外國際分業之利益；一國社會上，各個人之分工易事，既有種種利益，而為亞丹斯密以來所最鼓吹，國際之分業通商，則除分業交易外，尙有特殊之利益焉。即

(1) 國際貿易，可以調和擴充人類之欲望也。蓋各國之位置既殊，因之其風土自異，自然之生產要素，既不能各無所缺，人民之經濟欲望，遂不得心滿意足；在寒帶上之國民，不得嘗溫帶上之飲食，猶之溫帶上之國民，不得享熱帶上之幸福，西方之人，既不可以見東方之娛樂，東方之國，又無法以致西方之珍品；即或模仿擬倣，務求自給自足，而勞力費用，多損失不資，較諸各從本國自然之風土，行分業協同之通商，其利害固不可以道里計也。亞丹斯密嘗曰：用暖室溫床之培養法，則蘇格蘭地方，亦可以長成優良之葡

葡萄樹，因得以釀造美味之葡萄酒；然計算其勞費，則至少須較輸入少三十倍云。(The Wealth of Nations, BK. IV) 然則一國之自給自足，固有不僅事倍功半者；況因土地之殊，氣候之異，誠有絕對不可以生產製造者哉？是故國際貿易未盛以前，各國人民之多種經濟欲望，多無法充足，咸困於一面；對於產物之有餘者，則視若敝屣，若夫需用之不足者，則徒感向隅。故在昔一方人民之所未夢及者，今竟得而享用之，前此各國需要之失諸偏頗者，今遽得而調和之，非國際貿易之功效而何耶？

(2) 國際貿易，可以調節融通各國之餘物也。如前所述，各國之風土出產，既不盡同，貨物之有餘，自不一致；彼皮革之賤視於山國，猶之貝鼈之見棄於島邦，良有以也。若彼此通商，則有無相易，以有餘，補不足，雙方之欲望，既可以賴以充足，彼此之剩餘，又得因之調節，一舉兩得，此之謂也。然此猶就出產互異之情形言之耳，即或出產無異，而有時因氣候變動，並其他原因，致兩地之產額，多寡懸殊，亦屬恒有之事實；譬如農產物之產額

，國際之間，每有豐凶之別；於此時也，苟非彼此通商，則必有豐穫者，感過剩腐敗之虞，凶荒者受飢饉不足之困者矣。是故國際貿易盛行以來，各國貨物之有餘不足，既不致大相懸殊，前此各地之無用廢物，遂因之多被利用；然則國際貿易之裨益於國際經濟並國民經濟者，爲何如也！

(3) 國際貿易。可以調濟均一各國之物價也。物價之高低，一視乎供給與需要之如何，此盡人之所知也；在昔國際貿易未盛以前，供給需要之範圍，限於一國，是以遇天災事變，致供給不足，則物價勢必激騰；反之，時和世靜，供給增加，則物價又必頓落；需要增減之結果，亦猶是也。物價而驟騰驟落，影響於經濟社會並個人生活者，至深且巨，此物價調濟之所以尙也。國際貿易既定，長擴張供需之範圍，自調濟緩和物價之變動；且國際間貨物流通之結果，物價上彼此縱異，亦不至大相懸殊，其相差最高之限度，不能遠超運費以上；是則國際間之物價，平時既可以保均衡，事變亦不至遽激變，此又國際貿易之一大利益也。

以上三者，爲經濟上直接之利益，至其間接之利益，則國際間分業之結果，可以改良生產物，減少生產費；又以自由競爭之結果，可以低減物價，限制獨占。若夫地狹人稠之國，則尤非賴國際貿易，不足以維持人民之生活；是理至明，無待贅論。

乙、政治上之利益 國際貿易之神益於政治者，則維持和平，避免戰爭，是也；試觀近世西洋史，各國之不肯輕舉搆釁，妄興干戈者，表面雖標榜和平，實際則意在商戰故也。是故自國際通商事務發達後，除不得已之情形外，列國多拋棄宿怨，相與搆和，開和平會議，講弭兵方策；國際間之聯盟也，公法也，與夫仲裁裁判也，皆所以維持世界之和平，擁護國際間之貿易者也。雖列強各國，咸擴張軍備，不遺餘力，然推其主旨，則莫不以保障貿易，維持和平爲目的；是以不曰武力爲和平之後盾，則曰軍備乃通商之干城，是則較古代擁兵，卽用以掠地劫城者，固不可以同日而語也。良以各國之目標，既傾向於通商貿易，以求勝於經濟競爭，則戰爭一起，固不只直接流血；通商

停頓，經濟上損失莫資。邇者，天驕兒德意志，恃其武力，欲併全球，轉戰數載，一敗塗地；近數年來，或倡軍備縮小，或開和平會議，其動機用意，雖有所在，欲維持國交，確保通商，以期決勝於商戰，競爭於經濟，則一也。是爲政治上國際貿易之利益。

丙、智識上之利益 國際貿易之往來，不僅交換貨物，並可溝通文明，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蓋各國之文化，彼此不同，一國之學術，各有特長，他山之石，既可以攻玉，競爭之下，復可促改良。彼西歐之海運，苟非得吾國之指南針，則安得遽見若是之發達；又泰西之學術，苟非得吾國之印刷術，則安得遽呈若是之進步；反之，東洋各國，苟微西方物質文明之傳入，則鐵道電綫理化科學等等，恐今日猶未夢及。而彼此文明之溝通，學術之交換，固舍通商貿易外，其道莫由；故通都大埠，畔海臨港，其人民之智識程度，恆較內地山谷爲高，良有以也。

丁、道德上之利益 國際貿易，於調和禮教外，最能提高商業上之信用；蓋國內

之貿易，雖亦重信用，然遠不若國際間通商之爲甚，且不足爲辱。其在國際間之通商貿易，則不然；信用一失，非唯不能獲利於長久，並且有損國家之體面，欲其商權之鞏固，通商之發達也難矣。況國內商業交易，類多規模狹小，商人之信用資望，尙不必甚高；對外貿易之商人則否，規模資本既大，資望信用必高，道德上之涵養，人格上之尊重，自己既須愛慎，社會相與儆法，其裨益於移風易俗者，良非淺鮮也。

(二) 國際貿易之弊害

天下事，有利必有害，有害亦必有利，故未有害而無利者，亦未有利而無害者；國際貿易，亦猶是也。前既述其利益矣，茲復論其弊害，爲便宜計，仍分四項如左：

甲、經濟上之弊害 如前所述，國際貿易盛行以來，物價之激動，賴以緩和；然變動之範圍，則因是而延長，一國經濟上之變化，勢必波及通商各國。如近世經濟界之恐慌，原因雖爆發於一國，範圍多影響於全球，其顯例也。是以

此起彼應，彼動此搖，一波未平，他浪復興；近世各國物價之類變，金融之多紊，職是故也。此外因國際間之貿易行，而人民之投機熱，又以國際間之分業盛，而人民之轉業難；且以大規模之產業既盛，小規模之產業自衰，中產以下，受大資本家之壓迫，勞動階級，感經濟生活之困難，資本主義，日益發達，貧富階級，遂更懸殊。況競爭愈烈，心神愈焦，物質生活，雖因通商而上進，精神生活，則因通商而不安；不可謂非國際貿易之弊害也。

乙、

政治上之弊害 國際貿易，可以避免戰爭，維持和平，固矣，然亦有不盡然者。蓋國際關係，既因通商而複雜，外交問題，遂致糾紛以加多，恃強侵弱者，以勢壓人；其在列強之間，則每因勢力範圍，以致彼此衝突，均勢一破，戰爭隨之。是故近世大戰，無不直接間接與通商貿易相關，自無論矣；即同盟之向背，軍備之增減，亦無非以國際為背景，即莫不由通商形勢為轉移。行政上強制壓迫，租稅上增加担負，莫不隨國際而更甚；是則由政治方面觀之，其弊害固有不可以掩飾者。

丙、智識上之弊害 如前所述，國際貿易之裨益於智識文明者，至深且巨，然亦非無弊害也；何者？國際貿易之結果，社會分業之生產發達，人類之智識技藝，多各偏於一端，甚且用若機械之動物；不過是種弊害，固非國際貿易之直接結果耳。

丁、道德上之弊害 凡交通繁盛，商務發達之地，其人情必輕薄而狡詐，其風俗必雜亂而浮華；內國貿易之傷害於道德如是，外國通商之敗壞於習俗尤甚，此盡人之所知也。是故通商大埠，欺詐輕浮，既相習成風，奢侈淫逸，又彼此競尚；不特此也，壞習敗風，漸次傳播，前此人情淳厚，風習崇儉之地，亦將爲所同化，而不自知。世之守舊尙古者，每極端反對對外通商，職是故也。綜合上述觀之，國際貿易一事，利害共具，無可疑者；唯此不獨國際間之貿易然也，天下事，固莫不皆然。是故害之可除者，竭力以除之，利之可致者，竭力以廣之；權衡利害，擇其利多害少者而行之，其屬害多利少者則廢之，斯亦可矣。若夫求全責備，因少害而廢大利，則失計之甚，智者所不取焉。國際貿易之利多

害少，徵之經濟上政治上智識上而可以知之；特於道德方面，則弊害較多耳。雖然，國際貿易，決不能因此而遽爲排斥，蓋因噎既不可以廢食，微瑕又何足以掩瑜；卽就道德言，國際貿易，固有調和禮教，提倡信用之利益，而況現今通商，已成騎虎決河，欲罷不能之勢哉？

第三節 國際貿易之特質及要件

國際間之貿易，與一國內之貿易，有不盡同處；國境之內外，法制之相殊，固無論矣，勞資之流動與否，貨幣之通用與否，實屬二者之主要區別焉。蓋國內之勞動資本，恒隨產業上工資利息之高下而轉移；良以自由競爭，趨利避害，爲人之通情，各種產業之間，資本與勞動之流動不息，轉移無主，良有以也。至於國際間則不然，勞動者之安土重遷，資本家之鞭長遠慮，亦人之常情；雖近年殖民海外，與投資外國，日見加多，要不若國內流通之迅速，並轉移之自由也。此國際貿易之特質一，凡一國通貨之流行，恒以國境爲範圍，此原則也；故國際貿易之差額，與夫國家借用之外債，表面上雖亦以貨幣爲計算之單位，實際上則不外乎

貨物之輸入輸出也。譬如日本於地震後，曾由美國借外債若干，而美國之貨幣，固未嘗流入日本一文，其流入者，美國之貨物耳。是故國際貿易之性質，大與古代之實物交易相類似；此其特質二也。國際間之勞資，既不若國內之自由流動，於是內外國際間產業上之競爭，自不似一國以內之顯著，而交易之比例，遂與國內之通常交易相異；即不以絕對生產費為依據，而以比較生產費為標準。詳言之，則國際間之價格，非若通常交易，以生產上各種貨物所費之成本為歸着；乃以各國生產各貨所費成本間之比例為權衡。而國際間之比較價格，必彼此比例率相異，而雙方輸出入方行；是為國際通商貿易之第三特質，抑亦其必要條件也。茲為說明便宜計，假定甲乙二國間之通商，限於米布兩種；甲國米一斗價洋五元，布一疋價洋十元，則甲國米布之比較價格為五對十，亦即甲國米布之生產費用，其比例率為五與十。乙國假定其物價較低，米一斗僅值洋一元，布一疋僅值洋二元，則乙國米布之比較生產費與比較價格為一對二。此時甲乙二國通商，勢必米布二種，咸由乙國輸入甲國，而甲國之流出者，必為金銀塊；於此時也，甲國之貨

幣，數量既減，則其價值必昂，斯物價必落，乙國之現象則反是，貨幣之數量增多，因之其價值低落，而物價騰貴；假定甲國米布之價格，由五元十元而落至三元與六元，同時乙國米布之價格，由一元與二元而貴至三元對六元，則甲乙二國之通商，勢必停止。何者？雙方價格既同，則貿易固成無利益故也。是故米布之比較價格，甲國之五對十，固等於乙國之一對二；其貴賤雖相殊，其比率則無異，無異斯通商不能行。是故甲乙二國之通商，必兩貨之比較價格相異，方得盛行無阻；至若二國間物價之高低相殊，其中一國之兩種貨物，成較相對國低或高，則無大關係也。例如甲國之米布價洋爲五元對十元，乙國之米布價洋爲三元對二元，則甲乙二國之通商，其初固米布咸由乙國輸入甲國；然漸次甲國之物價低落，乙國之物價騰貴，甲國米布之比價，降至三對六，（仍與五對十相等即一對二）是乙國米布之比價則昂至四對四，（仍與三對三相等即一對一）則此後二國之通商貿易，甲國必輸出米，而輸入布，乙國反之，必輸入米，而輸出布；沿行久之，則國際分業之形勢成，而彼此通商之事務盛矣。是故國際間之貿易，必始

於比較價格之不同；苟比較價格上無異，則彼此之通商不行。此種原則，倡說於理嘉圖，闡論於穆勒；所謂比較成本論，或比較價值論（*Doctrine of Comparative Costs, or Doctrine of Comparative Values*），蓋即二人所倡導者也。不過比較成本，爲比較價值之基礎並標準；故二者，乃表裏之分已耳。要之，國際貿易，以比較價格之相異爲條件，國際價格，又以比較成本之多寡而高低，此其所以國際通商之大異於通常交易，而酷似於實物交換也；至於國際間物價高低之不易均衡，則不盡基於運費之浩繁，乃大係於勞資之不甚流動，與貨幣之不得通用耳。（Opman, *Outlin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p. 192-200.）辻宏吉及野坂嘗治著外國貿易原論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

第四節 國際貿易之學說及主義

第一款 自由貿易論與保護貿易論之史略

泰西於三千年前，斐尼基希臘諸邦間，已盛行與外國通商貿易，既如前述矣；當時碩學哲儒，限於貿易貨幣，以及其他經濟諸現象，雖曾片鱗隻爪，不無論究之

者，然求其具有特見，闢論高談者，則恐自十五世紀前後始。蓋以中世封建領主之制度，既行頹廢，家庭自給自足之生產，漸被打破，經濟生活變遷，交易分業發達，加以航海大通，美洲發見，貨幣盛行，金礦開發，尤與當時人士以絕大刺激；而前此中古學者之偏重理想空論者，一變而轉其注意於實際生活，更加注意於對外貿易。邇來保護貿易論與自由貿易論，遂相與遞嬗矣。按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爲近世以來國際貿易政策之二方針，此固人人之所知者；唯是二方針者，非必同時並立，兩相對峙也，寧屬彼此交替，前後循環者耳。蓋保護過甚，則保護之弊現，於是自由貿易取而代之；迨自由過甚，則自由之害生，而保護貿易復取而代之，是固徵諸近世經濟史而可以知之也。然則其歷史上交替之概略，果何如乎？茲述之如左：

考中世以前，經濟生活，多屬自給，雖或分工交易，亦多限於一地一國；迨近世之初，東西航路發現，而經濟生活一新，對外貿易頓開，於是有所謂重商主義者，最初發端於法國，未幾，風靡全歐，而保護貿易之政策，於是推行矣。然則何

謂重商主義？先不可以不略述。

按重商主義，原屬近世初期，歐洲各國經濟政策上之一種傾向；至其發生之原因雖多，而最主要者，則實由於經濟生活之變遷。唯是主義之沿革，可概別爲三期。第一期以誘致金銀之輸入，防止金銀之流出爲主旨；蓋其時各國，實業凋敝，通貨缺乏，國內既成少金鑛，貿易復必需貨幣，一若貨幣不足，則非特物價無從提高，實業無法振興，即實際交易生活，亦有不克維持者。是故在法則非利普第四之時，在英則愛德瓦德第三之時，已成有禁止金銀輸出之令；其後英國於理加德第三之時，復感金銀缺乏之憂，於是有買賣差額之制度興，此雖十四世紀之事，然已開十七世紀貿易差額理論之先河矣。所異者，當時之所謂買賣差額，（Balance of Bargain）純以通貨之供給爲目的，而對於金銀之積蓄，則猶未惹時人之注意也；是爲重商主義之第一期。厥後至十七世紀之初，西葡兩國，着先鞭於美洲，得金銀之供給，而國富頓增，一時甲於歐洲；蓋以正貨之爲物，在平時既有用，逢戰時更必需故也。於是時也。各國之經濟政策，遂無不轉其注意於金

銀之積蓄；而對外貿易政策，遂無形中由通貨問題，一變而爲金銀積蓄矣。唯當時有一派金銀通貨論者（Bullionist），欲以直接行動，誘金銀之流入，而禁貨幣之輸出；直系重商派則不然，主張對於各個貿易，不加干涉，特於對外條約，與國內法規之影響於國民生產及全體利益者，則加以注意，以期間接招致輸出之超過輸入，因而保持金銀之充斥國內。故重商派之對於貨幣，實不若論者所指，視爲唯一富源，認爲與富同義；不過以其價值不變，故與其他財富區分，而以爲貿易之大目的，不在一般財富，乃在乎金銀之獲得耳。良以當時中央集權之強大國家方興，彼此咸競爭於世界之霸權，欲執牛耳，須充實力，充實國力，首在蓄富，而蓄富之道，則莫貴於金銀矣；是爲重商主義之第二期。雖然，蓄金彩色，實未經長久之歲月，蓋自十七世紀之後半葉，而面目復變矣；於是時也，對外競爭，變爲生產事業，以爲人民而常購他國之商品，則金銀流出，其害猶淺，實業不振，其害良大。何者？國民職業，無由獲得，國多遊民，則危險莫甚故耳。故此時之經濟政策，以人無遊民，地無廢物爲主旨；而所謂正貨出入者，固不外量定一

國實業之指標，非經濟政策之目標也。獎勵製造品之輸出，歡迎原料之輸入，職是故耳；是爲重商主義之第三期。總之，三期之重商主義，其形態不無少殊，其性質則莫之或變；蓋其重視對外貿易，勵行保護政策，固前後無渝也。至其目的所在，則一言以蔽之曰：有利之貿易差額是已。(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 *Gunstige Handelsbilanz*)至重商主義，濫觴於十四五世紀，盛行於十七八世紀，其後過趨極端，流弊滋深，於是乎反動以起；其在事實上，則殖民地之獨立，與農工業之反抗，皆與重商主義以絕大打擊。蓋是主義之殖民地政策，過事誅求，因之各國之殖民地人民，怨聲載道，卒致不平則鳴，宣言獨立者，前後接踵。同時以其過重貿易也，對於農業，則加以白眼，妨害農產物之輸出，誘致農產物之輸入；其結果：農產物之價格低落，農民階級之生活困難，有不期然而然者。即就工業論，其初保護干涉，未始不無助長效果；厥後既經發達，仍干涉不遺餘力，事事掣肘，自爲工業家所不喜，此其所以與農業階級，同起反抗之也。至若理論上之反動，則先之以重農學派，繼之以亞丹斯密(Smithian School)，是兩派大倡

個人主義並自由放任，對於國際通商，則主張自由貿易；是種議論一出，謳歌之者四起，而前此過信國家萬能之重商主義，遂根本上掃地無餘矣。（高橋誠一郎經濟學史研究一頁至一八頁並二〇五至二〇八頁）及 Horrocks, A shory History of Mercantilism)

重農學派之鼻祖爲蒯奈，其議論以國家不外乎爲個人而存在，故國家單應保持治安，萬事咸宜任人自爲；所謂『任人自由，任人所之，世界將自進』，蓋卽斯派之標語也。厥後亞丹斯密出，更大倡自由放任論，並自由貿易說，其要旨有三如左：

- (一) 國家發展要道，在乎尊重個人之自由；
- (二) 保護干涉主義，常招有害無益之結果；
- (三) 金銀財寶等物，僅可謂爲國富之一部。

蓋亞丹斯密以人類天性，咸屬利己，個人利害，自知最切，故放任各人自由，俾得行其所好，則於個人利益必大；而國家者，固各個人之集合體也，各個人既利，國家自無不利。是固欲求國家之發展，不可不先尊重個人之自由，限制國家之

行動；換言之，則根據自然自由之制度，(The 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限定政府干涉之極限，(Minimum of Government Interference)治國富民，莫善於是。然則國家之行動，究應以何爲限度乎？則防禦外侮，維持治安，並執行個人不爲或不能爲之公益事項是；若不然者，則恣形干涉，濫事保護，既爲諸多之掣肘，復妨個人之自立，一時雖覺有利，結局終必無益。是固國內然，國際亦無不然也。至若重商派之重視金銀，亞丹斯密尤所反對；蓋以爲貨幣追隨財物，而財物則不必追隨貨幣也。(Money runs after goods not necessarily after money.)是故通常社會上之重金者，未必需金也；其實需財耳。良以金屬貨幣，既成交易之媒介，則一旦得金，即可得財；然金銀究屬得財手段，而非終局目的也。然則國際通商，表面上雖望得金，實際上仍望得財。奧人斯班恩嘗曰：貨幣之代表財產，特以其有可換之財物爲後盾耳；故貨幣之爲貨幣，僅限於其具有交易媒介之可能範圍以內。……故自私經濟觀之，貨幣之爲物，固可認爲財富，以其可換其他商品故也；若夫公經濟則不然，一國所儲之貨幣，非先有財物之存在，則其作用無從發揮

。蓋貨幣太多，則價值必落，即一般物價必行騰貴；欲貨幣作用之發揮無憾，不可得矣，國富云乎哉？誠哉斯言也！(O. Spann,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17-20)

觀以上重商派所倡之保護貿易主義，至重農派及亞丹斯密派出而掃地幾盡，於是自由貿易主義取而代之，風靡一時；而極端勵行之者，則爲英吉利。其他各國，則雖曾倣尤，然不過曇花一現已耳；蓋自由放任之論調，既趨諸極端，世界主義之思想，復不利於各國；於是在美則有喀利，(Cary)，在德則有繆勒爾，(Müller)及黎斯特(H. List)，咸起而反對自由主義，以爲後進國家，宜採保護政策，就中尤以黎斯特之議論爲最詳到。

按黎斯特鑑於英國之富，而德國之貧窮，於是盡心考究，先渡英後之美；當時自由思想，風靡各國，歸國後，憤於朝野之醉心自由貿易也，於是痛論亞丹斯密學說之誤德，而切望德國朝野之速悟，於一八四〇年，著國民經濟學，倡保護貿易論。其要旨如左：

(一) 凡屬國家，莫不以期圖國民經濟之發展爲要務；

(二) 國民經濟之發展，常經五種之階級，卽漁獵時代，牧畜時代，農業時代，農工時代，並農工商時代是；

(三) 國民經濟促進之道，不在乎交易，而在乎生產；

(四) 保護關稅，應具養育性質，故不可脫出養育稅之範圍；

(五) 德國之前途，必先統一而後可以安固，而後可以發達云。

要之，黎斯特之學說，亦不外時代之產物，卽不外自由主義之反動；蓋一反亞丹斯密派之世界主義，而以國民經濟民族主義爲本位。於是乎以漁獵牧畜並農業經濟時代，無所謂對外競爭也；又發達至於極點之農工商時代如英國，則無保護必要也；獨於農工時代，則既立於對外競爭之地位，復處於實業幼稚之情形，採自由貿易之政策，未有不爲他國之魚肉者。故黎斯特以爲除英吉利外，莫不應行保護政策，以期與英吉利對抗焉。

黎斯特倡保護主義，既如前述；同時曾遊說四方，論保護貿易政策之利益，並德

國關稅同盟之切要。適其時英國曼彩斯塔學派，(Manchester School) 方風靡一時，盛倡自由貿易；於是黎斯特所至，咸不之聽，諄諄呼號，悉付東流；鬱憤交加，因以成病，於一八四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悲觀自盡，哀哉！雖然，黎斯特之學說，雖未見用於其生前，然實奉行於其死後；蓋未幾而從之者四起，不僅德國關稅同盟，得以成立，而且各國保護思想，復事勃興，甚且影響及於英國，則其思想言論之勢力，可概見矣。

第二款 自由貿易主義與保護貿易主義之比較

綜合前述觀之，保護自由兩主義，彼此交替，互相循環，此盛則彼衰，此衰則彼盛；而學者之持論主張，則皆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固未可以遽定是非也。茲就其理論概別而對照之如左：

(自由貿易主義)

一、自由放任主義

二、國際分業主義

(保護貿易主義)

保護干涉主義

國家自給主義

三、世界主義

國家主義

四、消費者本位說

生產者本位說

五、勞資轉變說

勞資增加說

六、獨占排斥說

獨占維持說

七、對外廉賣攻擊說

外人廉賣防禦說

八、積極報復關稅有害論

消極保護關稅有利論

要之，自由貿易論以個人幸福為主眼，世界主義為根據；保護貿易論則以國家利害為前提，民族主義為基礎。故其結果，一主張保護干涉，國際分業；一主張保護干涉，國家自給。蓋其綱領既異，則當然細目自殊，自然之理也。茲復分別列述之于後：

第三款 自由貿易理論之分析

自由貿易論之主張，可分左列八項觀之：

第一、自由貿易論以自由放任為社會進化之源泉也。蓋以競爭乃進步之母，故欲

事物之改良，社會之進步，必先放任個人，使其自由競爭，聽其優勝劣敗，然後其效可臻；而不然者，濫行干涉，諸多掣肘，事倍功半，未有甚於此者也。夫人性利己，亞丹斯密經濟學說之出發點，抑亦自由放任主義之中心論；而自由貿易論，則不過應用自由放任之原則於國際間耳。是故以自由競爭爲社會進化之基礎者，實以人性利己爲其前提也；唯其認人性利己，故主張放任自由，聽其競爭生存。人民既感切膚之利害，因必盡心而竭力；事業之發達，技術之進步，科學之發明，機械之應用，與夫其他社會上之改良等，端賴乎是；較諸國家之保護干涉，揠苗助長者，誠不可以同語也。是故國家之經濟政策，對內則應自由放任；對外則須自由貿易，然後其國內之工商可以發達。

第二、自由貿易論以國際分業于通商各國咸有利益也。查世界各國，天然（地位氣候形勢出產）既異，人事（制度文物學術風習）復殊，故先天後天，各有特長，此必然之事也；是以應用各個人間之原理，彼此從事乎分業，藉以發

揮其特長，則適材適所，必有物美價廉者矣。然則國際分業，彼此通商，固不僅有利一國也，明矣；彼強而施行保護政策，思欲助長本國工商，抵制外國貨物者，乃不明國際分業之利者也。夫國際貿易，不外乎實物交易，欲有輸出，必有輸入，而既有輸入，亦必有輸出；吾只發揮吾國之特產，以交易他國之特產，斯亦可耳，又何必僅求輸出之擴張，而唯恐輸入之加多，以自成其矛盾之希望耶？

第三、自由貿易論以世界主義爲其議論之出發點也。按自由貿易論主倡于正統學派，而正統學派則抱世界主義；是故世界主義與自由貿易，實有密切之關係焉。蓋自由貿易論以人生之目的，在乎養生送死無憾；而人生之需要，則隨欲望而變萬化；自足自給，勢既有所不能，交易範圍，必漸擴至國際。是故貿易之發展，既基于欲望之繁多，復爲乎幸福之增進；然則國際通商之應採自由貿易政策，固猶之國內交易之應採自由放任主義，咸所以適應人生之目的，供給人生之需要也。夫交易之發達，以市場之安定爲條件，通商之發

達，又以世界之和平爲前提，此盡人而知者也；是故通商貿易，務求世界之和平，而世界之和平，則端賴國際之親睦。彼保護貿易主義，動輒招國際間之反感，始則經濟戰略，報復排外，繼則利害衝突，訴諸干戈；國家與國家對抗，人民與人民相讎，試思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因通商互利，乃彼此仇視，何其愚耶？苟行自由貿易之政策，則國際感情，既無由而傷，世界和平，當不至破裂；各國發揮其特長，相與通工而易事，人類幸福，于斯著矣。

第四、自由貿易論以消費者利益爲其政策之注目點也。在昔亞丹斯密嘗批評重商派之保護主義曰：消費爲一切生產之唯一目的，故生產者之利益，只可於促進消費者利益之範圍內顧慮之；乃重商派不然，消費者之利益，幾當作生產者之犧牲，而以一切工商業之終局目的，似若屬于生產，而非消費也者。

(Adam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BK W, ch. W.) 蓋保護關稅之下，未有不提高被保護貨物之價格者；以其對于是種貨物之輸入，課以重稅，提高價格，方得抵制外貨之輸入，而獎勵國貨之生產故也。是故本國之產物，苟品

質費用，與外國不相上下，則無關稅保護之必要，以其運費手續費等，已足以抵制外貨之輸入也；必也，本國之生產成本較多，或品質稍劣，不足與外貨相抗衡，始生產保護政策之必要，加重關稅，提高價格，以保護本國之產業，而排斥外貨之輸入。然則生產者之利益，固由保護政策而確保，而消費者之利益，則不啻因之而犧牲；何者？物價提高，生活之費用既重，關稅轉嫁，稅務之擔負復增；彼重農學派之主張土地單稅，亞丹斯密之排斥保護主義，職是故也。要之，自由貿易論以消費者利益爲置重點；發而爲消費者本位說；雖非積極排斥生產者之利益，然而反對爲少數生產者之利益，犧牲一般消費者之利益，則固無容或疑也。

第五、自由貿易論以勵行保護政策多誘致外人之投資也。良以保護政策，可以助長本國之實業，增進事業之勞資，固也；然助長增進，乃一國既存工商勞資之轉變，而非從新創設增加也。蓋不行保護政策，則國際分業，有不期然而然者，各國利用其特產，從事適當之事業，勞動與資本，自無不順應自然

，投於適當之事業無疑；苟行保護政策，則天然適當之事業，必稍縮其範圍，以轉變其資本於被保護之事業。是則抑制適當事業之發達，而強事不適事業之助長，全體計算，自必減殺一國生產之能力；況國人對於被保護之事業，或不孰諳，或不喜悅，對於投資，多形裹足，而國家之對於是種事業，乃保護促進，不遺餘力；于是時也，資本之需要，既屬孔亟，外人之投資，遂得乘機而入，甚且內地某種企業，全爲外人所操縱壟斷，而此時之所謂保護政策者，遂不啻有名無實矣。

第六、自由貿易論以杜絕外來之競爭則釀成市場獨占也。且夫保護政策而勵行過度，則其結果，必至關稅封鎖，杜絕外來之通商，而國內市場，遂爲少數企業家所獨占；壟斷銷路，操縱物價，只圖暴利，不顧公益，而經濟社會，于以紊亂矣。或曰：保護政策施行之下，被保護事業之利益既增，則投資之競爭自起，是則對外雖曰獨占，而國內則仍有競爭，何至遽爲少數企業家所壟斷哉？曰：是不然，經濟社會之內部競爭，初則尙可相持共存，繼則必歸

適者合併；蓋競爭愈烈，則優劣愈分，即能互相提攜，彼此連合，亦不爲托拉斯（Trust），則爲加德爾（Kartell），組織之形態雖殊，獨占之事實則一，斯種現象，雖行自由貿易，固亦在所不免，然較諸勵行保護主義之政策者，自未可以同語也。試觀在美則有托拉斯之勃興，在德則有加德爾之盛行，而在英國則不然，其明證也。

第七、自由貿易論以本國市場獨占則進而對外廉賣也。如前所述，保護政策勵行之下，勢將杜絕外來競爭，釀成市場獨占，然其弊害，尙可忍也；其弊害之更進一層者，則對外廉賣（Dumping）是也。蓋是種商業戰略，或出于對外貿易之競爭，以期侵占外國之市場，或出于投賣贏餘之產物，以期維持國內之獨占，總之，其爲國內貴賣，對外廉賣，則一。然則對外廉賣，有時招多大之損失，則更不得不提高國內之價格，以期相與填補，而國內消費者之利益，則完全置諸度外矣。夫以多數消費者之利益，供少數生產者之犧牲，其不合情理，已爲有識者所痛恨；若夫以本國消費者之利益，供外國消費者之

犧牲，其倒行逆施，尙可以諒宥哉？推厥弊源，則不外採保護政策之結果；苟行自由貿易，則市場之獨占，既由外來之競爭而打破，對外廉賣，更難以國內貴賣作後盾矣。損失既無法填補，野心自無從發施；是故欲防止對外廉賣之弊害，未有若採自由貿易之政策者也。

第八、自由貿易論以關稅封鎖勢必招報復之損害也。保護貿易主義，無形中不外乎排外；排人者，人恒排之，此自然之理，必然之勢也。試觀重商主義盛行時，歐洲各國，咸採報復之關稅封鎖，流弊所及，害于國際感情者滋甚，固不僅貿易上之彼此排斥已也。厥後十九世紀末葉，法意法瑞並德俄之間，尙以關稅相抗衡，不可謂非保護主義之流毒也。夫以保護國內之工商，而一時施行保護之政策，其情尙有可原，若以關稅爲報復之手段，則排外仇外。輕則無形杜絕通商，甚則必至于戈相見，是固徵諸歐洲近世史，而例證不鮮者也。

綜合以上諸端，爲自由貿易主義之主要論據；此外以保護政策之下，關稅稅率

既漸累進，保護事業，復日擴張，有時而事業過盛，生產過多，則金融吃緊，物價暴落，經濟界之恐慌立至。且保護政策之端開，則資力豐富之企業，遂將運動政客，以求保護及其企業；於是政黨彼此之爭執，政界上下之賄托，蓋將不可以免矣。

第四款 保護貿易理論之分析

保護貿易論之主張，亦可分左列八項觀之：

第一、保護貿易論以國家干涉爲社會公益所必要也。自由貿易論提倡自由放任，主張自由競爭，既如前述矣；至保護貿易論則反是，以爲放任太甚，則徇私害公，競爭過度，則強吞弱肉；國家爲公共福利，社會安寧計，有不可不加干涉束縛於個人之行動者。且也，一國之工商事業，苟尙未發達成孰，則保護干涉之政策，尤爲必要；蓋非是，則無以助長其發達，而抵抗外國之競爭故也。

第二、保護貿易論以自足自給於立國圖強有必要也。分業之利益，國內然，國

際亦然，固也；然國際分業，苟趨於極端，則有大危險存焉。何者？國際通工易事，平時固可，而戰時則不可；故如軍器糧食等必需品類，一旦干戈相見，而不克自給，則未有不自敗者。此國際分業之所以不足恃，而保護方策之所以當崇尙也。至若一國之必需品爲何，則因國情而未必盡同，當局者宜斟酌國情，審度時勢，以定保護之方策；在昔亞丹斯密大倡自由貿易論，而對於國防上所必要者，則亦認有保護之必要，是則國際間之自足自給，於立國圖強，殊爲必要也明矣。

（註）按管子『輕重戊第八十四篇中，載管子下魯梁，服萊莒，制衡山等之方術，咸故意引其民去農，或專作綳，或咸治柴，或工器械，然後閉關絕交，不與通使；魯梁萊莒衡山之生產業，既有所偏廢，五穀粟米等等必需品，自仰給於外來。迨國交一斷，而困難立感；於是時也，急欲修農事耕，而穀不可以即得，不得已，遂服濟。斯種權術，雖近滑稽，然亦不外明乎國際間分業之不可盡恃，立國之有賴自給耳。

第三、保護貿易論以國家主義爲其立論之基礎也。按自由貿易論者，每以國際

分業，利益甚大；雖然，此就世界全體而言也，至若就一國而言，則利益與否，尙屬疑問。且世固有利於甲國，而不利於乙國者；蓋以國家各自獨立，各成單位，與一國以內之地方區域，有不盡同故也。譬諸甲國之工業發達，而乙國之出產豐富，則行國際分業，勢必甲國輸入於乙國者爲製造品，乙國輸入於甲國者爲原料品或天然物；如斯而彼此通商貿易，自全世界觀之，未始不無利益，卽就甲國言之，亦屬利益莫大；而自乙國言之，則製造物品既全仰給於外人，非特一旦有事，不無竭蹶之憂，且恐人民無業，大有遊民之患矣。此提倡自足自給保護本國工業之所以必要也。

第四、保護貿易論以生產者之利益爲其注目點也。夫保護主義，旣以國家主義爲立論之基礎，於是富國強兵，遂爲其政策之大目的；而致富之道，則莫重於生產矣。夫生產一事，雖不盡需夫保護，而保護之下，則裨益於生產之發達，與夫生產者之利益者，殊不淺鮮，是固不待智者而可知也。在昔重商主義盛行時代，各國開明政治家，已咸知欲求有利之貿易差額，須先有發達之

生產事業；於是勵行保護政策，大有不遺餘力之勢。究其實，亦不外以生產者之利益爲主眼，直接保護生產，即所以間接增進國富耳。至於一般消費者，則同時兼屬生產者不少，故以消費者而所受之損害，未嘗不可由生產所得之利益填補之；是則自由貿易論者謂消費者之利益，全作生產者之犧牲云云，亦未可盡恃也。

第五、保護貿易論以一個之資本勞力非一定不變也。又自由貿易論者，往往以一國之資本及勞力，爲一定不變，故以爲强行保護政策，則促一業之發達，勢必縮他業之膨脹，以其所需之勞資，不可不由既存之他業而轉化也；雖然，是種見解，實有謬誤存焉。蓋資本非即富，勞力非即人；彼一國之富雖未增，而資本加多，一國之人口未增，而勞力加多者，政策之得宜，放資之途開也。試觀美國以新開荒土，地多不毛，乃能工商發達，富源頓關者，非行保護政策，有以招致歐洲之投資，與移民，而能如是耶？然則促進保護一種事業，未必即減縮抑制既存事業也，明矣。

第六、保護貿易論以養成市場獨占則能大宗生產也。生產之規模愈大，則其所費之成本愈少，此盡人而知者也；是故因保護政策而養成獨占企業，雖不無操縱市場之弊，然亦有大宗生產之益。現今美國盛行托拉斯，而其工業盛，德國盛行加德爾，而其工業亦盛；是則企業獨占之大宗生產，固國富增殖必耍手段也。彼惡獨占企業之害，而捨大宗生產之利，豈非因噎廢食而何耶？

第七、保護貿易論以保護政策爲防止外人廉賣之良法也。自由貿易，可以防止本國企業之對外廉賣；保護貿易，則可以防止外國企業之對內廉賣。蓋對外廉賣一事，行之者恒爲保護主義之國家，而被行者恒爲自由貿易之國家；是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是故自由貿易之政策而趨於極端，則勢必爲他國所利用；始則視爲對外廉賣地(Dumping-field)，繼則成爲貨物銷售場。雖曰本國之消費者，蒙其利益，實則一國之生產業，無從發達；生產業凋敝，則人民失業，生計困難，而本國之市場，且將漸爲外人所壟斷矣。於是時也，日用品既咸仰給於外貨，物價自全操縱於外商；甚至金融財政，亦爲外人所把握

，而經濟上滅國之形勢，於以成矣；消費者前此之利益，果安在哉？是故保護政策，縱不為積極助長，以期本國之侵略他國，要亦當消極維持，以防他國之侵略本國也。然則保護政策，何以為防止外人廉賣之良法耶？則關稅所加，價自難廉，即或外人一時不願虧本，要亦損失不資，難於持久也；此理易明，無煩多贅。

第八、保護貿易論以消極保護可緩和外人排斥之勢焰也。保護關稅，苟積極施行，則可招外人之反感，甚且招他國之報復，固也；然消極行之，一面可以助長本國之產業，同時可以抑制他國之排外。何者？國際貿易，既彼此往來，則我不示以報復之武器，彼將恣行排我而無忌矣；是固猶之武裝和平，微武裝即無利平。然則所謂保護政策者，非積極的出於攻擊之意，乃消極的意在防禦者也。曩者，哥布登（Osborne）大倡自由貿易於英國也，以為英國而苟以身作則，施行自由貿易主義，則他國勢必倣尤，不久當風行全球云；乃徵諸事實，則大謬不然。英行自由貿易，而各國則仍保護貿易；幸英國首起

工業革命，工商甲於全球，尙不至於受困，然以世界最大商國，而毫無左右各國貿易政策之能力，亦可以證明自由貿易主義之缺點矣；近年英國學者，多復倡導保護主義，職是故也。

此外保護貿易論者，尙有以防禦恐慌，保護勞動，並充實國庫等理由，而主張保護政策者；蓋行保護政策，則一國之工業不至趨於單調，而有所偏廢，於是他國之恐慌，既少受影響，本國之恐慌，亦緩急相助。至於保護之下，勞動者多不至失業，乃當然之事；若夫增加關稅，以期國家收入之增多，則尤爲財政困難時所易行，不過有失保護貿易之真面目已耳。

（註）關於保護主義之論據，法塞特（Fawcett）曾詳述有十三條，不過多就美國對外貿易而言之耳，故不贅。Frade and protection, cpad IV, pp.87-134

第五款 保護貿易論之派別

按保護貿易論中，有農業保護與工業保護兩種主張；普通各國之保護貿易論者，雖多主張農工二業，咸加保護，而在德國，則曾分兩派。因注重之不同，致爭論

之囂嚷；茲略述兩派之主張如左：

(一) 農業保護論

(1) 將來無論何國，早晚必咸成工業國家；即野蠻未開之人民，其工業亦漸形發達。則以工立國，此後勢難發展，其終必自困斃；必農業興盛，始得常致富強。

(2) 國內農業興盛，則本國之市場安固，貿易之範圍，自形擴張；不然，則食糧原料之供給，既多不敷，一國經濟之獨立，且將不保，而在對外開戰時爲尤甚。

(3) 農業衰敗，而工業隆盛，則鄉間凋敝，都會發達；其結果，必致驕奢淫逸。風習之敗壞，有必然者；欲國之強盛也，難矣。

(4) 穀物輸入，課稅之結果，穀價勢必騰昂，因之一般消費者之負擔，雖不無增加之虞；然輸入之負擔，因輸入貿易競爭之結果，未必能盡行轉嫁於消費者，其一部固多爲外國生產者所忍受也。若不然者，對於本國農

業，不加保護，則穀價低落，農民勢必窮迫矣。

(二) 工業保護論

(1) 保護農業，固可以促其隆盛，然因穀價騰貴之故，多阻礙其發達；蓋農業之促進發達，原有一定限制，而在工業，則固可以發達無疆也。

(2) 現今工業幼稚之國家，將來工業一旦勃興，則對外銷路，固不無縮小之憂；然現今世界之文明國民，僅三億人，野蠻及半化開國民，凡十餘億，則以工業發達之不可恃云者，實神精過敏者矣。

(3) 農業保護之政策，對外惹多數農產國人民之怨恨，而起報復關稅之戰爭；對內則促穀價之騰貴，以利地主而苦細民。且蒙保護政策之澤者，僅少數之大地主，故大有促土地兼并之勢；而富者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弊生矣。

(4) 農業保護主義，不外自足自給之主義，非有廣大之領土，則所謂自給者，實自困耳；若夫工業保護主義則不然，領土愈狹，則保護愈急，蓋非

是，則無以養民而立國也。

要之，農業立國論者，主張農業保護主義；商工立國論者，則主張工業保護主義；究其實，則農工二者，咸爲經國濟民不可缺之業務，則保護之方策，自不應有所偏重也。唯自實施政策上觀之，則保護工業，較保護農業，利益多而弊害少；何者？農業之盛衰，大體上依天然環境以爲定；施以保護，收益維艱，一也。人生之必要品，以食料爲最；關稅課賦之結果，糧價勢必昂貴，而人民之需要，則既不能因貧富以增加，復不視貴賤而伸縮；是穀價昂貴，害於一般消費者，至深且大，而尤以無產階級所感之苦痛爲最甚。夫一國欲促進農業，原不必用關稅方策，薄稅歛，省差役，普及農事教育，提倡農民組合，皆不失爲正當之方策；則何必人爲的提高穀價，以苦細民而富地主耶？雖然，保護工業，而不同時保護農業，亦非策之上者；蓋製造品價昂，而農產物價落，則農家凋敝，勢必招農民移居都市之傾向，而農業上之勞動問題以起，亦非國家之福。故保護政策，應兼籌並顧，俾農業得與工業平行焉。

第六款 兩主義之評論

由前述觀之，兩主義因彼此立論之根據相殊，遂致主張之綱領互異；而在理論上觀之，則固各持有故，各言成理，而未可以遽定是非也。唯大體言之，則自由貿易利於先進國家，保護貿易利於後進國家；蓋工商既經發達，則無保護之必要，而工商尙幼稚，則非保護無以發達。哥爾卜 (Cairnes) 嘗云：保護關稅，猶之拐杖也；步履維艱時，杖頗必要，若獨步無艱，則贅物耳。又畢斯馬克 (Bismarck) 曾曰：自由貿易者，最強者之最大武器也。此外說明此點最透澈者，有陶尼燥普 (Donisthorpe) 曾以狼及羊爲比喻；謂狼之要求自由行動，固無不利，若羊亦要求自由行動，則生命不保矣。(A System of Politics, p. 294) 是故黎斯特以國民經濟發達至於第五期之農工商時代如英國，則採自由貿易政策可；若尙在第四期農工時代，則唯有採保護政策，以抵禦外來之競爭，而保育幼稚之工業耳。且夫英國之採自由貿易政策，曾幾何時？十八世紀以前，英國尙屬工國；故重商主義，盛行時代，英國固勵行保護政策，而未之或怠也。迨其後工商漸盛，航海發達，

制西葡，勝法荷，於是標榜自由貿易，以期更加發展；是則英國工商之發達，原亦保護政策有以立其根基，而非恃自由貿易之政策而始得其效果也明矣。況亞丹斯密之自由貿易論，亦非漫無限制也。

左之三種情形，亦認爲例外，而視爲應加保護焉：

- (1) 某種貨物，在國防上須自足自給時；(如軍用品是也)
- (2) 某種貨物，國內課以物產稅時，外國之競爭品，亦須課以入品稅；
- (3) 本國生產物，在外國被課稅時。

夫亞氏之論，爲英說法者也；英國工商，甲於全球，然猶主持有條件之自由貿易，其他各國，更無論矣。是故世之醉心自由貿易者，動輒以英國工商之發達，爲成功之例證，作自由貿易之護符；實則輕率之甚，未讀英國之經濟史者也。

雖然，吾人亦非絕對排斥自由貿易政策，而擁護保護貿易政策也；保護而趨於極端，則對外招他國之報復，對內致物價之騰貴，其他政弊束縛，亦相因而至；此保護之程度範圍，不可不加審慎者也。現今世界各國，除英吉利外，類無不以保

護關稅，彼此相抗；而互惠協定，於是乎尙矣。互惠協定之下，當不至走極端，且不失保護面目；不過勝利失敗，有時視外交手腕以爲斷定耳。至於斟酌國情，順應時勢，尤爲政策決定上之主要基礎。碩茂勒 (Scholler) 及比爾目 (Biermer) 咸謂：保護貿易與自由貿易，均非主義也，乃對於政治上經濟上病症之藥鍼耳；至哉斯言。唯有應討究者，則保護政策，是否與民主主義相反對，而以軍國主義爲背景是也。夫保護之程度範圍，雖不一定，而究其極端，則未有不助長一國之財閥(資本家)，且未有不思進而經濟上侵略他國者。如前所述，保護主義，既以資本家之利益爲主眼，且以企業家之獨佔爲有利，則其與民主主義之精神不相容，已可以概見矣。至若對外上，其爲一種經濟戰略，原屬毫無疑義；是故不問其爲消極保護，積極保護也，而對外關係，則恒以武力軍備爲後盾。最近行保護政策之最力且奏效者，厥唯德意志，固軍國主義之國家也；是故保護政策與軍國主義，恒有密切表裏之關係存焉。且也，現今國際聯盟，不問其名實相副與否，總之，爲世界謀和平，爲人道求正義，是則其堂堂正正之標榜也；然而保護政策，

則或意在排他，或重視國防，是其與國際聯盟之主旨，固亦南轅北轍也，明甚。凡此諸點，咸屬保護政策與現今時勢不相融洽之徵象，抑亦保護主義復現流弊之明證也。

夫保護政策之弊現，則自由主義興，自由貿易之害生，則保護主義復行；徵諸往事，莫不脗合。自黎斯特反對極端之自由貿易，主張後進國之保護政策以來，曾幾何時，而德國用以致富，駁且欲與老大帝國英吉利爭霸，遂演成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按大戰之原因尙多此其主要之一）世人鑑於保護政策之奏效也，於是舉世莫不傾心，甚且自由貿易本據地之英國人士，亦多變其態度；迨至近年，則學者有以其與現今時勢思潮，漸相乖離也，於是乎以爲將來之對外貿易政策，將復行自由貿易者。（隴本誠一博士將來之對外商業政策——國民經濟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二號）雖然，恐不能實現於最近一二十年中。（H. George, Protection or Free

Trade; H. Fawcett, Free Trade and Protection; Fisk and Peirc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Ch. III, IV.)

(附註)吾國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即西歷一八四二年)與英國訂南京條約以還，稅率咸從協定，增減全失自主，爾來財政收入，既難期其增加，國內實業，更無從而保護；故對外通商，除同治末年，及光緒初年，二三例外年度外，輸入常超過輸出，貿易常居於不利。改革以後，商務更繁，而輸入超過，益見增加；迨至歐戰期內，形勢稍屬緩和，進口出口，漸趨接近。然未逾數年，而歐戰告終，商戰趨勢，既一日千里，入超增進，遂若決江河；統計十數年來，每歲之入超，至少千餘兩，至多則數億兩，就中歐戰期間，凡五年中，無形減少入超約十億兩；然由元年以來，輸入超過，總計已逾二十餘億兩矣。夫入超固不必懼，出超亦不足喜，彼英法德日諸列強，固無非輸入超過輸出者也；雖然，是等列強諸國，其所以輸入常超過輸出者，國狹民衆，無法自足，所謂先天的入超國是也。吾國則反是，地大物博，財源豐富，此不得與英法德日比者一。又列強諸邦之輸出品，多屬製造品，輸入品則屬食物原料等，因之地無廢物，而人無遊民；吾國則不然，進口洋貨，類皆製造品，出口土貨，則多絲茶棉毛食物煤鐵等天然物或原料品；故不特國民失業，無法授職，誠不啻授人以刀，齧盜以糧，故出超入超，猶不足輕重，此不得與列強並論者二。列強對外貿易，雖屬不利，而國際間之收支關係，固不限於貿易一途，海運也，保險也，國際貸借，與夫對外投資也，種種事業，既極發達，區區入超，誠不足慮，列強每年入超，而國富日增，職是故也；若夫吾國則不然，既無海外投資之可言，更缺海運保險等事業，然則英法德日諸

國之所藉以抵補入超者，我固一無之也，雖云在外華僑，每歲不無回款，然比之在華外商，則懸望塵莫及，此不得與列強同日而語者三。夫國際商戰之激烈，莫甚於今日，試觀世界各國，無不對內則極力提倡實業，對外則務期貿易之勝利，國富兵強者行經濟侵略，國窮民困者則經濟滅國，已成爲公例矣；是故同盟之向背，與夫和戰之分野，咸係於經濟關係，固無論矣，即國家之存亡，並人民之興衰，亦關乎貿易情形，無可疑者。試觀現今英美兩國，執世界之牛耳，雖其軍備充實，有以致之，抑亦通商制勝，有以使然也。反觀吾國，形勢險惡，國內實業，既不振興，對外貿易，復常不利；幸地大物博，暫可支持，然長此以往，伊於胡底，印度前車，殷鑒不遠，經濟滅亡，可立待也。吾國人於此，苟不急起直追，終必噬臍莫及；然則何以挽救乎？則今日關稅，既已自主，亟應乘機弭除匪患，停止內爭，積極振興實業，以與帝國主義者相抗。此外救濟方策，尙有不可不急講求者，則貨幣之統一，交通之整理，商學之普及，工商之獎勵，銀行之增設，信用之提倡，等等皆是也。夫以吾國之地大物博，苟上述諸事畢舉，則對外貿易上之勝利，誠有不期然而然者矣；然則東隅雖逝，桑榆未晚，吾國人盍羣起圖之！

第五編 分配論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分配論之沿革及位置

考經濟學上之所謂分配(Distribution)一語，最初用之者，厥唯法人丟爾浩(F. J. B. de la Boë)，即一七六六年著『論富之構成及分配』(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者是也。一七七六年，斯密氏著『原富』，第一編之標題中，亦用分配之字樣；唯以分配爲動詞，而非名詞耳。且其中第八章至十一章，雖曾論述工資利潤及地租，與現今之分配論相似；然其論之也，非以闡明分配之原理爲主旨，乃以說明價格之構成爲目的。換言之，非以分配論與交易論對立而論究之，乃置分配論於附屬之地位，即以交易論爲主，分配論爲從者耳。如前所述，一八〇三年，法人塞伊，著『經濟學概論』，分爲五編，曰生產論，曰貨幣論，曰價值論，曰所得論，曰消費論是；至一八一四年改訂時，併貨幣論於生產之末，併價值論於所得之首，而成三編，題之曰：生產論，分配論，(即所得論)消費論(參照三田學會雜誌第二卷第二號所載增井幸雄氏塞伊之分配理論)然則分配論與交易論，先分離而復混合也，明矣。一千八百一十一年，包勞著『經濟學入門』

，第三編雖亦題曰富之分配，然其中則多論述富之流通並貨幣；故純然之分配論，仍未成立也。厥後於一八二一年，介姆斯穆勒著『經濟學要論』，生產，分配，交易，消費，等四者，始彼此對立，分章論究；且其分配論中，更分地租，工資，及利潤，而現今分配論之體裁，於是乎具備矣。（Cannan,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p. 32-35）至四者之中，最初學者所置重者，厥爲交易論，其後漸次移重於生產論；降及晚近，則分配理論大有駕凌其他之勢，社會問題之囂嚷全球，其明證也。

第二節 分配之意義及形態

經濟學上之所謂分配，非按股均攤之謂也；乃各人所得之集合抽象名詞耳。通常學者，咸以所得一語，屬於主觀，不若分配之屬於客觀，較爲明顯也，故不曰所得，而曰分配；實則分配論之所論究者，固不外乎各人之所得耳。然則何謂所得，則曰：『一人於一定時間，從事一定生產或營利事業，所取得之經常純收入』是已。所謂經常者，對於臨時而言；純收入，則總收入中除却費用者也。至所得

之中，可分若干之種類如左：

(1) 財產所得與勤勞所得 此就所得之原因上區分者也，即所得之生於運用財產者，謂之財產所得；生於運用勤勞者，謂之勤勞所得。不過有時則二者混同，殊難劃分耳。

(2) 名義所得與實質所得 此按所得之效果上區分者也，即僅就所得之數量上觀察者，前者之謂；更進而就其價值上觀察者，後者之謂也。所得之數量多，則其價值高，數量少，則其價值低，此通則也；然有不盡然者，蓋其所得之財物或貨幣，價值上不無變動故也。

(3) 實物所得與貨幣所得 此就所得之客體上區分者也，即所得由實物而成者，實物所得也；反之，由貨幣而成者，貨幣所得也。現今一般人之所得，多屬於後者。

(4) 國民所得與個人所得 此按所得之主體上區分者也，即汎指一國人民之所得者，曰國民所得；單指一人之所得者，曰個人所得。是故前者不外後者

之集合，並總計；學者有稱前者爲社會所得者，職是故也。至經濟學上分配論中之所論究者，則爲個人所得焉。

(5) 自由所得與不自由所得 此就所得之性質上區分者也，卽所得之可以任意處分，不感何等束縛者，自由所得也；反之，所得之不可以任意處分，限於某種用途者，不自由所得也。通常富者之所得，多屬於前者；貧者之所得，則多屬於後者。蓋以貧者迫於衣食住等生活資料，而無任意處分其所得之餘地故耳。

所得之意義及種類，既如前述矣；然則所得之方式又如何？是則所謂分配之形態是。夫經濟學上之所謂分配，以生產爲前提者也；是故欲論分配之形態，不可不述生產之形式也明甚。現今私產制下，大宗生產，既需地主之土地，復需資本家之資本，至若勞動者之勞力，與夫企業家之經營，尤屬必要，自不待論；是故現今分配之形態，可分左列四種：

一、土地之所得——地租 (Rents)

二、勞動之所得——工資 (Wages)

三、資本之所得——利息 (Interests)

四、企業之所得——利潤 (Profits)

現今分配之形態，雖分爲右列四種之所得，然實際上非截然劃分者也，一人之所得，有時而兼數種焉；蓋以從事生產，雖大體可分爲地主，資本家，勞動者，及企業家等，然實際上，則固有一人而兼二者以上之事故也。然則分配之形態，雖分四種之所得，不外爲研究之便利計耳；非能絕對劃分也，明矣。又分配既以生產爲依據，則將來生產歸公，私產廢止時，地主與資本家既歸消滅，土地與資本之所得，自失其存在；而參加分配者，遂只有勞心者與勞力者矣。斯時也，勞心以事經營者，亦無冒險投機之性質；存乎其間；故其所得，自與現今之利潤，大不相同，而與勞力者之所得，完全無異焉。

第三節 分配之公平問題與所得之消長關係

現今之分配形式，分爲四種所得，既如前述；則斯四者間，果公平耶？抑否耶？

是不可以不略述。按現今之從事生產者，彼此之間，無非基於自由契約之結合；即先由企業家預定一種營業之計畫，然後與地主締結契約，使用其土地，而與以相當之報酬；（地租）其次與資本家締結契約，借用其資本，亦與以相當之報酬；（利息）更與勞動者締結契約，雇買其勞力，而付以一定之代價，所謂資金是；企業家除是等費用以外，再除去一切所費之開支而外，有贏餘時，是為利潤，斯為企業家之所得。然則企業家為利潤之擴大計，當然欲一切費用之減少無疑；然而土地之面積有限；土地所有主間，競爭甚少，儼如獨占，則其在分配上地位，自較優越也明甚，況將來地租，大有隨社會進化而增進之趨勢乎？（下章當為詳述）至於資本家，則利用金錢伎倆，完全不勞而得，其地位之優越，雖次於地主，然而擁巨資者，類多兼為地主，或兼為企業家，世人所謂與勞動者對立之資本家，蓋即指此而言者也；夫利息之前途，固有日漸減少之傾向，（參照後章）然金錢萬能，既成現存制度以下之事實，則資本家之擁巨資者，自屬實力雄厚也，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之矣。

然則企業家之地位又如何？夫企業家而苟兼地主或資本家，則其地位之優越，實力之雄厚，自更明瞭無疑；即或不然，而企業家之從事企業，亦必有相當利潤，而後爲之，否則決不從事之矣。以其爲非得相當之利潤不可也，於是爲競爭得勝計，必求費用之減少；然而地主與資本家方面，既難以制勝，即地租與利息，既不易減少，則勢必轉其方策於勞動者，而減工資，延時間，遂爲增加利潤之絕妙手段矣。於此時也，勞動者與企業家之間，雖亦由自由契約之結合，然勞動者在法律上雖自由，而在經濟上則決無自由之可言；何者？以其家計維艱，飢寒交迫故也。於是乎多勞少資，心雖不服，亦莫可如何，不得不屈服忍受矣。是故形式上分配之四種所得，雖若平等對立也者；而實則主從之間，相去不啻霄壤，此近世社會主義派之所以攻擊現存制度，不遺餘力也。

夫個人主義派，認現存之分配制度，以自由契約爲基礎，自由競爭作權衡，即私產制度之下，財物之分配，一任其自由，所謂自由分配制度是，公平之道，固無過於是者矣。然社會主義派，則極端反對之，以爲契約自由，既有名無實，自由

競爭，復武器懸殊；蓋以赤手空拳之勞動者，而與擁有資本或土地之有產者相競，鮮有不爲魚肉者，優勝劣敗云乎哉？此其所以主張強制分配制度，而欲以公權之力，強使分配平等也。雖然，於茲有應注意者，社會主義家之主張平等分配，不過與各個人以平等之機會耳，非欲各個人之所得完全平等也；洵以各個人之天資能力，既不能盡同，則強使所得平等，亦反乎分配之公平矣。是故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者，乃共產主義以下之分配制度，大有阻止才能之發揮，社會之進化者也；必也，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然後爲社會主義派主張之公平分配制度焉。是蓋以量才能，行分配，則酌之情理，既屬公平，驅之競爭，尤爲對等故耳。

至按照社會之進步，以論各種所得之前途，則可歸納如左之公式：

甲、人口增加（資本數量及生產方法假定無所變動）

(一) 工資低落

(二) 利息騰昂

(三) 地租增進

(四) 利潤減少

乙、資本增加(人口額數及生產方法假定無所變動)

(一) 工資騰昂

(二) 利息低落

(三) 地租騰昂

(四) 利潤減少

丙、生產方法改良(人口及資本假定不變)

A. 單工業改良

(一) 工資低落

(二) 利息增高

(三) 地租騰昂

(四) 利潤增加

B. 單農業改良

(一) 工資低落

(二) 利息增高

(三) 地租低跌

(四) 利潤增加

以上雖就三種進步，分別而言，實則三種常同時進步，固未有單獨進行者也；因三種同時進步也，故分配之消長，前途殊屬複雜，難於斷定。不過大體言之，則人口增加速度，當居第一，故地主及資本家之所得，較諸勞動者之所得，常有厚望焉。夫安坐不勞，反有厚望，烏得不爲主張公道者，所反對耶？

第二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

按地租一語，原有廣義狹義之別，廣義之地租，泛指一切由土地使用所取得之報酬，故嚴格言之，有時包括土地上所投資本之報酬而言，非僅單純之土地所得已也；世俗之所謂地租，多屬廣義。至於經濟學上之所謂地租，則不然；乃指純粹

土地之所得而言，即不包括土地上所投勞資之報酬，僅基於土地自然之生產力。對於其所有者所生之收入也，是爲狹義的地租。

原夫現今各國之土地，未加勞資以改良者至少，彼業經改良之土地，其自然生產力，與前此所投勞資之生產力，既相與混同，不可區分，而土地之上，又常須日光，空氣，溫度，以及人工，資本，方可以發揮其地力，從事於生產；是故所謂純粹土地之所得，殊難計算。不過大體言之，則地租者，土地離乎資本勞力，以生產上獨立要素之資格，所收之報酬也。不過地租之原理，不限於耕地，房屋及地址，亦應用之耳。

第二節 地租之起因

如前所述，地租之爲物，雖爲土地自然生產力所收之報酬；然地租之發生，則非由於土地有自然生產力也。蓋凡屬土地，莫不有生產力，而一切土地，則不必皆生地租；且即生矣，而未必相等，是則土地之自然生產力，雖爲地租之前提要件，而非其發生原因也，明矣。然則地租之起因，果安在耶？大別之，可分四種；

即：

1. 地力不等
2. 地力有限
3. 優地甚少
4. 人口漸多

等是也。茲分別說明之如左：

(一)地力不等 所謂地力不等，指各地之間，生產力不相等而言；唯其中包括地質之肥沃與否，並地位之便利與否而言。地質之肥否，有由於天然之所含質料者，有基於人事之改良與否者；地位之便否亦然。總之，土地既分優劣，收穫自有多少，耕作優地，費用既少，而收穫復多；耕作劣地，則費用既多，而收穫復少；此優地與劣地間純收穫之差額，蓋即優地地租之所由起也。

(二)地力有限 所謂地力有限，指報酬漸減而言也，蓋因地力不等，優劣互異，於是乎優地之地租以生，固矣；然苟地力無限，加工加資，報酬可以無限增加，則劣地亦可與優地並駕齊驅，無限收穫矣。收穫多少，既無差額，則地

力優劣，自不成問題；唯因地力有限，不可以無限改良也，故對於上田之投資加工，至一定程度，即達其報酬漸減之限度時，必行停止，而另投其勞資於下田；勞資投於下田，上田之優良始見，斯優地之地租始生焉。

(三)優地甚少 土地雖分優劣，然苟優地甚多，則既無耕耘劣地之必要，自不至發生地力差異之現象，是固不待智者而後知者也。至所謂優劣，原屬比較之辭；等級之數，既無一定，等級之分，亦無一定。要之，土地面積，既有限制，則各級田地，自非無限；故耕耘土地，漸次由優地而及劣地，由上田以及下田，此又優地上田地租發生之一原因也。

(四)人口漸多 以上三種原因，咸由土地方面論究地租之發生者也；雖然，以上三因具備，而謂地租即可發生，則猶大謬不然。蓋人口而苟不增加，即居民而苟屬稀薄，則土地面積，自形廣大；上田且任荒蕪，奚暇耕劣地哉？是故人口之增殖，直接促耕作之及於劣地，即間接招優地之發生地租；即人口愈繁殖，耕作愈降等，而地租愈騰昂，是則自然之趨勢也。

以上爲地租之四起因，此外土地私有，本亦其發生原因，且爲其前提要件；蓋土地而如共有，或公有，則土地所得之概念，自無由發生故也。然則將來土地私有制一廢，則地租立形消滅，自不待言。

第三節 地租與贏餘價值及價格之關係

地租之發生，由於前述之四原因，質言之，地租者，不外優劣地間收穫之差額也；差額地租 (Differential Rent) 之稱，即起於是。然則地租之爲物，固不外乎土地之一種贏餘價值；以其既非資本之效，又非勞力之功，乃基於優良土地之自然生產能力故耳。至通常最下級之土地，其收穫與生產費用，有相等之傾向；因是種土地，無發生地租之餘地也，故稱之曰：無地租土地，(No-Rent Land)，或稱之曰耕界 (Margin of cultivation)。耕界愈降等，優地之贏餘價值愈增加，即地租愈昂貴，是爲自然之傾向，抑亦地租之原則；雖然，此地租騰昂之原則，不無例外存焉，例如交通機關發達，都會土地，因村鄉土地之競爭，而減殺其獨占勢力，以致其地租低落，即顯例也。

至地租與穀物價格之關係若何？則學者間意見不一。在昔斯密氏以地租之高下，可以左右穀價；其後李嘉圖出而反對之，以爲地租非決定穀價者也，穀價乃決定地租者耳，換言之，地租非穀價騰貴之原因，乃穀價騰貴之結果是已。現今學者，多從理氏之主張；蓋以地租之爲物，常立於生產費以外，卽生產費用以外之贏餘價值是；彼價值之構成，雖有關於費用，究無涉於地租也。然則穀價之日昂，乃因人口之日繁，需要之漸加，有以使之然耳；且以價格之日昂也，於是耕作之範圍，漸及於劣地，而地租遂間接因之增加矣。此地租無影響於穀價，而穀價則影響於地租，實爲地租之又一原則焉。唯對此原則，亦有例外；蓋土地之使用，原不限於耕作；牧畜也，造林也，以及其他種種之用途，固指不勝屈也。用途既殊，則實際上各種用途間之地租，自立於競爭地位，而未必盡同；因之耕作以外之地租苟騰，則不特耕作之地租隨之而昂貴，耕作之面積，且將因之而減縮，其間接之影響，必至促穀價之上騰，是則無可疑者也。

第四節 地租與地價及其他所得之關係

地租對於穀價，雖原則上居於被動地位，而無使動影響，至對於地價，則立於主動地位；即地租之變動，可以左右地價焉。蓋地租騰貴，則擁有資本者，自欲多買土地，以期厚利，土地之需要既增，則其價格自貴；此理自明，無待多贅。至所謂地租與其他所得之關係，乃指地租及於利息，利潤，及工資之影響而言；原夫四種之所得，統不外乎一企業之生產，即從事生產者間之分配形式是已。一企業之生產，原有一定，則分配之對象，自非無限也明甚；而四者之間，遂不得不生消長之關係矣。唯此猶就一定企業之分配言之耳，至若汎論四種所得，則地租日騰，既成自然之趨勢；則利息利潤工資等，自不得不日形低落，就中尤以工資一種爲最甚。惟此乃就其與地租比較上不得追隨言之也，至若因生產上技術之進步，而生產能力以增，分配上四種所得，當然莫不有增進之傾向無疑；特四者之中，地租之增加既甚速，則其他三者，自形遲緩，增加緩，斯無異於低落矣。

第五節 地租之不當與對付之方策

地租發生之原因，及騰昂之傾向，既如前述，咸非地主所投勞資之結果，乃屬社

會環境之使然；換言之，地租也者，不外社會進步所生自然之贏餘價值也。夫地租既爲社會進步之結果，自然生產之贏餘，而非地主投資加工之報酬；則地主之擁良田收地租者，自法律上言之，固爲應有權利，自理論上言之，則屬不當利得也。辯護者曰：地租爲土地之所得，自未可以厚非。曰：土地爲生產之要素，固也，然土地之所得，既屬社會環境之結果，則屬之於社會，可也；乃現今社會上之少數地主壟斷之，不勞而得，安坐以食，揆諸情理，誰曰得平？辯護者又曰：地租雖屬社會環境之結果，而非地主勞資之功效，乃大體上言之耳；至嚴格言之，則開闢改良，有恃於地主之勞力，並資本者，固不少也，則收取地租，似不爲過。曰：開闢改良，雖不無投資並加工之事實，而土地之自然生產力，則固儼然具在也；彼地租之發生昂騰，既與投勞加工無涉，乃基於自然力之優良，與社會上之進化，則地主之收取地租，除依據法律外，固別無正當之理由也明矣。夫土地原屬天惠（Gift of Nature），認人私有，已失正當，擁據優地，坐收地租，尤失公平矣；此近世學者之所以或倡土地單稅論，思欲以累進稅率，盡收土地收獲

間之差額於國家；（即欲地租金額成歸國家）或倡土地國有說，思欲從根本上直接打倒地主之土地私有權，即間接剷除其不當利得也。孫中山先生之平均地權法，與其他各國之地價增額稅，皆類於是。至對於地租騰昂之抑制手段，則唯有改良生產方法，以期一面收穫增加，直接緩和穀價之昂貴，即間接阻止地租之增進；同時復使收穫增加，則四種所得，不至地租與其他三種所得懸殊。而所謂改良方法，則發明機械，應用肥料，與夫其他排水澆灌等等，皆是也；其詳當述於農業政策中，茲不贅。

第三章 工資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及性質

工資者，勞動家由勞動所得之報酬也；勞動之意義及種類，既述於生產論之中，故不復贅。唯須注意者，工資之意義，若廣汎言之，凡一切勞動之所得，皆可以包括之；若狹義解釋時，則僅指雇傭契約或勞動契約所定之工資而言。是故工資者，實不外企業家對於勞動者所付之勞力代價也。蓋現今之雇傭契約，一交易契

約也，即企業家以工資購買勞動者之勞力是已；此學者之所以謂勞動亦一種商品，而工資則勞動之價格也。

工資雖為勞動契約所定之勞動價格，然勞動契約之所定，則決不限於工資；舉凡關於勞動之一切條件，莫不規定之。是故勞動契約中所定工資之高低，常隨勞動之時間，性質，難易，程度，而不同，是則無待言者也。至現今之所謂勞動契約，形式上以雙方之自由意志為前提；不過所謂自由，乃僅就法律上形式上而言，至若經濟上實際上是否自由，則殊屬問題也。

第二節 工資之種類

工資之種類，因區分之標準不同，有左列諸種：

第一、實物工資與貨幣工資。

此就工資支付之對象區分者也。即勞動之報酬，以物品支付者，謂之實物工資；以貨幣支付者，謂之貨幣工資。現今社會，雖一日工資，通常即指貨幣額數而言；實則往昔貨幣未發達之前，以物品支付者，固屬多數也，且現今鄉間，尙有其

遺跡焉。至實物工資之利益，則勞動者不至因物價之騰貴，減殺其實際收入，一也；雇主與勞動者之間，可藉以敦厚其情誼，二也；雖然，其弊害之大，實有不可忘者焉。茲列述如左：

一、工資以實物支付，則雇主不免專斷；其種類，品質，等等，未必常合於勞動者之欲望。

二、勞動者既受實物報酬，則其生活上常有從屬雇主之關係，故有傷其獨立之精神。

三、勞動者之所得物品，品質分量無定，則其生活狀態，自難安全確定也無疑。

四、實物之儲蓄，頗不便利；勞動者中，無知無識者居多，於是浪費之弊，在所不免。

以上爲實物工資所伴弊害之最顯著者，近世文明各國，爲保護勞動者起見，多以法令禁止之，良有以也。至實物工資之弊害，即貨幣工資之利益，是固

無待贅言者也。

第二、時間工資與件數工資。

此就工資計算之標準區分者也。即時間工資者，按勞動時間之長短所支付之工資也。以他語說明之，則工資之多寡，單以勞動之時間爲比例，而不問其工作之效果者也。至於件數工資，則反是；其高低多寡，純以工作之效果爲標準。即其製造之件數多者，工資高；其件數少者，則工資低；至若所費時間，則在所不問也。然則是二者之利弊，又若何？茲比數之如左：

甲、時間工資之優點

(一)按時間以算工資，則正確簡明，較諸件數工資，既可以省若干之手續，復得以免兩造之糾紛。

(二)按時間以算工資，則不特企業家容易預算其生產費用，勞動者亦可以預知其勞動收入；若按件數計算，則非工作完了，不得以知之也。

(三)按時間以算工資，則勞動者不至草率了事，因之製造物品，可以精良；若

按件數計算，則唯速是圖，欲其加意工作，不可得矣，是又時間工資，勝於件數工資之一點也。

乙、件數工資之優點

(一) 按件數以算工資，則勞動者既勤勉，生產率自增進；蓋非若時間工資之以時間為比例，其高低一定不變故也。

(二) 按件數以算工資，則勞動者既無怠慢之情事，業務上自少監督之勞費，而製造物品之價格，遂得藉以少廉。

(三) 按件數以計算工資，則既可以免企業家壓迫工人，延長勞動時間之弊，復可促勞動者獨立之精神，而無形中，工資率自易於上進。

要之，二者各有利害，且得失適反，欲斷定其優劣，非關照事業之性質不可；大體言之，大規模之企業，以採時間工資為宜，小規模者，則以採件數工資為宜，就中尤以短時期並急需品之工業為最；此其大較也。

第三、名義工資與實際工資。

此就工資收入之效力區分者也。即前者，指工資之額數多寡而言；後者，則指工資之購買能力而言。學者雖有混同名義工資爲貨幣工資，實際工資爲實物工資者，實則不盡相同；蓋貨幣實物之分，原爲事實上之分類，名義與實際，則僅就理論上言之耳。是故同一貨幣工資，亦可以分名義上與實際上而觀之；同一實物工資，亦然。自其名義上觀之，僅分額數分量之多寡；自其實實際上觀之，則在維持生計之效力，此其大較也。蓋貨幣與物價之關係，既時有變動，一物與他物之比價，亦未必常同；是故有名義上工資雖高，而實際上甚低者，亦有名義上工資雖低，而實際上反高者，方今物價騰貴，生活提高，而一般工資，又多用貨幣支付，雖名義工資，日漸增加，而實際上工資，則大有不增反減之勢；此社會上貧民生活之所以日益艱難，而社會改革之所以迫於眉睫也。

以上諸種工資，除名義工資與實際工資，純屬理論上之分類外；其他四者，各有利弊，既如前述矣，於是乎補救之手段尙焉。其主要者，有賞金優待法，利益分

配法，從價伸縮法等；其詳當述於工業政策中，故不贅。

第三節 工資之決定

第一款 關於工資決定之學說

關於工資決定之原因，學者間之見解不一，大別之可分三派，如左：

(一) 工資基金說 (The Wages-fund Theory)

此說以工資之高下，由資本與人口之比例而定，即一國於特定時期，以勞動者之總數，除其雇工人之資金，所得之數，即為其國其時之平均工資；至一國於特定時期，勞動者之數，既有一定，雇工人之金，復有一定，而雇工資金之分配於勞動者，常由自由競爭行之。是故此說之結論，以為除特別增進國富，或限制人口以外，斷無提高工資之希望；然國富之增進，較諸人口之繁殖，常有望塵莫及之勢，故是說甚屬悲觀。雖然，近世學者，多不採此說；蓋以現今資本家之投資，純以利之厚薄為標準，利厚則資本多，利薄則資本少，是則雇工人之資金，固未嘗一定也。再就勞動者之人數言之，時而工作，時而失業；而

工作之中，又時而務農，時而行商，浮動之情，殊難確定，是則勞動者之人數，又未能確定也。夫持是說者，原以雇工資金及勞動人數，爲決定工資高低之標準；而不知工資高低，常可以左右雇工資金及勞動人數。況是說以雇工資金之增加，較諸勞動人數之增加爲緩，則時代演進，工資應遞減也無疑；乃徵諸各國之實例，則到處工資，無不漸增，故其說之不足信明甚，此近年學者之所多反對之也。

(11) 工資鐵則說 (Theory of the Iron Law of Wages)

此說以工資騰貴，則勞動者之人數必增，勞動者之人數一增，則工資必落；反之，工資低落，則勞動者之人數必減，而工資復昂騰。增減雖無時或已，時期經久，則工資之額數，僅以維持勞動者家族及生命之必要資料爲依歸；換言之，則勞動者之所得，僅足以養家，無何等餘裕云。雖然，是說也，實有近於武斷者；蓋工資既以養家之最低費用爲標準，則一般工資，應咸一律，乃事實上則千差萬別，此理之不可通者一。工資昂貴，則人數增進，低落則人數減少，

固也，然事實上亦有不盡然者；蓋工資昂貴，則生活程度，多因之提高，固未必即伴早婚多子，促人口繁殖；反之，工資低落，則生活程度，多爲之下降，亦未必即伴獨身生活，促人口減少也，况人口之繁殖減少，又未必即屬勞動者之增減乎？此理之不可通者二。如前所述，是說以工資之標準，結局以生活費用爲依歸，是生活費用之高低，可以左右工資之增減也，而徵諸事實，則又不盡然，且適得其反；蓋通常工資之高下，乃直接促生活費用之增減者故耳。是則工資高下爲原因，生活程度乃結果；而是說則不然，以事之結果，作事之原因，此理之不可通者三。總之，工資鐵則之論，雖不無一面之真理，然未足以言完到也。

(二) 生產能力說 (Theory of the Productivity of Labour)

此說以工資之高低，一視勞動之生產能力以爲斷，即生產力大者，其工資高，生產力小者，其工資低；一般工資之高下，因勞動之性質種類而不同，職是故也。雖然，是說之結論，未免過趨於樂觀；蓋以勞動者之生產能力，苟逐漸增

進，則工資自應隨之逐漸騰昂，然而事實上則不然。於是乎補正此說者，以爲勞動之生活能力，須適用界限效用之理論，即應以勞動之界限生產能力，(Marginal Productivity) 爲工資之決定標準原因焉。良以生產上之勞力，猶之消費上之財物，其效用能力，因數量之增加而遞減；彼最後所用勞動者之生產能力，蓋即雇主對於是種勞動所認之價值，亦即是種勞動所應得之工資也。是故勞動者之人數苟減少，或所需之人工苟加多，則其界限生產能力，自形增進；因之所賺工資，勢必騰昂云。

以上諸說中，以界限生產能力說爲最周到；唯界限勞動，隨勞動之供需而變動；故工資之決定原因，結局與價值理論，同其步驟，應參照需要供給兩方面之情形焉。

第二款 工資與勞力需要之關係

現今雇傭契約制下，勞力視同商品，工資無異價格，既如前述矣；是故工資之高下，與勞力之需要，及供給，有至密切之關係也明矣。然則勞力之需要，因何而

變動乎？概言之，可分三因，即雇主對於勞力所認之價格，一也；雇主所具之支付能力，二也；雇主間競爭之有無強弱，三也；茲分述如左。

(一) 雇主所認之勞力價值與需要之增減，

凡雇主之需要勞力，必先認其勞力有相當之價值，是固不待智者而後知者也。至其所認價值之高低，則第一、以其勞力之效用為基礎，而勞力之效用，則又因其種類及性質而不同；第二、價值之高低，視雇主對於勞力之欲望為轉移，而雇主之欲望，則又因其身分地位境遇而變異。總之，雇主對於勞力所認之價值高，則需要必增；反之，所認之價值低，則需要自減，是則無可疑者也。

(二) 雇主所具之支付能力與需要之增減，

凡雇主之雇用勞動，必先具有支付工資之能力；然則雇主之支付能力，依何決定乎？則直接雖視其家資與企業，間接則一恃市場之狀況。蓋現今之直接支付工資者，雖為從事生產之企業者，而間接負擔工資者，則實為購買財物之消費者也。苟市場敏活，貿易興隆，則雇主（企業家）之支付能力自大；反之，若市

場滯滯，貿易衰敗，則其支付能力自小。而雇主之支付能力若大，則雇主對於勞力之需要自增；苟不然者，則其需要必減；是則固然之理，必然之事也。

(三) 雇主彼此競爭之情形與需要之增減，

雇主間之競爭強，則需要急且大；雇主間之競爭弱，則需要緩且少，是亦不待智者而後知者也。至其競爭強弱之原因，則第一、視市場之盛衰，第二、視金融之緩急，第三、視企業之多寡，及企業心之強弱，第四、視雇主間之有無組織，是以千變萬化，固未可以一概而論也。要之，勞力需要之增減，關係於雇主競爭之如何者，至深且大，毫無容疑焉。

以上三者，為需要變動之原因，通常雇主所認勞力之價值，常劃定需要之最低限度；雇主之支付能力，則常劃定需要之最高限度；雇主之競爭情形，則為左右需要之增減者。需要之高低二限，及增減方向，同時即為工資之高低二限，並增減方向；不過工資對於需要，不僅被動，有時亦立於主動地位耳。

第三款 工資與勞力供給之關係

勞力供給之決定原因，亦可分三項述之；即第一、爲勞動者對於工資所認之價值，第二、爲勞動者維持生活所需之費用，第三、爲勞動者彼此間競爭之情形，茲復分別說明如左：

(一) 勞動者所認之工資價值與供給之增減，勞動者之從事勞動，全爲乎工資之取得，此固盡人而知者；是故勞動者對於工資所認之價值，猶之雇主對於勞動所認之價值也。雇主所認勞力價值之高下，直接關係勞力需要之多寡，勞動者對於工資所認價值之高下，直接關係勞力供給之多寡；至其所認工資價值之高下，以工資之效用，及欲望之程度爲依歸。且效用因性質種類而不同，欲望因身分地位境遇而變異。總之，勞動者所認之工資價值高，則勞力之供給增；反之，則其供給減。不過勞動者多屬貧寒，故實際上迫於生計，雖對於工資之價值認爲稍低，然亦多屈服聽命，未能若雇主之伸縮自由，意志堅定耳；是則現今工資制下之悲慘現象也。

(二) 勞動者所需之生活資料與供給之增減，

勞動者之生活必要費用，猶之財物之生產費用，常劃定供給之最低限度；蓋生活費用過高，所得資料，苟不足以養家時，則獨身生活，或限制生殖，甚且瀕於凍餒，轉乎溝壑，而勞動者之人口，勞動之供給，有不期減少而減少者矣。反之，若所需之生活費用較低，而所得之資料較高時，則早婚繁殖，供給自得增進。然則勞動者之生活必要費用，究以若干爲相當乎？則既因一國之文化氣候風習物價等而不同，復因職業之難易安危規模種類而互異，固不可以一概而論也。

(三)勞動者彼此競爭之情形與供給之增減，勞力之供給，應競爭之情形而變動，亦固徵諸事實上毫無容疑者也；蓋通常勞動者之人數多而競爭盛，則勞力之供給自增；反之，若人數少而競爭衰，則其供給必減，此理至明，原無待乎贅論。然則競爭之情形，因何而分乎？則勞力之性質，組織之有無，並職業之種類，皆其決定原因之最著者也。要之，上述三者，雖屬直接關係。勞動之供給者，然間接則固影響工資之高下

也，無疑；蓋供給增則工資降，供給減則工資昂，但工資之變動，有時亦影響於供給之增減，特大體上則立於被動關係焉耳。

第四節 工資制度之弊害及救濟

工資之性質及標準，既如前述矣；攷工資之制度，肇端於近世，蓋上古時代之奴隸勞動無論矣，即就中世之工匠及徒弟論，既屬強制服從之關係，自無工資授受之事實。厥後雇傭契約行，而工資制度興，雇主與勞工之間，各秉自由意志，締結勞動契約；於是工資也者，遂成勞力買賣之代價矣。在昔個人主義派，以工資之決定，一任自由意志，供需競爭，制度之善，莫過於此者，故認之爲最終之形態，並永遠之方式；厥後社會主義派則不然，以爲是種制度，僅歷史上之一過度階程，即以私產制度爲前提者，苟私有財產一廢，則工資制度必崩云。（*Ortho. Political Economy*, P. 652-654）至個人主義派之所以推獎工資制度者，蓋以其契約之締結，純出於雙方之自由意志故也；雖然，雇傭契約之締結自由，乃僅就法律上理論上言之耳，若就經濟上事實上觀之，則有不盡然者。蓋勞動者流，多出

於寒家，一家生活，仰給於工作，苟工人一日不勞動，全家飢寒即交迫；是故雇傭契約之締結，自企業家方面觀之，謂爲自由，固無不可，自勞動者方面觀之，則固無自由之可言也明矣。至所謂需供競爭，在工資之決定上，原亦有與商品之價格不得同語者。蓋勞力爲身心之動作，不能如商品之供給，應需要之情形以爲增減，一也；勞動者，恃力度日，且多貧寒，因之對於工資之欲望，常屬強烈；二也；勞動者，對於勞力之供給，既無法限制，彼此之競爭，又較爲激烈，於是供給不免過多，工資自難騰昂，三也。有此三種原因，勞動者在雇傭關係上，常不得不立於不利之地位；契約既不能自由，身心自常受束縛，此勞動者之所以有被壓迫階級之稱也。

要之，工資制下之雇傭關係，自法律上觀之，固屬平等，自經濟上觀之，則大謬不然。蓋現今之勞工，去往昔之奴隸者一間耳；且也，奴隸之身分，雖不平等，奴隸之行動，雖不自由，然奴隸之生活，則常受主人之保障；現今之勞動者則不然，社會對於各個人之生存，既毫不負責，雇主對於勞工之生活，又

漠不關心，此勞工之所以貧無可告，流爲餓殍，轉諸溝壑也歟？雖然，喜生惡死，人之恒情也，安分守命，束手待斃者，寧屬例外耳；是故無產階級之勞動者，雖困於制度，拘於法律，幾無可如何，然無法之中，亦必想法，死路之上，亦求活路，則勞動者爲自衛計，固有不得不挺而走險者。馬克思以科學論據，所證明之階級爭鬥，即指此也；唯馬克思非主張速行社會革命，速起階級爭鬥也，乃依據科學之論證方法，並參照過去之歷史事例，以說明社會上必起階級爭鬥已耳。夫階級爭鬥，以物質生活所要求之時機成熟爲前提；然則時機未熟以前，無產階級之窮狀，即可置之不理乎？則曰否，補救之方策，固有不可不講者也。

然則補救之法奈何？則可分自助與他助二種；前者，指勞動者之團結而言，後者，則國家之保護是已。至所謂團結，無非集會結社，對內消除不正競爭，對外主張共同利益；其手段方策，則對於企業家方面，或用溫和協商，或以強硬態度。而強硬態度之最著者，則同盟罷工是；唯同盟罷工之外，尙有種種之補助手段焉

Boycott, Blacklist, Sabotage, Cananny 等皆是也。至國家之保護方法，則不一

而足，疾病老廢等保險法之制定也，工業審判廳之設置也，最低工資及最長時間之限定也，衛生休息之規定也，婦女兒童之優待也，勞工職業之介紹也，職業教育之普及也，衣食住宅之廉價供用也，皆國家救濟方策之最著者也；其詳當讓諸工業政策中，故不贅。

第五節 工資高低與勞動效果之關係

現今雇傭關係，法律上形式上雖屬平等自由，經濟上實際上大謬不然，既如前述矣；通常企業家唯恐工資之不低，勞動者則常望工資之增高，是固由於分配關係上，二者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故也。企業家爲數較少，團結自易，且資力豐厚，制勝不難；於是勞動者常處於不利地位，而工資之提高。遂大有望洋興嗟之趨勢矣。雖然，此蓋由於企業家未明工資高低，與勞動效果之關係者也；夫企業家之目的，在乎利潤之增加，然利潤之多寡，非盡視工資之廉貴以爲定也，勞動之能力，亦與有力焉。是故唯恐工資之提高，而不知生產之減退者，非策之上者也。然則工資高低與勞動能力之關係若何？則學者間之議論不一，茲分述如左：

甲、舊派學者之議論

舊派學者，以勞動之收入多，則工作怠，收入少，則工作勤；故欲工人勤勞，必先低其工資。蓋生計稍艱，始有所刺激，始有所奮勵；是故工資之高下，實與勞動之能力效果，適成反比例云。倡此說者，以卻爾德（Olden），塔克爾（Tucker），等爲最著。

乙、新派學者之議論

自近世初期，舊派學者發前述議論後，頗風靡一時；厥後斯密氏一派學者出，始推翻其議論，蓋謂牛馬家畜，營養豐富，則能力增加，營養不足，則能力減少，牛馬然，人類亦何嘗不然。是故工資而過低，則生活維艱，營養缺乏，體力既減，心力亦衰；而勞動之效果，無形中不得不爲之減退矣。反之，若工資提高，則生活容易，營養豐富，體力既增，心力亦強；而勞動之效果，無形中自可因之以增進云。

以上兩派議論，咸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過大體言之，似以後者之議論，切近

事實。總之，勞力之貴與賤，不能單視工資之高低以爲定；蓋工資之高與低，不過量定勞力貴賤之形式標準，至其實質標準，則固在乎其效果之大小也。是故僅認工資爲勞力貴賤之代表者，實知其一而未知其二者也。然則爲企業家計，有時固亦有多給勞動者工資之必要也明矣；且爲增進勞動之能力，不特有多給工資之必要已也，有時縮短勞動時間，並與以獎金，保險，娛樂等，亦屬必要之處置焉。

第四章 利息

第一節 利息之意義及種類

利息者，由使用資本而生之所得也；茲之所謂使用，卽世俗之所謂借貸是。至資本之借貸，通常以一定期間，計算利息，對於資本之比例，是爲利率；所謂月利百分之幾，或年利十分之幾，皆是也。

按資本之貸借，世俗雖多指金錢之貸借而言；實則不限於金錢也，金錢以外之資本，亦得貸借焉。因之資本之所得，遂可以分爲二種，卽貸借利息，及借貸利息。

是。前者，指流動之資本之所得而言，後者，則指固定資本之所得而言；換言之，則前者為消耗貸借之利息，後者則使用貸借之利息是已。此蓋由於資本之中，原分流動與固定二種之使然也。至貸借利息之中，尙可分為貨物利息及貸金利息二種，原料及其他消耗品貸借利息，屬於前者；貨幣及其他金錢之貸借利息，屬於後者；通常之所謂利息，以此最後者為最主要，所謂金利是也。

利息之中，以金利為主，既如前述矣；然金利之中，尙不無類別焉。即金利之高低，有純出於當事人間之自由契約者，有基於法律命令之強制規定者；前者謂之契約利息，後者謂之法定利息；前者之利率，謂之契約利率，後者之利率，謂之法定利率。現今文明各國，多以法律限定利率之最高程度，而於此範圍以內，則任人自由訂商利息，此原則也；然則亦有例外情形乎？曰有，例如債務不履行時，所付之延遲利息，其顯例也。

第二節 利息之起因

關於利息之起因，學者間之議論不一，茲略述之如左：

甲、制慾說

是說以資本之積蓄，不外制慾之結果；即抑止眼前之欲望，不爲即時之消費，而用之以生產或營利，以期將來之報酬者也。是故由資本所得之利息，實以制慾爲根據焉；正統學派之巨子塞烏爾，蓋即倡此說之最力者也。雖然，是說也，實混同資本之起因，與利息之起因者也；夫資本之積蓄，固由於制慾，然利子則未必出於制慾。蓋資本積蓄既多，則固有不必抑止欲望，而可取得利息者；況抑制慾望，積蓄資本，亦不必即應生殖利息，則制慾說又何以說明之耶？然則是說之論據，何自而來乎？則不外乎爲資本家辯護，以倫理道德說明利息之正當已耳；然而其議論之本據，則實有未盡者焉。

乙、奪利說

與制慾說之趣旨，正相反對者，奪利說是也。是說以利息之爲物，不外資本家剝奪勞動者之利益而來者；蓋以凡百財貨，莫非勞動之產物，然而資本家則以利息之名，不勞安坐，剝奪勞動者生產物之大半；即勞動者僅可以工資

之名，取得其生產物之一少部分，至於大部分之產物，（即贏餘價值）則爲資本家所剝奪殆盡云。社會主義家，類多高倡此說，以反對並攻擊個人主義派焉。至是說之本據，則以價值之勞動一元爲根基，並以不承認私有財產爲前提；是故此種議論，實離開法制，僅就經濟上立言者也。夫離開法制，不認私產，則以資本而收取利息，誠屬不正，謂爲奪利，固無不可；不過私產制未廢止以前，則僅可反對利息於理論，而不能制止利息於事實耳。

丙、勞動說

利用勞動價值論，有發而爲資本家之收取利息辯護者，正統派之馬喀洛克，及法國學者考歪思（Carver）等是也。蓋以資本之爲物，固無非勞動之結果，然所謂勞動，非限於現在之勞動也，過去之勞動，當然亦應包括之無疑；資本家所得之利息，蓋即對於其過去勞動之報酬也云云。雖然，是說也，固巧且辯矣；然而徵諸事實，則固有所未盡。何者？資本之根源，雖出勞力以外，基於繼承，受贈，以及無主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並其他不正當之

利得者，固亦指不勝屈故也。然則謂利息爲過去勞動之結果者，實武斷之甚者也。

丁、生產力說

此說爲法人塞伊所倡，德人羅霞爾及克林外黑特等附和之，美國學者克拉克，復從而修正之，於是風靡一時；至其意見，則以爲資本之所以得利息者，以其生產上有效用故也。蓋凡生產事業，投資多，則生產力大；投資少，則生產力小。是故收穫之多寡，常以資本之多寡爲比例，是爲生產上之通常現象，亦卽經濟上之一定原則；資本既具有生產能力，因之遂可以收取利益云。雖然，生產上之收穫，資本運用後之事實也；而利息之決定，則資本貸借時之契約也。收穫於運用之後，而定利於運用之先；則利息之高下，固未參照乎生產之能力也明矣。且夫資本既具生產能力，則資本額增加，生產力自進，而資本之利息，似應隨之而增高；乃徵諸事實，則資本增加，利息反減，則又何耶？況同一資本，其生產力既應常同，而事實上亦大謬不然；是則

生產力說，亦非完全無疵之明證也。

戊、時差說

近年奧國經濟學大家汴伯壘克曰：財物有供現在消費與將來消費之別，前者謂之現在財物（Gegenwartsüter），後者，謂之將來財物（Zukunftsgüter）；又前者之價值，曰現在價值（Gegenwartigsgüter），後者之價值，曰將來價值（Zukunftsgüter）。現在價值常大，將來價值常小，此蓋因對於消費上時期相差之使然也；換言之，則現在財物與將來財物之間，因有客觀之時間差異（Zeitdifferenz）也，故生人對其物主觀認識上之差異價值（Differenzialwert）；因將來價值，較諸現在價值有差異也，故生利息，以爲抵補云。至是種理論，原非汴氏之創見，不過汴氏集其大成已耳。邇來學者，多遵從之。雖然，現在之財物，非必盡較將來之財物價值爲大也；且價值之爲物，既屬主觀認識，則所謂大小差異者，果依授受者雙方之心理而定耶？抑指其任何一方耶？況現今貸借資本，固有不付利息者；則以時差之說繩之，豈能竟謂償還原本時

，其價值減少耶？

綜合上述五說觀之，各有一理，咸不盡妥；夫利息之收授，限於私產之資本，彼天然財物，數量無限，或不屬私有者，固無所謂貸借也，卽或有之，亦不生利息收授之事實。是故與其謂利息之發生原因，由於上述之各種理由，無寧謂利息之起因，在乎財物之『稀少且私有』爲愈也。因其稀少也，故非至足；且因其稀少也，故須貸借；非至足，須貸借，而利息之收授，遂爲自然之結果矣。然則財物而苟非私有，則無論矣，卽或私有，而數量甚多，亦不至發生利息；如孟子之所謂昏夜叩人之門戶，而求水火，無弗與者，至足矣；苟屬至足，而無弗與，又何利息之有也哉？

第三節 利息之標準

利息之高下，雖原因複雜，未可一概而論；不過大體言之，則不外乎資本之需要與供給關係耳。蓋資本之需要，超過供給，則其利息必昂；反之，資本之供給，超過需要，則其利息必落，是固不待智者而後知者也。然則資本之需要與供給，

果由何而定乎？大別之，則：

甲、決定需要之標準，爲

(一)借資者對於資本所認之價值，

(二)借資者支付能力之如何，

(三)借資者間之競爭情形是。

乙、決定供給之標準，爲

(一)放資者對於資本所認之價值，

(二)放資者所感之安危程度，

(三)放資者間競爭之情形是也。

夫需要之起，必借資者對於資本認有一定之價值；苟不認其價值，自不發生需要。且其所認之價值大，則需要多而急；所認之價值小，則需要少而緩，是固無待煩言者。至其對於資本所認價值之大小，則因其家資及境遇而既殊；視其業務之情形而復異，固不可以一概而論也。雖然，借人資本，終必償還，收昔責之初，

非僅視其資本之必要情形已也，又必關合將來償還其資本之能力焉。此償還之能力，即所謂支付能力是已；故如支付能力大時，對於資本之需要自高，其支付能力小時，必減殺其需要資本之程度。然則其支付能力，由何決定乎？則家產之多寡，一也；資本之用途，二也。家產多，則支付能力大，家產少，則支付能力小，原不待智者而後知之；唯有須研究者，則家資多，則支付能力大，因之對於資本（債務）之需要高；反之，則低，固也，然家資過多，則無須借債，且對於資本所認之價值，當然減低，是又資本貸借之需要減少矣。反之，支付能力甚小，方感借債之必要，且認資本之價值方高，而資本之需要，始因之增加；故是種標準，實屬相對者耳。此外借債者多，則競爭強，而需要多；反之，借債者少，則競爭弱，而需要寡。而借債者之多寡，與競爭之強弱，則又因人口之稠稀，企業之盛衰，國富之分配，交通之情形，而定焉。

至若決定供給之高低，第一、當視放債者對於資本所認之價值，所認之價值高，則供給少，反之，則多。是蓋以其與需要適立於相反之地位故也。又通常利高則

供多，利低則供少，固也，然利息雖高，而不甚安全，則供給資本者，亦多裹足不前矣；反之，利息雖少，而危險極小，則類皆樂爲放債。故擔保信用時勢期限等等，咸有左右供給之實力焉。至若放債者之多少，與其競爭之如何，當然與供給之情形，有密切之關係；而放債者之多少，則又因人口之稠稀，國富之分配，國民之儉奢，金融之狀況，而不同也。

總之，利息之高低，一視資本之需要與供給而定，而需供之消長，又有時因利息之高下而定；故其關係，實有循環之觀焉。不過大體上言之，則利息之高下，影響於資本之需供者甚小，且屬相對；資本之需供，左右其利息之高下者甚大，且屬絕對，此其大較也。至需要與供給之消長，雖有前述之諸種關係，難以一概而論；不過大別之，可分爲經濟原因，與非經濟原因。企業之盛衰，金融之緩急，前者之謂也；風習人口，時勢變動，則後者之謂也。是故利息之標準，亦可概別之爲經濟事項，與非經濟事項二種焉。

第四節 利息收受之反對聲及限制法

關於利息之收受，中世以前學者，類多反對；蓋自希臘時代，亞里士多德倡貨幣不貲說以來，一般人士無不隨從附和。其後基督教盛行以後，更以收受利息，大背道義，於是大加非難，甚且加以厲禁；試觀中古以前之經濟議論，類無不依據倫理，極力反對徵利，其甚焉者，則直以徵利罪惡，等於殺人。厥後工商漸盛，資本急需，教義學說，既不克支配實際生活，各國法制，又漸次明認利息授受；於是近世以來，參照事實，斟酌道義，而所謂利率限制之法規，於以出矣。蓋一面承認利息之正當，而同時規定利率之限度；即所以調和折衷之者也。唯十九世紀後半期以後，自由放任，既盛行一時，任意契約，自視爲當然；於是多數國家，遂完全廢除限制利息之法規矣。

夫倡限制利息者，以爲不加限制，則暴厲之徒，乘人急困，魚肉貧者矣；反對限制者，則又曰；暴利與否，當視實際情形以爲定，況資本缺乏者，出利雖高，固亦甘心，且用於生產，更可博利，則何必限制利率耶？是二說者，固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資本家之所得利息，既屬安坐不勞，而其所擁之經濟勢力，又常

壓迫勞工，縱使私產不廢以前，認其收受利息，亦不宜漫無限度，俾得任意操縱，貪求暴利也。故限制最高利率，實不失爲一種社會政策焉。

第五章 利潤

第一節 利潤之意義及特質

在昔利潤一語，意義甚廣，包括利息而言；厥後資本家之所得，謂之利息，修業之所得，方謂之利潤。即生產上，除却地租，工資，及利息，建築，設備，修繕，保險，原料，並營業等一切費用以外，所餘之收穫，始稱之曰利潤。唯實際上，明白劃分，殊非易事；蓋企業家一面兼勞動者之事，既指不勝屈，同時兼資本家之事，亦不遑枚舉。彼從事企業，而毫不出勞力，且毫不出資本者，固不多見也；是故通常企業家所得之利潤，無形中實包含其勞力所應得之工資，及資本所應得之利息焉。學者稱此廣義之利潤，曰總利潤，或企業所得（Grosse Profits; Unternehmerereinkommen）；至抽象的單指企業家控除一切生產費用所餘之收穫時，則曰純利潤，或企業利潤（Net Profits; Unternehmergewinn），即狹義之利潤是已。

通常總利潤多者，純利潤亦多，固也，然亦有不盡然者；蓋企業之總利潤雖多，然實際上企業家所投勞資甚大時，則除其勞資所應得之報酬以外，所謂企業家應得之純利潤，固屬寥寥無幾也。是故企業家之願得者，非總利潤也，乃純利潤耳；換言之，則非企業所得也，乃企業利潤耳。又企業之盛衰，非由總利潤而定也，乃由純利潤而定焉；苟總利潤雖多，而純利潤甚少，則企業家將停止其企業之經營，轉投其勞資於他事。是何者？從事企業，常伴危險，純利潤不多，則企業家自不欲冒險故耳。

然則利潤與利息及工資之區別安在？是不可以不究。夫自所得之性質上言之，則利潤與工資相類，以其咸屬身心勤勞之報酬故也；又自所得之主體觀之，則利潤與利息酷似，以其咸爲資本階級之收入故也。雖然，利潤有一特徵焉，卽其有無多寡，須於企業之事後年終而定；卽企業興隆，方得利潤，苟事業衰敗，則非徒無利潤之可言，甚且招企業之虧損（Unternehmerverlust）。若夫利息及工資則不然，不問將來企業之盛衰，應得額數，預先一定；學者有謂利息及工資，有前定性

，而利潤則有後定性者，職是故也。（參照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六三一頁）

第二節 利潤之種類

利潤爲企業家經營事務上所負危險之報酬，既如前述矣；然則利潤之收獲，決非可以一概而論者也，明矣。茲列舉其種類如左：

（一）普通利潤

凡企業家之利潤，由經營手腕得法而生者，謂之普通利潤；即善於調度販賣，選擇勞工，廉購原料，節約費用，並監督工作，以致取得利潤者，皆是也。是故此種利潤，實基於內在並恆常之原因者焉。

（二）偶然利潤

利潤之取得，有時不盡視經營者之如何，蓋間有企業家才能俾劣，經營失策，而忽因外部之變異，以致取得利潤者，所謂偶然利潤是也。例如因天旱水災等事，存糧價格，因之暴騰，或因戰爭變亂等事，販賣銷售，因之獨占等，皆偶然利潤之起因焉；普通商人之所謂時運，有時即指此而言者。

(三) 投機利潤

凡屬企業，皆帶投機性質，因之企業之利潤，自莫不有投機之性質也無疑；唯茲所謂投機利潤，則指完全出自投機冒險之心者。蓋普通企業，多按一定計畫，經營業務，以期收獲利潤，間雖有事與心違，以致損失者，要由於意外變異之使然也。若夫投機事業，則否；其試行也，大類賭博，得失利害，懸諸測度，此其異點也。

投機事業，在個人既屬冒險，在社會亦多弊害；蓋個人而苟失敗，則必有傾家破產之事，社會之經濟秩序，自不免受其波累；反之，個人而幸獲利，則又多驕奢淫逸，社會之經濟生活，亦不免蒙其影響矣。唯投機於一定程度範圍以內，則有時可以調合供給與需要，物價之暴騰暴落，遂得借以緩和耳。

(四) 獨占利潤

由獨占事業所得之利潤，曰獨占利潤；以其無人競爭也，故其利潤，恆較普通利潤為多。又以其非由於時運之外界原因，並一時的投機冒險也，故雖不

必較偶然利潤並投機利潤爲多，而恆較之確實並長久；是故獨占利潤，最易致資本家特富，此近世文明各國之所以極力設法限制獨占事業，阻止獨占利潤也。然則限期阻止之法奈何？則或加以重課，或嚴加監督，均無不可，甚且將獨占事業，收歸公辦；例如鐵道，電信，郵政，電燈，煤汽，自來水，運河等，近年來多限制私人經營，其顯例也。

第三節 利潤之標準

利潤之性質及種類，既如前述矣；然則利潤之大小，果由何而決定耶？概言之，則無論何種企業，其企業家之智能，資本之多寡，競爭之如何。時運之順逆，皆關係利潤之最重要者也。茲分別論述之如左：

(一) 企業家之智能

凡從事企業，莫不希圖利潤，然而利潤未必咸同，甚且不得如願者，何耶？除外事之阻撓以外，類多由於企業家之伎倆笨拙，力與心違耳。換言之，則對於經濟企業，未能勝任裕如，或選擇事業，有欠斟酌，或運用資本，未得

其道，或製造物品，未能改良，或銷售路途，不克擴張，或統轄人員，有所未當；要之，其企業智能之不足，則一也。是故企業家之智能，直接關係其企業之盛衰隆替，即間接影響其利潤之有無多寡，是則無待煩言者也。

(二) 資本之多寡

企業家雖勝任裕如，伎倆超羣，然苟資本缺乏，則規模概不宏大，作業又難如願；欲選擇事業，改良出品，擴張銷路，應用機械，厲行分業，節省勞費也，難矣。是則雖有企業人才，而缺企業資力，與無人才者一間耳；欲利潤之夫，其可得乎？

(三) 競爭之如何

現今企業自由之下，凡百事業，咸有競爭；雖專賣特許等業，擁有獨占之權利者，固屬無之，然此不過少數例外，且僅競爭較少耳。競爭多，則銷路既各減少，價值復難提高；故其企業之利得，自難求多。反之，若競爭甚少，則是供給者不多也，價值提高，自屬易事，各家銷路，又自加多，利潤之多

得，有不期然而然者也。

(四)時運之順逆

前述三者，咸屬人事；茲之所謂時運，則人事以外，被動原因也。蓋時運（Conjuncture）者，企業家意料以外之事勢也。蓋企業家之智能雖缺，資本雖少，競爭雖多，而有時企業之利得甚厚，則時運甚佳之徵象也；反之，時運不順，則雖精明強幹，資本堆積，有時亦難如願。例如天災事變，物價變動等等，出人意料以外之事實，皆是也。是故所謂時運不必有宿命，因果在乎其間；凡偶然突變，出人意外，以致利潤增多或減少者，皆時運之謂也。

以上四因，皆利潤之標準，唯前三者出於人事，且屬概然，故可以預卜；最後者，則不出於人事，且屬偶然，故不得預料。從事企業者，各盡其人事而已，至若時運如何，則聽之可也。

第四節 利潤之增減與存廢

利潤之多寡，固由前述之四因而定，然此特就一企業內部之情形而言之耳；至若

就各企業間外部觀之，則企業之性質種類，既各有不同，其所得利潤，自難期一致。雖然，時間經久，則各種企業之利潤，常有平衡一致之傾向。蓋企業家莫不趨利避害，苟有一業，而利潤特大，則人咸爭先恐後，同事其業矣，從其業者既多，則相與競爭之下，利潤自不得不為減少；反之，若某事之利潤太少，則人漸去之而之他，競爭既少，利潤自增。故各業之利潤，就短期間言之，雖有高有低，時增時減；而就長期間觀之，則咸有歸於一致之趨勢。且也，社會愈進，工資愈高，地租之比率尤愈高，（參照地租章）於是分配上利潤與利息，大有日趨低下之傾向；而況人口增殖無已，企業家競爭日烈乎？故利潤之前途，尤無厚望焉。不獨此也，社會主義派認利潤之為物，不外勞動者之贏餘價值；勞動者血汗辛苦，不能全部享受其生產財物，企業家安坐不勞，而收贏餘價值之一部，故主張根本上廢除私產制度，改革分配方式，俾得消除經濟上之不平；則所謂利潤也者，固已根本動搖，大有日暮途窮之概矣，又豈獨茫無厚望已哉？惟利潤既以私產為前提要件，又為私產之必然結果；則欲廢除利潤，非先推翻私產不可，是則超乎

分配論之範圍矣，故不贅。

第六章 保險

第一節 保險之起因及性質

如前所述，地租，利息，工資，及利潤，爲現今分配之形態，亦即所得之方式；是種形態方式，果否適當公平，原屬另一問題，而確實安定與否，則關於民生者，固至深且巨也。蓋以土地資本，既時有毀損之事，勞動企業，復不免衰敗之危，而國民一般之所得，遂不得爲一鞏固之基礎矣，於是乎保險之事尙焉。良以物質文明愈進步，生活危害愈繁多，前此之天災地變等，基於自然之危險事故，無論矣，其出於人事糾紛，而不可以逆料預知者，固亦與日俱增矣。夫危害災異，而能全防或盡除也，則人類生活上，固最便益，而極稱慶焉；而無如其不能何？則會保險外，別無完善之方策矣。

然則何謂保險 (Insurance; Versicherung)？則多數人預行聯合，以分任將來危險所生之損害是已。譬如二人以上，恐將來水害火災盜難傷廢等危險之發生後，生

活命脈爲之遽斷也，於是相互團結，各出囊資，以備將來罹災後由此集金抵補之。是故保險之下，危害之損失，不歸罹災者獨擔，而由團結者共同分任，蓋以分任之下，災害之影響自輕故也。然則所謂保險也者，非謂過去之危險也；乃指未來之危險耳。然決非危害之預防方策也，乃危害之善後方策耳。且保險之目的，決非減滅危害也；不過分擔損失已耳。易詞以言之，則欲將來危險所生之損害，平均分配於多數人之間，以期減輕生活上之打擊是已。是故保險之中，實寓有互助之意焉。

第二節 保險之利益及條件

保險之概念，既如前述，則其利益，可得而言矣，茲揭其主要者如左：

- (一) 保險之下，各人之財產及所得，可藉以安定也。
- (二) 保險之下，彼此之間，共同生活之觀念自強也。
- (三) 保險之下，勤儉儲蓄之精神，容易增進也。
- (四) 保險之下，一國之資金，自然增加也。

以上爲保險利益之最顯著者，前三種盡人可知，不必贅論；至於第四種，則試觀各文明國家統計，而可以知其不爽。例如年來日本，每歲保險金額，不下二億元；戰前德國每年保險金額，已達十數億馬克；是種金額，多數爲保險公司所收集，或買公債，或存銀行，直接吸收零碎資本，間接增加實業資金，其貢獻於一國社會者，良非淺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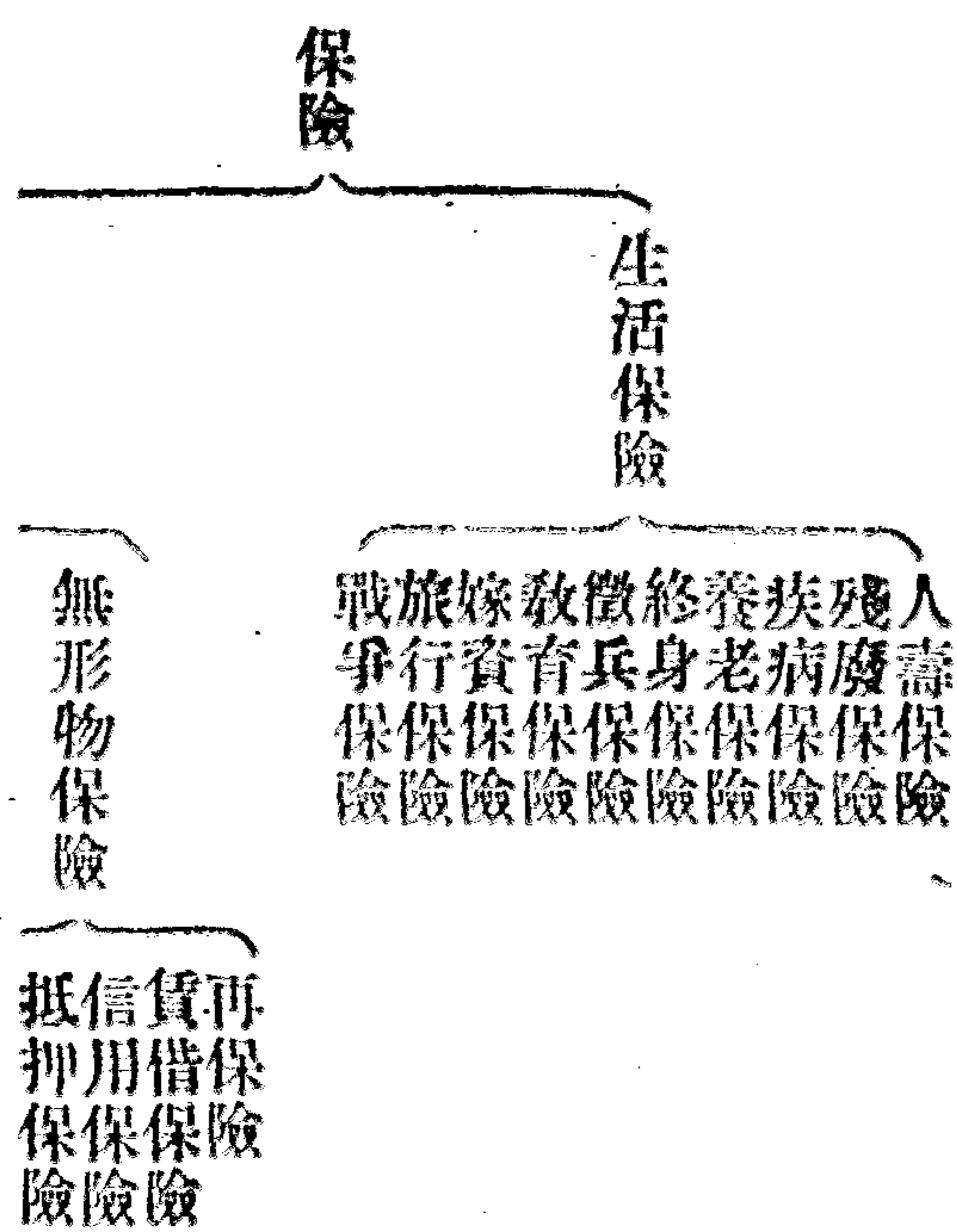
保險之裨益個人與社會，既如上述矣；然保險之事，非可以行於任何情形也，常以具備左列二種條件，爲其限制範圍焉。卽：

- 一、對於同種危險，必須有多數人之感受畏懼；
 - 二、限於一定期間，必須有某事故之發生推測；
- 是也。蓋危害之發生，常有多種，洪水，雹霜，暴風，強雨，大旱，蝗蟲，海嘯，地震，疾病，死亡，等自然危害，一也；盜難，戰爭，拐掠，殺害，破產，失業，等人爲危害，二也；危害之種類既殊，關係之情形復異，彼職業，身分，年齡，迥不相同，則危害之感受畏懼，自難一致，欲共同團結，以分任損害，不可

得矣，此第一條件之所以必要也。至若保險之起因，雖由於分任不測之損害，然必有相當之推測，始起一種畏懼之觀念；不然者，既不知有何等損害之危險，當然決無團結分擔之動念矣，斯又第二條件之所以必要也。

第三節 保險之種類

近世文明各國，保險之事，與日增進，保險之法，亦逐年加多；茲先列其分類之統系表如左，然後分別略述之焉。



損害保險

保證保險
證券保險

有形物保險

火災保險
運送保險
收穫保險

陸上保險
海上保險

(一) 生活保險 (Lebensversicherung)

所謂生活保險也者，謂對於人之生存死亡所生間接之損害，而為之保險也，以其為關於人之保險，而非關於物之保險也，故又稱人的保險焉。(Pensenenversicherung) 焉。茲列述其主要者如左：

(甲)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者，約定一定年限，被保險者按年納保險費，如其期間內死亡時，則予以一定之保險金者也。

(乙) 殘廢保險 殘廢保險者，被保險者如不幸而罹殘廢疾，以致不克自食其力時，保險者即與以一定生活費者也。

(丙) 疾病保險 疾病保險者，被保險者如有疾病時，保險者即與以一定之療養費，或延醫為之診治之謂也。

(丁) 養老保險 養老保險者，約定一定期間，如該期間內被保險者仍然生存時，則保險者與以養老費；死亡時，則與以治喪費是也。

(戊) 終身保險 終身保險者，被保險者之生存期間內，年納一定金額，而不論何時死亡時，則與以一定保險金者也。

(己) 徵兵保險 徵兵保險者，約定如青年之子弟，被徵為兵時，即與以一定保險金者也。

(庚) 教育保險 教育保險者，約定子弟如達一定年齡時，即與以一定之金額，俾得入學校受教育之謂也。

(辛) 嫁資保險 嫁資保險者，約定處女達於一定年齡時，即與以一定金額，俾得購置妝奩者也。

(壬) 旅行保險 旅行保險者，恐跋涉山河，中途遭險，約定如遇意外損害時，與以一定之保險金者也。

(癸) 戰爭保險 戰爭保險者，約定內亂或外患等兵災苟起後，即與以一定保險

金者也。

以上爲生活保險之最主要者；要之，其保險之主旨，純在乎人之生活，故曰生活保險。現今吾國已經通行者，則人壽保險是也。

(11) 損害保險 (Schadensversicherung)

所謂損害保險者，對於財產或權利上直接所生損害之保險之謂也。因其爲關於物之保險也，故又曰物的保險。

唯所謂物，不限於有形財物也，故又分有形物保險及無形物保險二種。例如房屋，器具，家畜，收穫等，前者之例也；信用關係，權義關係等，則後者之例也。茲先列述無形物之保險如左：

(1) 再保險 不論對於任何保險，保證其保險金支付之損害者，再保險也；即對於由第一保險契約所生危險，而爲第二之保險契約者是也。

(2) 貸貸保險 即約定對於土地房屋等之賃金，如有不支付之損害時，與以保險金者也。

(3) 信用保險 即約定對於貸放之債金，如有不支付原本或利息時，與以保險金者也。

(4) 抵押保險 約定抵押之物品，如有損失毀壞，或價格低落時，即與以一定金額者也。

(5) 保證保險 約定使用人如有潛逃拐掠等情事時，即與以保險金也。

(6) 證券保險 是種保險，與抵押保險酷似，即約定證券之價格如有低落時，與以一定保險金者是也。

以上為無形物保險，至若有形物保險之中，因其性質，而可以分爲三種：即火災保險，運送保險，及收穫保險是也。至火災保險，因目的物之不同，更可分爲動產火災保險，及不動產火災保險；運送保險，則因運路之不同，亦可分爲海上運送保險，及陸上運送保險；而收穫保險，則更得區分爲若干種別，如雹害保險，水災保險，蟲害保險，以及旱災保險等，皆是也。

第四節 保險之經營及組織

保險之事，爲近世文明國家所盛行，既如前述矣；然則保險之經營方法及組織如何？此問題也。茲列述從來學者爭論最烈之三種問題如左：

(一) 強制保險與任意保險

從來學者，對於保險之可否放任，即應加以公權之強制性質耶？抑宜一任隨意耶？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蓋以一任隨意，則固尊重個人之自由意志矣，而有不識保險之利者，則相與推委，裹足不前，損害既有不測，所得自難安定，而企業之倒閉，勞工之失業，遂在所難免；其結果社會之根基，經濟之秩序，亦於是乎惟動搖之是虞矣，此所以有學者有主張強制保險者也。雖然，強制之下，個人及企業之自由意志，既爲之蹂躪，因之工商及投資之發達，活潑，自難免阻抑；況強制之標準，既難得正確，強制之威權，復易趨濫用，此所以有學者主張任意保險也。現今列國，對於通常保險，多採任意，特於特別保險，則行強制焉。

(二) 公營保險與私營保險

保險之事業，宜由公共經營耶？抑宜由私人經營耶？學者間亦有議論存焉。主張公共經營者曰：保險之事，原爲分擔危險，故必互長時期之經過，多數人而行之，方得收完滿之效果，而無所遺憾；然此固非私人經營之所可勝任裕如也，況保險之事，本質上無異一種儲金，故爲安全確定並普遍計，莫善於公營矣。雖然，反對公共經營，主張私人經營者，則謂保險公營，完全出自官僚政治主義並政府萬能主義；彼司其事者，既有腐敗官僚之習氣，更缺勤謹敏活之能力，欲保險業之發達，其可得乎？是故現今各國，除特別保險外，類採私人經營之制度，良有以也。

(三) 營利保險與相互保險

現今文明各國之保險，原則上類任私人自由經營，既如前述矣；然則各私人間之保險組織，應採集資營利制耶？抑應採團結互助制耶？易詞以言之，則保險者宜於被保險者以外，別有營利業者耶？抑保險者宜由被保險者之團體而成之耶？前者，所謂營利保險 (Jointstock insurance)；後者，則所謂相互

保險(Mutual insurance)是也。故若爲營利保險組織時，被保險者及保險者全屬別人；而在相互保險之情形時，則二者乃同其人者也。即前者，乃欲轉嫁危害於保險者以外之人；後者，則僅分配其危害於全體被保險者之間而已。唯此乃就表面上之關係而言之也，至若究其內容，則保險者固立於分配利害之地，實際上之分擔危害者，仍爲各被保險者也。是故此種組織之下，由營業者爲之連結，被保險者之間，仍不外乎間接之相互保險也。然則二制之長短，又如何？則營利保險制，易於普及，而缺於鞏固；反之，相互保險制，貫徹互相救助之精神，而難期一切保險之普遍；此文明各國之所以兼採併用，而對於營利保險之組織，多加限制條件也。（例如日本營利保險限於株式會社即其一例）

此外近年東西各國，更盛行一種混合保險(Mixed insurance)，即既非純然之營利保險，又非純然之相互保險，乃介於二者之間，而爲一種折衷制焉；蓋以股分公司之紅利，不僅分配於股東，並且分配若干於被險保者，故其組織

內容，有似混合前述二制而成者也。

第五節 勞工之保險

通常一般之保險，已如前述矣；茲復欲略述者，關於勞動者之保險是也。蓋自近世以來，雇傭契約制度之下，勞動之工資，常以需供之增減而騰落；表面上雖曰自由勞動，實際上則迫於生計，終歲勤勞，不得以上養其父母，下畜其妻子者多矣。加以工場勞動，運轉機械，筋力既易衰退，危險復常伴隨；此近年文明各國，所以爲勞動者之生計所得安全計，盛行所謂勞工保險（*Workingman's insurance*；*Arbeiterversicherung*）也。又以此種保險之目的，帶社會政策之性質，故一名社會保險（*Social insurance*；*Sozialversicherung*）焉。

對於勞動者之保險，通常有左列四種，即：

- 一、傷害保險（*Accident insurance*；*Unfallversicherung*）。
- 二、疾病保險（*Sickness insurance*；*Krankenversicherung*）。
- 三、老衰保險（*Old-age insurance*；*Invalideitsversicherung*）。

四、失業保險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rbeitslosenversicherung) 是也。蓋以勞工之所得，純以勞力爲其唯一之源泉；故不論傷害，疾病，老衰，並失業，均足以杜其財源，而危及生計，此四種保險之所以同屬必要也。

茲須注意者，勞工保險，既出於社會政策之精神，復需多大之費用，故營利保險，決難期望；此其所以非公營保險，即相互保險也。公營保險之事，首行之者，厥爲德國之鐵血宰相畢斯馬克 (Bismarck)；近年各國，雖多效尤，然以其需費浩繁也，因之究難期其普及，於是乎相互保險之法尙焉。其間亦分數種，即：

1. 多數勞工自相組織者，
2. 多數雇主爲其職工組織者，
3. 勞工與雇主協同組織者，

是也。唯是等組織，政府有時加以強制並監督；其詳當述於社會政策，或工業政策中，茲不贅論。（參照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五編第二十七章）

結論

經濟學之一般原理原則，業述之如前矣；茲復欲附言者，關於是學將來之趨勢是也。按現在經濟學上之一般原理原則，雖爲過去各派學者共同闡究之效果，而非任何一係學者獨創之學說；不過大部分之學理，則爲亞丹斯密一派個人主義家之成績。且其學說，與現存之私產制度相投合，卽此種制度與學說，相爲表裏；因之根深蒂固，雖經多數學派之非難攻擊，猶不至遽形衰敗。而且所謂個人主義之經濟學派，在歷史上居然占經濟學界之正統地位；卽就今日之經濟學言，仍大體不失爲個人主義之經濟學，蓋亦偉矣。雖然，盛則必衰，理有固然；人事制度然，學說亦何嘗不然。方今社會主義之思潮，風靡全球，私產制度之存廢，既成爲問題，則個人主義經濟學派之理論，又安得不動搖哉？然則將來代此學派居正者爲何學派？則必爲馬克思所創之科學的社會主義學派無疑矣。

考社會主義之思想，原不自馬克思始；不過參照歷史，根據科學，以論證之者，則爲馬克思之特色。科學的社會主義之稱由於是，後世社會主義家所以尊之爲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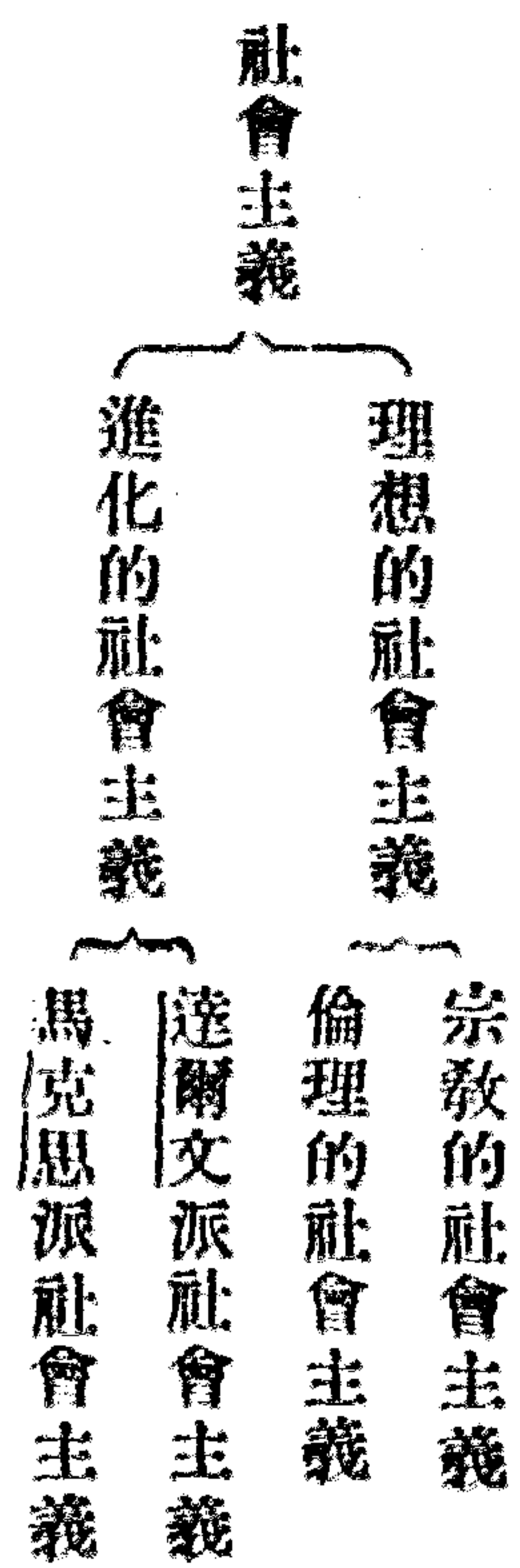
統嫡祖，亦由於是。至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之根本區別，在社會對於各個人之經濟生活，負保證責任與否。即主張社會對於各構成分子之物質生活，負保證之責任者，爲社會主義派；反之，主張社會對於各構成分子之物質生活，不負保證之責任，各分子之生活，一任各個人各自負責者，爲個人主義派。因根本思想之不同，遂生種種之差異。如社會對於各個人，若負保證其物質生活之責任，則維持各個人生活之資料，即不准無限制的任人私有；且爲盡此責任，對於各個人之經濟行動，必須採干涉之政策，而不能放任自由。同時各個人對於社會，咸有主張其生存權之權利；爲貫徹此權利之主張，法律上因之有所謂『勞動權』之規定。關於此點，中山先生所倡之民生主義，其理想實亦在是。至若社會對於個人，不負保證其生活之責任，各個人之物質生活，由各自負責時，則維持此生活之資料，即不得不任人私有；且社會對於各個人之經濟行動，大體上即必須採放任之政策，而不應過事干涉。同時各個人對於社會，即無主張其生存權之餘地。凡此等等，皆差異之最重要者；此外關於其他經濟現象，靡一不異其見解，不克備述。（

參閱三民半月刊第六卷第一期至第三期所載拙稿個人主義社會主義經濟學派的社會觀之比較）要之，兩主義之根本原理既異，則其各種見解自殊；不過兩主義經濟學說之區分，決非因其研究之對象不同也，乃同其對象而異其主張者耳。蓋無論個人主義派與社會主義派，無不以現存之經濟組織，爲其研究之對象；若認個人主義派研究之對象爲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社會主義派研究之對象爲集產主義經濟組織，則誤矣。是故按理論言，社會主義之經濟學，尙未能成立；何者？個人主義制度之下，不能成立社會主義之經濟學，與社會主義制度之下不能有個人主義之經濟學，其理正同。是故欲社會主義經濟學之成立，非先有社會主義之經濟組織不可；馬克思之經濟學說，既非以社會主義之經濟組織爲對象，則當然不足稱爲社會主義經濟學之聖經，其他附和馬氏之各種社會主義經濟學著述，更不足道矣。雖然，馬克思之資本論，雖非以社會主義之經濟組織爲對象，然而其理想中之社會制度，則決非現存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也；其他社會主義家之講經濟學亦然；所欠缺者，只私產制之經濟組織尙未破壞耳。此制度存續之年限，雖未能

預爲限定，然終必有廢棄之一日，則不特現今一般人士之所公認，即前此個人主義派後起之秀穆勒約翰，亦已提論及之矣。然則經濟學之大勢，必由個人主義之原理，日漸趨向於社會主義之原理；而所謂真正之「社會主義經濟學」，必與社會主義之經濟組織，同時成立，無容疑者。

然則何謂社會主義？其意義範圍及派別，言人人殊，迄無定論。有作廣義之解釋，分社會主義爲共產主義與集產主義者；（*McKechnie, 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亦有作狹義之解釋，以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及農業社會主義相對者。（*K. Diehl, Uber Sozialismus, Kommunismus und Anarchismus*）採廣義說，則社會主義包括共產主義；採狹義說，則社會主義介於共產主義與個人主義之間，克菱衛黑特兒（*Kleinwachter*）之所謂個人主義主張私生產私消費，共產主義主張共生產共消費，社會主義主張共生產私消費；江亢虎之所謂共產主義爲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社會主義爲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皆採狹義之解釋者也。茲按照梯爾所分社會主義之派別，列表如左，以爲本書之結束；至於社會主義之理論及實際，

則不屬於本書之範圍，因不贅述。(Fünfte Auflage, S. 20)



經濟學原論
終



張之傑先生近著

◀ 經濟學說史 ▶

(三民學社叢書之一)

(全書三百餘頁)

▷ 每冊定價大洋九角 ◁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再版

▲經濟學原論▼

定價大洋式元伍角

著者 忻縣張之傑

印刷者 京城印書局
北平和平門內北新華街
電話南局四五七零

發行者 北平三民學校圖書館
太原法政專門學校圖書館

代售處 各省市大書坊

